

论唐代前期河西节度

唐帝国在西及西北地区的军事格局，创建于太宗之世 而完备于武后及玄宗在位期间。开天时期西及西北地区的重大军事成就，是此军事格局百余年来所发生的效果。唐帝国立足于当时世界文明强大国家之林，西及西北地区的军事成就是重要基石之一。

唐开、天之际的边境十节度，重要者为河西、陇右、安西四镇、北庭、朔方、河东、范阳。前四者均在西及西北地区，朔方虽居北面，但在战争中则与河西相倚重。西及西北地区四节度有共同任务 即保卫本地区并经营西域 但由于所处地域不同，任务又各自不同。四节度中 河西及陇右互相支持 河西、安西四镇、北庭则以河西为中心，以安西四镇、北庭为两翼，河西为经营西域的后方总部，安西四镇、北庭则为两个前沿根据地。此即西及西北地区的军事格局。

这里限于篇幅，不能全面论述四节度所构成的军事格局。对河西节度，详论之；陇右暂不论，涉及安西四镇及北庭不能不较多，因河

西与安西四镇、北庭之关系更为密切也。

一、河西节度的设置及历任节度使

《资治通鉴》卷二一〇唐睿宗景云元年云：

置河西节度、支度、营田等使，领凉、甘、肃、伊、瓜、沙、西七州，治凉州。（唐制：凡天下边军，皆有支度使，以计军资粮仗之用。节度不兼支度者，支度自为一司；其兼支度者，则节度使自支度。凡边防镇守转运不给，则开置屯田以益军储，于是有营田使。）

《新唐书》卷六七方镇四云：

河西 景云元年置河西诸军州节度、支度、营田、督察九姓部落，赤水军兵马大使，领凉、甘、肃、伊、瓜、沙、西七州，治凉州。

副使治甘州，领都知河西兵马使。

据上引，河西节度使置于景云元年。但会要卷七八节度使门云：

河西节度使，景云二年四月，贺拔延（延）嗣为凉州都督充河西节度使，自此始有节度之号。

《通典》卷三二职官一四云：

其边方有寇戎之地，则加旌节，谓之节度使。自景云二年四月，始以贺拔延嗣为凉州都督，充河西节度使。其后诸

道因同此号，得以军事专杀。行则建节，府树六纛，外任之重莫比焉。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云：

自高宗永徽以后，都督带使持节者，始谓之节度使，然犹未以名官。景云二年，以贺拔延嗣为凉州都督、河西节度使。自此而后，接乎开元，朔方、陇右、河东、河西（此必有误）诸镇，皆置节度使。

《唐会要》、《通典》、《新唐书》兵志均称河西节度使设置于景云二年。两种意见，孰是孰非，应暂存疑。但有一点必须注意，即司马温公指出：“节度之名不始于贺拔延嗣也”（上文引《唐会要》节度使门、《通典》职官一四、《新唐书》兵志均谓节度之号始自贺拔延嗣。）兹引司马温公之言如下：

《资治通鉴》卷二一〇唐睿宗景云元年云：

（十月）丁酉，以幽州镇守经略节度大使薛讷为左武卫大将军兼幽州都督。节度使之名自讷始。（考异曰：统记：景云二年四月，以贺拔延秀为河西节度使，节度之名自此始。会要云：景云二年，贺拔延嗣为凉州都督，充河西节度，始有节度之号。又云：范阳节度自先天二年始除甄道一。新表：景云元年置河西诸军州节度、支度、营田大使。按讷先已为节度大使，则节度之名不始于延嗣也。今从太上皇实录。）

按节度使的设置乃唐代军事史及职官制的大事，始于何人何时，必须考定，司马温公之说甚是，应从之。本文虽旨在论述河西节度，但与之有关的重大问题，不能不略为涉及。

据《资治通鉴》，幽州（即范阳）于景云元年十月丁酉首设节度使，同年稍后，于凉州继设河西节度使。据《新唐书》兵志，自景云以后，“接乎开元”，朔方、陇右、河东，皆置节度使。

关于河西节度使领州，上引《资治通鉴》卷二一〇及《新唐书》方镇表均为凉、甘、肃、伊、瓜、沙、西七州。《资治通鉴》可能即据《新唐书》方镇表。

《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唐玄宗天宝元年略云：

河西节度统赤水、大斗、建康、宁寇、玉门、墨离、豆卢、新泉八军，张掖、交城、白亭三守捉，屯凉、肃、瓜、沙、会五州之境，治凉州。

按宁寇军，《资治通鉴》云：“在凉州东北千余里。”《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同。中华书局标点本《旧唐书》校勘记云：“据《通典》卷一七二、元和志卷四〇，‘凉州’应为‘甘州’之误。”所言甚是。据此，河西节度使屯兵之州应有甘州，共为六州，非五州也。

《资治通鉴》景云元年及《新唐书》方镇表，均称河西节度使领州之中有伊、西二州，但《资治通鉴》天宝元年记河西节度使屯兵之州中无伊、西二州。此点应略加说明。按《资治通鉴》卷二〇七则天后长安二年云：

（十二月）戊申，置北庭都护府于庭州。

《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略云：

庭州，长安二年改置北庭都护府，按三十六蕃。

《唐六典》卷三〇都护府条云：

都护、副都护之职，掌抚慰诸蕃，辑宁外寇，覘候奸谲，征讨携离。

就都护之职而言，都护府领蕃州，不领一般州县，长安二年设置的北庭都护府，治于庭州，但不领毗邻的伊、西州。因此，在八年后即景云元年设置河西节度使时，属于陇右道距凉州不远的伊、西二州，当然就成节度使的领州了。两年后，形势发生变化，按《唐会要》卷七八节度使门略云：

先天元年十一月，史献除伊、西节度兼瀚海军使，自后不改。至开元十五年三月，又分伊西北庭为两节度。至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移隶伊西北庭都督四镇节度使。

伊、西两州自成节度和移隶四镇节度，则天宝元年时之河西节度使领州中当然不包括伊、西两州了。

九姓部落应与赤水军联系，此暂不论。

《新唐书》方镇表所云河西节度副使治甘州 诸书不载，《岑嘉州诗》可与之相印证。《岑嘉州诗》卷二送张献心充副使归河西杂句，诗末云：

花门南，燕支北，张掖城头云正（一作碛云）黑。送君一去天外忆。

张掖即甘州，不须解释。关于花门，《新唐书》卷四〇陇右道甘州张掖郡云：

县二。

删丹中下，又北三百里有花门山堡。

《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甘州条云：

删丹县，本汉旧县，属张掖郡。按焉支山（永兴按：中华书局本校勘记引考证云：一作“燕支”，焉耆），一名删丹山，故以名县。山在县南五十里，东西一百余里，南北二十里，水草茂美，与祁连山同。

据此，北有花门山堡，南有燕支山之城即张掖（甘州）城也。岑参送行去张掖之张献心，即河西节度副使也。

关于河西历任节度使 吴廷燮著《唐方镇年表》言之颇详 自景云元年至天宝十五载之四十六年中，共十七人。请读者参看吴廷燮氏书，此不具述。吴廷燮氏考证严谨，但也有可议之处。兹一一陈述如下：

1. 景云元年

贺拔延嗣

此下，吴氏引新表所载河西节度使的设置及所领州。关于贺拔延嗣首任河西节度使，吴氏未提出史料依据。据吴氏年表，景云二年河西节度使仍为贺拔延嗣 吴氏引《唐会要》景云二年四月，贺拔延嗣除凉州都督 充河西节度使为证。按《唐会要》原文在“充河西节度使”之后有“自此始有节度之号”一句。据此应定，贺拔延嗣为河西节度使始于景云二年四月，与景云元年无涉。吴氏考定景云元年的河西节度使为贺拔延嗣。似不妥。

据上引《资治通鉴》景云元年十月丁酉 薛讷为幽州节度大

使。同年十月丁酉之后，始置河西节度使，则《唐会要》云节度之名始自景云二年四月贺拔延嗣充河西节度使之时，亦不确。其次如据《资治通鉴》景云元年十月丁酉之后已有河西节度之设置，则同时应有任节度使之人，为始任者，此人为谁？或者虽有职位之设置，在景云二年四月之前，虚其位无任职之人。上述两种情况都需要进一步研究。

2. (开元)十四年

王君皐 张燕公集左羽林大将军王公碑：维开元十五年，持节河西陇右两道节度使、营田、九姓兼赤水大使、摄御史中丞、判凉州都督、晋昌伯薨于巩笔亭。

(开元)十五年

王君皐 册府元龟帝王部，开元十五年，凉州都督王君皐破吐蕃凯旋，诏置酒朝堂宴之。

以上吴廷燮氏原文。永兴按，开元十四年十五年王君皐为河西节度使，不误；但引证史料则非是。兹分析如下：

《新唐书》卷一三三王君皐传（《旧唐书》卷一〇三王君皐传同）云：

开元十四年吐蕃酋悉诺逻寇大斗拔谷，君皐闻其怠，率秦州都督张景顺乘冰度青海袭破之。以功迁大将军，封晋昌县伯；拜其父寿为少府监，听不事。君皐凯旋，玄宗宴君皐及妻夏于广达楼，赐金帛，夏亦自以战功封武威郡夫人。

《资治通鉴》卷二一三唐玄宗开元十五年云：

去冬，吐蕃大将悉诺逻寇大斗谷，进改甘州，焚掠而去。

(王)君 舅度其兵疲，勒兵蹙其后，会大雪，虏冻死者甚众，自积石军西归。君 舅先遣人入虏境，烧道旁草。悉诺逻至大非川，欲休士马，而野草皆尽，马死过半。君 舅与秦州都督张景顺追之，及于青海之西，乘冰而度。悉诺罗已去，破其后军 获其辎重羊马万计而还。君 舅以功迁左羽林大将军 拜其父寿为少府监致仕。

关于此次唐王君 舅与吐蕃悉诺逻战役，上引新传与通鉴纪事基本相同，如新传“十四年”，通鉴虽置于开元十五年，但有“去冬”一句，亦十四年也。又如秦州都督张景顺，拜王君 舅父寿为少府监致仕，王君 舅以功迁左羽林（新传脱此三字）大将军等，两书均同 惟通鉴略去宴赏一事。此外，《新唐书》卷二一六上吐蕃传略云：

（开元）十二年（王君 舅）破吐蕃，献俘。后二年，悉诺逻兵入大斗拔谷 遂攻甘州 火乡聚。王君 舅勒兵避其锐，不战。会大雪，吐蕃鞞冻如积，乃逾积石军走西道以归。君 舅率秦州都督张景顺约赍穷蹙，出青海西，方冰合，师乘而度。

开元十二年之后二年，即开元十四年，与《新唐书》王君 舅传、《资治通鉴》相同。这些记载可充分证明王君 舅于开元十四年时任河西节度使。吴廷燮氏以开元十五年王君 舅之死证明开元十四年河西节度使为王君 舅，只能是推论，非强有力之根据也。

关于《册府元龟》帝王部载开元十五年凉州都督王君 舅破吐蕃凯旋事，其他有关诸书均不载，以此单例来证明王君 舅于开元十五年在河西节度使之职位 不如以王君 舅巩笔驿之死作为依据，更为恰当有力。册府记事虽为原始史料，但时间性往往有误，而

开元十五年闰九月王君 皐为回纥承宗族子瀚海司马护输所杀，《资治通鉴》、新、旧唐书王君 皐传均言之甚详，实为强有力之证据也。

3. 开元十五年

萧嵩 旧纪：闰月庚申制，检校兵部尚书萧嵩兼判凉州事，回纥部杀王君 皐于巩笔驿。

以上吴廷燮氏原文。

永兴按，《资治通鉴》卷二一三唐玄宗开元十五年云：

（十月 辛巳 以朔方节度使萧嵩为河西节度等副大使。时王君 皐新败，河、陇震骇。

《新唐书》卷一〇一萧嵩传云：

（开元）十四年，以兵部尚书领朔方节度使。既赴军，有诏供帐饯定鼎门外，玄宗赋诗劳行。会吐蕃大将悉诺逻恭禄及烛龙莽布支陷瓜州，执刺史田元献；回纥又杀凉州守将王君 皐，河陇大震。帝择堪任边者，徙嵩河西节度使、判凉州事。

通鉴与新传同。新传记述详明，萧嵩自朔方节度使徙任河西节度使，旧纪（《旧唐书》萧嵩传同）不确。吴廷燮氏书朔方部分亦引《资治通鉴》云：“通鉴：是年（十五年）闰月辛巳，萧嵩自朔方为河西。”甚是。但吴氏之“闰月辛巳”则非是。《资治通鉴》原文为“十月辛巳”。开元十五年闰九月，闰九月中无辛巳。十月辛巳乃十月十三日也。

4. 开元十六年

萧嵩 通鉴：十一月癸巳，河西节度使萧嵩同平章事。

十七年

萧嵩 旧纪：六月甲戌，兵部尚书萧嵩兼中书令。

旧传：十七年，兼中书，常带河西节度。

牛仙客 旧传：萧嵩为河西，以军政委于仙客。嵩入知政事，判凉州别驾，仍知节度留后，竟代嵩为河西节度使。

十八年

牛仙客

十九年

牛仙客

二十年

牛仙客

二十一年

牛仙客

二十二年

牛仙客 玉海，开元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辛亥，初置十道采访处置使，河西牛仙客。

二十三年

牛仙客 曲江集敕四镇节度王斛斯书：苏禄忘我大惠，敢作寇仇，已敕河西节度使牛仙客，令河西于诸军州简练骁健五千人，相续发遣。

以上吴氏原文。

开元十六年十一月癸巳（一日），萧嵩自河西节度使入相，只能证明十一月一日以前萧嵩为河西节度使，旧纪、新纪、旧传、新传及《新唐书》宰相表均未言萧嵩入相后遥领河西，则此年十一

月十二月河西节度使阙。按《新唐书》卷一三三牛仙客传（《旧唐书》卷一〇三牛仙客传同）云：

及嵩入知政事，数称荐之。稍迁太仆少卿，判凉州别驾事，仍知节度留后事。竟代嵩为河西节度使，判凉州事。历太仆卿、殿中监，军使如故。

《资治通鉴》卷二一三唐玄宗开元二十年云：

（九月）壬子，河西节度使牛仙客加六阶。初，萧嵩在河西，委军政于仙客，仙客廉勤，善于其职。嵩屡荐之，竟代嵩为节度使。

萧嵩任河西节度使至开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此年十一月十二月当另有掌管河西节度事之人，此人应为牛仙客，其职位应为河西节度留后，则在年表中，应列萧嵩及牛仙客（应注明为节度留后）二人，此一也。

节度留后虽掌管节度使之事，但其地位与名义仍与节度使不同。牛仙客在开元十六年十一、十二两月为河西节度留后，可以肯定。但他在节度留后职位上多久？何时改任节度使？史籍未载，殊难推定。据上引《资治通鉴》，开元二十年九月，牛仙客已是河西节度使，而非节度留后。当然，此种情况应早于开元二十年九月。读吴氏年表自开元十七年至二十年一段，应了解上述分析，此二也。

5. 开元二十四年

牛仙客 旧传：二十四年，代信安王祗为朔方。右散骑常侍崔希逸代仙客知河西节度事。

以上吴氏原文。

永兴按，《旧唐书》卷一〇三牛仙客传云：

开元二十四年秋，代信安王祗为朔方行军大总管。

《资治通鉴》卷二一四唐玄宗开元二十四年云：

（四月）乙丑，朔方、河东节度使信安王祗贬衢州刺史。

牛仙客代信安王祗为朔方节度使，其时间应据通鉴为开元二十四年四月乙丑，《旧唐书》牛仙客传作二十四年秋，不确。吴氏引旧传脱“秋”字，则更为笼统。牛仙客在开元二十四年四月任朔方节度使，则崔希逸代牛仙客为河西节度使，亦应在开元二十四年四月。

6. 开元二十五年

崔希逸 通鉴：二月己巳，河西节度使崔希逸袭吐蕃，破之青海西。吐蕃复绝朝贡。孙逖授崔希逸河南尹制，衔为河西节度经略支度营田九姓长行转运等副大使、知节度使、判凉州事、赤水军使。

以上吴廷燮氏原文。

永兴按，《资治通鉴》卷二一四唐玄宗开元二十五年云：

（三月，兴按：此为我所加，开元二十五年二月乙巳朔，无己亥。前一条“乙酉 幽州节度使张守珪破契丹于捺祿山。”此年二月亦无乙酉。此年三月乙亥朔，乙酉为十一日，己亥

为二十六日。据此可知通鉴开元二十五年纪事，乙酉条及己亥条均为三月之事。己亥 河西节度使崔希逸袭吐蕃 破之于青海西。

《册府元龟》卷九八六外臣部征讨五云：

（开元二十五年 三月 河西节度使崔希逸自凉州南率众入吐蕃界二千余里，至青海西郎佐素文子翳，与贼相遇，大破之，斩首二千余级。

通鉴纪事与《册府元龟》同，崔希逸破吐蕃在三月。吴廷燮氏引通鉴在二月己巳，与通行本（中华书局标点本）通鉴不同。或吴氏另据善本耶？

二、河西节度使辖军

《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凉州武威郡云：

河西节度使 都管兵七万三千人 马万八千八百匹。统赤水军（在凉州城内。管兵三万三千 马万三千匹。本赤乌镇，有青赤泉，名焉。军之大者，莫如赤水，幅员五千一百八十里 前拒吐蕃北临突厥者也。大斗军（凉州西二百里，本是赤水军守捉，开元十六年改为大斗军，因大斗拔谷为名也。管兵七千五百人 马二千四百匹。建康军（证圣元年尚书王孝杰开镇 周回以甘、肃两州中间阔远 频被贼钞 遂于甘州西二百里置此军。管兵五千二百人，马五百匹。东去理所七百余里也。宁寇军（甘州东北十余里。天宝二年置。管兵一千七百人 马五百余匹。压门军（肃州西二百里。

武德中杨恭仁置。管兵千人，实三百人，马六百匹。东去理所一千一百余里。墨离军（瓜州西北一千里，管兵五千人，马四百匹。东去理所一千四百余里。）新泉军，（会州西北二百里。大足初郭元振置，管兵七千人。西去理所四百里也。）豆卢军，（沙州城内，以当匈奴要路，山川回阔，神龙初置立豆卢军以镇之。管兵四千五百人，马四百匹。去理所一千七百余里。张掖守捉（东去理所五百里，管兵六千五百人，马一千匹。）

交城守捉（凉州西二百里，管兵一千人。）

白亭军，（凉州西北三千里，管兵一千七百人。）

《通典》卷一七二州郡二序目下大唐、《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唐玄宗天宝元年均载河西节度使辖军全部。《唐会要》卷七八节度使门、《唐六典》卷五兵部、《新唐书》卷五〇兵志亦载有河西节度使辖军，但不完全。拟以上列诸书互校，藉以探讨河西节度使辖军的设置时间及地区、军使、管兵及马数、军费等等。

1. 赤水军

《唐会要》卷七八节度使门（每使管内军附）略云：

河西节度使，景云二年四月，贺拔延嗣为凉州都督，充河西节度使。至开元二年四月，除杨执一，又兼赤水九姓、本道支度、营田等使。

《新唐书》卷六七方镇表云：

景云元年，置河西诸军州节度、支度、营田、督察九姓部落、赤水军兵马大使。

“九姓”即九个蕃族部落。据上引史料，河西节度使与九姓关系密切，特别是赤水军，出自九姓，乃蕃族部落兵也。兹考释九姓：

《旧唐书》卷四〇地理志河西道云：

凉州中都督府

吐谷浑部落 兴昔部落 阁门府 皋兰府 卢山府金

水州 蹕林州 贺兰州

已上八州府，并无县，皆吐浑、契苾、思结等部，寄在凉州界内，共有户五千四十八，口一万七千二百一十二。

永兴按，以上八州府，皆蕃州也：即八个蕃族部落，居凉州境内，亦即上引《唐会要》及《新唐书》方镇表所云九姓之八，尚缺一姓。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羁縻州云：

陇右道：

突厥州：

皋兰州（贞观二十二年，以阿史德特健部置，初隶燕然都护，后来属。）

兴昔都督府

右隶凉州都督府

回纥州三府一：

蹕林州（以思结别部置）金水州 贺兰州

卢山都督府（以思结别部置）

右初隶燕然都护府。总章元年，隶凉州都督府。

吐谷浑州一：

阁门州

右隶凉州都督府

上引《新唐书》地理志蕃州府七，即七姓，较《旧唐书》地理志少一姓，尚缺二姓。

《新唐书》卷一一〇诸夷蕃将传契苾何力传《旧唐书》卷一〇九契苾何力传略同）云：

契苾何力，铁勒哥论易勿施莫贺可汗之孙，父葛，隋末为莫贺咄特鞞（勤）以地近吐谷浑，隘阨多病渴，徙去热海上。何力九岁而孤，号大俟利发。

贞观六年，与母率众千余诣沙州内属，太宗处其部于甘、凉二州，擢何力左领军将军。

（贞观）十四年，为葱山道副大总管与讨高昌，平之。

始，何力母姑臧夫人与弟沙门在凉州。沙门为贺兰都督。十六年，诏何力往视母（旧传云：诏许何力觐省其母，兼抚巡部落。）于是（旧传作“时”）薛延陀毗伽可汗方强，契苾诸酋争附之。

据此，铁勒的契苾部在贞观初期曾徙居甘、凉二州。旧志所载隶属凉州都督府的契苾部族应包括有唐一代名将契苾何力所在的部落，可无疑也。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铁勒传略云：

（贞观）二十一年，契苾、回纥等十余部落，以薛延陀亡散殆尽，乃相继归国。太宗各因其地，择其部落，置为州府。以回纥部为瀚海都督府，仆骨为金微都督府，多览葛为燕然都督府，拔野古部为幽陵都督府，同罗部为龟林都督府，

思结部为卢山都督府，浑部为皋兰州，斛薛部为高阙州，奚结部为鸡鹿州，阿跌部为鸡田州，契苾部为榆溪州，思结别部为蹕林州，白雪部为真颜州。至则天时，突厥强盛，铁勒诸部在漠北者渐为所并。回纥、契苾、思结、浑部徙于甘、凉二州之地。

上列贞观时之诸蕃州府，与武则天时在甘、凉二州之九蕃州府相同者为卢山、皋兰、蹕林，但已徙居内地，与边境外的一般羁縻州有所不同。按《新唐书》卷二一七上回鹘传亦载回纥等部为瀚海等十二蕃州府，惟“金微”作“金微”，并云：“武后时，突厥默啜方强，取铁勒故地，故回纥与契苾、思结、浑三部度碛徙甘、凉间。”总之，武后在位期间，徙于甘、凉二州者为回纥、契苾、思结、浑四部族。《旧唐书》地理志载此四族之九州府，较《新唐书》方镇表之九姓，尚少一部落。此一部落应为《旧唐书》铁勒传之“契苾部为榆溪州。”

根据以上分析，处于甘、凉间之回纥、契苾、思结、浑四族九州府（部落），即九姓；联系上文引《唐会要》所云“又兼赤水（军）九姓使”及《新唐书》方镇表所云“督察九姓部落赤水军兵马大使”，可知赤水军之官兵来自回纥、契苾、思结、浑四族九部落（九姓），赤水军乃蕃族所组成之部落军队或具有部落性质之军队也。按《唐会要》卷九八回纥门云：

独解支卒，子伏帝匭立，为河西经略副使兼赤水军使。

《册府元龟》卷九七四外臣部褒异一云：

（开元七年）七月甲申，河西经略副大使兼赤水军使左金吾卫大将军员外置同正员回纥伏帝匭卒，赠特进，赐帛三百

段，遣中使吊祭。

按唐徙回纥部族于甘、凉间，其内徙部族长为独解支，在高宗末及武后在位初期。伏帝匐继独解支为部族长，推测应在武后在位期间。伏帝匐一生以回纥部族酋长的身份为赤水军使，则其部落成员即为赤水军兵士。契苾、思结、浑三部族亦应如此，部族酋长为赤水军将官，部落一般成员为赤水军兵士。赤水军乃蕃族部落兵也。

上引《元和郡县图志》云，河西节度使管兵七万三千人，有马一万八千八百匹。兵士与军马之比约为 7:1，骑兵较多。赤水军管兵三万三千，有马一万三千匹，兵士与军马之比约为 3:1，骑兵更多。

《新唐书》卷二一七上回鹘传云：

武后时，突厥默啜方强，取铁勒故地，故回纥与契苾、思结、浑三部度碛徙甘、凉间。然唐取其壮骑佐赤水军云。

《唐会要》卷九八回纥门亦载此事，文云：

婆闰卒，子比来栗代立，比来栗卒，子独解支立。其都督亲属及部落征战有功者，并自碛北移居甘州界。故天宝末，取骁壮以充赤水军骑士。

文中“天宝末”乃误书。细读《旧唐书》回纥传及《新唐书》回鹘传，回纥独解支时相当于唐高宗末，而伏帝匐时则为武则天在位期间。“取骁壮以充赤水军骑士”，不可能迟至天宝末也。

关于唐取回纥、契苾、思结、浑之壮骑佐赤水军之意义，论述如下：

《唐会要》卷七二诸蕃马印门略云：

契（苾）马与阿跌马相似，在阎洪达井已北，独乐水已南，今榆溪州。

蹕林州匐利羽马

回纥马与仆骨相类，同在乌特勒山北安置。

思结马 碛南突厥马也 煨漫山西南 阎洪达井东南 于贵摩施岑卢山都督。

契苾马，与碛南突厥相似，在凉州阙氏岑，移向特勒山住。

浑马，与斛薛马同类，今皋兰都督。又分部落在皋兰山、买浚鸡山。

据上引《唐会要》：“突厥马 技艺绝伦 筋骨合度。其能致远 田猎之用无比。史记匈奴畜马，即騊駼也。”而“思结马，碛南突厥马也”；“契苾马 与碛南突厥（马）相似”；“浑马 与斛薛马同类”，而“斛薛马，与碛南突厥（马）同类”，皆良马也，回纥马亦是良马。以善于骑射之勇士，御劲于驰驱之良马，宜赤水军成为所向无敌之劲旅也。

《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唐则天后垂拱元年云：

（六月）同罗、仆固等诸部叛，遣左豹韬卫将军刘敬同发河西骑士出居延海以讨之。甘州删丹县北渡张掖河西北行，出合黎山峡口，傍河东壩，屈曲东北行千里，有宁寇军，军东北有居延海。同罗、仆固等皆败散。敕侨置安北都护府于同城以纳降者。

《陈伯玉文集》卷六燕然军人画像铭并序云：

龙集丙戌，有唐制匈奴五十六载，盖署其君长，以郡县畜人，荒服赖宁，古所莫记。是岁也，金微州都督仆固始桀，惑乱其人。天子命左豹韬卫将军刘敬同发河西骑士，自居延海入以讨之。特敕左补阙乔知之摄侍御史护其军。夏五月，师舍于同城，方绝大漠，以临瀚海。

同书卷四为乔补阙论突厥表云：

臣某言，臣以专蒙，叨幸近侍，陛下不以臣不肖，特敕臣摄侍御史监护燕然西军。

刘敬同统率的河西骑士，即《陈伯玉文集》卷六所说的燕然军人，亦即同书卷四所说的燕然西军。河西骑士何所指？燕然军人或燕然西军何以就是河西骑士？兹申述之。

《唐会要》卷七三安北都护府条略云：

（贞观）二十一年正月九日，以铁勒回纥十三部内附，置六都督府：（回纥部置瀚海都督府，多滥葛部置燕然都督府，仆骨部置金微都督府，拔野古部置幽陵都督府，同罗部置龟林都督府，思结部置卢山都督府。）七州：（浑部置皋兰州，斛萨部置高阙州，奚结部置鸡鹿州，阿跌部置鸡田州，契苾部置榆溪州，思结别部置蹛林州，白霫部置真颜州。）并各以其酋帅为都督、刺史，给元金鱼，黄金为字，以为符信。至四月十日，置燕然都护府，以扬州司马李素立为都护，瀚海等六都督（府）皋兰等七州并隶焉。

根据上文分析，河西赤水军的官兵来自回纥、契苾、思结、浑四

族九姓之徙居甘、凉二州者。据上引《唐会要》，此四族均在燕然都护府境内，可称他们为燕然军人。垂拱初年，燕然都护府虽已改称瀚海都护府（见《唐会要》卷七三及《资治通鉴》卷二〇一唐高宗龙朔三年），但文学之士习惯使用旧时之燕然称号，且有传为佳话载诸史册关于燕然的汉代古典；陈伯玉书垂拱年间事而称燕然军人，并非错误。考辨至此，我们可以认为，赤水军之官兵可称为燕然军人，则河西骑士即赤水军中之骑兵部队也。上文引《元和郡县图志》，赤水军管兵三万三千，马一万三千匹。在河西诸军中，骑兵最多，所乘之马皆为良马，勇敢善战。河西骑士之佳称，非赤水军莫属也。

关于上引陈伯玉为乔补阙论突厥表中之“燕然西军”试释如下：武后之世，内属之回纥、契苾、思结、浑四部族，居于甘州、凉州，并组成赤水军。甘州在凉州之西北，赤水军的总部应在凉州，在甘州的赤水军，可称之为赤水西军，亦即燕然西军也。上引通鉴所载垂拱元年刘敬同发河西骑士讨同罗、仆固，似发自甘州，胡注“甘州删丹县北渡张掖河”云云，亦似有此意。以上解释，证据殊不足，仅作推测，留待再考。

关于赤水军的名称 据上引《元和郡县图志》：“本赤乌镇，有青赤泉（《唐会要》卷七八作“有泉水赤”），名焉。”姑从之。至于赤水军设置的时间，《唐会要》卷七八节度使门（每使管内军附）云：

武德二年七月，安修仁以其地来降，遂置军焉。

恐不可信。但赤水军设置之时间应早于河西节度，应在武后在位期间回纥、契苾四蕃族内属凉州甘州之后。据上文分析，可推知也。

2. 豆卢军

《唐会要》卷十八节度使（每使管内军附）云：

豆卢军，置在沙州，神龙元年九月置军。

《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陇右道也有相同的记载。但《吐鲁番出土文书》七载武周圣历二年（公元 699 年）豆卢军残牒（72—TAM225：31）云：

原编者说明：本件有“豆卢军经略使之印”二处。

（前缺）

付康福下兵

为此已各牒讫

3 [上残] 历二年七月四日典

4 管王新

永兴按：文书三行“月”“日”均为武周新字，为便于排印，改为通用字。

此吐谷浑归朝文书之一也，我另有专文考释。此处仅注意其年月，三行“历”字之前应填“圣”字，即圣历二年七月四日。按《资治通鉴》卷二〇六唐则天后圣历二年略云：

初，吐蕃赞普器弩悉弄尚幼，论钦陵兄弟用事，皆有勇略，诸胡畏之。钦陵居中秉政，诸弟握兵分据方面，赞婆常居东边，为中国患者三十余年。器弩悉弄浸长，阴与大臣论平谋诛之。会钦陵出外，赞婆诈云出败，集兵执钦陵亲党二千余人，杀之，遣使召钦陵兄弟，钦陵等举兵不受命。赞婆将兵讨之，钦陵兵溃，自杀。夏四月，赞婆帅所部千余人来降。太后命左武卫铠曹参军郭元振

与河源军大使夫蒙令卿将骑迎之。钦陵子弓仁，以所统吐谷浑七千帐来降。

（秋七月）丙辰，吐谷浑部落一千四百帐内附。

据上引，通鉴记述吐谷浑内附之时间与吐鲁番文书同，即圣历二年。吐鲁番出土吐谷浑归朝文书铃有豆卢军经略使之印，可见圣历二年已有豆卢军。《唐会要》、《元和郡县图志》、《新唐书》地理志载豆卢军设置于神龙元年（晚于圣历二年六年），均误，应从吐鲁番文书。

沙州置军何以名曰豆卢，豆卢之义云何，有何重要意义？兹申论之。

《通典》卷一九〇边防六西戎二吐谷浑传略云：

武太后朝，郭元振上安置降吐谷浑状曰：臣昨见唐休璟、张锡等众议商量，其吐谷浑部落，或拟移就秦（今天水郡）、陇（今汧阳郡）或欲移近丰（今九原郡）、灵（今灵武郡），责令渐去边隅，使居内地。臣以为并是偏见之一端，未为长久之深册。（今吐谷浑之降者，非驱略而来，皆是渴慕圣化，冲锋突刃，弃吐蕃而至者也。臣谓宜当循其情以为制，勿惊扰之，使其情地稍安，则其系恋心亦日厚。当凉州降者（今武威郡）则宜于凉州左侧安置之。当甘州（今张掖郡）、肃州（今酒泉郡）降者，则宜于甘、肃左侧安置之。当瓜州（今晋昌郡）、沙州（今敦煌郡）降者，则宜于瓜、沙左侧安置之。但吐浑所降之处，皆是其旧居之地，斯辈既投此地，实有恋本之情。若因其所投之地而便居之，其情易安。

上引郭元振上状，对于申论本文主旨很重要。首先，必须明确上状的时间。据《新唐书》卷六一宰相表和同书卷一一三张锡传，张

锡在久视元年闰七月为宰相 据《资治通鉴》卷二〇七唐纪二三，久视元年闰七月时，唐休璟为陇右诸军大使，不久即为魏元忠所代。唐休璟与张锡议安置内降吐谷浑的时间应在久视元年闰七月；郭元振上安置内降吐谷浑状也应在同时或稍后。久视元年的前一年即圣历二年，此年六、七月，大批吐谷浑人内附，即吐鲁番文书所记吐谷浑人进入瓜、沙、甘、肃、凉五州归朝内属，则郭元振建议安置者正是这一大批吐谷浑部落，可确言也。

为了支援吐谷浑北返归朝，唐使用的兵力为豆卢军、墨离军、建康军。按《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卷首河西节度使条略云：

建康军，在凉州西百二里，管兵五千三百人，马五百匹。

《唐会要》卷七八节度使门（每使管内军附）云：

建康军，置在甘、肃二州界。证圣元年，王孝杰开四镇回，以两州界回远，置此军焉。

豆卢军在沙州，墨离军在瓜州，建康军如上所述。三军涉及瓜、沙、甘、肃、凉五州。这和郭元振上安置状中所说吐谷浑所降之处的五州完全相同。安置状中的“但吐浑所降之处，皆是其旧居之地，斯辈既投此地，实有恋本之情”一段十分重要。这一段话说明，在圣历二年以前的长时期内，瓜、沙以及河西一带早已有大批吐谷浑人居住。由于长时期与汉人杂居，吐谷浑人逐渐汉化，大批吐谷浑人从事农耕；但也一定有相当的吐谷浑人仍保留骑射游猎的习俗，能武善战。唐政府把这些善于骑射的吐谷浑人组建成备边的军队，这就是吐鲁番文书记载的最迟在圣历二年已存在的豆卢军。

《北史》卷六八豆卢宁传云：

豆卢宁字永安，昌黎徒何人。其先本姓慕容氏，燕北地王精之后也。高祖胜，以燕（按，原文如此）。皇始初归魏，授长乐郡守，赐姓豆卢氏。或云北人谓归义为“豆卢”因氏焉，又云避难改焉，未详孰是。

《隋书》卷三九豆卢勣传云：

豆卢勣字定东，昌黎徒何人也。本姓慕容，燕北地王精之后也，中山败归魏。北人谓归义为豆卢，因氏焉。

据此，鲜卑慕容氏因归义而为豆卢氏，则同出于鲜卑的吐谷浑人，因归义亦可为豆卢氏。我认为这就是最迟在圣历二年已建置的沙州豆卢军得名的缘由。豆卢军是吐谷浑人组成的军队。

在唐中央官府或地方官府看来，无论是在唐或唐前入居沙州一带的吐谷浑人及其子孙，只要他们还未完全汉化且保留鲜卑旧习，都可目之为归义的吐谷浑人，由这样一大批人组成的军队称之为豆卢军。

豆卢军得名的由来如上所述。这一史实反映了唐代前期，特别是圣历二年吐谷浑北返归朝之后，居住在瓜、沙河西地区的吐谷浑人增加很多，可能有更多的吐谷浑人参加军队，增强了唐的军事力量。

3. 墨离军

《元和郡县图志》载墨离军（上文已引原文）：瓜州西北一千里，管兵五千人，马四百匹，东去河西节度使理所一千四百余里。

《通典》、《旧唐书》地理志同。《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唐玄宗天宝元年胡注云：

墨离军本月氏国，在瓜州西北千里，管兵五千人。

《唐会要》卷七八节度使门（每使管内军附）云：

墨离军，本是月支旧国。武德初置军焉。

“本月氏国”或“月支旧国”，殊难考定，暂置之。关于《元和郡县图志》、《通典》、《旧唐书》地理志所云墨离军东去凉州一千四百里，严耕望氏在《唐代交通图考》第二卷第十二篇云：

通典、元和志，皆云此军东至凉州一千四百里，正为瓜州至凉州之里数。

严氏指出此点很重要，据此，墨离军即在瓜州附近，不可能远在千里之外也。

平日读书，笔记有关墨离及墨离军的史料。汇集这些史料加以分析，产生疑问：置军瓜州，何以名曰墨离？此军的构成如何？兹条列史料如下：

《旧唐书》卷一〇三张守珪传（《新唐书》卷一三三张守珪传同）云：

（开元）十五年，吐蕃寇陷瓜州，王君毳死，河西恟惧。以守珪为瓜州刺史、墨离军使。

同上引书王忠嗣传云：

（天宝五载），后频战青海、积石，皆大克捷。寻又伐吐谷浑于墨离，虏其全国而归。（新传作：平其国）。

永兴按,《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唐玄宗天宝五载云:“与吐蕃战于青海、积石、皆大捷。又讨吐谷浑于墨离军,虏其全部而归。”

《册府元龟》卷三五八将帅部立功一一王忠嗣条亦载此事作“墨离”,与旧、新传同,通鉴衍“军”字。

《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陇右道鄯州西平郡略云:

鄯城

自振武经尉迟川、苦拔海、王孝杰米栅,九十里至莫离驿。

永兴按,严耕望著《唐代交通图考》第二卷篇十三河湟青海地区军镇交通网图八,莫离驿的位置在吐谷浑故都(一)树敦城之南,在吐谷浑故都(二)伏俟城之东南,在青海湖之南,即在吐谷浑人长期居住的地区。我认为“莫离”即是“墨离”,乃吐谷浑语之音译。据此,我推测,设置于瓜州的墨离军,乃吐谷浑人所组成的军队,故以吐谷浑语墨离名其军。上文考释豆卢时已指出,瓜州及其附近,固为大批吐谷浑人居住也。上引《旧唐书》王忠嗣传“寻又伐吐谷浑于墨离”此墨离当然在吐谷浑地区。“墨离”为吐谷浑语,以其名某一地,亦可以其名吐谷浑人组成之军队,即墨离军也。以上两条史料推测瓜州墨离军得名之缘由,请读者教之。至于“墨离”一词之意云何,不能解释,暂存疑。

关于瓜州墨离军设置的时间,《唐会要》所云武德初亦难考定。兹据下列史料推论之。

《新唐书》卷二一八沙陀传云:

龙朔初以处月酋沙陀金山从武卫将军薛仁贵讨铁勒授墨离军讨击使。

《册府元龟》卷九五外臣部种族门云：

沙陀突厥，本西突厥之别种也。唐则天通天中有黑（墨）离军讨击使沙陀金山为金满州都督。

《旧五代史》卷二五唐书武皇纪云：

始祖拔野，唐贞观中为墨离军事（使），从太宗讨高丽薛延陀有功，为金方道副都护，因家于瓜州。

以上三书所记之时间不同。惟《新唐书》沙陀传及《册府元龟》所载可相通。沙陀金山在龙朔初为墨离军讨击使，三十年后即武后万岁通天时仍任或又任同一职务，亦可能之事。《旧五代史》之“因家于瓜州”，可注意。如龙朔初设置以吐谷浑人为主体的墨离军，选择居于瓜州另一善战的蕃族首领为军使，亦可有之事也。

台湾苏莹辉先生撰关于墨离军之论文，久欲拜读。该文载于台湾唐代学会第一次国际学术讨论文集，我无此书，又借阅不得，殊为憾事。

4. 大斗军 建康军 宁寇军 玉门军 新泉军 张掖守捉 白亭守捉

大斗军设置于开元十六年。得名于此军所在之大斗拔谷，《元和郡县图志》、《唐会要》同，可为定论。但《通典》卷一七二州郡二序目下大唐：“大斗军 武威郡西二百余里。”《旧唐书》地理志：“大斗军在凉州西二百余里。”《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唐纪胡注：“大斗军在凉州西二百余里甘、肃二州界。”均不确。

关于大斗军至凉州的里数，在《唐代交通图考》一书中，严耕望氏曾有考证。其文略云：

凉州、删丹、大斗拔谷三地略呈直角三角形。由凉州西北至甘州五百里，即凉州西北至删丹县三百八十里。今删丹南至大斗拔谷二百里，则大斗拔谷东至凉州必三百里以上，决不止二百里。胡注云“甘、肃二州界”亦非三百里以上不可也。

永兴按，严氏之说甚是，应从之。大斗拔谷东距凉州三百余里，在大斗拔谷或其附近之大斗军，东去凉州当亦为三百里以上，《通典》旧书作二百余里，均误。

建康军《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唐纪胡注云：

建康军在凉州西二百里，兵五千三百人。

永兴按，《通典》卷一七二：“建康军，张掖郡西二百里。”《元和郡县图志》、《旧唐书》地理志（中华书局标点本）均同。

《元和郡县图志》卷四○陇右道下甘州条云：

建康军，在州西一百九十里。

《新唐书》卷四○地理志陇右道云：

甘州张掖郡，下。

西北百九十里祁连山北有建康军。证圣元年、王孝杰以甘、肃二州相距回远，置军。

据此，《元和郡县图志》之“建昌军”，“昌”字误，应作“康”。建康军在甘州西（或西北）一百九十里，以整数言，可为二百里，通

鉴胡注误，《通典》、《元和郡县图志》、《旧唐书》地理志均是。

《通典》、《元和郡县图志》、《唐会要》、《新唐书》地理志均以建康军的设置在武后证圣元年，如元和志云：

建康军，证圣元年，尚书王孝杰开镇，周回以甘、肃两州中间阔远，频被贼钞，遂于甘州西二百里置此军。（兴按，以上引文据中华书局标点本。）

永兴按，上列引文有脱衍讹误，致文义难晓，《唐会要》卷七八节度使门（每使管内军附）云：

建康军，置在甘、肃二州界。证圣元年，王孝杰开四镇回，以两州界回远，置此军焉。

则上引《元和郡县图志》“开镇”，脱“四”字，“周”乃衍文，“回”应连上读，即“开四镇回”。按王孝杰开四镇，应即是收复四镇，在长寿元年，而非证圣元年。通鉴系王孝杰复四镇于长寿元年十月丙戌，开四镇回并设置建康军应在长寿元年未或长寿二年初。诸书以建康军设置在证圣元年，均误。复次，据通鉴卷二〇五，天册万岁元年前九个月为证圣元年，因是年九月始改元天册万岁也。是年正月丙午，王孝杰为朔方道行军总管，击突厥，七月辛酉，王孝杰为肃边道行军大总管以讨寇临洮的吐蕃，皆与安西四镇无涉，不可能是年于四镇回并设置建康军也。

宁寇军，其地理位置诸书记载不同：《元和郡县图志》云：“甘州东北十余里。”《通典》云：“张掖郡东北千余里。”《旧唐书》地理志云：“在凉州东北千余里。”《资治通鉴》胡注云：“在凉州东北千余里。”《唐会要》卷七八节度使门（每使管内军附）云：

宁寇军，旧同城守捉，天宝二年五月五日遂置焉。

《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陇右道甘州张掖郡条云：

删丹，中下。北渡张掖河，西北行出合黎山峡口，傍河东壩屈曲东北行千里，有宁寇军，故同城守捉也，天宝二载为军。军东北有居延海，又北三百里有花门山堡，又东北千里至回纥衙帐。

《唐会要》与《新唐书》地理志均谓宁寇军乃旧同城守捉，《新唐书》地理志描述其地理形势甚详，如居延海、花门山堡等。据此宁寇军应在甘州张掖郡东北千余里。《元和郡县图志》之“十余里”应为千余里。《通典》是。《旧唐书》地理志之“凉州”应改为甘州。中华书局标点本校勘记已指出此点。《资治通鉴》胡注之“凉州”亦应改为“甘州”。

关于宁寇军管兵及马数，诸书记载亦不同。《通典》云：“管兵千七百人，马百匹。”《元和郡县图志》云：“管兵一千七百人，马五百余匹。”《资治通鉴》胡注云：“兵八千五百人，宁寇、玉门军共管马六百匹。”永兴按，《通典》、《元和郡县图志》、《旧唐书》地理志、《资治通鉴》均谓河西节度使管兵七万三千人，以八军三守捉管兵共计之，如宁寇军为一千七百人，与节度使管兵总数基本相同，如宁寇军为八千五百人，比节度使管兵总数多六千人，两者不符合。据此，《通典》、《元和郡县图志》所记一千七百人，是；而《资治通鉴》胡注之八千五百人，则非也。

至于宁寇军管马数，诸书所记不同，但由于《通典》载河西节度使管马总数为一万九千四百匹，而《元和郡县图志》则为一万八千八百匹。两处总马数不同，宁寇军管马数，诸书有歧异，殊难考定。暂置之。

玉门军 应考定者，一是置军之时间 按《元和郡县图志》云：“武德中 杨恭仁置。”《通典》同 惟“恭仁”作“恭义”误。检两唐书杨恭仁传 无置玉门军事。《资治通鉴》卷一八七唐高祖武德二年五月 遣黄门侍郎杨恭仁安抚河西 乃临时差遣。《资治通鉴》卷一八八武德三年：“突厥莫贺咄设寇凉州 总管杨恭仁击之。”总管虽治军事，当时尚无边境固定驻军制度，不可能置军。《通典》、《元和郡县图志》谓武德中杨恭仁置玉门军 不可信。

《唐会要》卷七八节度使门（每使管内军附）云：

玉门军，本废玉门县，开元六年置军焉。

《元和郡县图志》卷四○陇右道下肃州条云：

玉门县

玉门军，开元中，玉门县为吐蕃所陷，因于县城置玉门军。

永兴按，《新唐书》卷四○地理志陇右道肃州条亦谓玉门县“开元中没吐蕃 因其地置玉门军。”总之 据《唐会要》、《元和郡县图志》肃州条及《新唐书》地理志，玉门军置于开元六年或开元中。其实，玉门军的设置在开元前。按池田温著《中国古代籍帐研究》载大谷二八四○号文书，池田氏拟题为周长安二年（公元 702 年）十二月豆卢军牒（豆卢军兵马使之印、敦煌县之印）

- 1 豆卢军 牒敦煌县
- 2 军司 死官马肉钱叁阡柒伯捌拾文。
- 3 壹阡陆伯伍拾文索礼 壹伯陆拾文郭仁福
- 4 叁伯文刘怀委 叁伯文汜索广

- 5 壹伯玖拾文马楚 叁伯叁拾文唐大浓
 6 壹伯伍拾文阴琛出索礼叁伯文王会
 7 肆伯文张亮
 8 牒被检校兵马使牒称，件状如前者。
 9 欠者，牒敦煌县请征，便付玉门军。仍
 10 牒玉门军，便请受领者。此已牒玉门
 11 讫。今以状牒，牒至准状。故牒。
 12 长安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典画？怀牒
 13 判官 郭意？
 14 十二月十五日录事彻受
 15 尉摄主簿 付司兵
 16 ………检案……泽白 ………缝背署泽…
 17 十六日
 18 牒，检案连如前，谨牒。
 19 十二月十六日史郭怀牒
 20 帖追 泽白
 21 十七日

永兴按：上列文书中的年、月、日等武周新字及“肉”的俗体字，均改为通用字。

上列出土文书的内容为：沙州豆卢军牒敦煌县司，请征索礼等人所欠死马肉钱，便付玉门军。该文书为长安二年十二月者，当时已有玉门军。长安二年早于开元六年十六年。玉门军设置之始应在长安二年之前 可见《唐会要》、《元和郡县图志》、《新唐书》地理志所记玉门军的设置在开元六年或开元中，均不确。玉门军的设置最晚应在长安二年，或者更早一段时间。

《通典》、《旧唐书》地理志、《资治通鉴》胡注均谓玉门军有兵五千二百人，但《元和郡县图志》云：玉门军“管兵千人，实三百人。”兹从《通典》、《旧唐书》地理志、《资治通鉴》

胡注。

新泉军 其管兵，《通典》，《旧唐书》地理志、《资治通鉴》胡注均谓千人，惟《元和郡县图志》作七千人。按《芒洛冢墓遗文》载唐芑玄亮墓志云：玄亮，为“□州都督杨执一所器，恩敢迁新泉军大使”，其时在开元初，可推知新泉军为大军，恐元和志之七千人为是。

张掖守捉，《通典》及《元和郡县图志》皆云：东去理所五百里，即甘州至凉州之距离。《旧唐书》地理志及通鉴胡注作“在凉州南二百里”误。《通典》及元和志皆谓 张掖守捉（《通典》作张掖郡守捉）管兵六千五百人。《旧唐书》地理志及通鉴胡注皆云管兵五百人。按此守捉在郡城，张掖郡又驻有河西节度副使，管兵应较多，恐以《通典》及元和志之兵数为是。

白亭守捉，《通典》云：“武威郡西北五百里。”《旧唐书》地理志及《资治通鉴》胡注同。但《元和郡县图志》云：“凉州西北三千里。”“千”显系“百”字之误书。按《元和郡县图志》凉州姑臧县条云：

白亭军，在县北三百里马城河东岸。旧置守捉，天宝十年哥舒翰改为军，因白亭海为名也。

据此，李吉甫原文应为凉州西北三百里，与姑臧县条基本一致。

《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陇右道凉州条云：“西北五百里有白亭军”与《通典》、《旧唐书》地理志、《资治通鉴》胡注同。五百里抑三百里？二说不知孰是。

《通典》载河西节度使管军尚有乌城守捉 在武威郡南二百里，管兵五百人。《新唐书》地理志亦云 凉州东南二百里乌城守捉。附志于此。

河西节度使所辖军，诸书记载多有歧异，简要校勘，至此结

束。从上述论证中，我们可以看到，赤水军、豆卢军、墨离军为蕃族所组成，值得注意。赤水军三万三千人，为回纥、契苾、思结、浑四部族九部落所组成。豆卢军四千五百人，墨离军五千人，二者均是以吐谷浑人为主体的军队。此三军共四万二千五百人，约占河西节度管兵七万三千人之五分之三。三军外之五军三守捉所管兵中，尚有昭武九姓胡、党项人。总计之，河西节度所辖军七万三千人中的大多数为蕃族。河西节度所管军为蕃、汉组成以蕃族为主体的部队，可确言也。不仅河西节度如此，安西四镇节度及北庭节度也是如此。唐官府文献中也反映出这一情况。

《册府元龟》卷九九二外臣部备御五略云：

（开元）十五年十二月制曰：惟吐蕃小丑忘我大德，侵軼封域，抄掠边境，故纠合诸军，团结劲卒。河西道蕃、汉兵团结二万六千人。

蕃、汉兵并举，此一例也。

《唐大诏令集》卷一三五景龙四年命吕休璟等北伐制略云：

赤水军大使凉州都督司马逸客与右武卫将军陈家丘、右金吾卫翊府中郎将李玄道、副使右骁骑卫鹿陵府折冲能昌仁、左卫神山府折冲陈义忠等领当军及当界蕃、汉兵募健儿七万骑。

蕃、汉兵并举，此又一例也。

《曲江集》卷八敕河西节度使牛仙客书（开元后期）略云：

宜密令安西征蕃、汉兵一万人，仍使人昼夜倍道与大食计会，取叶护勃达等路入碎叶。兼令王斛斯自领精骑取其家

口。河西节度内发蕃、汉二万人，取瓜州北高伯帐路西入。

蕃、汉兵并举，此再一例也。

河西节度、安西四镇节度、北庭节度构成的西北军事格局，为全国军事大格局的组成部分。此西北军事格局的武装力量为蕃、汉组成以蕃兵为主体的军队。这一性质的形成乃由于大批蕃族内徙，居住于河西各地。

早在武德初年，凉州已有相当多的昭武九姓胡居住。如《资治通鉴》卷一八七唐高祖武德二年略云：

李轨将安修仁兄兴贵，仕长安，表请说轨。兴贵曰：“臣在凉州，奕世豪望，为民夷所附，弟修仁为轨所信任，子弟在机近者以十数。”

兴贵至武威。于是退与修仁阴结诸胡起兵击轨。

安氏乃昭武九姓之一。据上引，可见昭武九姓胡内徙居于凉州者之多。

《册府元龟》卷九七七外臣部降附门略云：

（贞观）六年十月，契苾何力率其部六十余家款塞，帝处之凉州。是年，党项等羌前后内属者三十万口。

《新唐书》卷二二一上西域上党项传略云：

又有白兰羌，吐蕃谓之丁零，左属党项，右与多弥接，俗与党项同。贞观六年，与契苾数十万内属。

《册府元龟》卷九七七外臣部降附门略云：

玄宗开元二年十月，胡禄屋二万帐诣北庭内属。

《资治通鉴》卷二〇六则天后圣历二年略云：

（夏四月），钦陵子弓仁，以所统吐谷浑七千帐来降。

（秋七月）丙戌，吐谷浑部落一千四百帐内附。

永兴按，圣历二年内附之吐谷浑部落，置于瓜、沙河西一带。

自武德至开元年间，类似上列蕃族内属的史实很多，限于此文篇幅，不能备举。

内属的蕃族大多保持原有部落，时间久了，也有些解散部落，与汉人杂居。内属蕃族习于骑射，能武善战，因而被组成军队，成为以河西节度、安西四镇节度、北庭节度所构成的西北军事格局的主要武装力量。

唐代前期百余年中大批蕃族内徙，主要由于亚洲大陆发生了几次重大历史事件。如，贞观四年东突厥汗国的瓦解；显庆二年西突厥贺鲁汗国的覆灭；圣历年间吐蕃的严重内讧；开元四年结合东、西突厥的默啜汗国的消亡，等等。

三、河西节度与西北军事格局

《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唐玄宗天宝元年略云：

是时，置十节度，经略使以备边。安西节度抚宁西域，统龟兹、焉耆、于阗、疏勒四镇，治龟兹城，兵二万四千。焉耆治所在安西府东八百里。北庭节度防制突骑施、坚昆，统瀚海、天山、伊吾三军，屯伊、西二州之境，治北庭都护府，

兵二万人(突骑施牙帐在北庭府西北三千余里 坚昆在北七千里。瀚海军在北庭府城内,兵万二千人。天山军在西州城内 兵五千人。伊吾军在伊州西北三百里甘露川 兵三千人。)河西节度断隔吐蕃、突厥(永兴按 河西节度统军及屯兵之境 前文已引录 兹不重述。)

按《通典》卷一七二州郡二序目下、《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庭州及《旧唐书》卷四〇地理志卷首称:北庭节度使防制突骑施、坚昆、斩啜,多“斩啜”;“斩啜”即默啜,盖《通典》等书所指时间在开元四年之前。其时,结合东突厥、西突厥的默啜汗国对唐西北威胁甚大。《通典》、《元和郡县图志》及《旧唐书》地理志称河西节度使断隔羌胡,与《资治通鉴》称断隔吐蕃、突厥同。盖旧史谓吐蕃所居本汉西羌之地,目之为羌也。

抚宁西域,必须北防突骑施之南侵,南防吐蕃之北犯;更重要的是,切断吐蕃与突骑施之联结,以免四镇受到南北夹击。此外,防御大食东侵,也是安西四镇和北庭节度的任务。《通典》、《资治通鉴》诸书均未述及 可能因大食之东犯为时较晚也。这一地理形势和军事形势是河西、安西、北庭构成军事格局的客观条件。易言之,西北军事格局是地理条件和当时的客观形势所造成的。陇右节度使的任务为备御吐蕃,与西北军事格局有关;但陇右与剑南构成西南军事格局,更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因此,本文不论述陇右节度。

(一) 西北军事格局形成历程简论

以河西节度为主与安西四镇节度、北庭节度构成的西北军事格局之形成,应追溯至唐太宗贞观十四年。该年,侯君集灭高昌,设置西州,并在交河城设置安西都护府。这是唐太宗一个人的决策。他不顾全部朝臣 包括元老重臣如魏征、褚遂良 的反对 高

瞻远瞩，毅然采取了影响唐前期一百几十年的策略。在新征服而居有众多蕃户的土地上，设置西州和安西都护府；特别是九年之后，即贞观二十三年阿史那社尔平龟兹之后，安西都护府南迁龟兹，并设置龟兹、于阗、焉耆、疏勒四镇。安西都护府及四镇处于西域的心脏地区，远离唐西北边境地区。这四个军事据点，有如在众多蕃族的汪洋大海中的四个孤岛。正是这四个军事据点成为唐经营西域的根据地。我推测，唐太宗之意为：经营并控制西域，借此保护唐的西北地区，并进一步保护关陇地区。这是以关中本位立国的大唐帝国必须采用的策略，但唯独具有远见卓识雄才大略的唐太宗才能真知之并决然实行之。

贞观二十三年，安西都护府迁往龟兹并统辖四镇，西州都督府统辖西、伊、庭三州并备御迤西迤北诸蕃族。这样，在武后在位至开元年间逐渐完备的西北军事格局的三个方面，基本上已具备两个。这是唐太宗在位期间已经实行了的。武则天、唐玄宗继续实行唐太宗的策略。论唐代前期西北军事格局，不能不自贞观十四年始。

则天后长安二年十二月戊申，置北庭都护府于庭州，按三十六蕃。唐睿宗景云元年末，置河西节度使，治凉州。按三十六蕃，即控制庭州以北以西广大地区诸蕃族部落，则北庭都护府设置之目的为加强西州都督府，即西北军事格局中的一个方面。置河西节度使、辖八军三守捉，不仅加强了西北边境地区的军事力量，更重要的是，西北军事格局有了核心，有了后方总部。至是，包括三个方面以河西节度为主的西北军事格局初具规模。

兹应进一步论述者，何以在此期间（长安二年至景云元年为时八载）设置北庭都护府与河西节度使，其原因安在？我认为其主要原因为结合东、西突厥的默啜汗国的强大并威胁唐西北地区。按《新唐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云：

默啜负胜轻中国，有骄志，大抵兵与颉利略等，地纵广万里，诸蕃悉往听命。复立咄悉匐为左察，骨咄禄子默矩为右察，皆统兵二万。子匐但为小可汗，位两察上。典处木昆等十姓兵四万，号拓西可汗。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左察”为“左厢察”，“右察”为“右厢察”亦载默啜子为拓西可汗典处木昆等十姓兵马并系此事于长安二年即置北庭都护府之年也。“拓西可汗典处木昆等十姓兵马”即原西突厥诸部族及其兵马也。这一局势如再发展，则永徽初西突厥贺鲁汗国对北庭以及四镇的侵犯和严重威胁势必重现。因此，唐只能加强西北地区的军事力量和完备西北军事格局，以应付此严重危机的局势。故自长安二年至景云元年约八年期间，先后设置北庭都护府和河西节度使。特别是河西节度使的设置使西北军事格局臻于完备，为开天期间唐经营西域获得成功创造了重要条件。

自长安二年至开元年间，西北军事格局中的河西、安西及北庭的军事力量又有所加强。其一为北庭节度兵力的加强。按《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庭州云：

瀚海军（北庭都护府城中长安二年初置烛龙军三年，郭元振改为瀚海军。开元中，盖嘉运重加修筑，管兵一万二千人马四千二百匹焉。）

按《唐会要》卷七八节度使门“每使管内军附”亦云：“长安二年十二月改为烛龙军三年郭元振奏置瀚海军。”此军前后两个名称都与回绝有关。

《新唐书》卷四三地理志羁縻州云：

关内道

回纥州十八府九。（贞观二十二年分回纥诸部落置。）

烛龙州〔贞观二十三年析瀚海都督〔府〕之掘罗勿部置，
侨治温池。〕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唐太宗贞观二十一年云：

（春正月）丙申，诏以回纥部为瀚海府。

同书贞观二十二年云：

三月己丑，分瀚海都督〔府〕俱罗勃部置烛龙州。

“俱罗勃部”应即是《新唐书》地理志羁縻州之“掘罗勿部”〔按《新唐书》回鹘传亦作“俱勃罗”。新志二十三年误，应从通鉴作二十二年。〕

据上引，因回纥所置之府曰瀚海，因回纥所置之州曰烛龙，则所以名曰烛龙军或瀚海军者，必为因回纥而置也。据此推论，北庭之烛龙军或瀚海军乃回纥人所组成之军队，或此军之主要组成部分为回纥人也。但庭州居民无回纥人，组成瀚海军之回纥人来自何处？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唐高宗永徽二年云：

秋七月，西突厥沙钵罗可汗寇庭州，攻陷金岭城及蒲类县，杀掠数千人。诏左武侯〔严“候”改“卫”。〕大将军梁建方、右骁卫大将军契苾何力为弓月道行军总管，右骁卫将军高德逸、右武侯将军薛〔严“薛”改“萨”。〕孤吴仁为副，发秦、成、岐、雍府兵三万人及回纥五万骑以讨之。

永兴按，《新唐书》契苾何力传作“燕然都护府回纥”。此次战役使用了燕然都护府回纥五万骑兵。战役结束后，我推测，救援庭州而西来的回纥骑兵，可能被留下一部分以增强庭州的防御力量。这一部分回纥骑兵的后代，在长安年间组成烛龙军，又改称瀚海军。

北庭节度加强的兵力还有天山军 据《元和郡县图志》此军驻西州城内，开元二年置，管兵五千人，马五百匹；另外还有伊吾军 据《元和郡县图志》此军驻伊州西北甘露川 景龙四年置，管兵三千人，马三百匹。总之，自长安二年至开元二年之十一年中，北庭增强兵力二万人。

其二为河西节度兵力的加强。如“大斗军，本是赤水军守捉，开元十六年改为大斗军 管兵七千五百人 马二千四百匹。”（按：见《元和郡县图志》）由守捉改为军，兵马数必大有增加。据其兵、马数 大斗军乃大军也。“宁寇军 天宝二年置 管兵一千七百人，马五百余匹。”（见《元和郡县图志》）

其三为安西都护府兵力的加强。据《资治通鉴》卷一九六唐太宗贞观十六年云：

初平高昌，岁发兵千余人戍守其地。

同书卷一九九贞观二十二年云：

（阿史那 社尔拔其城 龟兹）使安西都护郭孝恪守之。孝恪营于城外，那利奄至，孝恪帅所部千余人将入城。

可见，安西都护府初建立时之兵马不多，虽不止千余人，至多亦不过数千人。但《资治通鉴》记安西四镇天宝元年之兵数为二万

四千人、马二千七百匹，增加多倍。我推测，增加兵力的大多数，应在武后末年至玄宗初年之间。

以上简述自贞观十四年至天宝元年西北军事格局形成的过程。景云元年河西节度使之设置为此历程中最重要之事，因西北军事格局以河西节度为主也。其兵力之增强，从贞观末年之数千人，至天宝元年增至十一万七千人、马二万六千三百匹，可谓强大矣。

（二）河西节度在西北军事格局中的督统作用及其重要意义

《曲江集》卷一二敕河西节度副大使牛仙客书略云：

河西节度副大使太仆卿摄御史大夫牛仙客，突骑施连岁犯边，凶恶如此。自夏至今，连营不散。疏勒虽解，边城见侵。卿可于河西诸军州拣练骁雄五千人，即赴安西，受王斛斯分部（兴按 应作部分）朕当发遣十八年安西应替五千四百八十人 与彼相续 足得成师。已敕盖嘉运与王斛斯 审量事宜，临时为计。既为卿采访所管，亦宜随要指麾。兼有别敕发三万人。又恐安西资用之乏，卿可于凉府将二十万段物往安西，令随事支拟及充宴赐。朕则续支送凉州，云云。

首先应确定此敕书的时间 敕书云：“既为卿采访所管，”则可知当时牛仙客兼河西采访使，按《唐会要》卷七八采访处置使（宰相张九龄奏置）门云：

开元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初置十道采访处置使。

《玉海》一三二唐采访使条云：

会要：开元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辛亥，初置十道采访处置使。（三月二十三日置印）河西牛仙客。张九龄奏置。

敕书又云：“朕当发遣十八年安西应替五千四百八十人。”开元年间，戍边兵募五年一替，据此，敕书应在开元二十二年，与上引会要载牛仙客任河西采访使于开元二十二年一致。因敕书有“自夏及今”之语，可确定敕书的时间为开元二十二年秋至冬季。

敕书载突骑施连岁犯边事，很重要，姑置不论。兹讨论两点：一为敕书所云“盖嘉运与王斛斯事”，既为卿采访所管，亦宜随要指麾。”开元二十二年，盖嘉运为北庭节度使，王斛斯为安西四镇节度使。据敕书所云，北庭及安西四镇事，兼河西采访使之河西节度使可随要指麾，这一点说明河西节度使在西北军事格局中处于指挥督察地位，处于督统地位。论西北军事格局者不可不知也。

北庭处于河西境内，当然应由兼采访使之河西节度使所督统。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处于西域心脏地区的安西都护府及四镇，亦由兼采访使之河西节度使所督统。但一考察安西都护府及四镇之实际情况，必然认为安西四镇为河西节度使所督统指挥，也是当然的，理应如此的。

关于安西四镇之实际情况，试论述如下。黄文弼著《塔里木盆地考古记》载杨思礼残牒云：

（前缺）

1. 碛行军押官杨思礼请取
2. 阆镇军库讫，被问依
3. 更问

（后缺）

在此书第 95 至 96 页，黄文弼先生说明云：“图 4 杨思礼残牒，出拜城克子尔明屋佛洞，长一四，二米，宽一一，四厘米，起‘碛’

行，訖‘被问依’。”黄氏在“磧”下填“西”字，在“闾”上填“于”字，均是；并云：“按此残纸为押官杨思礼赴于闾镇军库文书，惜多残破，仅存两行，然亦珍贵。”亦是。

据残文书，杨思礼乃磧西节度使下之行军押官，“于闾镇军库”即于闾镇守使下储藏军械之库。按《资治通鉴》卷二一四唐玄宗开元二十七年条略云：

秋八月乙亥，磧西节度使盖嘉运擒突骑施可汗吐火仙。嘉运攻碎叶城，吐火仙出战，败走，擒之于贺逻岭，分遣疏勒镇守使蒙灵詧与拔汗那王阿悉烂达千潜引兵突入怛逻斯城，擒黑姓可汗尔微。

可见唐置安西四镇，每镇皆有镇守使，出土文书中之“于闾镇军库”属于于闾镇守使，其官职与疏勒镇守使同。推而言之，焉耆、龟兹皆有镇守使，安西都护为唐中央政府任命的安西四镇地区之军政长官，其下的各镇镇守使为四镇之军政长官，其下又有守捉（如葱岭守捉）凡此，皆唐行于边境十节度地区之制度。行军押官亦行使于各节镇之制度。总之，安西四镇地区军事、政治之行政制度，与北庭、河西基本相同。开天期间，龟兹、焉耆、于闾、疏勒虽仍保留国王及其下官僚，但实际掌权者为以安西都护为首的行政系统及各级军政官吏，这些皆为唐制，此点与羁縻府州不同。根据上述分析，河西节度使可指挥北庭，同样可指挥安西四镇。敕书所云，非一时权宜之计，乃经常之制也。

二为敕书所云，发河西兵五千人赴安西及于凉府将二十万段物往安西，即安西四镇兵员之调动补充及军费，皆须经过河西节度，北庭亦应如此。这是河西节度对安西四镇及北庭在人力财力两方面的督统。凉州是当时财务行政在河西地区的配所，北庭及安西的军费均取之于凉府。关于此点，请读者参看即将出版的李

锦绣著《唐代财政史稿》此不赘述。

河西节度使在西北军事格局中的督统作用表现为如上两点。

关于西北军事格局中三个方面的职能 即北庭防制突骑施、坚昆、安西抚宁西域、河西断隔吐蕃、突厥（即突骑施）此乃就地理形势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军事政治形势之不同而言，非谓断隔吐蕃、突厥只由河西兵力，防制突骑施仅由北庭兵力，而抚宁西域只是安西之职责也。三者是统一不可分、互相错综联系的。此统一的职能即保全四镇，控制西域也。其次，必须注意，在开天期间，由大食逐渐东来而产生的西北军事格局对大食之职能。唐有时联合大食以防制突骑施及吐蕃，但更为频繁的是，吐蕃联合大食或突骑施联合大食侵犯四镇，唐不得不防制两方面的进攻。此即西北军事格局对大食之职能。

关于唐挫败吐蕃与突骑施联合侵犯四镇的史实甚多，如《曲江集》卷十二敕吐蕃赞普书略云：

彼突骑施，偏僻荒远，赞普背朕宿恩，共彼相厚。今与突骑施和亲，密相结托，阴有赞助。

同书敕吐蕃赞普书略云：

今得安西表来，莽布支率众已到，今见侵轶军镇，并践暴屯苗。突骑施异方禽兽，不可以大道论之。赞普与越境相亲，只虑野心难得。

同书卷十敕安西节度王斛斯书略云：

敕王斛斯，吐蕃与我盟约，歃血未干，已生异心，远结凶党，而甘言缓我，欲待合谋。连衡若成，西镇何有。

同书同卷敕安西节度王斛斯书略云：

去岁因有狂贼在彼 屡有战亡 昨得表言 对之怆恻。兼闻吐蕃与此贼（指突骑施）计会，应是要路斥候。

据敕书“吐蕃与我盟约，歃血未干”之语，此次吐蕃与突骑施联合进犯四镇，当在开元二十二年或稍后，因《旧唐书》卷一九六上吐蕃传有二十二年，遣将军李佺于赤岭与吐蕃分界立碑之记载也。此时，王斛斯任安西节度使。敕书中“连衡若成，西镇何有”表明唐为保全四镇而战。在战役中玄宗仍敕吐蕃赞普书 是要以政治攻势破坏吐蕃与突骑施的联合。

关于吐蕃与大食、突骑施的联合，《资治通鉴》卷二一一开元五年条记载：

安西副大都护汤嘉惠奏突骑施引大食、吐蕃谋取四镇 围钵换及大石城（钵换即拨换城。大石城盖石国城也。）已发三姓葛逻禄兵与阿史那献击之。

此突骑施、吐蕃、大食联合图取四镇的一次战役。可见丝绸之路，战役频仍，西北军事格局正为保护四镇、保障丝绸之路而设。

开天期间，吐蕃与突骑施联合，吐蕃与大食、突骑施联合进犯四镇的战争发生多次，唐以河西节度为主的西北军事兵力，多次取得胜利，保全了四镇、控制了西域，同时保证了丝绸之路的畅通，因而河西关陇地区长期稳定，经济文化得以发展，唐帝国能居于当时世界强大国家的前列。西北军事格局为唐帝国繁荣强大的重要条件之一，其作用可谓大矣。

论唐代前期北庭节度

唐代的单于都护府、安北都护府、安东都护府、安南都护府、安西都护府均设置于建国初期。“都护副都护之职，掌抚慰诸蕃，辑宁外寇，觐候奸谲，征讨携离。”（《唐六典》卷三）^①大都护府上都护府条可见都护府的设置是为了统治周边诸蕃族的，故东有安东都护府，西有安西都护府，南有安南都护府。北边之外有地广而强大的北突厥和善战的铁勒诸部族，故有单于、安北两个都护府。五都护府对外，五大都督府对内，形成统治广土众民辑宁东亚大陆大唐帝国的盛强局势。

北庭都护府是为了加强和配合安西都护府而设置的，比安西都护府的设置晚 62 年，必有其政治军事上的特殊需要，本文首论之。

一、庭州、北庭都护府、北庭节度

北庭都护府治庭州。庭州的情况特殊，应略加考释。北庭节度是为了扩大加强北庭都护府的职能而设置的，也应同时论述。

（一）庭州

《通典》卷一七四州郡四古雍州下云：

庭州 今理金满县，在流沙之西北，前汉乌孙之旧壤，后汉车师后王之地，历代为胡虏所居。大唐贞观中，征高昌。于时西突厥屯兵于可汗浮图城，与高昌相影响。及高昌既平，惧而来降，以其地为庭州，后置北庭都护府。

“历代为胡虏所居”和于西突厥曾屯兵的可汗浮图城设置庭州 这就是庭州的特殊情况。这种特殊情况，在《旧唐书》地理志和《元和郡县图志》中也有记载。按《旧唐书》卷四〇地理志河西道北庭都护府条略云：

金满（庭州属县）流沙州北，前汉乌孙部旧地，方五千里。后汉车师后王庭。胡故庭有五城，俗号五城之地。贞观十四年平高昌后，置庭州以前，胡及突厥常居之。

《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云：

庭州，北庭。

庭州，因王庭以为名也。后为贼所攻掠，萧条荒废。显庆中重修置，以来济为刺史，理完葺焉。请州所管诸蕃，奉敕皆为置州府，以其大首领为都督、刺史、司马，又置参将一人知表疏等事。其俗帐居 随逐水草。帐门皆向东开门 向慕皇风也。其汉户，皆龙朔已后流移人也。

《旧唐书》地理志所谓“平高昌后，置庭州以前，胡及突厥常居

之”在时间上不确（下文当详论之），胡及突厥常居则是事实。金满县如此，轮台等二县亦如此。《元和郡县图志》的记述详而确，龙朔以前庭州无汉户，胡及突厥则常居之。至于龙朔以后流徙汉人，即《资治通鉴》所记“高昌旧民与镇兵及谪徙者杂居西州”，至龙朔时，这类因罪流放之人，也居于庭州了。总之，据《通典》、《旧唐书》地理志、《元和郡县图志》的记载，在唐代以前胡及突厥常居之地，在设置庭州前后，仍然是蕃族部落聚居，汉户很少。庭州的特殊情况如此，因此，在大多数居住汉人的西州可以行府兵制，设置天山、岸头等折冲府，庭州则无折冲府。“其俗帐居，随逐水草”的居民区，不可能实行府兵制。

关于庭州设置的时间，《资治通鉴》有明确的记载。《资治通鉴》卷一九五唐太宗贞观十四年云：

九月 以其地为西州 以可汗浮图城为庭州〔庭州治金满县 汉车师后王庭也。〕各置属县。

《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同《资治通鉴》。《旧唐书》卷四〇地理志云：“二十年四月，西突厥泥伏沙钵罗叶护阿史那贺鲁率众内附，乃置庭州，处叶护部落。”误。贺鲁率众内附，处于庭州之莫贺城，与庭州之设置无关。其时间为贞观二十二年四月。见《资治通鉴》卷一九九。

唐在蕃族聚居全无汉户之地设置庭州，实由于其地理位置的重要，伊州设置前后的情况全同庭州，亦以同样的地理位置而设州也。请读者阅读严耕望著《唐代交通图考》第二卷河陇碣西区图九唐代瓜、沙、伊、西、安西、北庭交通图，对于庭州、伊州的重要地理位置，即可一目了然。盖自瓜州至常乐县，再循第五道至伊州，或自沙州至玉门故关，再循稍竿道至伊州。从伊州西北去庭州，西南去西州，均有驿路可行。从庭州西去轮台，有通

天山以北碎叶城之路；从西州交河城，西南行有通焉耆再西去天山以南龟兹之路。据此，庭州伊州在自凉州（唐代前期西北地区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中心）至西北边境的交通线上，在自凉州至西域天山南北地区的交通线上，其重要性可知也。我研究唐代前期西北地区军事史，读严耕望先生书，颇受教益，于此谨致感谢。

（二）北庭都护府的设置和原因及其重要意义

北庭都护府设置于长安二年（公元 702 年）《资治通鉴》卷二〇七则天后长安二年云：

（十二月）戊申，置北庭都护府于庭州。（太宗平高昌，于西州之北置庭州 即汉车师后王之地。）

《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旧唐书》卷四〇地理志河西道、《新唐书》卷〇地理志陇右道均同。

为什么在唐建国后 84 年设置以“抚慰诸蕃、辑宁外寇”为使命的北庭都护府？其原因当于西域的政治军事形势中求之。

《新唐书》卷二一五上东突厥传略云：

默啜负胜轻中国，有骄志，大抵兵与颉利时略等，地纵广万里，诸蕃悉往听命。复立悉匐为左察，骨咄禄子默矩为右察，皆统兵二万；子匐俱为小可汗，位两察上，典处木昆等十姓兵四万，号拓西可汗。岁入边，戍兵不得休，乃高选魏元忠检校并州长史为天兵军大总管，娄师德副之，按屯以待。又徙元忠灵武道行军大总管，备边。

默啜剽陇右牧马万匹去，俄复盗边，诏安北大都护相王为天兵道大元帅，率并州长史武攸宜、夏州都督薛讷与元忠

击虜，兵未出，默啜去。

长安三年，遣使者莫贺达干请进女女皇太子子，后使平恩郡王重俊、义兴郡王重明盛服立诸朝。默啜更遣大酋移力贪汗献马千匹，谢许婚，后渥礼其使。中宗始即位，入攻鸣沙，于是灵武军大总管沙吒忠义与战，不胜，死者几万人，虜遂入原、会，多取牧马。帝诏绝昏，购斩默啜者王以国、官，诸卫大将军。

玄宗立，绝和亲。明年，使子移涅可汗引同俄特勒、火拔颉利发石矢毕精骑攻北庭，都护郭虔瓘击之，斩同俄城下，虜奔解。

初，景云中，默啜西灭娑葛，遂役属契丹、奚，因虐用其下。既年老，愈昏暴，部落怨畔。十姓左五咄陆、右五弩矢毕俟斤皆请降。葛逻禄胡屋鼠尼施三姓、大漠都督特进朱斯、阴山都督谋落 鬲鸡、玄池都督蹋实力胡鼻率众内附，诏处其众于金山。

根据上引史料，在则天后在位后期、中宗、睿宗以及玄宗初年，东突厥默啜的势力发展极大。东役属契丹、奚，统治大河以北、漠南，西至北庭以北，更西统摄西域天山以北地区。从景云后一段时间内，十姓左五咄陆、右五弩矢毕俟斤向唐请降一事，可推知，西突厥全部曾完全役属于默啜。玄宗初，默啜遣兵围攻北庭，是默啜势力强大并西向侵犯的必然表现。默啜之子，即拓西可汗处木昆等十姓兵，必然要与唐争夺北庭。总之，在东突厥默啜兵力强大已统摄西域天山以北十姓之地的情况下，不仅天山以南的安西四镇受到威胁，唐经营西域的前沿根据地北庭以及唐经营西域的全部措施，都发生危机。在这样的情况下，唐不得不加强经营西域的力量，即长安二年设置北庭都护府。

其次，唐设置北庭都护府，也与西域受到来自南面威胁有关。

《新唐书》卷二一六上吐蕃传云：

证圣元年 欽陵、贊婆攻临洮(王) 孝杰以肃边道大总管战素罗汗山 虜败还。又攻凉州 杀都督。遣使者请和 约罢四镇兵，求分十姓地。武后诏通泉尉郭元振往使，道与欽陵遇。元振曰：“东赞事朝廷，誓好无穷，今猥自绝，岁扰边，父通之，子绝之，孝乎？父事之，子叛之，忠乎？”欽陵曰：“然 然天子许和，能罢二国戍，使十姓突厥、四镇各建君长，俾其国自守，若何？”元振曰：“唐以十姓、四镇抚西土，为列国主，道非有它，且诸部与吐蕃异，久为唐编人矣。”欽陵曰：“使者意我规削诸部为唐边患耶？我若贪土地财赋，彼青海、湟川近矣，今舍不争，何哉。突厥诸部磻漠广莽，去中国远甚，安有争地万里外耶？且四夷唐皆臣并之，虽海外地际，靡不磨灭，吐蕃适独在者，徒以兄弟小心，得相保耳。十姓五咄陆近安西，于吐蕃远，俟斤距我才一磻，骑士腾突，不易旬至，是以为忧也。青海之役，黄仁素约和，边守不戒，崔知辩径俟斤掠我牛羊万计，是以求之。”使使者固请，元振固言不可许，后从之。

关于郭元振与论欽陵的谈判以及“元振固言不可许，后从之”，通鉴有简要记载，兹略引之。

《资治通鉴》卷二〇五则天后万岁通天元年略云：

吐蕃复遣使请和亲，太后遣右武卫胄曹参军贵乡郭元振往察其宜。吐蕃将论欽陵请罢安西四镇戍兵，并求分十姓突厥之地。元振曰：“四镇、十姓与吐蕃种类本殊，今请罢唐兵，岂非有兼并之志乎？”欽陵曰：“吐蕃苟贪土地，欲为边患，则东侵甘、凉，岂肯规利于万里之外耶？”乃遣使者随元振入请

之。

朝廷疑未决，元振上疏，以为：彼四镇、十姓，吐蕃之所甚欲也。且四镇、十姓款附日久，今未察其情之向背，事之利害，遥割而弃之，恐伤诸国之心，非所以御四夷也。太后从之。

据《新唐书》吐蕃传及《资治通鉴》记载，万岁通天元年时（在长安二年置北庭都护府的前十年）吐蕃要取得四镇、十姓（实际上即天山南北）之志很明显。如文中：“约罢四镇兵，求分十姓地，”“请罢安西四镇戍兵，并求分十姓突厥之地，”十分明确地表明吐蕃的意向。只是由于武则天实行了郭元振的政治策略，吐蕃发生内讧，使吐蕃进犯凉州和安西四镇推迟了。

根据以上论述，由于东突厥默啜和吐蕃对西域北、南两方面的威胁，唐不能不加强经营西域的力量，这就是长安二年北庭都护府的设置。

唐代经营西域的方针政策，多为太宗所制定：以凉州为经营西域的总部，以西州为前沿根据地，以在龟兹的安西都护府为前方指挥机构。从凉州进至西州，从西州沿银山道经焉耆进至龟兹，形成自经营西域的总部到前方指挥机构的大动脉。在长安二年设置北庭都护府之前，设在龟兹的安西都护府统辖天山南北，兵力主要在天山以南的四镇地区。在设置北庭都护府之后，唐经营西域的军事形势改变了。凉州仍是后方总部。北庭（包括庭、西、伊三州）既是前沿根据地（就安西都护府而言）又是天山以北（见下文按三十六蕃）的前方指挥机构。安西都护府是天山以南以及三十六蕃以外的地区的前方指挥机构。这样就形成了西北军事格局。北庭都护府的设置对西北军事格局的形成具有重要意义，这是显而易见的。

（三）北庭节度使的设置及其原因和重要意义

《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云：

庭州，北庭 开元二十一年改置北庭节度使。

但《资治通鉴》卷二一二唐玄宗开元十年云：

吐蕃围小勃律王没谨忙，谨忙求救于北庭节度使张嵩曰：“勃律，唐之西门，勃律亡则西域皆为吐蕃矣。”嵩乃遣疏勒副使张思礼将蕃汉步骑四千救之。（据《新唐书》张嵩即张孝嵩。）昼夜倍道，与谨忙合击吐蕃，大破之，斩获数万。

《新唐书》卷五玄宗纪开元十年云：

（九月）癸未，吐蕃攻小勃律，北庭节度使张孝嵩败之。

据新纪及通鉴记载，开元十年已有北庭节度使。《元和郡县图志》谓开元二十一年改置北庭节度使，非也。

《唐会要》卷七八节度使门（每使管内军附）云：

又先天元年十一月，史献除伊、西节度兼瀚海军使，自后不改。至开元十五年三月，又分伊西北庭为两节度。

《新唐书》卷六七方镇表安西栏云：

先天元年 北庭都护领伊西节度等使。

按史献即阿史那献，先天元年时为北庭都护，此年十一月，又除

史献为伊西节度兼瀚海军使，即新表之“北庭都护领伊西节度等使”也。

吐鲁番文书亦有关于上述官制改变的记载。按《吐鲁番出土文书》八载唐开元十年（公元 722 年）伊吾军上支度营田使留后司牒为烽铺营田不济事（72 TAM 226: 53, 54）兹逐录 7 至 14 行如下：

7 _____ 无田 水。纵有者 去烽卅廿
8 □□上，每烽烽子只有三人，两人又属警固，近烽不敢
9 不营，里数既遥，营种不济，状上者。曹判：近烽者，即
10 勒营种，去地远者，不可施功。当牒上支度使讫。至
11 开十闰五月廿四日，被支度营田使留后司五月十八□
12 _____ 烽多无田水。纵
13 有者 _____ 薄恶不任□称 人力不 _____
14 _____ 言 不可固，即非 _____

（后缺）

此书编者说明云：本件盖有朱印二处，印文为“伊吾军之印”。另背面有残印痕。

此件为伊吾军呈报上级官府之文书。文书 10 行之“牒上支度使讫”及 11 行之“被支度营田使留后司五月十八□牒称”，支度使及支度营田使乃伊吾军之上级官府。按支度使及支度营田使均隶属于节度使。按此件文书之时间为开元十年闰五月，如为伊吾军呈报北庭节度使之文书，则北庭节度使的存在，较上引《新唐书》玄宗纪北庭节度使张孝嵩败吐蕃早两个月。

在同一书中，在本件文书之后，同为阿斯塔那 226 号墓出土的同类文书，尚有两件。一件为唐开元十一年（公元 723 年）状

上北庭都护所属诸守捉 厠 田顷亩牒 (72 TAM 226: 83/1, 83/2, 83/3), 文书的两行为:

11 北庭副都 (兴按, 此下脱“护”字) 兼 使
赐紫金

12 光禄大夫检校北庭都兼经略

另一件为唐北庭都护支度营田使文书 (72 TAM 226: 58), 文书的三行为:

2 朝请 大夫检校北庭副都护 兼

3 中散大夫 上柱国周

4 副大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北庭都护 营田等使
上柱国 杨楚客

据上引, 这两件文书呈报者的上级官府均为北庭都护府, 则唐开元十年伊吾军上支度营田使留后司牒为烽铺营田不济事, 应亦为伊吾军呈报北庭都护府者, 非呈报北庭节度使者。这一问题涉及唐都护府制和节度使制, 也涉及唐官府和民间对都护、节度使兼领官职的习惯称谓。事虽琐细, 却不能不分析清楚。

《通典》卷三二职官一四州郡上云:

都护

大唐永徽中, 始于边方置安东、安西、安南、安北四大都护府, 后又加单于、北庭都护府。府置都护一人, 副都护二人, 长史、司马各一人。(录事、功曹、仓曹、户曹、兵曹、法曹参军各一人, 参军事三人。)

永兴按, 《唐六典》卷三○所载都护、副都护以下属官与《通典》

同，均无支度、营田使等。

《新唐书》卷四九下百官志外官门云：

节度使、副大使知节度事、行军司马、副使、判官、支使、掌书记、推官、巡官、衙推各一人。节度使兼观察使，又有判官、支使、推官、巡官、衙推各一人，兼支度、营田、招讨、经略使，则有副使、判官各一人；支度使复有遣运判官、巡官各一人。

《通典》卷三二职官一四略云：

其边方有寇戎之地，则加以旌节，谓之节度使。本皆兼支度、营田使。

据上引《新唐书》百官志和《通典》唐官制规定，支度、营田等使是节度使的兼官或属官，与都护无涉。

《唐会要》卷七八节度使门（每使管内军附）略云：

开元九年十一月四日，河东河北不须别置支度，并令节度使并领支度。

陇右节度使，至（开元）十五年十二月，除张志亮，又兼经略、支度、营田等使。已后为定额。

河西节度使，至开元二年四月，除杨执一，又兼赤水九姓本道支度、营田等使。十一年四月，除张敬忠，又加经略使。十二年十月，除王君奭，又加长行转运使。自后遂为定额也。

上引《唐会要》所载，乃《新唐书》百官志、《通典》所载节度使领官兼官制度的实行情况。节度使领或兼支度、营田使乃经常之

事

讨论至此，回顾上文引录的三件吐鲁番文书。第一件，唐开元十年伊吾军上支度营田使留后司牒为烽铺营田不济事，“支度、营田使”之上，省去“北庭节度使”领或兼，据上文引《新唐书》百官志及《通典》所载制度，支度营田使乃节度使下之领官或兼官也。北庭节度使之上又省去“北庭都护”，官府文书中常有此种情况。兹举一例：《旧唐书》卷一〇四封常清传略云：

十一载 正见死 以常清为安西副大都护、御史中丞、持节充安西四镇节度、经略、支度，营田副大使，知节度事。

《资治通鉴》卷二一七唐玄宗天宝十四载云：

（十一月 辛未 安西节度使封常清入朝 上问以讨贼方略。

封常清的安西都护衔可以省去，开元十年伊吾军上牒中的北庭都护衔当然可以省去。《曲江集》中唐玄宗敕安西节度使王斛斯书，王斛斯的安西都护衔大多省去不书。第二件吐鲁番文书 12 行末的空缺字 应为“节度使”和“支度”、“营田使”。第三件吐鲁番文书 4 行，省略“北庭节度”，不再一一分析。

第一件吐鲁番文书的时间为开元十年闰五月。当时，北庭节度使已经设置，其始设置的时间应更早一些。至于《唐会要》所载：“至开元十五年三月，又分伊西北庭为两节度。”我推测，前此包括上文引录的吐鲁番文书所载开元十年北庭节度使，似包括先天元年史献所担任的伊西节度，至开元十五年，又分为两节度了。

大约设置于开元初期的北庭节度使，其职能比北庭都护扩大了。一方面代替北庭都护“抚慰诸蕃”，同时又是西、伊、庭三州

的军政长吏，并能充分利用三州的人力（包括兵力）、物力、财力和三州的交通枢纽作用。西域日益紧张的政治军事形势导致了北庭节度的出现，从而代替了北庭都护。

北庭节度使的设置，加强和完备了以河西节度为主的西北军事格局的形成。它与安西四镇节度互相配合，有时二节度合为一，有时分为二，有时以安西四镇节度为主，有时以北庭节度为主。在突骑施南侵，吐蕃北犯，大食东来，时而三者连和，时而二者连和的复杂、紧迫的形势下，西北军事格局实现了唐中央政府经营西域的方针、策略。在唐成为广土众民（人口多，民族多）的强大文明国家的伟大事业中，西北军事格局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二、北庭都护府按三十六蕃（州）

《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庭州条云：

长安二年改置北庭都护府，按三十六蕃。（兴按：脱“州”字。）

以下稽考三十六蕃州。按《旧唐书》卷四〇地理志河西道云：

北庭都护府

盐州都督府 盐州都督府 阴山州都督府

大漠州都督府 轮台县都督府 金满州都督府

玄池州 哥系州 咽面州

金附州 孤舒州 西盐州

东盐州 叱勒州 迦瑟州

冯洛州 已上十六蕃（蕃）州，杂戎胡部落，寄于北庭府界内，无州县户口，随地治畜牧。

以上十六蕃州应是北庭都护府按三十六蕃州的一部分。旧志明言：居民为戎胡部落，治畜牧，乃随逐水草以畜牧为生的蕃族。旧志未说明此十六蕃州属于何种蕃族。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羁縻州云：

陇右道

特伽州 鸡洛州（开元中又有火拔州、葛禄州，后不复见。）

濛池都护府（显庆二年禽贺鲁，分其地，置都护府二都督府八 其役属诸胡皆为州。）

昆陵都护府

匏延都督府（以处木昆部置）

温鹿州都督府（以突骑施索葛莫贺部置）

洁山都督府（以突骑施阿利施部置）

双河都督府（以摄舍提墩部置）

鹰娑都督府（以鼠尼施处半部置）

盐泊州都督府（以胡禄屋缺部置）

阴山州都督府（显庆三年，分葛逻禄三部置三府，以谋落部置）

大漠州都督府（以葛逻禄炽俟部置）

玄池州都督府（以葛逻禄踏实部置）

金附州都督府（析大漠州置）

轮台州都督府

金满州都督府（永徽五年，以处月部落置为州，隶轮台，龙朔二年为府）

咽面州都督府（初，玄池、咽面为州，隶燕然，长安二年为都督府，隶北庭）

盐禄州都督府

哥系州都督府

孤舒州都督府

西盐州都督府

东盐州都督府

叱勒州都督府

迦瑟州都督府

凭洛州都督府

沙陀州都督府

答烂州都督府

右隶北庭都护府

以上都护府二、都督府四、带都督府州十九、不带都督府州四。旧志所载十六蕃州均在带都督府之十九州中。四都督府属于处木昆一，属于突骑施一，属于摄舍提墩一，属于鼠尼施处半一。十九带都督府州注明属于何部族者八：一属于突骑施，一属于胡禄屋阙，五属于葛逻禄，一属于处月。

《通典》卷一九九边防一五西突厥略云：

阿史那贺鲁者，曳步利设射匱特勤之子也。阿史那步真既来归国，咄陆可汗乃立贺鲁为叶护，以继步真，居于多逻斯川，在西州直北千五百里，统处月、处密、姑苏、葛逻禄、弩矢毕五姓之众。永徽二年（贺鲁）与其子啜运率众西遁，据咄陆可汗之地，总有西域诸部，建牙于双河及千泉，自号沙钵罗可汗，统摄咄陆、弩矢毕十姓。其咄陆有五啜，弩矢毕有五俟斤，各有所部，胜兵数十万，并羁属贺鲁。其咄陆有五啜：一曰处木昆律啜，二曰胡禄屋阙啜，三曰摄舍提墩啜，四曰突骑施贺逻斯啜，五曰鼠尼施处半啜。弩矢毕有五俟斤：一曰阿悉结阙俟斤，二曰哥舒阙俟斤，三曰拔塞干墩

沙钵俟斤，四曰阿悉结泥熟俟斤，五曰哥舒处半俟斤。）

把《通典》这一记述与上引《新唐书》地理志所载隶属北庭都护府的匏延等四都督府、温鹿州等带州十九都督府所属蕃族相比较，其处木昆、胡禄屋、摄舍提墩、突骑施、鼠泥施处半均为咄陆五部，而处月、葛逻禄亦为西突厥沙钵罗可汗统治下的蕃族种落。

《新唐书》卷二一七下葛逻禄传略云：

葛逻禄本突厥诸族 在北庭西北 金山之西。有三族：一谋落或为谋利，二炽俟或为婆匏，三踏实力。永徽初，三族皆内属。显庆二年，以谋落部为阴山都督府，炽俟部为大漠都督府，踏实力部为玄池都督府，即用其酋长为都督。后分炽俟部置金附州。三族当东、西突厥间，常视其兴衰附叛不常也。

据上引，《新唐书》葛逻禄传与同书地理志羁縻州葛逻禄三部置三府相同 惟《新唐书》地理志作显庆三年 误。按《资治通鉴》卷二〇〇唐高宗显庆二年云：“（十二月）乙丑 分西突厥地置濠池、昆陵二都护府，（濠池都护府居碎叶川西，昆陵都护府居碎叶川东。以阿史那弥射为左卫大将军、昆陵都护、兴昔亡可汗 押五咄陆部族；阿史那步真为右卫大将军、濠池都护、继往绝可汗 押五弩矢毕部落。遣光禄卿卢承庆持节册命，仍命弥射、步真与承庆据诸姓降者 准其部落大小 位望高下 授刺史以下官。”则葛逻禄三姓为阴山等三都督府在显庆二年末，非显庆三年。又昆陵都护府押五咄陆部落，在碎叶川东，上引《新唐书》地理志羁縻州隶属于北庭都护府之处木昆、胡禄屋、摄舍提墩、突骑施、鼠泥施处半均属五咄陆部，可知均在碎叶川东，也可知北庭都护府所按诸蕃州均在碎叶川以东，则碎叶川以西诸蕃州应属于安西都

护府。

《新唐书》卷二一五下西突厥贺鲁传略云：

骆弘义献计曰：且兵不诛贺鲁，而处密、处木昆等亦各欲自免，请宽处月、处密等罪，专诛贺鲁。天子然其奏，诏弘义佐梁建方等经略之。处月朱邪孤注者引兵附贼，建方等攻之，斩孤注。永徽四年，罢瑶池都督府，即处月置金满州。

上引《新唐书》地理志羁縻州之金满州与此同，惟作永徽五年置。按《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唐高宗永徽五年云：

闰月（四月）丙子，以处月部置金满州（其地近古轮台，属北庭都护府。）

则《新唐书》地理志作永徽五年是；《新唐书》西突厥贺鲁传作永徽四年，非也。

《新唐书》卷二一八沙陀传略云：

沙陀，西突厥别部处月种也。始突厥东西部分治乌孙故地，与处月处密杂居。贞观七年，太宗以鼓纛立利咄陆可汗，而族人步真觖望，谋并其弟弥射，乃自立。弥射惧，率处月等入朝。其大酋乙毗咄陆可汗建廷黠曷山之西，号“北庭”，而处月等又隶属之。处月居金娑山之阳，蒲类之东，有大碛，名沙陀，故号沙陀突厥云。永徽初，贺鲁反，而朱邪孤注亦杀招慰使连和。明年，弓月道总管梁建方、契苾何力引兵斩孤注。又明年，即处月地置金满、沙陀二州。

《新唐书》地理志羁縻州中有沙陀州 未言属于何族。据上引 沙陀州与金满州均以处月地置。处月为西突厥别部，可知处月非突厥族也。对晚唐历史有颇大作用的沙陀从处月种出，故以处月地所置州名为沙陀州。

《新唐书》卷二一五下突骑施传略云：

突骑施乌质勒，西突厥别部也。圣历二年，遣子遮弩来朝。神龙中，封怀德郡王。是岁，乌质勒死，其子温鹿州都督娑葛为左骁卫大将军，袭封爵。

《资治通鉴》卷二〇八唐中宗神龙二年云：

（十二月）戊戌，以娑葛袭温鹿州都督、怀德王（高宗显庆元年，以突骑施索葛莫贺部置温鹿州都督府。）

永兴按，初置温鹿州应在显庆二年或三年，不在元年。据此可知，突骑施亦为西突厥统属的部族。

根据以上全部史料和考证，《旧唐书》地理志所载属于北庭都护府的十六蕃州，《新唐书》地理志羁縻州所载属于北庭都护府的二十七蕃州（包括旧志所载十六蕃州）应即是《元和郡县图志》所谓北庭都护府按三十六蕃州中之大部分也。这些蕃州就西突厥族及西突厥所统属诸蕃族如葛逻禄、处月、突骑施等所居州而设置，在天山北之碎叶川东，其时间在显庆三年（公元 658 年）西突厥贺鲁被俘、西突厥平定之后。按《资治通鉴》卷二〇〇唐高宗显庆三年略云：

阿史那贺鲁既被擒，贺鲁在京师，甲午，献于昭陵。赦免其死。乃分种落为六都督府，其所役属诸国皆置州府，西

尽波斯，并隶安西都护府。

北庭都护府设置于长安三年 从显庆三年到长安三年之前 这些蕃州隶属于安西都护府。从长安二年起，这些蕃州属于北庭都护府。《元和郡县图志》所谓北庭都护府按三十六蕃州乃长安二年以后之事也。北庭都护府按三十六蕃州体现了北庭都护府设置的目的，即分担经营西域的重担，与安西都护府互相配合，共同经营西域。

我们只考定三十六蕃州中的二十七蕃州 余九蕃州在何地、属于何族、设置于何时，留待再考。

三、北庭天山军食仓粮问题初探

本节分析北庭天山军兵士食仓粮文书。该文书的图版与录文载于小田义久主编《大谷文书集成》二，其录文亦见于池田温著《中国古代籍帐研究》。检《大谷文书集成》二图版五五、五六 文书原件为三断片，即大谷三三五四号和大谷三三五五号 (1)、(2)，兹据图版录文并拟题如下：

唐天宝年间北庭天山军兵士食仓粮帐

(大谷三三五四、三三五五号)

(前缺)

会 罗护加破卅五人，覆加八人，覆同。
及。

1 廿 人 蒲 昌 县 界

2 一 十 九 人 罗 护 镇 界

会柳中仓加破六人，覆会同。及。

3 七 人 柳 中 县 界

- 又郡仓支拾日，泰。贰拾肆人，银山全支。及
卅 四 人 天 山 县 界
4 支银山仓，及。
一 十 二 人 鸛 鹄 镇 界
5 郡仓支，十五日。
一 十 人 烧 炭 支 安 昌 界
6 及。□□人，及同。及。
会交河仓 加破二十二人，七人料仓支十日 泰
五 十 四 人 交 河 县 界
7 六 人 白 水 镇 界
8
- 又数内天山全支。壹□□□□□ 拾□□及
壹阡贰伯陆人，郡仓□支，壹拾伍人。及。□□拾二
人 全支人□□□叁□
9 □ □ 四 百 五 人 郡 城 界
□□及。叁拾叁人，天山全支。□
及。壹拾捌 □□
□□人交河仓，及。肆拾叁人支蒲昌 □
□□壹人支天山仓。及。
10 □□ 奏僣兵健等破除见在总九百九 □□
11 □□ 七 人 衙 □□
12 □□ 七 人 行 官 奏□□
13 □□ 破 除 □□
14 □□ 人 应 在 见 在 □□

(后缺)

(前缺)

蒲昌仓

1 人蒲昌县界

陆人，柳中给讫。及。

2 人柳中县界
交河仓同支。及。

3 四人交河县界
交河仓支。及。

4 一人白水镇界
银山支。及。

5 四人天山县
天山仓支。及。

6 人安昌仓支

永兴按：以下残存五行，残缺甚，略去；第三断片亦残缺甚，略去不录。

对于这件文书，池田温氏拟题为：唐天宝时代河西天山军兵员给粮文书，小田义久氏拟题为：河西天山军兵员给粮文书。按文书中有郡城、郡仓，“郡”交河郡也，不称西州而称交河郡，标明文书的时间为天宝年间，池田温氏拟题中的“天宝”云云，是对的。按《通典》卷一七二州郡二、《元和郡县图志》卷四○陇右道下、《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唐玄宗天宝元年，北庭节度使下有天山军，非属于河西节度使者。池田温、小田义久二氏拟题中的“河西”均误。“兵员给粮”其意不误，但不确切；据文书内容，乃兵士食仓粮也。“文书”一词，不误，但笼统；据文书格式及内容，乃具有勾官检勾记事之帐也。

首先应读懂文书。文书标出 1、2、3 等行为为墨书，每行右侧之文字为朱书，朱书为勾官勾检标志。

第一断片 1 行 2 行右侧的勾检记事 其意为：“会”，乃勾官勾检常用字 意为核算检查。“罗护”据《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陇右道伊州云：

纳职 自县西经独泉、东华、西华、驼泉 渡茨蓂水 过神泉，三百九十里至罗护守捉；又西南经达匪、草堆，百九十里至赤亭守捉，与伊西路合。别自罗护守捉西北上乏驴岭，百二十里至赤谷；又出谷口，经长泉、龙泉，百八十里至独山守捉；又经蒲类，百六十里至北庭都护府。

据上引，罗护镇（或曰罗护守捉）在自伊州至西州和自伊州至北庭都护府两条驿路交点之处，应属于西州蒲昌县。“加破”，按“破”为“破费”之意 在此处意为食用；“加破”即增加食用之人也。“会”及“罗护”之间所缺字 应为“蒲昌仓”；“罗护”后似脱“仓”字。此句第一部分的意思是：经过核算检查，蒲昌仓及罗护仓食用仓粮者加为三十五人。其次，“覆加八人”，“覆”亦勾检用字 意为核对。经过核对 加食用仓粮者八人。“覆同”经再次核对 同上措施 即加为三十五人 再加八人也。“及”为勾官签署；“及”勾官之名也。全部勾检句之意如此。1 行：“廿”之后缺字，应填“四”字，全行意为在蒲昌县界的二十四人。2 行意为在罗护镇界的十九人。两行共四十三人，与勾检句中之三十五人加八人共四十三人相同。结合勾检句，可知：在蒲昌县界的二十四人食用蒲昌仓粮。在罗护镇界的十九人食用罗护仓粮。分配者与负责者为勾官“及”。

根据以上考辨，文书 3、4、5、6 行及其勾检语句，均可解释，不赘述。文书 4 行的勾检句中之“银山”为银山镇，见《新唐

书》卷四○地理志西州条所载自西州至焉耆的驿路：“经礞石碛，二百四十里至银山碛。”银山镇即在此处，属天山县。文书 5 行的鸛鹄镇，见于《大谷文书集成》二载大谷三四七三三西州天山县事目历，文云：“兵曹帖，为追鸛鹄镇典别将康□”，可知鸛鹄镇属天山县，近银山镇，故食银山仓粮也。6 行之安昌，见于上引新志，文云：“自州西南有南平、安昌两城。”近郡，故食郡仓也。

文书 7、8 两行及其勾检语句，不易理解，试释如下：“会交河仓，加破”，意为勾官与交河仓计算，增加食仓粮人，由勾官“及”签署。“□□人”细审图版，此处漫漶难识，所缺者似为三字，就 7、8 两行共六十人而言，所缺三字，应填“三十八”以下勾官“及”表示同意并签署。另行二十二人中，七人料交河仓支用十日，此为另一勾官“泰”所决定者。六十人中，五十四人在交河县界，六人在白水镇界。白水镇在何处，考证颇费周折。我在吐鲁番出土唐西州某县事目文书研究（见《国学研究》第一卷）一文中，已推定白水镇在交河县境，故食交河仓也。请读者参阅该文，此不赘述。

文书 9 行及其勾检语句，更难理解。图版印制模糊，殊难辨认。池田温氏、小田义久氏据文书原件录文，亦不同。兹列二人的录文如下：

池田温录文：

又数内天山全支。

壹阡贰伯陆人，郡仓□支，壹拾伍人。及。移拾壹人□□

叁□

小田义久录文：

又数内天山仓支壹□□□□□拾□□及。

壹阡贰伯陆人，郡仓各？支。壹拾伍人。及。□□拾二人全支□□□叁□

两件录文不同如此，可能文书原件过于漫漶难识。因此，不能详确理解，只能略述其大意：一千二百六人食粮由郡仓支。9行之“四百五人”之上缺字，应有“一千”二字，即一千四百五人在郡城界。勾检句中之“数内”应为一千四百五人数内，天山仓支付粮食者“壹”下应为“百”字，即一百九十九人。在郡城界的总人数为一千四百五人，除郡仓支粮的一千二百六人外，余一百九十九人之粮，由天山仓支付。

文书10行右侧的勾检语句，乃10至14行的共同勾检语句。因此，首先要明确理解这五行文书的内容。10行所记乃军使治事之衙中的小吏及兵士总人数，11行12行为破除两分项，13行为破除总人数，14行为应在见在人数。这几行决定此件为天山军文书。其中“奏、僦”，据《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员外郎条云：

凡诸军镇大使副使已上（兴按，应作“下”），皆有僦人别奏以为之使。大使三品已上僦二十五人，别奏十人。

四品五品僦递减五人，别奏递减二人。副使三品已上僦二十人，别奏八人。

四品五品僦递减四人，别奏递减二人。总管三品以上僦十八人，别奏六人。

四品五品僦递减三人，别奏递减二人。子总管四品已上僦十一人，别奏三人。

五品六品僦递减二人，别奏递减一人。

文书中的“奏、僦”乃别奏、僦人之简称。别奏、僦人为如军使等高级武官服役之人。据《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天山军在西州城内，兵五千人。”此残卷为天山军文书，可无疑问。文书12行之“行官”据《资治通鉴》卷二一六唐玄宗天宝六载十二月胡注云：“行官，主将命往来京师及巡内郡县。”其身份有类小吏。

文书 14 行残，军使治事衙中应在见在的人数不可知，这些人应是勾检语中食仓粮的人数，但勾检语亦残，食仓粮的人数不可知矣。应注意者，军使治事衙中兵士小吏等等在交河郡城内，但却食郡城外的天山仓、交河仓、蒲昌仓的仓粮。这可能由于郡城内食郡仓粮的人太多，郡仓不能供给；天山军食军仓粮的人也太多，军仓不能供给；军使治事衙中的数百人只能由天山仓、交河仓、蒲昌仓供给粮食了。

文书第二断片残存六行，文义明确，不须解释。它应是与第一断片不同时间的另一笔帐。

文书解读至此，总括之：食仓粮者为天山军两部分人，一部分是在西州所属各县界和驿路上各驿站镇戍守捉的兵士，另一部分是在郡城界和军使衙中的兵士、胥吏等。文书所载这两部分人约为三千。文书残缺，天山军五千人中的其余两千人食仓粮的记载缺失了。我推测，这两千人中应有食军仓者。各军有仓，可从伊吾军军仓例推知之。按《吐鲁番出土文书》八载唐伊吾军上西庭支度使牒为申报应纳北庭粮米事（72 TAM 226；5（2））云：

本件盖有“伊吾军之印”二方。（编者原说明）

- 1 敕伊吾军 牒上西庭支度使
- 2 合军州应纳北庭粮米四千硕。[三千八百五十三硕八斗三升五合 军州前后检纳得 四十三硕一斗六升五合 前后欠不纳。]
- 3 一百九十七硕纳伊州仓讫。三千六百四十六硕八斗三升五合，纳军仓讫。

（后缺）

此军仓当为伊吾军仓。军仓制应为全国的普遍制度，如伯三三八背唐天宝三——四载河西豆卢军交杂帐 其 4 行云：“其斛斗收附军仓三载夏季载支粮帐讫”其 28 行云：“其斛斗收附军仓同前载冬季载支粮帐讫”。此军仓乃河西豆卢军仓也。据此 北庭天山

军必有军仓。两千人中的多数应为食天山军军仓者。两千人中的其余人应在其屯戍驿路上的驿镇食当地或附近仓粮。

论述至此，可以肯定，此残卷乃北庭天山军兵士食仓粮文书。我们还应进一步探讨：这一文书是天山军哪一部门制造的，制造这一文书的用意何在，意义何在？以下提出我的推测性的简略回答。

《唐六典》卷三〇地方官略云：

上镇将一人正六品下，
仓曹参军事一人从八品下，
兵曹参军事一人从八品下。

仓曹掌仪式仓库饮膳医药，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监印给纸笔，市易公廨之事。

兵曹掌防人名帐、戎器、管钥差点及土木兴造之事。

永兴按，《新唐书》卷四九下百官志地方官门，在记述上镇中镇下镇之后，又云：

凡军镇，二万人以上置司马一人，正六品上；增仓曹、兵曹参军事各一人，从七品下。不及二万者，司马从六品上，仓曹、兵营参军，正八品上。

仓曹参军事，掌仪式、仓库、饮膳、医药，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监印，给纸笔，市易、公廨。

兵曹参军事，掌防人名帐、戎器、管钥、马驴、土木、谪罚之事。

《通典》卷二九职官十一折冲府门略云：

兵曹一人，判府事，付事勾稽，监印，给纸笔。

据上引，镇的仓曹参军乃勾官也。除掌仓库等事外，还行使勾官的职能。上引新志“凡军镇”云云，军、镇并提；《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员外郎条，在记述诸军之后，又记述镇，然后军、镇并提，如“凡诸军镇每五百人”云云，“凡诸军镇大使副使以上”云云。可推知，军的仓曹参军事的职能同镇的仓曹参军事，掌仓库外还实行勾检。军的兵曹参军事的职能与镇同。由于《通典》载折冲府兵曹参军事是勾官，我推测，军的兵曹参军也可能具有勾官的职能。

根据以上论述，我认为天山军兵士食仓粮帐，是天山军仓曹参军和兵曹参军共同制造的。文书上墨书部分是兵曹参军书写的，他掌管兵士名册和兵士屯戍守捉的安排。文书上朱书部分是仓曹参军书写的，他不仅熟悉本军的仓粮，同时也熟悉上级仓粮、平级仓粮、下级仓粮的情况，能适当安排多少人食某某仓粮，食某某仓粮的人数应加应减。他以军勾官的身份作出决定。文书上勾检语后的“及”就是这一仓曹参军以勾官身份签署的。文书上勾检语后的“泰”我推测是兵曹参军的签署。据上文分析，军的兵曹参军也可能具有勾检职能，在文书上少数几处，他以朱书签署。

天山军兵士食仓粮帐的作用为：事前有准备地解决了散布在全州各县各驿镇兵士的食粮问题。这对于加强军队的战斗力和保卫西州全境，都具有重要意义。

天山军兵士食仓粮帐可能每年一造。文书的第二断片可能是另一年的。

四、北庭都护考略和北庭与安西的分合问题简述

自武后长安二年（公元 702 年）至玄宗天宝十四载（公元 755

年)为时 53 年,历任北庭都护者多人。据《新唐书》卷二一五下西突厥传云:

长安中 以阿史那献为右骁卫大将军、袭兴昔亡可汗 安抚招慰十姓大使、北庭大都护。

但《唐会要》卷七八节度使门(每使管内军附)云:

先天元年十一月,史献除伊西节度兼瀚海军使。

《册府元龟》卷一三三帝王部褒功二云:

开元二年六月丁卯,北庭大都护瀚海军使阿史那献臬都担首,献于阙下。

伊西节度常由北庭都护领 则先天元年时阿史那献任北庭都护。自长安二年至先天元年为时十年,史献连任十年,似不可能。开元二年二月,《资治通鉴》载北庭都护郭虔瓘败东突厥同俄特勤 此一年中不可能有二人同时任北庭都护。凡此种种,均有待于进一步稽考。

北庭与安西的时合时分,为研究唐代前期以河西节度为主的西北军事格局必须注意之事。西北军事格局的两翼——安西与北庭 因西域军事形势的变化而时分时合。《新唐书》方镇表的简要有类制度的记载,为我们的研究提供线索;但有时与史实不尽符合或完全不符合,不知何故。在《唐方镇年表》中,吴廷燮氏注意安西与北庭的时合时分,并提出重要意见,但吴氏的一些意见不确切或不妥,不能遵循。对《新唐书》方镇表记载不符合史实者和吴廷燮氏的意见不妥者,或史实中存在的问题,我提出意见,

但均非定论，聊备一说而已。

在论述中，我使用了几件吐鲁番文书和敦煌文书，补史证史。对有的出土文书，不能不考释其内容和性质，颇费笔墨，似嫌琐碎，不得已也。

我依据吴氏《唐方镇年表》碛西北庭部分，按时间顺序论述，但只是讨论问题。至于历任都护，有吴氏年表在，不必重复。

吴廷燮著《唐方镇年表》碛西北庭部分，自景云元年起，请读者参阅。吴氏书中有可议者数处，兹讨论如下：

《唐方镇年表》云：

先天二年（七一三）

册府元龟帝王部 开元二年六月丁卯，北庭大都护、瀚海军使阿史那献臬都担首献阙，胡禄等五万帐内属。

永兴按，吴廷燮氏以开元二年（公元 714 年）事证明阿史那献于先天二年任北庭都护，恐不妥。

《资治通鉴》亦载阿史那献擒都担事，惟阿史那献的任官职称及月份不同，按《资治通鉴》卷二一一唐玄宗开元二年云：

西突厥十姓酋长都担叛。三月己亥，碛西节度使阿史那献克碎叶等镇，擒斩都担，降其部落二万余帐。（考异曰：实录此月云：“献擒贼帅都担，六月，臬都担首。”盖此月奏擒之，六月传首方至耳。实录此月又云：“以西域二万余帐内附。”六月云：“擒其部落五万余帐。”新传云“三万帐”。盖兵家好虚声，今从其少者。）

记述同一事件，《资治通鉴》阿史那献为碛西节度使而非北庭大都护，司马温公必有所据；同时，也可能考虑郭虔瓘任北庭都护

的时间。按《旧唐书》卷一〇三郭虔瓘（《新唐书》卷一三三郭虔瓘传同）云：

开元初，累迁右骁卫将军，兼北庭都护。二年春，突厥默啜遣其子移涅可汗及同俄特勤围逼北庭，虔瓘率众固守。

永兴按，《资治通鉴》系此事于开元二年二月乙未。引文的“开元初”，当然是开元元年，因下文有“二年春”也。据此，开元元年、二年之北庭都护均为郭虔瓘。《册府元龟》书开元二年六月阿史那献任北庭大都护，不确，应从通鉴。吴廷燮氏于《唐方镇年表》先天二年下引用《册府元龟》的记载，恐失于考虑未周也。

《旧唐书》、《新唐书》郭虔瓘传均未言郭虔瓘始任北庭都护在开元元年的月份。按先天二年十二月方改元开元，则所谓开元元年者，其绝大部分时间为先天二年。吴廷燮氏据《唐会要》卷七八节度使门（每使管内军附）云：“先天元年十一月，阿史那献除伊西节度，兼瀚海军使。”和《新唐书》卷六七方镇表安西栏云：“先天元年，北庭都护领伊西节度等使。”证明先天元年阿史那献任北庭都护，甚是。据此可推知：先天二年，阿史那献仍可能继续任北庭都护之职。如此推论不误，则先天二年，亦即开元元年，阿史那献及郭虔瓘前后任北庭都护。此年，北庭都护有二人。

《唐方镇年表》云：

开元三年（七一五）

郭虔瓘 册府元龟帝王部：开元三年二月，敕虔瓘为北庭都护，累破吐蕃及突厥默啜，玄宗置酒劳之。

永兴按，吴廷燮氏所引《册府元龟》的记述，见于《册府元龟》卷一三三帝王部褒功门，原文“虔瓘”上有“郭”字，无“敕”字。

吴氏以此条史料来证明开元三年郭虔瓘任北庭都护。但《资治通鉴》卷二一一唐玄宗开元二年云：

（七月）壬寅，以北庭都护郭虔瓘为凉州刺史、河西诸军州节度使。

同书唐玄宗开元三年云：

（夏四月庚申），（以）左卫大将军郭虔瓘为朔州镇[军]大总管和戎等军并受节度，居并州[“朔州”，蜀本作“朔川”新纪亦然。]章：十二行本正作“川”，乙十一行本同。勤兵以备默啜。

据上引 郭虔瓘已于开元二年七月改官凉州 至开元三年四月 又从凉州改官朔川，两度改官。“开元三年二月，敕虔瓘为北庭都护”，乃不可能之事。按《册府元龟》原文云：

（开元）三年三月 郭虔瓘为北庭都护 累破吐蕃及突厥默啜，斩获不可胜计，以其俘来献，玄宗置酒劳之。及将士等，并赐帛。手诏谓曰：默啜残党，屈强边徼。吐蕃小丑，孤负圣恩。我国家豫在怀柔，未遑吊伐，而乃敢肆蜂虿，屡犯疆陲。虔瓘心蕴六奇，折冲千里，追奔迈于三搜，受降逾于万计。建功若此，朕实嘉之。

我认为，《册府元龟》此段乃追述郭虔瓘任北庭都护时之事，非开元三年二月之事。“累破吐蕃及突厥”云云，非一时一事也。《资治通鉴》卷二一一唐玄宗开元二年云：

(七月)壬寅,以北庭都护郭虔瓘为凉州刺史,河西诸军州节度使。

同书同卷同年又云:

(十月)突厥十姓胡禄屋等诸部诣北庭请降(此西突厥也)。命都护郭虔瓘抚存之。

永兴按,吴氏《唐方镇年表考证》卷上北庭碛西伊西部分云:

郭虔瓘

开元元年除伊西。通鉴:二年七月改河西,十月复为伊西,三年四月庚申迁。

吴氏亦断定郭虔瓘于开元二年七月自北庭改官河西 当年十月 复由河西改官北庭。上引通鉴的记述固如是也。按通鉴考异(详见下文引)引实录:“十月庚辰 胡禄屋二万帐诣北庭内属。”宜令北庭都护汤嘉惠与葛逻禄、胡屋等相应。”胡屋”即“胡禄屋”,上引《资治通鉴》卷二一一开元二年十月突厥十姓胡禄屋等诸部诣北庭请降,与考异引实录所记述者完全相同,惟实录谓与来降西突厥部族相应(亦即《资治通鉴》之抚在)者为北庭都护汤嘉惠,而非北庭都护郭虔瓘也。我认为,应从实录。

据上论,郭虔瓘任北庭都护止于开元二年七月。其后,何人任北庭都护?按《资治通鉴》卷二一一唐玄宗开元三年云:

突厥十姓降者前后万余帐。高丽莫离之文简,十姓之婿也,二月,与跌跌都督思泰等亦自突厥帅众来降[考异曰:实录 二年九月壬子,葛逻禄 车鼻施失钵罗俟斤等十二人

诣凉州内属。”乙卯，胡禄屋阙及首领等一千三十一人来降。”十月庚辰，“胡禄屋二万帐诣北庭内属。”明年正月，“突厥葛逻禄下首领裴罗达干来降。”二月，“突厥十姓部落左厢五咄陆、右厢五弩失毕俟斤等相继内属，前后二千余帐。”三月，“突厥支副忌等来朝，诏曰：‘胡禄屋大首领之匐忌。’”四月，“三姓葛逻禄率众归国。”五月，“诏葛逻禄、胡屋、鼠尼施等。”又云：“宜令北庭都护汤嘉惠与葛逻禄、胡屋等相应。安西都护吕休璟与鼠尼施相应。”]

永兴按，“胡屋”即“胡禄屋”，开元二年十月有二万帐诣北庭内属；“葛逻禄”即裴罗达干等首领，开元三年正月来降者。唐中央诏北庭都护汤嘉惠与之相应，则开元二年十月，汤嘉惠已任北庭都护；开元三年正月，汤嘉惠仍是北庭都护也。由此可知，开元二年七月郭虔瓘调离北庭后，继其任者为汤嘉惠，开元三年汤嘉惠仍是北庭都护。吴廷燮氏《唐方镇年表》，开元二年北庭都护只郭虔瓘一人，无汤嘉惠，不确；应为：开元二年七月壬寅（十七日）以前，北庭都护为郭虔瓘；此后则为汤嘉惠。

《唐方镇年表》开元三年北庭都护为郭虔瓘、汤嘉惠二人，亦不确。据上文分析，此年之北庭都护应为汤嘉惠一人。

《唐方镇年表》开元四年北庭都护仍为郭虔瓘与汤嘉惠二人。关于郭虔瓘，吴氏未举出证明史料，恐不确。关于汤嘉惠，吴氏举出《资治通鉴》卷二一一载开元三年四月北庭都护汤嘉惠发兵救葛逻禄等部事以为证，推定开元四年之北庭都护仍为汤嘉惠，可从之。

《唐方镇年表》云：

开元五年（七一一）

郭虔瓘 册府元龟帝王部：开元五年六月，突骑施酋长苏

禄潜窥亭障，安西都护郭虔瓘及十姓可汗阿史那献皆反侧不安，各以表闻，乃遣使赍玺书慰谕之。

永兴按，《册府元龟》卷九九二外臣部备御五云：

（开元五年七月）初，帝欲遣阿史那献为北蕃主，而苏禄拒而不纳，乃命王惠宣恩赐慰谕。惠未行，会安西阳（汤）嘉惠奏至。宰相宋璟、苏颋奏曰：嘉惠表称突骑施车鼻施勾引大食、吐蕃，拟取四镇，见围钵换及大石城，嘉惠已发三姓葛逻禄兵与史献同掩袭。臣等伏以突骑施等迹已叛换，葛逻禄等志欲讨除。自是夷狄相攻，元非朝廷所遣。若大伤小灭，皆利在国家。成败之状，即当闻奏。王惠充使，本为绥怀，事意既殊，未可令去。望待以西表至，续更商量。从之。

据上引，开元五年六月，安西都护为郭虔瓘，同年七月，安西都护为汤嘉惠；原文“安西汤嘉惠奏至”，观奏文内容，汤嘉惠乃安西都护也。同时有两个安西都护，皆为主宰者，如何解释？

按吴氏《唐方镇年表考证》卷上北庭碛西伊西部分云：

杜暹

见通鉴、新表。按自杜暹后，安西、北庭合而为一，后至盖嘉运又分。

据《资治通鉴》卷二二唐玄宗开元十二年云：“春三月甲子，起暹为安西副大都护、碛西节度等使。”吴氏所谓“自暹后，安西、北庭合而为一”，诚是。又按《新唐书》卷六七方镇表安西栏云：

开元六年安西都护领四镇节度、支度、经略使；副大都护领碛西节度、支度、经略等使，治西州。

按自开元四年陕王嗣昇为安西大都护而不出阁后，安西都护即为副大都护。《唐方镇年表》之“副大都护领碛西”云云，“副大都护”即副都护也。方镇表所云即安西、北庭合而为一，惟始于开元六年，非始于开元十二年也。

我认为，上文所云开元五年有两个安西都护，一为都护郭虔瓘（治在龟兹，安西府），一为副都护汤嘉惠（治在西州，负责北庭事）。观上引《册府元龟》所载汤嘉惠表，其内容如有关突骑施、葛逻禄等事，均在天山以北北庭统摄地区。副都护有时也可以称为都护。如此说不误，则实际处理北庭军政事务者为汤嘉惠。在《唐方镇年表》北庭部分，开元五年应为汤嘉惠，安西部分，开元五年应为郭虔瓘。但吴廷燮氏《唐方镇年表》则与此恰相反，不知何故？我在本书《唐代前期安西都护府与四镇研究》一文中略陈所见，也可能我对吴氏的深意理解不够，请读者教之。

《唐方镇年表》云：

开元六年

郭虔瓘 旧传：转安西副大都护、四镇经略安抚使，寻迁右威卫大将军，以疾卒。以张孝嵩为安西都护，代虔瓘。务农重战，安西充实。转太原尹，卒官。

张孝嵩 新表：安西副大都护、领碛西节度支度经略等使，治西州。

按，据吴氏引《旧唐书》郭虔瓘传，郭虔瓘不只是安西副大都护（亲王遥领安西大都护，不出阁，副大都护实即大都护也），还是四镇经略安抚使，其职务均在安西。按《文苑英华》卷四一六中

书制诰门苏颋封郭虔瓘潞国公兼食邑实封制略云：

右羽林大将军兼安西大都护四镇经略大使上柱国太原郡
开国公郭虔瓘可进封潞国公食邑三千户 仍赐实封一百户 余
并如故。主者施行。

制文与旧传同，则旧传不误。在开元六年三月置四镇节度使（见《唐会要》卷七八）之前，四镇经略大使为实际处理安西四镇军政事务的长官，其职务在安西。据郭虔瓘的官职衔称和他自北庭迁安西后的军政行为，均与北庭无涉，吴廷燮氏置郭虔瓘于《唐方镇年表》北庭部分中（开元六年）不知何故？

《旧唐书》、《新唐书》郭虔瓘传附张孝嵩传 均极简略 不能据之以考定张孝嵩的重要事迹。但《资治通鉴》卷二一二唐玄宗开元十年八月条，已有张孝嵩为北庭节度使的记载。北庭节度使的设置早于开元十年，张孝嵩始任北庭节度亦应在开元十年之前。《太平广记》卷四二〇龙三沙州黑河条有“唐开元中 南阳张嵩奉诏都护于北庭”之记载。张嵩即张孝嵩，他任职北庭，可无疑问。

总括上述，我认为，开元六年之北庭都护或安西副都护领北庭节度为张孝嵩，当年任长吏于安西者，三月之前为郭虔瓘，此后为汤嘉惠，安西、北庭合而为一。

《唐方镇年表》的碣西北庭部分 自开元七年至开元十年 均列张孝嵩，均是；北庭与安西的关系，同开元六年。

《唐方镇年表》碣西北庭部分 未列开元十一年任北庭长吏之人。按《新唐书》卷一三三郭虔瓘传附张孝嵩传云：

徙太原尹，卒，以黄门侍郎杜暹代。

《新唐书》卷一二六杜暹传云：

会安西都护张孝嵩迁太原尹，或言暹往使安西，虜伏其清，今犹慕思，乃夺服拜黄门侍郎兼安西副大都护。

均未言张孝嵩迁太原尹与杜暹初任安西副大都护之时间。

《旧唐书》卷九八杜暹传云：

（开元）十二年，安西都护张孝嵩迁为太原尹，或荐暹往使安西，蕃人伏其清慎，深思慕之，乃夺情擢拜黄门侍郎，兼安西副大都护。暹单骑赴职。

但《旧唐书》卷一〇三郭虔瓘传附张孝嵩传云：“（开元）十年，转太原尹，”与《旧唐书》杜暹传不同。据吐鲁番文书中有关北庭都护的记载，《旧唐书》张孝嵩传所记他在开元十年转太原尹是对的。兹列三件吐鲁番文书如下：

《吐鲁番出土文书》八载唐开元十年（公元 722 年）残状（72 TAM 226：74）

（前缺）

- 1 右奉 送前
- 2 宅上一 送 杨大
- 3 州讫， 谨 以 状上。
- 4 开元十年

同书载唐开元十一年（公元 723 年）状上北庭都护所属诸守捉属田顷由牒（72 TAM 226：83/1，83/2，83/3）

本书编者原说明本件纪年残存“一年七月 牒”，一“上”缺字非“十”即“廿”，唐代前期纪年达十一年或廿一年者，唯贞观、开元及天宝。贞观时尚无北庭都护，天宝称载不称

年。知此为开元十一年或廿一年无疑。据本墓二《唐开元十年伊吾军牒》亦叙烽铺_副田事，今拟为开元十一年。另本件有残印痕，印文不可辨识。

(前 缺)

- 1 白粟 三十五
- 2 _俱 六守捉并床
- 3 _神 山守捉并_麦
- 4 凭洛守捉并_床
- 5 前件_副田 状
- 6 顷亩到日 上
- 7 一年 七月 牒
- 8 _郎 行仓曹参_军
- 9 州和政府折冲_都
- 10 府崇信府折
- 11 _北_庭_副_都^{〔一〕} 兼_使 赐紫金
- 12 光禄大夫检校_北庭都护兼经_略
- 13 八月

注释：

〔一〕北庭副都“下脱”护字。

同书载唐北庭都护支度营田使文书 (72 TAM 226: 58)

本书编者原说明：本件纪年已缺。北庭都护杨楚客，检吴廷燮《唐方镇年表》未见，疑即本墓三《唐开元十年残状》中

之“杨大(夫)”,但无确据。

(前缺)

- 1 副使游击
- 2 朝请大夫检校北庭副都护兼
- 3 中散大夫 上柱国周
- 4 副大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北庭都护 营田等使
上柱国 杨楚客
- 5 如
- 6 吾军未报。典康元。又检神状主帅王 通。典康元。
- 7 神治其所种田军报不
- 8 涉欺隐

(后缺)

永兴按 第三件文书的编者说明指出 杨楚客“疑即本墓三《唐开元十年残状》中之杨大(夫)”甚是。唐代都护或节度使等称为大夫,史籍及出土文书中常见。如《吐鲁番出土文书》十载唐天宝十三——十四载交河郡长行坊支贮马料文卷中,多处称当时北庭都护封常清为封大夫或大夫。又如《旧唐书》卷一〇四封常清传载边令诚以玄宗命诛高仙芝时曰:“大夫亦有恩命,‘四镇节度使高仙芝入朝在潼关御安禄山之时也。这可能由于当时都护、节度使多带宪衔御史大夫,不知是否?上引第二件文书“北庭都护兼经略”之下人名缺,“光禄大夫”上缺字中应有“银青”二字,则与上引第三件文书中之杨楚客的散阶相同 其人即杨楚客也。总之,这三件吐鲁番文书所载之人均为北庭都护杨楚客,其时间为开元十年十一年。上引《旧唐书》张孝嵩传,他在开元十年迁官太原 未言月份。第一件吐鲁番文书的“十年”下月份亦残缺。合

二者，则张孝嵩于开元十年某月从北庭都护迁官太原尹，杨楚客于开元十年此月之后任北庭都护，应无误也。据《资治通鉴》卷二一二，开元十年九月癸未（十五日）北庭节度使张孝嵩遣疏勒副使张思礼将蕃、汉步骑四千救小勃律。张孝嵩迁官太原应在开元十年九月已后矣。吴廷燮《唐方镇年表》碛西北庭部分开元十一年北庭都护为何人，空缺。上文引三件吐鲁番文书中的北庭都护杨楚客，正可补《唐方镇年表》之缺。实际上，杨楚客任北庭都护自开元十年年末始，而止于开元十二年二月，因杜暹任碛西节度使始于此年三月也。

《旧唐书》杜暹传言 暹赴安西之明年（开元十三年），于阗王尉迟眺叛乱，《资治通鉴》系此事于开元十三年末，系杜暹初任安西副大都护、碛西节度等使于开元十二年三月甲子（均见《资治通鉴》卷二一二），兹从《旧唐书》杜暹传及《资治通鉴》杜暹初任安西在开元十二年初。《资治通鉴》同卷开元十一年末云：“及安西都护阙，或荐暹往使安西，人服其清慎，时暹自给事中居母忧。”《新唐书》卷一三三郭虔瓘传附张孝嵩传云：“徙太原尹，卒。以黄门侍郎杜暹代。”则所谓安西都护阙，即张孝嵩自北庭迁官太原也。其事应在开元十一年秋冬，则此年任北庭长史者，仍是张孝嵩，继开元十年北庭节度使之任也。

《唐方镇年表》云：

开元十二年（七二四）

杜暹 通鉴：十二年三月甲子，起杜暹为安西副大都护、碛西节度使。

开元十三年（七二五）

杜暹

开元十四年（七二六）

杜暹 旧纪：九月己丑，碛（永兴按：“碛”误，应作

“安”西副大都护杜暹同平章事。

赵颐贞 通鉴：十四年十二月，杜暹入朝，赵颐贞代为安西都护。

安西与北庭合而为一有两种形式，一为《新唐书》卷六七方镇表安西栏云：“（开元）六年安西都护领四镇节度、支度、经略史，副大都护领碛西节度、支度、经略等使治西州。”这一形式自开元五年已经开始，上文已略论之。自开元十二年起，杜暹任安西副大都护（即安西都护）、碛西节度使，吴廷燮氏《唐方镇年表》卷上云：“见通鉴、新表。按自杜暹后安西、北庭合而为一，后至盖嘉运又分。”集安西、北庭之事于一人，这是另一种形式。吴氏所谓“见通鉴、新表”，《资治通鉴》卷二一二载杜暹任职安西，但《新唐书》卷六七方镇表安西栏并无记载，不知吴氏何所指也。吴氏《唐方镇年表》安西四镇部分自开元十二年至十七年，无任职之人，吴氏之意：杜暹及赵颐贞已在《唐方镇年表》碛西北庭部分，安西四镇部分当然空缺也。但此点不确切，应加商讨。我在本书《唐代前期安西都护府与四镇研究》一文中置杜暹、赵颐贞于安西表中，并略举所据，兹再申论之。

《旧唐书》卷九八杜暹传云：

明年（开元十三年）于阗王尉迟眺阴结突厥及诸蕃国图为叛乱，暹密知其谋，发兵捕而斩之，并诛其党与五十余人，更立君长，于阗遂安。暹以功特加光禄大夫。

永兴按，《新唐书》卷一二六杜暹传及《资治通鉴》卷二一二亦载此事。通鉴标出：“安西副大都护杜暹发兵捕斩之”，平定安西四镇之一于阗叛乱，乃安西都护之职责也。就史籍所载而论，杜暹的治所在安西（龟兹）他的主要行动亦在安西四镇安西都护年

表中无杜暹名，不妥。我意，杜暹在任期间，安西、北庭合而为一，安西为主，北庭为从，故杜暹治于安西（龟兹）而不治于北庭。

关于赵颐贞继杜暹为安西都护，《资治通鉴》卷二一三唐玄宗开元十四年末云：

突骑施可汗苏禄大怒，发兵寇四镇。会杜暹入朝，赵颐贞代为安西都护，婴城自守；四镇人畜储积，皆为苏禄所掠，安西仅存。

据此，赵颐贞虽代杜暹，其职位为安西都护，并未兼碣西或北庭之职。此时，安西、北庭是否合而为一，是否集于一人之身，值得怀疑。

《资治通鉴》卷二一三唐玄宗开元十五年云：

闰月（九月）庚子，吐蕃赞普与突骑施苏禄围安西城，安西副大都护赵颐贞击破之。〔旧书、新书玄宗纪、《新唐书》卷二一六上吐蕃传云：“回寇安西，副都护赵颐贞击却之。”《新唐书》卷二〇〇赵冬曦传云：“（兄）颐贞，安西都护。”〕

同书开元十六年云：

春正月壬寅，安西副大都护赵颐贞败吐蕃于曲子城。（《旧唐书》卷八玄宗纪、《册府元龟》卷三五八将帅部立功一一同。）

赵颐贞任职安西约三年余，史籍记载其官称均为安西副大都护或安西都护，其治所在安西（龟兹），其主要行动大多在安西四镇地

区而非北庭地区，则赵颐贞之名应列安西表内，吴廷燮氏列其名于北庭表内，恐不妥。

《唐方镇年表》云：

开元二十二年（七三四）

刘涣 旧纪：四月甲寅，北庭都护刘涣谋反，伏诛。

盖嘉运 曲江集敕北庭经略使盖嘉运书：

突骑施虽请和好，其意不真，近敕彼军与天山计会，当审观事势，先据如无应会，不可虚劳。

按刘涣于开元二十二年四月甲寅二十三日谋反事，《新唐书》卷五玄宗纪同 均极简略。《曲江集》卷八敕安西节度王斛斯书云：

顷者刘涣凶悖，遂起奸谋，朕以偏荒，比加隐忍；而恶迹转露，人神不容。忠义之徒，复知密旨。自闻伏法，自取诛夷。狂愚至深，亦何足道。卿与彼地近，想备知之。夏初已热，卿及将士已下平安好。

同书敕西州都督张待宾书云：

累得卿表，一一具知。刘涣凶狂，自取诛灭，远近闻者，莫不庆快。卿诚深疾恶，初屡表闻。边事动静，皆尔用意，即朕无忧也。夏初渐热，卿及将士官僚百姓已下并平安好。

同书敕伊吾军使张楚宾书云：

近得卿表，知沙陀入界。此为刘涣凶逆，处置狂疏，遂令此蕃暂有迁转。今刘涣伏法，远近知之。计沙陀部落，当

自归本处，卿可具宣朝旨，以慰其心，兼与盖嘉运相知，取其隐便。丰草美水，皆在北庭，计必思归，从其所欲也。卿可量事安慰，仍勿催迫。处置了日，具以状闻。夏中盛热，卿及将士百姓已下并平安好。

以上三件的时间均在刘涣叛乱之后，均在开元二十二年五六月间。敕张待宾书较早，书末“夏初渐热”，应在五月初，在刘涣叛乱（四月二十三日）之后十数日。西州离北庭最近，故最早向唐中央表报刘涣事。敕王斛斯书在敕张待宾之后，书末“夏初已热”，应在五月后期。书中“忠义之徒，复知密旨”，可见平刘涣叛乱，唐中央曾有指挥，“忠义之徒”当指在张待宾及张楚宾指挥下的西州伊州将士。敕张楚宾书在敕王斛斯书之后，书末“夏中盛热”，应在六月间。此敕书所云，有两点值得注意：其一，在刘涣叛乱中并与刘涣有关，沙陀从北庭金满迁转至伊州界，按《册府元龟》卷九五外臣部种族门云：

沙陀突厥，本西突厥之别种也。唐则天通天中，有黑（墨）离军讨击使沙陀金山为金满州都督。其后又有沙陀骨咄支沙陀尽忠等十余人，皆官至将军，仍兼金满州都督。

《新唐书》卷二一八沙陀传略云：

沙陀，西突厥别部处月种也。龙朔初，以处月酋沙陀金山从武卫将军薛仁贵讨铁勒，授墨离军讨击使。长安二年，进为金满州都督，累封张掖郡公。金山死，子辅国嗣，先天初避吐蕃，徙部北庭，率其下入朝。开元二年，复领金满州都督。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羁縻州云：

轮台州都督府

金满州都督府（永徽五年以处月部落置为州，隶轮台，龙朔二年为府。）

右隶北庭都护府

据上引，永徽龙朔以后，处月种的沙陀部落居于属北庭都护府的金满州。敕张楚宾书说：由于刘涣“处置狂疏，遂令此蕃，暂有迁转”进入伊州界内。这当然与刘涣叛乱有关。其二如敕张楚宾书中所说“劝导沙陀返回北庭原居地”，兼与盖嘉运相知“取其隐便”。可见，开元十二年六月，盖嘉运已任北庭都护。

《曲江集》卷八敕北庭将士百姓等书，是唐中央因刘涣叛乱，特向北庭将士百姓等慰谕之文。书末“夏中甚热”说明其时间在开元十二年六月，应在敕张楚宾书之前，因书中未述及北庭长吏，应在盖嘉运就任北庭都护之前。

《唐方镇年表》引《曲江集》敕北庭经略使盖嘉运书，以为盖嘉运开元二十二年任北庭长吏之证明。敕书简略内容吴氏已举出（见上文），细读《曲江集》该敕书全文，其时间非开元二十二年。为此，迻录载于《曲江集》卷十的敕书全文如下：

敕盖嘉运：卿久在边镇，庶事用心。又去年出兵，冒远入贼。诸下皆赏，卿岂无功，言念忠勤，不忘褒进。今授卿雄要，仍兼旧官。宜知朕心，当重寄也。突骑施虽请和好，其意不真。近敕彼军与天山计会。当审观事势，远着候人。若有形势，事变先据。如无应会，不可虚劳。势在临时，固难遥断。秋后渐冷，卿及将士已下并平安好。遣书指不多及。

《文苑英华》卷四〇二中书制诰孙逖授盖嘉运兼金吾卫将军制云：

门下，右威卫将军兼北庭都护盖嘉运，百夫称勇，万里将军，智则有谋，忠而能毅。顷者，狂寇作梗，锐师深入，用奇以往，决胜而归。式畴其庸，言命之赏。宜增秩于中尉，仍握兵于外域。可左金吾卫将军兼北庭都护，余如故。

敕书与制文均未标明时间，但合二者而稽考之，其时间，约略可知。敕书云：“今授卿雄要，仍兼旧官，”即制文之“可左金吾卫将军兼北庭都护”也。“北庭都护”乃盖嘉运之“旧官”，即制文首称“右威卫将军兼北庭都护”也。可见敕书所称之盖嘉运，非始任北庭都护者。仅据此点即可确定《曲江集》载敕盖嘉运书的时间非开元二十二年，而是盖嘉运任北庭都护后数年也。吴廷燮氏以开元二十二年后数年有关盖嘉运授官之敕书，证明盖嘉运于开元二十二年任北庭都护，不妥。

至于敕书称盖嘉运为北庭经略使而非北庭都护，应略加说明。从开元初期设置北庭节度使（详见上文）后，北庭节度实际上已代替北庭都护，北庭都护之职官制仍未废，故北庭长吏之全称应为北庭都护领北庭节度使或经略使。“北庭都护”可省而称为北庭节度使或经略使。自开元二十二年后，盖嘉运任北庭都护领北庭节度使或经略使，“北庭都护”可省去。

敕书所举史实，可考辨其时间，亦可进一步确定敕书的时间。敕书云：“又去年出兵，冒远入贼，诸下皆赏，卿岂无功。”按《资治通鉴》卷二一四唐玄宗开元二十四年云：

（正月），北庭都护盖嘉运击突骑施，大破之。（《旧唐书》、《新唐书》玄宗纪同）

“去年出兵”即开元二十四年正月盖嘉运破突骑施也，可知敕书之时间为开元二十五年。

敕书又云：“突骑施虽请和好，其意不真。”

《资治通鉴》卷二一四唐玄宗开元二十四年云：

（八月）甲寅，突骑施遣其大臣胡禄达干请降，许之。

《新唐书》卷五玄宗纪开元二十四年云：

八月甲寅，突骑施请和。

据上引敕书所云“突骑施请和好”即《资治通鉴》及新纪所载之事。开元二十五年敕盖嘉运书，叙述开元二十四年八月突骑施请和事，是合理的。因该年正月，盖嘉运曾击败突骑施，八月虽请和好，但其意不真，故敕书下文嘱盖嘉运“审观事势”而有所准备也。

吴廷燮氏以开元二十五年敕盖嘉运书来证明盖嘉运于开元二十二年任北庭都护，误。上文引《曲江集》卷八敕伊吾军使张楚宾书（该件的时间为开元二十二年五、六月）中有“兼与盖嘉运相知”一语，可推知盖嘉运在刘涣叛乱后被任命为北庭都护，此可补吴氏之缺。

总之，开元二十二年北庭都护二人，大约五月前为刘涣；五六月间任命盖嘉运。

吴廷燮氏在《唐方镇年表考证》卷上云：“按自杜暹后，安西、北庭合而为一，后至盖嘉运又分。”我在上文曾论证，杜暹在任期间，集安西、北庭于一身，即安西、北庭合而为一也，惟以安西为主。继杜暹为安西都护之赵颐贞在任期间，安西、北庭合而为

一的局势恐已有改变 安西、北庭分为二 恐亦不始于盖嘉运。刘涣以北庭都护的身份，阴谋叛乱在开元二十二年四月，但他始任北庭都护恐早于开元二十二年也。而王斛斯在开元二十一年除安西四镇节度使，则安西北庭已分为二矣。

研究唐安西、北庭的历史 应注意二者时合时分。《新唐书》方镇表所载这类意见，可使我们易于掌握二者时合时分发展变化的线索；但有时与史实不甚符合，难于理解。如《新唐书》卷六七方镇表安西栏云：

开元十九年 合伊西、北庭二节度为安西四镇北庭经略节度使。

《唐会要》卷七八节度使门（每使管内军附）云：

至开元十五年三月，又分伊西、北庭为两节度（兴按 新表亦载）至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移隶伊西、北庭都督四镇节度使。

《旧唐书》卷八玄宗纪开元二十三年云：

冬十月辛亥（二十九日）移隶伊西、北庭都护属四镇节度。

上引三书记载，虽措词不同，时间各异，但意思大致相同，即伊西、北庭隶属安西四镇成为一个安西四镇北庭经略节度使。稽考史实，开元十九年，安西四镇节度使为汤嘉惠，而北庭节度使为何人？史籍似无记载，亦难推知；是否北庭节度隶属安西？值得讨论。至于开元二十三年，安西四镇节度为王斛斯，北庭节度为

盖嘉运 似不可能以北庭隶于安西之下也。迨开元二十九年，《新唐书》方镇表云：“复分置安西四镇节度，治安西都护府。北庭、伊西节度使治北庭都护府。”不可能有安西、北庭合而为一之事。或者“二十三年”、“二十九年”均为“十九年”之误书，有待于进一步详为考辨也。但《旧唐书》载来曜任职，值得注意。按《旧唐书》卷一一四来瑱传云：

父曜，开元十八年，为鸿胪卿同正员、安西副都护、持节碛西副大使、四镇节度使。

《新唐书》卷一四四来瑱传云：“父曜，畚行间，开元末，持节碛西副大使、四镇节度使，著名西边。”与《旧唐书》来瑱传略同。《旧唐书》来瑱传之“副都护”应作“副大都护”。据旧传，来曜任职与《新唐书》方镇表同，即安西四镇北庭经略节度使也。

《唐方镇年表》卷八碛西北庭部分云：

开元二十三年（七三五）

盖嘉运 曲江集敕北庭都护盖嘉运书：苏禄猖狂，方拟肆恶边城，经冬不去，西州近复烧屯，亦有杀伤。西庭虽无节度，固是一家，有贼共除，何待奏闻。

吴廷燮氏引敕盖嘉运书以证明开元二十三年盖嘉运任北庭都护，诚是；但此敕书未标明时间，读者不易理解。兹补充说明如下：

《资治通鉴》卷二一四唐玄宗开元二十三年云：

冬十月戊申，突骑施寇北庭及安西，拔换城。（兴按，《旧唐书》玄宗纪同，惟作十月辛亥。）

按《曲江集》卷十载敕安西节度王斛斯书中亦有“苏禄凶徒，本是乌合”及“贼等肆恶，经冬不去”之语，与敕盖嘉运书同。因此冬突骑施寇边，如《资治通鉴》记载，同时侵犯北庭及安西也。其时间为开元二十三年冬，可以之证明开元二十三年盖嘉运任北庭节度使。敕盖嘉运书未有“春初余寒”句，敕书在开元二十四年初春，敕书所述乃开元二十三年冬之事也。

北庭都护府的治所，《通典》、《元和郡县图志》诸书均有记载。按《通典》卷一七四州郡四略云：

北庭府 庭州（今理金满县。）后汉车师后王之地。大唐贞观中，以其地为庭州，后置北庭都护府。有县三：

金满

蒲类

轮台 其三县，并贞观中平高昌后同置。

《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略云：

庭州，北庭。因王庭以为名也。长安二年改置北庭都护府，开元二十一年改置北庭节度使。管县三：

后庭县（郭下）贞观十四年于州南置蒲昌县，长安二年改为金蒲（按，应作“满”）县，宝应元年改为后庭县。

蒲类县，贞观十四年置，因蒲类海为名。先天二年为默啜所陷，开元十四年复置。

轮台县，长安二年置。

《旧唐书》卷四〇地理志河西道略云：

北庭都护府，（贞观）二十年四月，西突厥泥伏沙钵罗叶

护阿史那贺鲁率众内附，乃置庭州，处叶护部落，长安二年，改为北庭都护府。

金满 后汉车师后王庭。

轮台 取汉轮台为名。

蒲类 海名。

已上三县，贞观十四年与庭州同置。

《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陇右道略云：

北庭大都护府，本庭州。长安二年为北庭都护府。县四：

金满

轮台 有静塞军，大历六年置

后庭

西海 宝应元年置。

以上四书所记庭州及其属县，颇多分歧，与本文主旨无关，暂置不论。四书记庭州属县三或四，均以金满为首。其意为：金满为庭州治所之地也。这可能是为一般史家所承认的观点，即从贞观十四年庭州设置之始，至安史乱后北庭陷于吐蕃，金满始终是庭州治所所在之地。我们习用的历史地图，亦如是也。读《岑嘉州诗》和吐鲁番文书，使我对这一传统的见解产生了疑问，兹陈述如下：

《岑嘉州诗》卷一北庭西郊候封大夫受降回军献（兴按 只录有关诗句）：

胡地苜蓿美 轮台征马肥。大夫讨匈奴 前月西出师。甲兵未得战，降虏来如归。西郊候中军，平沙悬落晖。驿马从西来，双节夹路驰。喜鹊捧金印，蛟龙盘画旗。

合诗题诗句并观之 北庭西郊即轮台西郊也。“前月西出师”出自轮台之骑士也。出自轮台，回到轮台，故于轮台西郊候节度使凯旋归来。据此，北庭都护府的治所，似应在轮台，而不在金满。

同书登北庭北楼呈幕中诸公（逯录有关诗句）：

尝读西域传 汉家得轮台。日暮上北楼 杀气凝不开。上将新破胡，西郊绝尘埃。

合诗题诗句并观之 北庭北楼即轮台北楼也。“上将新破胡 西郊绝尘埃”即前诗所咏之事。西郊乃轮台之西郊 亦即北庭之西郊。诗咏北庭北楼，无一字述及金满，则北庭都护府的治所，似不在金满；诗及题，北庭与轮台并提，似北庭都护府的治所应在轮台。

《岑嘉州诗》卷一北庭贻宗学士道别：

万事不可料 叹君在军中。读书破万卷 何事来从戎。曾逐李轻军，西征出太蒙。荷戈月窟外，擐甲昆仑东。西度皆破胡，朝廷轻战功。忽来轮台下，相见披心胸。饮酒对春草，弹棋闻夜钟。今且还龟兹，臂上悬角弓。

诗题“北庭贻宗学士道别”诗句内容 宗学士自轮台去龟兹 与岑嘉州相别；亦即自北庭赴安西，故岑参赋诗道别。则北庭即轮台明矣。“饮酒对春草 弹棋闻夜钟”均为岑参与宗学士在轮台下之事，亦即在北庭之事也。诗中无一字道及金满，似北庭都护府的治所不应在金满，而应在轮台也。

《岑嘉州诗》卷一使交河郡郡在火山东脚其地苦热无雨雪献封大夫：

奉使按胡俗，平明发轮台，暮投交河城，火山赤崔巍。

按《吐鲁番出土文书》十载唐天宝十四载（公元 755 年）交河郡某馆具上载帖马食谱⁷³历史上郡长行坊状^{73TAM 506 :4/32 ~ 1}其 59 行云：

郡坊帖马六匹 迎岑判官 八月廿四日食麦四斗五升。付马子张什件。

“岑判官”应即岑参，他在天宝十三载（公元 754 年）八月时任北庭都护封常清的判官。据《通典》卷三二职官一四节度使条云：

（节度使下）判官二人（分判仓、兵、骑、胄四曹事，副使及行军司马通署。）

判官乃节度使下地位相当高有要权之官员也。岑参以判官的身份，奉北庭都护封常清之命出使交河郡，“平明发轮台”自轮台始发，则轮台之为北庭都护府的治所，似不应有疑问也。

《岑嘉州诗》卷一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

北风卷地白草折，胡天八月即飞雪。都护铁衣冷难著，瀚海阑干百尺冰。中军置酒饮归客，胡琴琵琶与羌笛。纷纷暮雪下辕门，风掣红旗冻不翻。轮台东门送君去，去时雪满天山路。

此诗最重要的一句为“轮台东门送君去”。岑参与武判官同在北庭都护封常清幕府，幕府当然应在北庭都护府的治所，治所为轮台，故岑参送别武判官于轮台东门也。诗中“都护铁衣”、“中军置酒”、“辕门”，都是轮台为北庭都护府治所之衬托，可不

多论。

《岑嘉州诗》卷一轮台歌奉送封大夫出师西征：

轮台城头夜吹角 轮台城北旄头落。羽书昨夜过渠黎 单于已在金山西。戍楼西望烟尘黑，汉兵屯在轮台北。上将拥旄西出征，平明吹笛大军行。

按此诗应作于上引“北庭西郊候封大夫受降回军献上”一诗之前。此诗所咏者为北庭都护封常清率兵自轮台出征，后者所咏为封常清率兵回师至轮台即北庭也。“上将拥旄西出征”上将指北庭都护封常清，北庭都护当然居住于其治所，也当然从其治所出发西征。诗中一而再再而三地描述大军出发及出发前后轮台的情景 因轮台为北庭都护府治所也。

以上岑参诗六首，据诗的内容，似可证明天宝十三十四载时，北庭都护府的治所在轮台 不在金满。《岑嘉州诗》中尚有数首诗述及轮台，亦可参证。

我认为，轮台为北庭都护府治所，不仅天宝十三十四载两年；唐德宗贞元六年北庭最后陷于吐蕃之前，北庭都护府的治所始终在轮台，不在金满。自天宝十三载（公元 754 年）至贞元六年（公元 790 年）计三十六年，似轮台为北庭治所所在。

《旧唐书》卷四〇地理志河西道安西大都护府条云：

至德后，河西、陇右戍兵皆征集，收复两京。上元元年，河西军镇多为吐蕃所陷。有旧将李元忠守北庭，郭昕守安西府 二镇与沙陀、回鹘相依 吐蕃久攻之不下。建中元年 元忠、昕遣使间道奏事，德宗嘉之，以元忠为北庭都护，昕为安西都护。其后，吐蕃急攻沙陀、回鹘部落，北庭、安西无援，贞元三年，竟陷吐蕃。

永兴按，《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陇右道安西大都护府条亦载李元忠坚守北庭，郭昕坚守安西，至贞元三年陷于吐蕃；亦有二镇“与沙陀、回纥相依”之语。

《资治通鉴》卷二三三唐德宗贞元五年云：

先是，安西、北庭皆假道于回鹘以奏事，（为吐蕃所隔，河、陇之路不可由也，故假道于回鹘以入奏。）故与之连和。北庭去回鹘尤近，[章乙十六行本“近”下有“回鹘”二字；乙十一行本同 张校同 云无注本亦无。] 诛求无厌 又有沙陀六千余帐与北庭相依（沙陀 西突厥别部处月种也 居金娑山之阳 蒲类海之东 有大碛名沙陀 故自号沙陀。）及三葛禄、白服突厥皆附于回鹘 回鹘数侵掠之。吐蕃因葛禄、白服之众以攻北庭，回鹘大相颉干迦斯将兵救之。

同书贞元六年云：

回鹘颉干迦斯与吐蕃战不利，吐蕃急攻北庭。北庭人苦于回鹘诛求，与沙陀酋长朱邪尽忠皆降于吐蕃，节度使杨袭古帅麾下二千人奔西州。

上引《旧唐书》地理志及《新唐书》地理志均有北庭、安西与沙陀、回鹘相依之记载，通鉴的记载更为明确，即“又有沙陀六千余帐与北庭相依”也。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羁縻州

轮台州都督府

金满州都督府，（永徽五年以处月部落置为州，隶轮台。龙朔二年为府。）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唐高宗永徽五年云：

闰月丙子，以处月部置金满州。（其地近古轮台，属北庭都护府。）

《新唐书》卷二一八沙陀传略云：

沙陀，西突厥别部处月种也。贺鲁来降，诏拜瑶池都督，徙其部庭州之莫贺城。处月朱邪阙俟斤阿厥亦请内属。

永徽初，贺鲁反，而朱邪孤注亦杀招慰使连和，引兵据牢山。又明年，即处月地置金满、沙陀二州，皆领都督。

龙朔初，以处月酋沙陀金山从武卫将军薛仁贵讨铁勒，授墨离军讨击使。长安二年，进为金满州都督，累封张掖郡公。金山死，子辅国嗣。开元二年，复领金满州都督。死，子骨咄支嗣。死，子尽忠嗣。至德、宝应间，中国多故，北庭、西州闭不通，朝奏使皆道出回纥，虽沙陀之倚北庭者，亦困其暴敛。

《旧五代史》卷二五唐书一武皇纪上略云：

太祖武皇帝，讳克用，本姓朱耶氏，（兴按，即朱邪氏，上引《新唐书》沙陀传之处月朱邪阙俟斤阿厥、朱邪孤注均为朱耶克用之远祖。）始祖拔野。永徽中，以拔野为都督。曾祖尽忠。（兴按，即朱邪尽忠，新传中金满州都督骨咄支之子尽忠。）

上引《新唐书》沙陀传，稍详细说明《资治通鉴》卷二三三唐德

宗贞元五年所记与北庭相倚之沙陀六千帐，即同书贞元六年所记沙陀酋长朱邪尽忠奉领之沙陀部落，亦即自龙朔初处月酋沙陀金山之后裔朱邪尽忠也。自永徽、龙朔至贞元六年一百数十年间代为隶于轮台之金满州都督 最后与北庭相倚 同时为吐蕃攻陷。考证至此，可以明确，史称以处月地置金满州或以处月部落置金满州，即以沙陀部落置金满州，金满州之世代都督即沙陀人也。

据《新唐书》地理志羈縻州，金满州隶轮台，可知毗近或毗连轮台也。天宝十四载北庭都护府治轮台，至德至贞元初期，轮台可能仍是北庭都护府的治所，故能在吐蕃进攻下，与居住金满州之沙陀六千帐相倚 坚守孤城。如北庭都护府治所在金满县 据《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陇右道北庭大都护府条云：

自庭州西延城西六十里有沙钵城守捉 又有冯洛守捉 又八十里有耶勒城守捉，又八十里有俱六城守捉，又百里至轮台县。

则金满县至羈縻州之金满州（即沙陀六千帐所居之地）约四五百里，在吐蕃围攻的战乱局势下，在金满县之北庭都护府不可能与四五百里外之沙陀六千帐相倚，此为事理之常也。

又据上书云：

轮台 有静塞军，大历六年置。

《旧唐书》卷一一代宗纪大历六年云：

（九月）戊申，于轮台置静塞军。

静塞军的兵、马数，史籍无载。当时北庭处境困难危急，如轮台不是治所所在之地，不可能于其地置军也。

唐灭高昌及置西州、庭州考论

《资治通鉴》卷一九五唐太宗贞观十三年略云：

高昌王麹文泰多遏绝西域朝贡。伊吾先臣西突厥，既而内属，文泰与西突厥共击之。上下书切责。颉利之亡也，中国人在突厥者或奔高昌，诏文泰归之，文泰蔽匿不遣。又与西突厥共击破焉耆，焉耆诉之。上遣虞部郎中李道裕往问状，且谓其使者曰：“高昌数年以来，朝贡脱略，无藩臣礼，所置官号，皆准天朝，筑城掘沟，预备攻讨。明年当发兵击汝。”

十二月壬申，遣交河行军大总管、吏部尚书侯君集、副总管兼左屯卫大将军薛万均等将兵击之。

同书同卷贞观十四年略云：

（高昌王文泰）及闻唐兵临碛口，忧惧不知所为，发病卒，子智盛立。军至柳

谷(新志 西州交河县北行二百一十里至柳谷渡。)洞者言文泰刻日将葬 国人咸集于彼 诸将请袭之。侯君集曰：“不可，天子以高昌无礼，故使吾讨之，今袭人于墟墓之间，非问罪之师也。”于是鼓行而进 至田城 谕之不下 诘朝攻之，及午而克，虏男女七千余口。夜，趋其都城。先是，文泰与西突厥可汗相结，约有急相救助；可汗遣其叶护屯可汗浮图城，为文泰声援。及君集至，可汗惧而西走千里，叶护以城降。智盛穷蹙，癸酉，开门出降。九月，以其地为西州，以可汗浮图城为庭州(西州治高昌县 汉车师前王庭也。庭州治金满县 汉车师后王庭也。各置属县。乙卯 置安西都护府于交河城，留兵镇之。

新、旧唐书高昌传均记载唐灭高昌的过程和设置西、庭二州。《资治通鉴》总括诸书记载，记事及时间均较准确，故简要引录如上。关于庭州之置，《旧唐书》卷一九八高昌传与上引通鉴大致相同；但《旧唐书》卷四〇地理志河西道北庭都护府条云：“(贞观)二十年四月 西突厥泥伏沙钵罗阿史那贺鲁率众内附 乃置庭州 处叶护部落。”与通鉴不同。《新唐书》卷二二一上高昌传与通鉴略同，惟通鉴之“西突厥可汗”新传作“西突厥欲谷设”；又《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陇右道云：“北庭大都护府 本庭州 贞观十四年平高昌 以西突厥泥伏沙钵罗阿史那贺鲁部落置。”与通鉴不同，与旧志略同，惟旧志之贞观二十年，新志作贞观十四年。永兴按，新、旧志皆非是。据《册府元龟》卷九七七外臣部降附门云：

(贞观)二十二年四月，西突厥泥伏沙钵罗叶护阿史那贺鲁率众属于庭州。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唐太宗贞观二十二年云：

（四月）乙亥，贺鲁帅其余众数千帐内属，诏处之于庭州莫贺城（庭州西延城西六十里有沙钵城守捉 盖即莫贺城也 以贺鲁后立为沙钵罗叶护可汗 故改城名也。拜左骁卫将军。

据此可知，贺鲁部落内属，处之于庭州，并非因贺鲁部落内属而设置庭州也。旧志之贞观二十年与新志之贞观十四年，可不辨矣。至于新志所云 贞观十四年置庭州后“寻废 显庆三年复置”恐亦不确。上引《资治通鉴》及《册府元龟》记载贞观二十二年四月，处内属贺鲁部落于庭州，可证明庭州在贞观二十二年未废。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唐高宗永徽二年春正月条谓贺鲁“闻太宗崩，谋袭取西、庭二州 庭州刺史骆弘义知其谋 表言之”秋七月条谓“西突厥沙钵罗可汗寇庭州 攻陷金岭城及蒲类县”均可证明永徽二年时庭州并未废也。至于《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云：

庭州，因王庭以为名也。后为贼所攻掠，萧条荒废，显庆中重修置，以来济为刺史，理完葺焉。

盖指州署公廨萧条荒废，显庆三年，刺史来济葺理重修置，并非庭州废，至显庆三年复置庭州。

唐太宗讨伐高昌以及灭高昌后设置西州，包括魏征、褚遂良在内的朝臣均反对 但太宗力排众议而行之。《唐会要》卷九五高昌传云：

中书侍郎岑文本上疏曰：“高昌昏迷 人神共弃。在朝议

者，以其地在遐荒，咸欲置之度外。惟陛下运独见之明，授决胜之略，君集奉行圣算，指期平殄。”

同书载魏征、褚遂良反对设置西州的意见。魏征之言曰：

太宗欲以其地（高昌）为州县，魏征谏曰：“未若因抚其人而立其子，所谓伐罪吊民，威德被于遐外，为国之善者也。今若利其土壤，以为州县，常须千余人镇守，数年一易，往来交替，死者十有三四。遣办衣资，离别亲戚，十年之后，陇右空虚。陛下终不得高昌撮粟尺布，以助中国，所谓散有用而资无用（又见于通鉴卷一九五）

褚遂良之言，通鉴系于贞观十六年，较会要所载者为详，与魏征的意见大致相同。魏征、褚遂良的意见均是，但所见者近而小。唐太宗坚持讨伐高昌，灭高昌后，设置西州、庭州，远见卓识，非魏征、褚遂良所能知能行也。本文开端引通鉴载高昌王麹文泰之罪状，其一为遏绝朝贡，其二为与西突厥共击内属之伊吾先臣，其三为蔽匿自突厥流移高昌之中国人，其四为与西突厥共击破焉耆。从这四条罪状看，太宗伐高昌，不仅为灭一小国，得一驯服外蕃之臣，其主要目的为控制西域。要确切完全理解唐太宗这一意图，首先要了解西、庭、伊三州之地理形势，即自河西首府凉州通往西域之铃键地区也。兹举出史料略考释之。

《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陇右道西州交河郡条云：

自州西南有南平、安昌两城。百二十里至天山入谷，经礞石碛，二百二十里至银山碛，又四十里至焉耆界吕光馆。又经盘石百里，有张三城守捉。又西南百四十五里经新城馆，渡淡河，至焉耆镇城。

据《通典》卷一七四州郡四交河郡云：“安西府 东至焉耆镇守军八百里，西至疏勒镇守捉（“捉”衍文）军三千里（《太平寰宇记》作二千里）西南（《太平寰宇记》作“南”）至于阗二千里。”新唐志所记者应为通行驿路，亦即行军大道。据上引，由驿路自西州西南行至焉耆，再西行八百里至安西都护府（龟兹）亦即到达了西域的心脏地区。

同书北庭大都护府条云：

自庭州西延城西六十里有沙钵城守捉，又有冯洛守捉，又八十里有耶勒城守捉，又八十里有俱六城守捉，又百里至轮台县，又百五十里有张堡城守捉，又渡里移得建河，七十里，有乌宰守捉，又渡白杨河，七十里，有清镇军城，又渡叶叶河，七十里，有叶河守捉，又渡黑水，七十里，有黑水守捉，又七十里，有东林守捉，又七十里，有西林守捉。又经黄草泊、大漠、小碛，渡石漆河，逾车岭，至弓月城。过思浑川，蛰失蜜城，渡伊丽河，一名帝帝河，至碎叶界。又西行千里至碎叶城。

永兴按，《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庭州条云：“沙钵镇，在府西五十里，当碎叶路，”当即上引新唐志之沙钵城守捉；“俱六镇，在州西二百四十里，当碎叶路”，当即新唐志之俱六城守捉。二地均为自庭州西去碎叶行军大道上之军镇也。以上据新唐志简述自西州西南行至焉耆的道路和自庭州西行通往碎叶的道路，前者在天山南，后者在天山北；通往西域两条大道均自西、庭地区开始，在军事上及一般交通上，西、庭地区的重要意义可知也。

《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陇右道伊州伊吾郡条略云：

纳职，下。自县西经独泉、东华、西华驼泉，渡茨蓂水，

过神泉，三百九十里至罗护守捉；又西南经达匪草堆，百九十里至赤亭守捉，与伊西路合；别自罗护守捉西北上乏驴岭，百二十里至赤谷，又出谷口，经长泉、龙泉，百八十里至独山守捉，又经蒲类，百六十里至北庭都护府。

据上引，自伊州纳职县西行至罗护守捉，折向西南为去西州驿路，折向西北为去庭州驿路。按《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略云：

伊州，伊吾，下。

八道：东南取莫贺碛路至瓜州九百里。

又按沙州都督府图经残卷（伯二〇〇五号）略云：

185 双泉驿

186 右在州东北四百七十七里一百六十步瓜

187 州常乐县界。唐仪凤三年闰十月奉

188 敕移稍竿道就第五道莫贺延碛

189 置，沙州百姓越界捉。奉如意元年

190 四月三日敕，移就稍竿道行。至

191 证圣元年正月十四日敕，为沙州

192 遭贼，改第五道来往。南去瓜州常乐

193 县界乌山驿六十九里二百六十步。北去

194 第五驿六十里八十步。

可知元和志之“莫贺碛路”即沙州都督府图经之“第五道莫贺延碛置”也，元和志脱“延”字。此即伊州至瓜州之驿路，经肃州、甘州，到达凉州。伊州西及西北通西州、庭州，东南经瓜、肃、甘三州通凉州，其重要意义亦可知也。西、庭、伊三州这一地区西及西南有二路通往西域，东南通凉州，在军事上和一般交通上其

地位十分重要。上述情况，严耕望先生在《唐代交通图考》中已有详尽论述，读者可参阅。上文简要考释西、庭、伊三州之重要地理位置，借以说明唐太宗灭高昌设置西州、庭州的重要意义。

关于庭州与伊州的居民情况，应略加说明。按《元和郡县图志》卷四○陇右道下略云：

庭州，北庭。开元户二千六百七十六。

显庆中，以来济为刺史，请州所管诸蕃，奉敕皆为置州府，以其大首领为都督、刺史、司马，又置参将一人知表疏等事。其俗帐居，随逐水草。帐门皆向东开门，向慕皇风也。其汉户，皆龙朔已后流移人也。

同书同卷又略云：

伊州，伊吾。开元户一千七百二十九。

贞观四年，胡等慕化内附，于其地置伊州。

纳职县，下，贞观四年置。其城鄯善人所立，胡谓鄯善为纳职，因名县焉。

庭州、伊州的情况相同。贞观年间均无汉户，诸蕃族可以为兵，但人数又少。两州所以受到重视，实因其地理位置。

贞观十四年唐灭高昌，得户八千四十六，口一万七千七百（《资治通鉴》卷一九五）亦即此年九月西州初建时之户口数。据史籍及吐鲁番出土文书，高昌及初建时之西州，社会经济相当发达。除重要地理位置外，这一点亦应使西州受到重视。但若使西州发挥其重要地理位置及相当发达的社会经济的作用，必须在西州贯彻实行唐中央政府的法令，而田制赋役制兵制及其他制度的更新则为先决条件。所谓更新即建立与实行在关陇地区、中原地

区早已行之的各种制度。西州确如此做了，并为时较早，效率很高，兹举出史料以证明之。

《吐鲁番出土文书》四载唐西州某乡户口帐云：

(一)

(前缺)

1 人

2 合 当乡归朝总

3 六人并

4 四人 男

5 二人 妇女

6 合当乡良贱总四百廿七

7 四 百 廿七 良

8 一百六十九 男夫

9 二百五十八 妇女

10 人 贱

11 当乡白丁、卫士三百卅五人

12 七人卫士、队

13 人校尉、旅帅、队副已上

14 四人侍丁

15 六十人见在

16 二百六十八人白丁

17 ○○杂任

18 二人医学生

19 州 生

20 人县 生

21 人士

22 白直

23 人衣

24 五十四人见在
(后缺)

64TKM1: 28 (a), 31 (a),

37/1 (b), 37/2 (b)

(二)

(前缺)

1 廿五

2 五

3 二百

4 ☐合 当乡残疾一

(后缺)

64TKM1: 37

(三)

(前缺)

1 ☐合

2 卅身

3 卅人☐复身

4 ☐当乡鰥夫五十三老夫男

5 ☐卅五人老妇女

6 十九人小

7 ☐骡马牛车

- 8 一百卅六犏牛
 9 卅七牝牛
 10 六匹□马
 11 七头□驴
 12 一百五十口羊
 13 一百卅五口

64TKM1: 29 (a). 30

首先应确定上列文书的时间，文书出自哈拉和卓一号墓，编者说明略云：“本墓经盗扰，所出文书兼有麹氏高昌及唐代。其有纪年者，最早为高昌延寿十六年（公元 639 年）最晚为唐贞观十四年（公元 640 年），因为文书出土墓经过盗扰，贞观十四年”这一纪年只能作为确定本文书时间的参考。有的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者考定本文书的时间为，自唐贞观十四年至贞观二十三年之间。这一考定很稳妥，但我认为应更确切更早一些。文书第 2 行“合当乡归朝总 □□”，归朝“归于天朝也，此乃以旧高昌臣民向唐天子及唐中央政府第一次报告之用语，其时间应在西州设置后的一二年间，即贞观十五年或十六年，不应再晚了。

同书载唐贞观十八年西州高昌县武城等乡户口帐（68TAM103: 20/4, 20/5）略云：

- 1 合当乡新旧 □□
 2 一千二百 □□
 3 六口新附
 13 贞观十八年三月 日里正阴曹曹牒
 16 武城乡
 17 合去年帐后已来 □□

这里的“旧”指的是前一年计帐中的数字，从 17 行看，前一年，即贞观十七年，西州各县已正式申帐了。据此可以推知，西州贞

观十五、十六年初报户口，称归朝，以后格式则如十八年文书所示 称“新旧”；“去年帐后已来”了。据此将上件文书时间限定为贞观十五或十六年。

文书 1 至 10 行为当乡总人口数及良贱制 文书 11 至 13 行为府兵制；14 行为亲侍制；17 行为杂徭制；18 至 20 行为州县学制。21 行“士”上缺一字，应填“幕”，即幕士；23 行“衣”上缺一字，应填“执”，即执衣；幕士、白直、执衣均为色役，此三行乃色役制也。

以上六种制度均为唐制。在西州建置后一二年的短时间内，行之于关陇地区中原地区的多种唐制，已行之于西州，殊堪注意。此外，同墓出土的还有唐西州高昌县顺义等乡勘田簿、唐西州左照妃等勘田簿、唐西州赵相_墓等勘田簿、唐西州张庆贞等勘田簿。众多民众与广大地区上进行勘田，其目的应为实行均田制作准备。从原高昌田制改为唐均田制，州、县、乡官府必须掌握民户所有土地的实际情况，因而要勘测田地。可以推断，勘田之后紧接着实行均田制，其时间应在置西州后数年之内。均田制为唐代前期多种制度中最重要者。西州实行均田制的同时，赋役制亦必实行。均田制、租庸调制和户口帐所反映的六种制度，几乎为唐前期所实行制度的全部。在这远离首都五千里以外新征服的边境地区，短短几年内迅速地几乎全部实行了唐中央政府制定的制度，其原因，其意义，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深思。

唐灭高昌、置西州，乃太宗力排众议所定的政治军事策略。置西州后迅速实行的一整套制度，实为前一政治军事策略的继续。当太宗决定伐高昌设置西州时，当然要考虑到此后的一系列措施，以达到控制西域的目的。西州既已建立，地方官府推行国家制度，此乃经常之事；但在短短二三年内，如此迅速地实行均田制等一整套制度，除唐代前期一般行政效率较高这一因素外，我认为，唐太宗的特殊关注，应是重要原因。要研究贞观后期唐在建设西北

边境地区并由此经营西域取得的成功，首先应了解唐太宗的思想性格，因为灭高昌、设西州庭州和安西都护府、伐焉耆、征讨龟兹、南迁安西都护府等等，主要是太宗决定的。高瞻远瞩，善于抓住时机，是唐太宗思想性格的一个方面。勇于进取（攻）以攻为守则是另一个方面。两方面互相结合，在实行关中本位政策的唐初，即出现了西北地区的一系列军事行动。贞观后期，吐蕃虽逐渐强大，但还无力进攻以龟兹为中心的天山以南地区；在天山以西突厥因内部不统一，力量互相削弱，不能向南发展。这一时机，对唐是有利的。因此从贞观十四年到二十二年的八年期间，贞观天子把唐帝国的军事政治力量牢固地安置在西州地区，并发展到天山以南的龟兹地区，设置四镇，初步控制了西域。

在上述一系列军事政治措施中，发展建设西州，使西州富庶强大并贯彻执行唐中央政府的法令，是最重要的。上文据几件吐鲁番文书考定，在设置西州后的两三年中，即贞观十五、十六年及稍后，唐在西州实行了国家制定的均田制等一系列制度，这本身就是执行国家的法令，又为随时颁布的法令的执行创立有利条件。这一系列制度的实行促使社会经济发展，特别是农业商业的发展。充分发挥西州和庭州、伊州在驿路交通上的枢纽作用，也需要西州富庶如食粮充裕等。上文引新唐志所载几条驿路，如伊州至西州和庭州的驿路上，有罗护守捉、赤亭守捉、独山守捉等。多处驻军与保护驿路有关，这为数不少的兵士需要沿路及其附近供给食粮，以下举出一件为时较晚的吐鲁番文书，作为推论证明。

《大谷文书集成》二载唐天宝年间北庭《永兴按原书作“河西”误》天山军兵士食仓粮文书（大谷三三五四）兹录有关数行：

会 ☐ ☐ ☐ 罗护加破卅五人，覆加八人，覆同。及。

1 廿 ☐ 人蒲昌县界

2 一十九人罗护镇界

文书“会”下一行为勾官朱书，所缺字为某某仓，言罗护镇驻军食仓粮若干人，此罗护镇即新唐志所载自西州至伊州驿路上的罗护守捉。

又同上文书另一断片（大谷三三五五）之二行云：
银山支，及。

5 四人天山县界。

银山支一句乃勾官名及者朱书，银山指银山仓，天山县界驻军四人食银山仓粮也。据新唐志 自西州至焉耆的驿路经过天山县 在天山县界内保护驿路之兵士食附近银山仓粮。

天宝年间上至贞观后为时百年，我推测，也许具体的兵员布置及因军事重心不同，配食之仓及人数有所变化，但驻军食当地或附近仓粮的原则，应前后一致。

可见，若发挥西州地区（包括庭州、伊州）驿路交通枢纽的作用，必须有富庶的西州，而实行均田制等一系列制度则为必要的客观条件。

除交通枢纽的重要作用外，西州地区还是肇端于贞观后期完备于开天之际的西北军事格局（河西、北庭、安西）中的组成部分，即安西都护府及四镇的前沿根据地也。唐太宗经营西域的策略之一为进可攻退可守，如贞观二十二年平龟兹，设置四镇，安西都护府由西州南迁龟兹，即进攻；永徽二年，由于贺鲁强大南犯，唐不得不放弃四镇，安西都护府北还西州，即退守也。这一策略的制定及实施，有赖于西州地区的富庶坚强，能真正发挥前沿根据地的作用。（至于河西为安西及西州地区即北庭的后方总部 超出本文范围 此不具述。由于在西州迅速实行均田制等国家制度，西州地区富庶坚强，既能发挥其交通枢纽作用，又能发挥其前沿根据地作用，此即灭高昌设西州并迅速实行国家各种制度之深远意义所在。身居长安而心悬五千里外西疆之贞观天子之

所以当初运独见之明，灭高昌，置西州、庭州，派兵驻守，其目的作用正在于此。

唐代前期安西都护府与四镇研究

《资治通鉴》卷一九五唐太宗贞观十四年云：

（九月）乙卯，置安西都护府于交河城，留兵镇之。

《唐会要》卷七三安西都护府门云：

贞观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侯君集平高昌国，于西州置安西都护府，治交河城。

《旧唐书》卷三太宗纪贞观十四年云：

（九月）乙卯，于西州置安西都护府。

永兴按，贞观十四年九月乙未朔，乙卯乃二十一日，《唐会要》作“二十二日”误，应从通鉴及旧纪。贞观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于西州交河城置安西都护府。

关于都护府及都护的性质和职能，《唐六

典》卷三〇地方官略云：

大都护府大都护一人从二品，副大都护一人从三品，副都护二人正四品上。

上都护府都护一人正三品，副都护二人从四品上。

都护副都护之职 掌抚慰诸蕃 辑宁外寇 觐候奸谗 征讨携离；长史司马贰焉。

《通典》卷三二职官一四都护门略云：

大唐永徽中，始于边方置安东、安西、安南、安北四大都护府 后又加单于北庭都护府。府置都护一人（掌所统诸蕃慰抚，征讨，斥堠，安辑蕃人及诸赏罚，叙录勋功，总判府事。）副都护二人（掌贰都护事。）

关于都护之职，合《唐六典》及《通典》所记而并观之，可得其全貌，即都护为其所临诸蕃最高统辖者。安西都护全面统辖西域。

安西都护府的设置，是唐太宗经营西域政策的重要内容。贞观二十二年平龟兹后不久，安西都护府迁至龟兹，唐太宗经营西域政策的内容和重要意义更明确地显示出来了。

凉州为唐代前期西北地区的政治、经济和军事中心，是中央政府统治西北地区的总部，也是经营西域的总部。但凉州距离西域较远 执行如《唐六典》、《通典》所述都护之职 困难很大 甚至是不可能的。西州处于与西域毗连的东北侧 在诸蕃族之中 比较适宜执行都护之职，故设置西州后，即在该地区设置安西都护府。平龟兹后，安西都护府迁至龟兹。龟兹处于西域的心脏地区，最适宜执行都护之职。按《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唐玄宗天宝元年

云：

安西节度抚宁西域 统龟兹、焉耆、于阗、疏勒四镇 治龟兹城，兵二万四千。

安西都护（后称为安西节度）以四镇为基地，在河西节度的统领支援和北庭都护（后称为北庭节度）的支援配合下，在南有吐蕃，北有西突厥与突骑施的夹击，以及开元中以后西又有大食联合吐蕃的侵犯，这样的危险艰难环境中，安西都护执行了唐太宗及其继承者的政策。由于这一政策，唐在西域开疆拓土。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羁縻州记安西西出之路云：

自疏勒西南入剑末谷、青山岭、青岭、不忍岭，六百里至葱岭守捉，故羯盘陀国，开元中置守捉，安西极边之戍。

按安西都护府东距长安近七千里，西距葱岭守捉约二千数百里（据《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所载自安西都护府西达葱岭守捉各地里数相加），大数可言万里。这是唐太宗经营西域政策的成果，也是中华民族广土众民之国在唐朝前期的面貌（此广土众民之国在唐前的长时期中已在缔造。）

从唐贞观十四年到现在已一千三百五十三年，我们不能不缅怀祖先创业的艰难，其中有远见卓识雄才大略的贞观皇帝，他身居长安而心注万里西疆；其中也有勤劳勇敢的万千健儿，他们在穷冬酷暑之时，在绝漠峻阨之地，荷戈卫国。我们要不愧为他们的子孙。斯草撰此文区区之意也。

自贞观末年安西都护府迁至龟兹后，即以四镇为经营西域的前沿基地。自贞观末至则天武后长寿元年的四十余年中，唐经营西域遇到多次挫折，战胜挫折后又积极进取。安西都护府随之迁

回西州，稍后又迁往龟兹；四镇也随之放弃，稍后又恢复。长寿元年以后，西域局势稳定下来，安西都护府治所在龟兹和四镇再无变化，直至天宝末年。四镇的放弃与恢复和安西都护府的北返与南迁本不可分，但为了论述中眉目清楚，本文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稽考安西都护府的变化和历任安西都护，同时论述有关问题；第二部分稽考四镇的变化，着重考辨碎叶问题。

一、安西都护府治所的改变 和历任都护

这一部分分为两段，第一段的内容为：稽考从贞观十四年（公元 640 年）到景云元年（公元 710 年）之间的历任安西都护以及安西都护府治所的改变，同时，研究这一期间有关西域的重要问题。第二段的内容为：就吴廷燮著《唐方镇年表》安西四镇部分，研讨吴氏所列自景云元年至天宝十四载（公元 755 年）历任都护，对吴氏的不妥意见，提出我的意见，对所缺者加以补充，同时，研究这一期间有关西域的重要问题。最后，列出自贞观十四年至天宝十四载安西都护府历任都护年表。

（一）从贞观十四年（公元 640 年）至景云元年（公元 710 年）七十年间历任安西都护及其治所考 这一时期有关西域重要问题研究

安西都护府设置于贞观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郭孝恪任安西都护，在贞观十六年九月二十日（详见下文），这两年间，何人任安西都护？

《文馆词林》卷六六四贞观年中巡抚高昌诏略云：

门下，高昌之地，虽居塞表，编户之毗，咸出中国。朕往岁出师，应时克定；所以置立州县，同之华夏。宜遣五品一人驰驿往西州，宣扬朝旨，慰劳百姓。高昌旧官人并首望等，有景行淳直及为乡闾所服者，使人宜共守安西都护乔师望，景（量）拟骑都尉以下奏闻。使人仍巡问百姓，有病患者量给医药，老病及茆独粮食交绝者，亦量加振（赈）给。

在《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的第一部分《西突厥史料编年补阙》中，岑仲勉先生对上引诏书曾有意见为：“此著都护乔师望，则殆廿二年底或廿三年初所下。”永兴按 仲勉先生之说非是。据《册府元龟》卷一六四帝王部招怀二云：

（贞观）十六年正月乙丑，遣使往西州抚慰。其旧首望有景行淳直者 量拟骑都尉以下官奏闻。百姓疾患赐医药 老病茆独粮食乏绝者，咸加赈给。

与上引《文馆词林》所载诏令相同，所谓贞观年中即贞观十六年正月乙丑（九日）也。其时，乔师望任安西都护。贞观十六年正月上距安西都护府初置之日，即贞观十四年九月，为时一年十一个月；下距郭孝恪任安西都护之日，即贞观十六年九月，为时九个月。据此可以推知，此两年中，乔师望任安西都护，即安西都护府第一任都护。安西都护府在西州交河城。

郭孝恪为安西都护府第二任都护。按《资治通鉴》卷一九六唐太宗贞观十六年云：

（九月 癸酉 以凉州都督郭孝恪行安西都护、西州刺史。

《旧唐书》卷八三郭孝恪传云：

贞观十六年，累授金紫光禄大夫，行安西都护、西州刺史。

《册府元龟》卷三九八将帅部抚士卒门云：

郭孝恪为安西都护，督西、伊、庭三州诸军事。

据唐官制，阶高而职卑则曰“行”，按上引旧传，贞观十六年时，郭孝恪的散阶为金紫光禄大夫正三品，安西都护的品秩应低于正三品，故曰“行”。《唐六典》、《旧唐书》职官志、《新唐书》百官志仅载大都护府上都护府的官员及其品秩，大都护府都护从二品，上都护府都护正三品。据此可推知，一般都护府的都护，其品秩必卑于正三品也。安西都护府应为一般都护府。

《册府元龟》云：郭孝恪“督西、伊、庭三州诸军事”，按《资治通鉴》卷一九六唐太宗贞观十六年云：“初，高昌既平，岁发兵千余人戍守其地。”此西州之兵也。伊州、庭州人户不多，且大多为蕃族，此二州之兵均出自蕃户。西、伊、庭三州之兵力乃蕃、汉组成的军队，恐以蕃兵为主体。

郭孝恪任安西都护期间，可注意的军事行动有三：

一为平息延陀的窜扰。此事史籍记载不多，但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有所反映。大谷文书中有贞观十七年六月西州官府文书五断片，其图版及录文均载于小田义久编《大谷文书集成》一。兹据该书图版一〇五及一〇六，参考小田义久先生录文，迻录如下：

大谷一四一九、一二五六两断片拼接：

（前缺）

1 牒追□上件陆人等至，谨牒

2 六月二日府宋师牒
3 各以状问，其善
4 熹及阿孙更以？不
5 画状问 实心白
6 二日

大谷二八三一、一〇一三两断片拼接：

（前缺）

1 奴俊延妻孙年卅五 |||
2 孙辩，被问，善熹所款，破城之日，延随
3 身在柳中，因何前款称在大城者。谨审，
4 破城之日，延随实在柳中 前责问曰
5 _____往在大城。被问依实，谨辩。
6 贞观十七年六月日

_____ 心 白

大谷一〇三七、一二五四拼接

（前缺）

1 □□□□□□□□□□
2 □送粮不虚，前辩所往五月，实是虚
3 妄。被问依实，谨辩。
4 贞观十七年六月二日
5 连 实心白
6 二日

以上六个断片，拼接成三件残文书，均据图版，乃小田氏缀合。这三件残文书是有关延随文案的残留。文案的时间为贞观十七年六月初；地区为西州，因第二件残文书载有柳中，西州柳中

县也 第二件残文书 7 行“心白”之上 应有“实”字 即“实心白” 则三件残文书均有“实心”人名。据“连 实心白”这一文案用语，“实心”乃安西都护府的判官 即此一文案之主要行判者。

据第一件残文书，有六人被传讯，安西都护府判官实心初判云“六人”各以状问”其中善熹及阿孙“画状问”此二人可能与案情关系密切。第二件残文书即阿孙的“画状问”。第三件残文书应是善熹的画状问，1 行之前画指部分残缺了。据第二件文书“前款”及第三件文书“前辩”用语，善熹及阿孙已审问过 其他四人应是初审。文书的形式构成和内容分析如上。

据文书内容，延陀问题显系此文案之主要案情。我认为，延陀指延陀人，即薛延陀。第二件残文书载“破城之日”，可见在西州有较大的军事行动。是延陀人破城，抑延陀人已攻占之城为安西都护府军队所攻破？恐是后者。薛延陀本在朔方漠北，何故远来西州侵犯？按《唐会要》卷九六云：

薛延陀，自本姓薛氏，其先击灭延陀而有其众，因号薛延陀。

（贞观）十六年 太宗以其数与思摩交兵 乃降玺书责让之。

初，延陀请以其庶长子曳莽为突利失可汗，居东方，所统者杂种。嫡子拔灼为四叶护可汗，居西方，所统者皆延陀，诏许之。

《册府元龟》卷九六四外臣部封册二云：

初，延陀请以其庶长子曳莽为突利可汗，居东方，所统皆杂种。嫡子拔灼为四叶护可汗，居西方，所统皆延陀。诏许之，并以礼册命。

贞观十二年九月诏曰：薛延陀真珠毗伽可汗，其子拔灼可四叶护可汗，仍赐狼头纛四鼓四，頡利苾可汗达莫贺叶护赐狼头纛二鼓二。

据上引史料，薛延陀为薛及延陀两部族所组成。贞观十二年，以真珠可汗一子统东方薛及其他族，另一子统西方延陀族，乃早已有之之形势也。至于四叶护可汗所统西方延陀在何地，可就下列史料考知。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薛延陀传略云：

（贞观）十九年，拔灼轻骑遁去，其余众尚五六万，窜于西域。

据此，四叶护可汗（拔灼）所统之地本在西域之天山以北，乃延陀久居之处，故战败而西遁也。其地距西州不远，故趁安西都护府建立之初，统治尚不稳固，东向进犯。文书中称延陀而不称薛延陀，也表明侵犯者为居于西方延陀部族，而非朔方漠北之薛延陀。

此次延陀侵犯西州与薛延陀和唐在军事上对抗的形势有关。唐遣思摩率东突厥北渡河至漠南，即遭到薛延陀的攻击，即上文引《唐会要》所云“以其数与思摩交兵”。接着薛延陀进一步侵犯河南和夏州（见《资治通鉴》卷一九八贞观十九年），总之从贞观十六年至十九年，在东方的薛延陀与唐的军事对抗，在西方出现延陀侵犯西州，乃东方军事对抗的延续，非偶然之事也。

二为贞观十八年征焉耆。对于这次战争，《资治通鉴》、《旧唐书》郭孝恪传、《新唐书》郭孝恪传均有记载。《资治通鉴》卷一九七唐太宗贞观十八年九月略云：

焉耆贰于西突厥，西突厥大臣屈利啜为其弟娶焉耆王女，由是朝贡多阙；安西都护郭孝恪请讨之。诏以孝恪为西州道行军总管，帅步骑三千出银山道以击之。会焉耆王弟颡鼻兄弟三人至西州（《新唐书》卷一四六上焉耆传作会“王弟颡鼻、栗婆准叶护等三人来降”，孝恪以颡鼻弟栗婆准为乡导，焉耆城四面皆水，恃险而不设备，孝恪倍道兼行，夜，至城下，命将士浮水而渡，比晓，登城，执其王突骑支。

辛卯，上谓侍臣曰：“孝恪近奏称八月十一日往击焉耆，二十日应至，必以二十二日破之，朕计其道里，使者今日至矣。”言未毕，驿骑至。

按西州西南至焉耆七百一十里，行军十日，作战三日。结果为俘焉耆王，焉耆向唐按时朝贡。太宗发动这次战争，主要目的为打通天山以南的道路，为积极进取西域作准备，迫使焉耆朝贡不阙乃其次要者。为此，必须明了从西州至焉耆以及至龟兹的交通道路。这条道路即上引《资治通鉴》所云郭孝恪行军之银山道。按《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陇右道西州交河郡云：

自州西南有南平、安昌两城，百二十里至天山西南入谷，经礪石碛，二百二十里至银山碛，又四十里至焉耆界吕光馆。又经盘石百里，有张三城守捉。又西南百四十五里经新城馆，渡淡河，至焉耆镇城。

贞观末期，从西州进入西域有天山南北两路。天山以北为西突厥控制的地区，进入颇为困难。唐太宗选择了天山以南，即从焉耆西至龟兹以及更西。此次征焉耆为从南路进入西域的第一步，亦即唐太宗经营西域策略的第一步。这是对贞观十八年征焉耆的性质及意义的正确理解。

三为贞观二十二年灭龟兹，亦即唐太宗经营西域策略的第二步。这是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旧唐书》、《新唐书》、《资治通鉴》对此次战争均有记载，《资治通鉴》记述较全面，兹略引其文如下。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唐太宗贞观二十一年十二月云：

龟兹王伐叠卒，弟诃黎布失毕立，浸失臣礼，侵渔邻国。上怒，戊寅，诏使持节昆丘道行军大总管（自古相传，西域有昆仑山，河源所出。又《尔雅》曰：三成为昆仑丘，故曰昆丘道。左骁卫大将军阿史那社尔、副大总管右骁卫大将军契苾何力、安西都护郭孝恪等将兵击之，仍命铁勒十三州、突厥、吐蕃、吐谷浑连兵进讨。

同书卷一九九贞观二十二年云：

九月庚辰，昆丘道行军大总管阿史那社尔击处月、处密，破之，余众悉降。

（十月）阿史那社尔既破处月、处密，引兵自焉耆之西趋龟兹北境，分兵为五道，出其不意，焉耆王薛婆阿那支弃城奔龟兹，保其东境。社尔遣兵追击，擒而斩之，立其从父弟先那准为焉耆王，使修职贡。龟兹大震，守将多弃城走。社尔进屯碛口，去其都城三百里，遣伊州刺史韩威帅千余骑为前锋，右〔骁〕卫将军曹继叔次之。至多褐城，龟兹王诃利布失毕、其相那利、羯猎颠帅众五万拒战。锋刃甫接，威引兵伪遁，龟兹悉众追之，行三十里，与继叔军合。龟兹惧，将却，继叔乘之，龟兹大败，逐北八十里。

（十二月）龟兹王布失毕既败，走保都城，阿史那社尔进军逼之，布失毕轻骑西走。社尔拔其城，使安西都护郭孝

恪守之。沙州刺史苏海政、尚辇奉御薛万备帅精骑追布失毕，行六百里，布失毕窘急，保拨换城，（自安西府西出柘厥关，渡白马河四百余里至拨换城。社尔进军攻之四旬 闰月丁丑，拔之，擒布失毕及羯猎颠。

阿史那社尔前后破其大城五，遣左卫郎将权祗甫诣诸城，开示祸福，皆相帅请降，凡得七百余城，虏男女数万口。社尔乃召其父老，宣国威灵，谕以伐罪之意，立其王之弟叶护为王；龟兹人大喜。西突厥、于阗、安国争馈驼马军粮，社尔勒石纪功而还。

上引通鉴的记述表明，这一重大战役所取得的成果，不仅灭龟兹，还取得焉耆、于阗和疏勒，通鉴的记述中无疏勒，但从贞观二十三年置四镇包括疏勒一点可说明疏勒亦在唐统治之下。其次唐攻占了以龟兹为主的西域心脏地区，威慑了天山以北的西突厥诸部族和昭武九姓所居地区，唐基本上控制了整个西域。唐经营西域取得成功。唐太宗经营西域的策略，从贞观十四年灭高昌置西州和安西都护府，到贞观十八年征服焉耆，到贞观二十二年灭龟兹并占有包括焉耆、于阗、疏勒的西域心脏地区，一步一步地实施并获得胜利。上述三次事件有其内在联系，是必然的发展。

这次重大战役的主要指挥者为两位著名蕃将：即突厥族的阿史那社尔和铁勒契苾族的契苾何力。兵士中包括众多蕃人，主要为铁勒族的健儿。这一史实说明，唐代初期既已大量使用蕃将和蕃兵，在国家的军事力量中，蕃将蕃兵占有重要地位，甚至是主要地位。

郭孝恪死于此次战役中，据《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唐太宗贞观二十二年云：“闰月（十二月）丁丑，拔之，擒布失毕及羯猎颠。那利脱身走，潜引西突厥之众并其国兵万余人，袭击孝恪。孝恪营于城外，龟兹人或告之，孝恪不以为意。那利奄至，孝恪帅所

部千余人将入城，那利之众已登城矣，城中降胡与之相应，共击孝恪，矢刃如雨，孝恪不能敌，将复出，死于西门。郭孝恪死于贞观二十二年闰十二月，上距其初为安西都护之时，即贞观十六年九月，为时六年另三个月，他是安西都护府第二任都护，治所在西州。

安西都护府第三任都护为何人？安西都护府何时自西州迁往龟兹？兹就下列史料并参证有关吐鲁番文书推知之。

《旧唐书》卷一九八龟兹传云：

先是，太宗既破龟兹，移置安西都护于其国城，以郭孝恪为都护，兼统于阗、疏勒、碎叶，谓之四镇。高宗嗣位，不欲广地劳人，复命有司弃龟兹等四镇，移安西依旧于西州。

上引《旧唐书》的记述为研究安西都护府提供具体事实、重要线索和重要问题，同时，记述中也有错误。

《新唐书》卷二二一上龟兹传关于安西都护府的记述，可与旧传互补互证。兹略引其文如下：

（阿史那）社尔执诃黎布失毕、那利、羯猎颠献太庙，帝受俘紫微殿，拜布失毕左武卫中郎将。始徙安西都护府于其都，统于阗、碎叶、疏勒，号四镇。

高宗复封诃黎布失毕为龟兹王，与那利、羯猎颠还国，久之，王来朝。那利蒸其妻阿史那，王不能禁，左右请杀之，由是更猜忌。使者言状，帝并召至京师，囚那利，护遣王还。羯猎颠拒不内。诏左屯卫大将军杨胄发兵禽羯猎颠，以其地为龟兹都督府。是岁，徙安西都护府于其国，以故安西为西州都督府，即拜左骁卫大将军兼安西都护、魏智湛为都督。

关于安西都护府从西州迁往龟兹的时间，上引新传与旧传记载似有不同。旧传笼统地说，在破龟兹之后；新传则明确记载在阿史那社尔献龟兹之俘于太庙之后。按《旧唐书》太宗纪《新唐书》太宗纪及《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均系献俘事于贞观二十三年正月辛亥，即正月六日。据此，旧传所谓安西都护府迁往龟兹在破龟兹之后，其时间不在贞观二十二年，而在贞观二十三正月六日之后。这是可以肯定的。至于确定的时间，则应进一步考证。而有关史料，多有参差甚至互相矛盾之处。兹彙录这些史料如下：

《册府元龟》卷九九一外臣部备御四云：

高宗永徽二年十一月丁丑，以高昌故地置安西都护府，以尚舍奉御天山县公麹智湛为左骁卫大将军兼安西都护府（兴按：“府”字应作“西”）州刺史，往镇抚焉。

同书又云：

（显庆三年正月）立龟兹王布失毕之子白素稽为龟兹王。初布失毕妻阿史那氏与其国相那利私通，布失毕知而不能禁。布失毕左右频请讨之，由是国内不和，递相猜阻，各遣使来告难，帝闻而尽召之。既而（至）京师，囚那利，而遣左领军郎将雷文成送布失毕归国，行至龟兹东由？分泥师城，而龟兹大将羯猎颠发众拒之。仍通使降于贺鲁。布失毕据城自守，不敢进。于是诏左屯卫大将军杨胄发兵讨之。会布失毕病死，胄与羯猎颠决战，大破之，擒羯猎颠及其党，尽杀之。乃以其地为龟兹都督府，又拜白素稽为都督，以统其众。又移安西都护府于龟兹国。旧安西复为西州都督府，左骁卫大将军兼安西都护天山县公麹智湛为西州都督，以统高昌之故地。

上引《册府元龟》显庆三年条，与前引《新唐书》龟兹传高宗复封布失毕以下的记述，基本相同。这些记载以及上引《册府元龟》永徽二年条与《旧唐书》龟兹传、《新唐书》龟兹传所云灭龟兹后迁安西都护府于其地全无关涉，引用这些史料似嫌迂远。但有些研究者置《旧唐书》龟兹传所载灭龟兹后徙安西都护府于其地于不顾，也置《新唐书》龟兹传所载贞观二十三年正月七日献龟兹俘于太庙后徙安西都护府于龟兹于不顾，径置安西都护府第一次自西州迁往龟兹于显庆三年。其实，显庆三年置安西都护府于龟兹乃是第二次南迁，非第一次。不解决这一问题，则旧传、新传所载灭龟兹后或献龟兹俘于太庙后迁安西都护府于龟兹之比较确定的时间无从推知。因此，不能不作如此迂远的论述。

上引《册府元龟》永徽二年条：“魏智湛为左骁卫大将军兼安西都护、西州刺史。”而此句上文为“永徽二年十一月丁丑，以高昌故地置安西都护府。”这段记载说明，贞观十四年九月，于高昌故地西州所置之安西都护府，在永徽二年十一月之前，曾发生地理位置的变化；因此，命魏智湛为安西都护时，特标明于西州置安西都护府。倘若贞观十四年西州之安西都护府在地理上并未改变，仍在西州的话，何必另标明在西州？史籍纪事，不可能如此，不待烦言。旧传、新传均记载灭龟兹后安西都护府自西州迁往龟兹，这正是贞观十四年西州所置安西都护府在地理上的改变。至永徽二年，安西都护府自龟兹迁回西州，在地理上又一次有所变化，故命凌智湛为安西都护时，特标明于西州置安西都护府。

据以上论述，应进一步讨论两个问题：其一，灭龟兹后迁安西都护府于其地，在何时？何人任安西都护？永徽二年十一月七日，安西都护府自龟兹迁回西州，此年不可能有安西府自西州迁往龟兹之事，可不多论。旧传、新传均称灭龟兹后安西府自西州迁往龟兹，则安西府南迁之时间应与灭龟兹之时间相距不远，恐

应在贞观二十二年未及贞观二十三年中求之；不可能在永徽元年也。

《旧唐书》卷一九八龟兹传云：

先是，太宗既破龟兹，移置安西都护府于其国城，以郭孝恪为都护。

岑仲勉先生在《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的第一部分《西突厥史料编年补阙》中，对上引旧传“以郭孝恪为都护”的记述，提出疑问云：“按未破龟兹之先，孝恪已为都护，见此传上文及同书卷八三孝恪本传；且龟兹未定，孝恪已被害。‘以孝恪为都护’句，殊犯语病。”永兴按，仲勉先生的疑问甚是。据《资治通鉴》卷一九九记载，郭孝恪死于贞观二十二年闰十二月一日，当时，唐军虽已攻占龟兹都城，但战争仍在继续，局势尚未稳定，恐不可能移置安西都护府于龟兹国城，郭孝恪任此南迁后安西府之都护亦无可能也。《新唐书》龟兹传置安西府南迁于贞观二十三年正月献龟兹俘于太庙之后，这是合乎情理的。按《吐鲁番出土文书》六载唐贞观二十三年（公元649年）安西都护府户曹关为车脚价练事（73TAM210：136/5）云：

（编者原说明）：本件残存“安西都护府”之印三处。

（前缺）

1 主将

2 车脚

3 惠车

4 计欠 惠车

5 准其 还令

6 练壹匹肆? 判下柳中

7 谨阅

8 贞观廿三年正月

9

10 户曹关称

11 中县人曹太

12 脚价练壹

13 追

(后缺)

同书载唐贞观二十三年(公元649年)残牒为纸笔价钱事
(73TAM210:136/9)

(前缺)

[-]

1 上件钱以不者,其

2 纸笔价。谨牒

3 贞观廿三年三月 日白

4 将仕郎秦智

5

7 卅日

原注释

[一]此处原有朱笔批语 残不可识。

同书载唐贞观二十三年(公元 649)杜崇礼等辩辞为綾价钱事
(73TAM210 : 136/8)

(编者原说明): 本件人名残, 据后件, 知“崇”下缺一
“礼”字, 又五、六行之间夹行书写为朱笔
批语 三、四行间亦见有朱笔批语 残缺不
可识。

- 1 人杜崇
- 2 人孟
- 3 紫? 綾
- 4 辩被 将
- 5 以不者 件
 领儿 匹同
- 6 两 匹今并领得。被问依
- 7 贞观廿三年正月廿

以上三件残文书均出自阿斯塔那二一〇号墓。其中一件铃有“安西都护府之印”是官府文书, 另两件均有勾官的朱笔批语, 也是官府文书。三件残文书的内容均有关财务。第三件“两匹今并领得”这两匹应是该文书 5 行的紫? 綾。《李筌太白阴经》军资篇兵赐中有绯紫綾, 此残文书的两匹紫? 綾“今并领得”也是兵赐, 则该文书是安西都护府的, 与第一件同。我推测第二件也是安西都护府文书。三件文书的时间均为贞观二十三年, 同在一处出土, 可以推定这三件残文书是安西都护府文案的三个断片。第一个断片书有“判下柳中”及“(柳)中县人曹太”, 可见安西都

护府仍在西州，包括三个断片的文案也是在西州制造的，安西都护府仍在西州，尚未南迁龟兹。第二个断片的时间最晚——贞观二十三年三月卅日。据此推测，安西都护府南迁龟兹应在此日之后，即贞观二十三年四月至十二月之间。

安西都护府第一次南迁龟兹在何时？安西都护府第三任都护为何人？可就下列史料推知。

《新疆吐鲁番地区文管所整理高昌墓砖拾遗》（见《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三辑）载永徽五年令狐氏墓志，全文如下：

- 1 大唐永徽五年十月廿九日，董□□
- 2 隆母令狐年八十有余，
- 3 安西都护府天山县南平乡。
- 4 右授魏州顿丘县达安乡君。
- 5 牒奉 诏版授官如右。
- 6 右牒 贞观廿三年九月
- 7 七日，典王仵牒。朝散郎行
- 8 户曹参军判使事姬孝敏。
- 9 敕使使持节西、伊、庭三州诸军、
- 10 兼安西都护、西州刺史、上柱国谯国公柴
- 11 哲威。

据上引，贞观二十三年九月，安西都护为柴哲威，安西都护府仍在西州，未南迁也。柴哲威为继郭孝恪的第三任安西都护，任职之始，应在贞观二十三年初，因郭孝恪死于贞观二十二年末。柴哲威任安西都护至何时止？柳洪亮先生在《安西都护府治西州境内的时期及年代考》^①一文中 确定柴哲威任职约近三年 至永徽二年十一月。柳洪亮先生的推定是可能的，但应考虑另一史料。按周绍良编《唐代墓志汇编》上载证圣○○八大周故左戎卫右郎将

古君夫人匹娄氏墓志并序云：

夫人讳净德，其先代郡人也。父武彻，朝散大夫，唐秦府库真，骠骑将军、右卫中郎将，檀、云、朔等州刺史，安西都护使，持节，上柱国，济源县开国公。

永兴按，匹娄武彻曾为秦府库真，应在武德年间，他初入仕途，可能二十几岁。历经右卫中郎将、檀、云、朔等州刺史，均应在贞观年间，为时可能二十余年，到永徽元年或二年时，匹娄武彻可能已四十五岁以上年近五十矣，至显庆末龙朔初年时，他已是年近六十的老人了。我提出永徽元年或二年以及显庆末龙朔初，因考察《唐代前期历任安西都护年表》，显庆末至龙朔初的几年中，安西都护为何人，不能考知。匹娄武彻于此时任安西都护，有可能；但以年近六十的老人，任此紧要军职，又似乎不可能。永徽元年或二年时，匹娄武彻年不及五十，在柴哲威之后，任安西都护，是可能的。我暂假定为后者，即自贞观二十三年初至永徽二年十一月约三年间，安西都护为二人，即柴哲威、匹娄武彻。

其二，南迁龟兹之安西都护府，至永徽二年七月，何故又北徙西州？我认为，其原因应当从西突厥贺鲁的强大并寇庭州中求之。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唐高宗永徽二年（参看《旧唐书》卷一九四下西突厥贺鲁传、《新唐书》卷二一五下西突厥贺鲁传）云：

（春正月）左骁卫将军、瑶池都督阿史那贺鲁招集离散，庐帐渐盛，闻太宗崩，谋袭取西、庭二州。庭州刺史骆弘义知其谋，表言之。上遣通事舍人桥宝明驰往慰抚。宝明说贺鲁，令长子啜运入宿卫，授右骁卫中郎将，寻复遣归。啜运

乃说其父拥众西走（永兴按，贺鲁居庭州莫贺城，见《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击破乙毗射匮可汗，并其众。建牙于双河及千泉，自号沙钵罗可汗。咄陆五俟、弩矢毕五俟斤皆归之，胜兵数十万，与乙毗咄陆可汗连兵。处月、处密及西域诸国多附之。

秋七月，西突厥沙钵罗可汗寇庭州，攻陷金岭城及蒲类县（西州交河县北行八十里入谷，又百三十里经柳谷，渡金沙岭，百六十里至庭州蒲类县，属西州，后属庭州，又改为后庭县）。杀略数千人。诏左武侯[严：“候”改“卫”。]大将军梁建方、右骁卫大将军契苾何力为弓月道行军总管（弓月城在庭州西千有余里。右骁卫将军高德逸、右武侯将军薛[严：“薛”改“萨”。]孤吴仁为副，发秦、成、岐、雍府兵三万人及回纥五万骑以讨之。

据上引通鉴记述“处月、处密及西域诸国多附之”，可见永徽初年西突厥贺鲁之强大。贺鲁谋攻取西州、庭州，并已侵占庭州的金岭城和蒲类县。庭州、西州的形势岌岌可危。这不能不使包括安西都护府治所在龟兹的唐在西域的势力受到极大的威胁。但促使安西都护府移回西州并放弃四镇者，尤在于安西都护府（治所在龟兹）与西州、庭州的唇齿关系。治于龟兹的安西都护府其后方根据地为西州、庭州。由凉州向安西输送兵力和财物之主要道路，必经由西州和庭州。如贺鲁攻占西州、庭州，安西都护府失去后方根据地，失去一切增援人力物力之可能，孤立无援，四面受敌，势必全部覆灭。因此，在庭州部分被西突厥贺鲁侵占以及安西都护府受到威胁之际，安西都护府不得不迅速撤回西州，放弃四镇。唐经营西域受到暂时挫折。

据上文引《新唐书》龟兹传及《册府元龟》外臣部备御门有[麦]智湛的记述，安西都护府在永徽二年十一月从龟兹迁回西州后，

任都护者为^麦智湛。他任此职五年有余（自永徽二年十一月至显庆三年五月）是安西都护府第四任都护。

上文引《新唐书》龟兹传，^麦智湛为右骁卫大将军，但《册府元龟》记^麦智湛为左骁卫大将军，二者不同。按《册府元龟》卷九六四，显庆三年五月，白素稽为右骁卫大将军。据唐官制，左右骁卫大将军各一员，则^麦智湛应为左骁卫大将军。《新唐书》作右骁卫大将军，恐非是。

^麦智湛为原高昌王^麦智盛之弟，《新唐书》、《旧唐书》高昌传均谓^麦智湛麟德中终于左骁卫大将军、西州刺史。永徽二年十一月，安西都护府撤回西州，西州、庭州的形势危急可虑。唐中央政府起用^麦智湛为安西都护、西州刺史，其目的为安定原高昌贵族和庶民，稳定西州和庭州。

自永徽二年至显庆三年期间，西域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为唐击败西突厥贺鲁并俘获贺鲁，瓦解沙钵罗汗国，唐完全控制西域。关于这一重大变化，诸书均有记载，史料很多。兹引通鉴的记述如下。

《资治通鉴》卷二〇〇唐高宗显庆二年云：

闰月（正月）庚戌，以左屯卫将军苏定方为伊丽道行军总管（伊丽河，一名帝帝河）。帅燕然都护渭南任雅相、副都护萧嗣业发回纥等兵，自北道讨西突厥沙钵罗可汗。

初，右卫大将军阿史那弥射及族兄左屯卫大将军步真皆西突厥酋长，至是，诏以弥射、步真为流沙安抚大使，自南道招集旧众。

苏定方击西突厥沙钵罗可汗，至金山北，先击处木昆部，大破之，其俟斤獯独禄等帅万余帐来降，定方抚之，发其千骑与俱。

定方至曳咥河西（曳咥河在伊丽河东）。沙钵罗帅十姓

兵且十万，来拒战。（咄陆五噉，弩矢毕五俟斤，是为西突厥十姓。）定方将唐兵及回纥万余人击之。沙钵罗轻定方兵少，直近围之。定方令步兵据南原，攒稍外向，自将骑兵陈于北原。沙钵罗先攻步军，三冲不动，定方引骑兵击之，沙钵罗大败，追奔三十里，斩获数万人；明日，勒兵复进。于是胡禄屋等五弩矢毕悉众来降，沙钵罗独于处木昆屈律噉数百骑西走。时阿史那步真出南道，五咄陆部落闻沙钵罗败，皆诣步真降。定方乃命萧嗣业、回纥婆闰将胡兵趋邪罗斯川，（《旧唐书》，贺鲁居多逻斯川，在西州直北一千五百里。此邪罗斯川当在伊丽水之西。）追沙钵罗，定方与任雅相将新附之众继之。会大雪，平地二尺，军中咸请俟晴而行，定方曰：虏恃雪深，谓我不能进，必休息士马，亟追之可及，若缓之，彼遁逃浸远，不可复追，省日兼功，在此时矣！乃蹋雪昼夜兼行。所过收其余众，至双河，与弥射步真合，去沙钵罗所居二百里，布陈长驱，径至其牙帐。（贺鲁牙帐在金牙山，直石国东北。）沙钵罗与其徒将猎，定方掩其不备，纵兵击之，斩获数万人，得其鼓纛。沙钵罗与其子_{吐运}、婿_{阎噉}等脱走，趣石国，定方于是息兵，诸部各归所居，通道路，置邮驿，掩骸骨，问疾苦，画疆场，复生业。凡为沙钵罗所掠者，悉括还之。十姓安堵如故。乃命萧嗣业将兵追沙钵罗，定方引军还。

沙钵罗至石国西北苏咄城。人马饥乏，遣人赍珍宝入城市马，城主伊沮达官诈以酒食出迎，诱之入，闭门执之，送于石国。萧嗣业至石国，石国人以沙钵罗授之。

显庆二年苏定方击败并俘获沙钵罗、瓦解沙钵罗汗国的大战役，对唐经营西域，具有决定意义。这次战役扫除了唐经营西域前进道路上的严重障碍；同时，也使西域各部族看到，唐经营西域的策

略不是简单的武力征服。在用兵作战的过程中及以后，采用种种措施，使各部族获得安定生存和发展的环境。儒家的仁政思想在战争中体现出来。

苏定方在这次战争中的战略战术，与武德四年李世民在打败王世充、窦建德战争中战略战术基本相同，与贞观四年李靖击败并俘获东突厥颉利可汗战争中的战略战术更为相同。李靖击颉利战役，苏定方为前锋，其兵法应得自卫公。这三次大战役，对大唐帝国而言，虽在作用和性质上有所不同，但同样具有重大意义，故附此指出。

由于西突厥贺鲁的威胁，唐被迫把安西都护府迁回西州，由于战败并俘获贺鲁，扫除了经营西域前进路上的障碍，在显庆三年，唐第二次把安西都护府从西州迁往龟兹。

从显庆三年五月任治于龟兹的安西都护府的都护，是安西都护府的第五任都护，其人为高贤。兹举出有关史料如下：

《资治通鉴》卷二〇一唐高宗龙朔二年云：

（十二月）癸亥海道总管苏海政受诏讨龟兹，敕兴昔亡、继往绝二可汗发兵与之俱。军还，至疏勒南，弓月部复引吐蕃之众来欲与唐兵战。有阿史那都支及李遮旬收其余众附于吐蕃。

《资治通鉴》卷二〇一唐高宗龙朔三年云：

（十二月）壬寅，以安西都护高贤为行军总管，将兵击弓月，以救于阗。

《资治通鉴》卷二〇一唐高宗麟德二年云：

闰月(三月)疏勒、弓月引吐蕃侵于阗，敕西州都督崔知辩、左武卫将军曹继叔将兵救之。

按苏海政事又见于《册府元龟》卷四四九将帅部专杀门，惟“受诏讨龟兹”作“受诏讨龟兹及疏勒”。高贤事又见于《新唐书》卷三高宗纪及《册府元龟》卷四一四将帅部赴援门，疏勒、弓月引吐蕃侵于阗事又见于《册府元龟》卷九九五外臣部交侵门。据上引史料，可知：

(甲)高宗龙朔三年高贤任安西都护府都护。自显庆三年安西都护府移至龟兹，至麟德二年裴行俭任安西都护，为时七年。此七年中，高贤一人任都护，抑尚有他人亦任此职？暂难考定。我们只能说，在此七年中，高贤曾任安西都护，他可能是安西都护府第五任都护。

(乙)吐蕃侵入西域，并役使西突厥的残余势力，因而出现唐经营西域的新形势：即南有吐蕃的侵犯，北有西突厥残余势力和突骑施的干扰。南、北两方时常联合。

(丙)龙朔麟德时，四镇中的龟兹、疏勒实际上已叛唐。唐咸亨元年罢四镇，其来有渐。根据这一史实，治于龟兹的安西都护府的情况如何？它是否已撤离龟兹？这样的问题，虽难于解决，但必须提出。

上述乙、丙两点为自显庆三年至麟德二年期间最应注意者，唐经营西域又遇到很大困难。吾人读史亦应注意这一期间唐经营西域的重大进展，即在西域全境设置都督府、州、县也。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羁縻州云：

西域府十六、州七十二。(龙朔元年，以陇州南由令王名远为吐火罗道置州县使，自于阗以西，波斯以东，凡十六国，以其王都为都督府，以其属部为州、县。凡州八十八，县百

一十 军府百二十六。)

《旧唐书》卷四〇地理志河西道云：

西域十六都督州府

龙朔元年 西域诸国遣使来内属 乃分置十六都督府 州八十一 县一百一十 军府一百二十六 皆隶安西都护府 仍于吐火罗国立碑以纪之。

右西域诸国，分置羁縻州军府，皆属安西都护统摄。自天宝十四载已前，朝贡不绝。今于安西府事未纪之，以表太平之盛业也。

《法苑珠林》卷二九述西国志云：

从于阗国至波斯国已来，大唐总置都督府及州县折冲府合三百七十八所 九所是都督府 八十所是州，一百三十三所是县，一百四十七所是折冲府。

按《唐会要》卷七三安西都护府云：“龙朔元年六月十七日 吐火罗道置州县，使王名远进西域图记，并请于阗以西，波期以东十六国，分置都督府及州八十，县一百一十，军府一百二十六，仍以吐火罗立碑 以记圣德 诏从之。”《太平寰宇记》卷一五六安西大都护府条所记与新志、旧志、会要同。《法苑珠林》所记与其他三书在数目上不同，暂置不论。应注意者，四书均记有折冲府或军府。据《唐会要》卷七三府兵门，折冲府六百三十三，关内道有府三百六十一，河东道府额亚于关中，河北道置府不多，江南道更少，此皆中央政府直属之州。至于羁縻州，未见有设折冲府之制。地理志记载之羁縻州，除西域十六都督府外，均无折冲

府。西域十六都督府设折冲府虽见于上述四书，其史料来源，恐均为《唐会要》所载“王名远进西域图记”（《西域图志》）。虽仅据一书所载，不应遽作定论；但亦应重视，留待详考，因西域情况特殊也。

唐在西域设置军镇守捉，史籍记载颇多，亦甚重要，兹略论之。

《旧唐书》卷四〇地理志河西道云：

北庭（兴按，应作安西）都护府，本龟兹国，显庆中，移府治于此。东至焉耆镇守八百里，西至疏勒镇守二千里，南至阆二千里，东北至北庭府二千里，南至吐蕃界八百里，北至突骑施界雁沙川一千里。安西都护府：镇兵二万四千人，马二千七百匹。都护兼镇西节度使。

安西都护所统四镇

龟兹都督府 胜兵数千，
毗沙都督府 胜兵数千，
疏勒都督府 胜兵二千。

永兴按，上引旧志“镇守”后脱“使”字；于阆”后脱“镇守使”三字，四镇漏焉耆都督府及领兵数。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羁縻州略云：

唐置羁縻诸州，皆傍塞外，或寓名于夷落。而四夷之与中国通者甚众。若将臣之所征讨，敕使之所慰赐，宜有以记其所从出。天宝中，玄宗问诸蕃国远近，鸿胪卿王忠嗣以《西域图》对才十数国。其后贞元宰相贾耽考方域道里之数最详。其入四夷之路与关戍走集最要者七：曰安西入西域道。

于阗西五十里有苇关，又西北经半城，百六十里至演渡州，又北八十里至疏勒镇。自疏勒西南入剑末谷、青山岭、青岭、不忍岭，六百里至葱岭守捉，故羯盘陀国，开元中置守捉，安西极边之戍。

又于阗东三百里有坎城镇，东六百里有兰城镇，南六百里有胡弩镇，西二百里有固城镇，西三百九里有吉良镇。于阗东距且末镇千六百里。自焉耆西五十里过铁门关，又二十里至于术守捉城，又二百里至榆林守捉，又五十里至龙泉守捉，又六十里至东夷僻守捉，又七十里至西夷僻守捉，又六十里至赤岸守捉，又百二十里至安西都护府。

又一路自沙州寿昌县西十里至阳关故城，又西至蒲昌海南岸千里。又西经特勒井，渡且末河，五百里至播仙镇，故且末城也。高宗上元中更名。又西经悉利支井、袄井、勿遮水，五百里至于阗东兰城守捉。又西经移杜堡、彭怀堡、坎城守捉，三百里至于阗。

《太平寰宇记》卷一五六安西大都护府条与旧志略同，其述安西都护府八到，有“正南与于阗城守捉南北相当”、“自据史德城西南至疏勒镇城五百八十里”、“又东南至昆冈、三义等守捉成一十五日程”数语。

据上引史料，唐在西域驻兵之镇十，守捉十三。此仅为一部分，非全数也。按《新唐书》卷四〇兵志云：

唐初，兵之戍边者，大曰军，小曰守捉，曰城，曰镇，而总之者曰道。

《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条略云：

凡镇皆有使一人 副使一人。万人以上置司马、仓曹、兵曹参军各一人，五千人以上，减司马。凡诸军镇每五百人置押官一人，一千人置子总管一人，五千人置总管一人。凡诸军镇使、副使已上，皆四年一替。

《新唐书》卷四九下百官志云：

凡上镇二十 中镇九十 下镇一百三十五。上戍十一 中戍八十六，下戍二百四十五。

据《资治通鉴》卷二一五、《旧唐书》地理志、《通典》卷一七二州郡二，开元天宝十节度所辖为军及守捉。军，小者一般为四五千人，大者一般为万人。守捉，小者一般为数百人，大者一般超过千人。上引书所载西域境内的镇、守捉，相当军、守捉，兵数应更少一些。但安西都护府有兵二万四千，可能记载不确。据上文统计，西域境内有镇十守捉十三，仅为一部分，其驻军数应超过二万四千人。兵数与本文主旨关系不大，可暂不论。我强调的是，西域驻军本身和按照唐中央政府的制度驻军。

据上文论述，龟兹（今新疆库车）、于阗（今新疆和田）、疏勒（今新疆喀什噶尔）、焉耆（今新疆焉耆）四镇及其管辖区域均驻有唐军，亦即安西都护府所辖地区均驻有唐军，葱岭守捉为安西极边之戍，守卫西边国门。这说明包括葱岭守捉的安西都护府所统四镇地区是唐的领土，是中国的领土。中国领土由中国驻军守卫，这是理所当然的。在唐的领土上实行唐的制度，亦即在中国领土上实行中国的制度，这也是理所当然的。

《通典》卷一七二州郡二序目下大唐略云：

大唐武德初，改郡为州，太守为刺史。贞观初，分为十

道。既北殄突厥颉利，西平高昌，东西九千五百十里，南北万六千九百十八里。又开四镇，即西境拓数千里，于阗、疏勒、龟兹、焉耆诸国矣。天宝初，又改州为郡，刺史为太守。其地东至安东都护府，西至安西都护府，南至日南郡，北至单于都护府（今西极安西府）。

《通典》卷一七四州郡四古雍州下：

安西府 东至焉耆镇守军八百里，去交河郡七百里。南至吐蕃界八百里。西至疏勒守捉军三千里，去葱岭守捉七百里。北至突骑施界鹰沙川一千里。东南到吐蕃界屯城八百六十里。西南到于阗二千里。西北到疏勒二千里。东北到北庭府二千里。去西京七千六百里，去东京八千三百三十里。户一万一千一百六，口六万三千一百六十八。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云：

今举天宝十一载地理。唐土东至安东府，西至安西府，南至日南郡，北至单于府。南北如前汉之盛，东则不及，西则过之。

《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亦云：“然举唐之盛时，开元、天宝之际，东至安东，西至安西，南至日南，北至单于府，盖南北如汉之盛，东不及而西过之。”开、天之际，唐之领土，三书所言相同。东、南、北，此不论，“西至安西府”与上文所论，固相同也。杜佑所论最详，特标出四镇，即于阗、疏勒、龟兹、焉耆均为唐之领土，举出安西府八到及其户口数，与记述唐中央直辖州府之体例一致。唐之领土西极安西之葱岭守捉，唐、宋史家之记述无异词，历史

地理学家所绘之唐代地图，亦复如是。此盖治唐史者之常识。我于此详为举证，反复论述，似可不必，但不得不如此，因有的研究者论述四镇的性质，与杜佑、刘昫、欧阳修不同，且以为创新之见也。

安西四镇与一般府州不同之处为，于阗、疏勒、龟兹、焉耆仍保留国王以及王室贵族的习俗制度。但应注意，国王必须得到唐册封 国王乃唐所册立之国王也。其事甚多 仅举一、二例 如《册府元龟》卷九六七外臣部封册二云：

（显庆）三年正月，立龟兹王嗣子白素稽为龟兹王，授右骁卫大将军，仍遣使就加册命。

上元二年正月，以于阗国为毗沙都督府，分其境内为十州，以于阗王尉迟伏屠雄为毗沙都督，击吐蕃有功故也。

天授二年腊月，以于阗王尉迟暗雄（尉迟伏屠雄）卒，册立其子璽为于阗王。

均是也。唐中央政府任命的安西都护是四镇的行政及军事长官 各镇的镇守使是该镇的行政及军事长官，实行唐中央政府制定的行政制度及兵制，驻有军队以维护治安和抗御外来侵犯。这就是作为大唐帝国领土一部分的安西四镇的实际情况。至于保存国王和王室贵族以及习俗等，乃是我中华民族博大恢弘精神的表现，在唐代前期，这一精神更为显豁光彩。保留国王等等无妨于四镇成为唐帝国的领土，无害于唐帝国之统一与中央集权也。

回顾上文论述，自显庆三年至麟德二年之七年间，唐经营西域取得重大成果 即置十六都督府、八十八州、一百一十县、一百二十六军府。设置府、州、县、军府表示唐对西域的统治。这一形势是自贞观十四年以来二十五年中艰苦经营不畏挫败所取得的。此七年中，任安西都护高贤，其人名不显于当时，有关史料

亦少，不能多加论述。

高贤之后，安西都护为裴行俭。按《新唐书》卷一〇八裴行俭传略云：

麟德二年，擢累安西都护，西域诸国多慕义归附，召为司文少卿。

《旧唐书》卷八四裴行俭传与新传同，均未确言裴行俭何时自安西都护拜司文少卿。

《张说之文集》卷一四赠太尉裴公神道碑云：

显庆中，与长孙太尉、褚河南论及中宫废立，国家忧患。有公伯寮潜行于季氏，出为西州（兴按，此处应补“长”字，《旧唐书》传言“左授西州都督府长史。”）史，又改金山副都护，又拜安西大都护。西域从政七年间，穷荒举落，重译向化，我之独贤，边之多幸。乾封岁，征为同（司）文少卿。

按麟德尽二年，其后为乾封，亦二年，据神道碑，如裴行俭于乾封二年迁司文少卿，他任安西都护仅三年或为时更短。此时，由于吐蕃侵入西域，唐经营西域受挫。上文引《资治通鉴》卷二〇一，龙朔麟德间，四镇中的龟兹、疏勒实际已叛唐。咸亨元年罢四镇乃多年挫败的结果。裴行俭为有唐名将，识略过人，似应改变唐在西域所处之劣势。但仅有的几条史料都未记述裴行俭在西域有何功绩，不必为贤者讳也。

裴行俭自麟德二年至乾封二年任安西都护，他是安西都护府第六任都护。

裴行俭于乾封二年卸安西都护之任。后两年，即咸亨元年，唐罢四镇。《资治通鉴》卷二〇一唐高宗咸亨元年云：

夏四月 吐蕃陷西域十八州 又与于阗袭龟兹拔换城 陷之。罢龟兹、于阗、焉耆、疏勒四镇。

《资治通鉴》卷二〇五则天后长寿元年云：

会西州都督唐休璟请复取龟兹、于阗、疏勒、碎叶四镇，敕以（王）孝杰为武威军总管，与武威大将军阿史那忠节将兵击吐蕃。冬十月丙戌，大破吐蕃，复取四镇。置安西都护府于龟兹，发兵戍之。

《唐会要》卷七三安西都护府条略云：

咸亨元年四月二十一日，吐蕃陷我安西，罢四镇。

苏氏记曰：咸亨元年四月，罢四镇，是龟兹、于阗、焉耆、疏勒，至长寿二年十一月复四镇敕，是龟兹、于阗、疏勒、碎叶。两四镇不同，未知何故？

孝杰克服四镇，依前于龟兹置安西都护府。

《唐会要》“长寿二年”误。《旧唐书》则天皇后纪作长寿元年 与通鉴同。由于通鉴、会要上述纪事：咸亨元年罢四镇，长寿元年复四镇，其间二十二年，四镇形势有变化，但往往为读史者所忽视。其实，咸亨元年罢四镇九年后，即调露元年，又复四镇；七年之后，即垂拱二年，再罢之。岑仲勉先生在《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中已简要指出此点。我在《吐鲁番出土文书汜达德告身考释》一文（见《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二辑）中亦略有涉及。

由于上述情况，本段撰写的体例有改变。前此，本文以安西

都护为中心线索撰写，一任都护为一段。现在改变为由总章二年至长寿元年之二十四年为一段，论述二十四年中西域情况。

咸亨元年罢四镇，安西都护府是否撤回西州？自咸亨元年至长寿元年之二十二年期间，任安西都护者均为何人？都护府治所的变化情况如何？

《资治通鉴》卷二〇二唐高宗咸亨四年云：

十二月丙午，弓月、疏勒二王来降。西突厥兴昔亡可汗之世，诸部离散，弓月及阿悉吉皆叛。（阿悉吉即阿悉结，弩矢毕五俟斤之一也。）苏定方之西讨也，擒阿悉吉以归。弓月南结吐蕃，北招咽面（咽面，亦铁勒种，居得窠海），共攻疏勒，降之。上遣鸿胪卿萧嗣业发兵讨之。嗣业兵未至，弓月惧，与疏勒皆入朝，上赦其罪，遣归国。

上引文中之鸿胪卿萧嗣业，当时可能兼任安西都护。据上引史料，弓月及阿悉吉均在西域之天山以北地区，萧嗣业所发之兵应来自西州，应为安西都护府之兵。推测，咸亨元年罢四镇，安西都护府撤回西州，遵往例也。如永徽二年安西府即由龟兹撤回西州。萧嗣业能发安西都护府之兵，因身任安西都护也。但通鉴何以称萧嗣业为鸿胪卿？此可举萧嗣业任鸿胪卿兼单于大都护府长史相比说明之。

《新唐书》卷一〇一《萧嗣业传》（《旧唐书》本传略同）云：

钧兄子嗣业，擢累鸿胪卿兼单于大都护府长史。调露中，突厥叛，嗣业与战，败绩。

《资治通鉴》卷二〇二唐高宗调露元年云：

冬十月，单于大都护府突厥阿史德温傅、奉职二部俱反，立阿史那泥熟匐为可汗，二十四州酋长皆叛应之，众数十万，遣鸿胪卿单于大都护府长史萧嗣业、右领军卫将军花大智、右千牛卫将军李景嘉等将兵讨之。

按《册府元龟》卷九八六外臣部征讨五也记载此次战事，惟省去萧嗣业的鸿胪卿衔。我认为鸿胪卿掌外番之事，故处理外番事的单于大都护府长史可带鸿胪卿衔。鸿胪卿不管军队。咸亨四年时之萧嗣业，只据鸿胪卿衔不可能发动并指挥军队，通鉴称“鸿胪卿萧嗣业”云云，乃省去“安西都护”，有如调露元年时之萧嗣业，册府纪事省去鸿胪卿也。但同一萧嗣业讨突厥事，亦有省去单于大都护府长史只称鸿胪卿者。如《册府元龟》卷四四三将帅部败衄门云：

萧嗣业为鸿胪卿，调露元年，突厥反叛，诏嗣业、（右）领军将军花大智、千牛将军李景嘉等讨之。嗣业等初战频捷，遂不设备。俄逢大雪，兵寒冻，列营不整，贼徒乘夜逼之。嗣为窘迫，拔营而走。

鸿胪卿单于大都护府长史萧嗣业之同一事件，史籍记事，可单称单于大都护府长史而省略鸿胪卿，亦可单称鸿胪卿而省去单于大都护府长史。书调露时之萧嗣业事如此，书咸亨时之萧嗣业事也可如此。据以上所举史料分析，暂推定咸亨四年时萧嗣业任安西都护，也可能是乾封二年裴行俭离安西后，萧嗣业即继任都护之职，即安西都护府第七任都护，都护府治所在西州。据上引通鉴纪事，萧嗣业讨弓月在咸亨四年，他任单于大都护府长史在调露元年，如萧嗣业曾任安西都护，他离安西都护之职必在调露元年之前也。

《资治通鉴》卷二〇二唐高宗调露元年云：

（六月）初，西突厥十姓可汗阿史那都支及其别帅李遮旬与吐蕃连和，侵逼安西，朝议欲发兵讨之。吏部侍郎裴行俭曰：吐蕃为寇，审礼覆没，干戈未息，岂可复出师西方。今波斯王卒，其子泥洹师为质在京师，宜遣使者送归国，道过二虏，以便宜取之，可不血刃而擒也。上从之，命行俭册立波斯王，仍为安抚大食使。行俭奏肃州刺史王方翼以为己副，仍令检校安西都护。

《新唐书》卷一一一《王方翼传》略云：

再迁肃州刺史。裴行俭讨遮旬，奏为副，兼检校安西都护，徙故都护杜怀宝为庭州刺史。方翼筑碎叶城南三门，纡还多趣以诡出入，五月毕。西域胡纵观，莫测其方略，悉献珍货。未几，徙方翼庭州刺史，而怀宝自金山都护更镇安西，遂失蕃戎之和。

永兴按，《旧唐书》卷一八五上良吏传王方翼传亦载检校安西都护事。据通鉴及《新唐书》本传记述，调露元年六月及其后一段时间，王方翼任安西都护；前此，安西都护为杜怀宝。据通鉴，调露元年六月时，西突厥与吐蕃联和，侵逼安西。龟兹亦称安西，因安西都护府治所在龟兹也。据此可知，调露元年六月，唐已恢复四镇，安西都护府已由西州南迁龟兹。《册府元龟》卷九六七外臣部继袭一云：“调露元年，以碎叶、龟兹、于阗、疏勒为四镇，”有年无月、日。上述分析可补《册府元龟》之不足。恢复四镇的时间，最迟在调露元年六月，或在元月至六月之间。

《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唐高宗永淳元年云：

(四月)阿史那车薄围弓月城 安西都护王方翼引军救之 破虏众于伊丽水(自弓月城过思浑川、蛰失蜜城 渡伊丽河至碎叶界。斩首千余级。俄而三姓咽面与车薄合兵拒方翼 方翼与战于热海(碎叶城东有热海 地寒不冻。流矢贯方翼臂，方翼以佩刀截之，左右不知。既而分遣裨将袭车薄、咽面，大破之，擒其酋长三百人，西突厥遂平。方翼寻迁夏州都督。

热海苦战 王方翼为唐经营西域立大功 故通鉴详书之。“方翼寻迁夏州都督”则王方翼即于永淳元年卸安西都护之任。任安西都护凡三年。

据《新唐书》王方翼传，王方翼为安西都护，其前任为杜怀宝，该时期安西都护府在西州。杜怀宝的前任应为萧嗣业，则杜怀宝第一次任安西都护的时间应为自咸亨四年至仪凤三年，凡五年。王方翼为安西都护之后任者，亦为杜怀宝。杜怀宝的继任者为阎温古和唐休璟。在叙述此三人任安西都护的事迹之前，应略论垂拱二年拔四镇之事。岑仲勉先生在《西突厥史料补阙及考证》中曾举出载于《千唐志斋藏志》的《裴府君墓志》及载于《全唐文》员半千《蜀州青城县令达悉君神道碑》两条史料 证明唐经营西域第三次挫折，即垂拱二年放弃四镇也。仲勉先生之说甚是。《裴府君墓志》亦见于周绍良主编《唐代墓志汇编》下册。兹彙录一段如下。

《唐代墓志汇编》下 开元二一三唐故忠武将军行左领军卫郎将裴府君墓志并序云：

公讳沙，字钵罗，疏勒人也。及长也，属藩落携贰，安西不宁，都护李君与公再谋，奏拔四镇。公乃按以戎律，导

以泉井，百战无败死之忧，全军得生还之路。以开元十二年十二月卅日薨于私第，春秋八十一。

拔四镇事当于本文第二部分详论。“都护李君”一语殊可注意，此人当时任安西都护，乃垂拱二年拔四镇之指挥者。他何时任安西都护，在任多久，史均无载。

“都护李君”之后，任安西都护者为阎温古及唐休璟。此时，安西都护府撤回西州。按《资治通鉴》卷二〇四则天后永昌元年云：

（七月）韦待价至寅识迦河（据《旧唐书》韦待价传，寅识迦河当在弓月西南。）与吐蕃战，大败。[章：十二行本“败”下有“会大雪，粮运不继”七字，乙十一行本同，孔本同；退斋校同。]待价既无将领之才，狼狈失措，士卒冻馁，死亡其众，乃引军还。太后大怒，丙子，待价除名，流绣州，斩副大总管安西大都护阎温古。安西副都护唐休璟收其余众，抚安西土。太后以休璟为西州都督。

《旧唐书》卷九三唐休璟传（《新唐书》卷一一一唐休璟传同）云：

垂拱中，迁安西副都护。会吐蕃攻破焉耆，安西道大总管文昌右相韦待价及副使阎温古失利，休璟收其余众，以安西土，迁西州都督。

据上引，永昌元年时，安西都护为阎温古，副都护为唐休璟。阎温古因兵败被杀，唐休璟为都护，并兼西州都督，因当时安西都护府治所在西州。

永昌元年后三年，即长寿元年，唐恢复四镇，《资治通鉴》卷二〇五记其事云：

会西州都督唐休璟请复取四镇龟兹、于阗、疏勒、碎叶，敕以（王）孝杰为武威军总管，与武卫大将军阿史那忠节将兵击吐蕃。冬十月丙戌，大破吐蕃，复取四镇。置安西都护府于龟兹，发兵戍之。

《旧唐书》唐休璟传亦云：“（休璟）上表请复取四镇，则天遣王孝杰破吐蕃，拔（按，此“拔”字应作“复取”解）四镇，亦休璟之谋也。（新传略同）唐休璟身为治于西州之安西都护府都护，宜其最关心恢复四镇并熟知复取四镇之时机，因而上表。据此似可推知，长寿元年十月恢复四镇后，安西都护府从西州迁至龟兹，唐休璟继续任安西都护，直至“圣历中，授凉州都督、右肃政御史大夫、持节陇右诸军副大使。（见《新唐书》、《旧唐书》本传。）

行文至此，关于自咸亨元年至长寿元年之二十二年间，安西都护府的变化讨论，可以告一段落。但其间头绪纷繁，为了眉目清楚，拟列表如下。

安西都护府和安西都护年表

[咸亨元年（公元 670 年）——长寿元年（公元 692 年）]

年 代	都 护	都护府治所	备 注
咸亨元年至 仪凤四年	萧嗣业① 杜怀宝 （第九任）	西州 龟兹（仪凤三 年至四年六月）	} 共九年
调露元年至 永淳元年	王方翼 （第十任）	龟兹	
弘道元年至 垂拱元年	杜怀宝② （第十一任）	龟兹	三年
垂拱二年至 垂拱四年	都护李君③ （第十二任）	龟兹 西州	三年

永昌元年至 长寿元年	阎温古 (第十三任) 唐休璟④ (第十三任)	西州	四年
---------------	---------------------------------	----	----

附说明：

萧嗣业讨弓月在咸亨四年，如彼任安西都护，应早于该年。我推测，咸亨元年，萧嗣业已是安西都护。

咸亨四年至仪凤三年为时五年，杜怀宝既是调露元年六月任安西都护王方翼之前任，可能为萧嗣业的继任者。王方翼任安西都护时（调露元年六月）四镇已恢复。仪凤四年六月辛亥，始改元调露，则恢复四镇应在改元之前，其时杜怀宝正任安西都护。杜怀宝在任期间，安西都护府治所，前一部分时间在西州，后一部分时间在龟兹。

王方翼之后任者为杜怀宝，而垂拱二年安西都护为“都护李君”，则弘道元年之后至垂拱元年之三年间，任安西都护者为杜怀宝，治所在龟兹。

③ “都护李君”为此年拔四镇之指挥者，其任期应止于阎温古任安西都护之前，即永昌元年之前。其治所，前一部分时间在龟兹，后一部分时间在西州。

唐休璟在永昌元年七月之后任安西都护，至圣历二年改授凉州都督。本表止于长寿元年，故长寿元年后的任职时间未计。

上文已考定，唐休璟任安西都护止于圣历二年，继其任者应为田扬名。《新唐书》卷二二一上龟兹传举出安西都护以政绩称于华狄者四人，其一即田扬名。

《册府元龟》卷九八六外臣部征讨五云：

（久视元年）九月左金吾将军田扬名左台殿中侍御史封思业斩吐蕃阿悉吉薄露（永兴按，《资治通鉴》卷二〇七亦载此次战役，惟较简略，在“阿悉吉薄露”下，胡注云：“阿悉吉即西突厥弩矢毕五俟斤之阿悉结也，薄露其名。胡注是。此时吐蕃势力尚未发展到热海碎叶地区。”吐蕃”误，应改“突厥”。）传首神都。初，薄露将叛也，令扬名率兵讨

之。军至碎叶城，薄露夜伏兵于城傍掠官驼马而去，思业率轻骑追击之，翻为所败。俄而扬名与阿史那斛瑟罗忠节率众大至，薄露据城拒守，扬名拔之。积十余日，薄露诈请降，思业诱而斩焉，遂虏其部落。

“令扬名率兵讨之。”此兵应为安西都护府之兵，因西突厥阿悉吉薄露所在地为西域天山以北，讨薄露乃安西都护首先应负之责。就近发兵讨之，田扬名应为安西都护，即第十五任安西都护。他任职的时间，可就他的前后任推知。前任都护止于圣历二年，后任都护郭元振约始于神龙二年（见下文）。田扬名任安西都护约六年。

继田扬名为安西都护者为郭元振。按《旧唐书》卷九七郭元振传（《新唐书》卷一二二郭元振传略同）略云：

郭元振，神龙中迁左骁卫将军，兼检校安西大都护（新传无“检校”二字。）

先是，娑葛与阿史那阙啜忠节不和，屡相侵掠，阙啜兵众寡弱，渐不能支。元振奏请追阙啜入朝宿卫，移其部落入于瓜、沙等州安置，制从之。阙啜行之，播仙城与经略使、右威卫将军周以悌相遇，以悌谓之曰：“国家以高班厚秩待君者，以君统摄部落，下有兵众故也。今轻身入朝，是一老胡耳。在朝之人，谁复喜见？何不厚赐二公（永兴按，指宗楚客、纪处讷）请留不行。仍发安西兵并引吐蕃以击娑葛，求阿史那献为可汗以招十姓，使郭虔瓘往拔汗那征甲马以助军用。”阙啜然其言，便勒兵攻陷于阗坎城，获金宝及生口，遣人间道纳赂于宗（楚客）、纪（处讷）（永兴按，此二人当时宰相）。元振闻其谋，遽上疏曰：

往者吐蕃所争，唯论十姓、四镇。今吐蕃不相侵扰者，直是其国中诸豪及泥婆罗门等属国自有携贰。故赞

普躬往南征，身殒寇庭，国中大乱。非是本心能忘情于十姓、四镇也。今忠节（即阿史那阙啜忠节）乃不论国家大计，直欲为吐蕃作向导主人，四镇危机，恐从此启。故臣愚以为用吐蕃之力，实为非便。

又请阿史那献者，岂不以献等并可汗子孙，来即可以招胁十姓。但献父元庆、叔仆罗、兄倭子并斛瑟罗及怀道，岂不俱是可汗子孙。往四镇以他匐十姓不安，请册元庆为可汗，竟不能招胁得十姓，却令元庆没贼，四镇尽沦。顷年，忠节请斛瑟罗及怀道俱为可汗，亦不能招胁得十姓，却遭碎叶数年被围，兵士饥馁。

楚客等既受阙啜之赂，乃建议遣摄御史中丞冯嘉宾持节安抚阙啜，御史吕守素处置四镇，持玺书便报元振。除牛师奖为安西副都护，便领甘、凉、已西兵募，兼征吐蕃，以讨娑葛。娑葛进马使娑腊知楚客计，驰还报娑葛。娑葛是日发兵五千骑出安西，五千骑出拨换，五千骑出疏勒。时元振在疏勒，于河口栅不敢动。阙啜在计舒河口候见嘉宾，娑葛兵掩至。生擒阙啜，杀嘉宾等。吕守素至僻城，亦见害。又杀牛师奖于火烧城，乃陷安西，四镇路绝。楚客又奏请周以怛代元振统众，征元振，将陷之。元振奏娑葛状，楚客怒，奏言元振有异图。元振使其子鸿间道奏其状，以怛竟得罪，流于白州。复以元振代以怛，赦娑葛罪。元振奏称西土未宁，事资安抚，逗留不敢归京师。会楚客等被诛，睿宗即位，征拜太仆卿。

按《资治通鉴》卷二〇八唐中宗神龙二年云：“安西大都护郭元振诣突骑施乌质勒牙帐议军事”与上引旧传、新传郭元振于神龙中任安西大都护相同。《资治通鉴》卷二一〇唐睿宗景云元年云：“安西都护张玄表侵掠吐蕃北境，”同书景云二年云：“（正月）己未，以太仆卿郭元振、中书侍郎张说并同平章事，”与上引旧传郭

元振在睿宗即位时被征拜太仆卿亦基本相同。景云元年末，安西都护已是张玄表，则此前，郭元振已卸去安西都护之任，而为太仆卿，其事应在景云元年睿宗即位之初也；至景云二年正月己未，以太仆卿拜同平章事。总之，郭元振自神龙二年至景云元年任安西都护凡五年，为第十六任安西都护。

唐经营西域顺利与否，一方面是由于西域的情况，就中宗在位期间而论，南边的吐蕃强大，时时侵犯；天山以北之突骑施兴起，西突厥的残余势力往往干扰。此三种势力，时而互相牵制，时而联合。另一方面，则是由于唐的策略和执行策略之人，其中薰莸不等，产生不同效果。以上二者，又互相影响，致使唐经营西域，时而受阻，时而转危为安。郭元振任安西都护期间，是上述分析的实际情况，故引文稍详，以便分析也。

唐经营西域依靠军事力量，四镇等处驻兵两万四千人以及随时可以出动的西州、庭州军队，均是也；同时也依靠正确的政治策略。二者兼施并用，有时军事力量重要，有时政治策略重要。郭元振善于使用政治策略，并取得重大效果。在他任安西都护之前，对则天武后提出经营西域的政治策略，并被采纳实行。据《旧唐书》卷九七郭元振传（《新唐书》卷一二二郭元振传略同）云：

又上言曰：臣揣吐蕃百姓倦徭戍久矣，咸愿早和。其大将领钦陵欲分四镇境，统兵专制，故不欲归款。若国家每岁发和亲使，而钦陵常不从命，则彼蕃之人怨钦陵日深，望国恩日甚，设欲广举丑徒，固亦难矣。斯亦离间之渐，必可使其上下俱怀猜阻。则天甚然之。自是数年间，吐蕃君臣果相猜贰，因诛大将领钦陵。其弟赞婆及兄子莽布支并来降。则天仍令元振与河源军大使夫蒙令卿率骑以接之。后吐蕃将素和莽布支率兵入寇，凉州都督唐休璟勒兵破之。元振参预其谋，以功拜主客郎中。

此万岁通天元年郭元振所上奏疏，为武则天所采用，以为经营西域的政治策略。其效果，则是解除来自南面的吐蕃对四镇的威胁与侵犯。《资治通鉴》卷二〇五及新、旧唐书郭元振传和吐蕃传记述颇详，读者可参看。

郭元振任安西都护时，对突骑施也实行正确的策略。《旧唐书》卷九七郭元振传（《新唐书》卷一二二郭元振传略同）云：

神龙中，迁左骁卫将军，兼检校安西大都护。时西突厥首领乌质勒部落强盛，款塞通和，元振就其牙帐计会军事。时天大雪，元振立于帐前，与乌质勒言议，须臾，雪深风冻，元振未尝移足，乌质勒年老，不胜寒苦，会罢而死。其子娑葛以元振故杀其父，谋勒兵攻之。副使御史中丞解琬知其谋，劝元振夜遁。元振曰：吾以诚信待人，何所疑惧，且深在寇庭，遁将安适？乃安卧帐中。明日，亲入虏帐，哭之甚哀。行吊赠之礼。娑葛乃感其义，复与元振通好。因遣使进马五千匹及方物。

《资治通鉴》卷二〇八也记载上述事。神龙年间，突骑施逐渐强大，是天山以北的主要势力，由于郭元振的谋略与诚信，突骑施与郭元振通好，在唐的控制之下。南北两方面的威胁解除，唐取得经营西域的大好形势。郭元振所依靠的主要不是军事力量，而是正确的政治策略。

郭元振、武则天经营西域的正确策略被昏庸无能的唐中宗和贪赃误国的宰相宗楚客、纪处讷破坏了。其结果如上文引郭元振传所说的，突骑施三路出兵攻安西、拨换、疏勒，宗、纪任命代替郭元振为安西都护的牛师奖被杀，安西失陷，四镇路绝，郭元振仅免于难。这位杰出的政治家军事家在混乱中收拾残局，使唐

经营西域的形势又稳定下来。

郭元振上表中所说的“元庆没贼 四镇尽沦”实为重要事件，岂长寿元年复四镇之后，四镇又一度被迫放弃耶？当于下文论四镇部分详考之。

（二）从景云元年（公元 710 年）至天宝十四载（公元 755 年）四十五年间历任安西都护考 这一时期有关西域重要问题研究

郭元振任安西都护至唐睿宗即帝位，即景云元年，继郭元振为安西都护者为张玄表。按《资治通鉴》卷二一〇唐睿宗景云元年未云：

安西都护张玄表侵掠吐蕃北境。

《旧唐书》卷一九六上吐蕃传云：

时（睿宗即位）张玄表为安西都护，又与吐蕃比境，互相攻掠。吐蕃内虽怨怒，外敦和好。

通鉴及旧传所记者为同一事实，可不多论。张玄表初命为安西都护应稍早于景云元年末（永兴按 通鉴系于此年末 因不能确定在此年之月份。张玄表与郭元振任安西都护之职相连接 可无疑问。

论述至此，必须考虑两个问题。一是安西与北庭之关系；二是碛西。吴廷燮著《唐方镇年表》分碛西北庭和安西四镇两部分。碛西北庭自景云元年始 安西四镇亦自景云元年始。《新唐书》方镇表，只列安西一栏，其中包括北庭，亦自景云元年始。而景云元年又是张玄表始任安西都护之年，此后直至天宝末年。安西都

护府之发展变化 不能不涉及北庭碛西。《新唐书》方镇表之安西栏中 有碛西事 吴氏书有碛西北庭。同时另有安西四镇部分。何以如此？此二问题必须首先讨论。兹先讨论碛西问题。

《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员外郎条云：

凡天下之节度使有八：其七曰碛西节度使。其统有安西、疏勒、于阗、焉耆为四镇经略使；又有伊吾、瀚海二军西州镇守使属焉。

据此，碛西节度使包括安西及北庭。但《新唐书》卷六七方镇表安西栏开元六年云：

安西都护领四镇节度、支度、经略使；副大都护领碛西节度、支度、经略等使，治西州。

永兴按“治西州”恐指安西副都护。盖安西都护领四镇节度 治所在龟兹；而副都护领碛西节度，治所在西州。以治所之地区而言，似一在天山以南（治于龟兹者）；一在天山以北（治于西州者），此开元六年时之情况。

《资治通鉴》卷二一二唐玄宗开元十二年云：

春三月甲子，起（杜）暹为安西副大都护、碛西节度等使。

据《资治通鉴》卷二一三，开元十四年杜暹回京师入相之时，仍称之为安西副大都护、碛西节度使也。

《曲江集》卷一一敕碛西支度等使章仇兼琼书云：

敕碛西支度营田等使兼知长行事殿中御史章仇兼琼，西庭既无节度，缓急不相为忧，藉卿使车，兼有提振，不独长行转运营田而已。

据以上分析及杜暹、章仇兼琼事，我推知如安西都护为一人，其安西都护职任所在为天山以南四镇事，兼碛西节度使职任所在为天山以北西庭二州事，其治所在安西，杜暹即是如此。碛西支度等使章仇兼琼显然治所在西州，因西庭无节度使，故玄宗命彼“兼有提振”，实即行节度使事。至于《唐六典》之“碛西节度使”云云，乃编著者泛言之，兼统天山南之四镇及天山北之西、伊、庭也。或当时实有碛西节度使之设置耶？俟再考。

《新唐书》方镇表与吴氏书之差异，可能由于欧阳修着眼于安西四镇之封疆大吏同时兼管北庭事，而吴氏着眼于安西四镇及北庭各有军镇使者。故前者只设安西一栏，而后者则分为碛西北庭及安西四镇两部分。是否如此，暂作如是解释。

回顾上文论述景云元年张玄表始任安西都护事，吴廷燮著《唐方镇年表》卷八安西四镇云：

景云元年（七一〇）

新表：安西都护四镇经略大使。

二年（七一一）

先天元年（七一二）

二年

开元元年（七一三）

四年间无任安西都护者。上文已考定，景云元年末为张玄表任安西都护之始，则景云二年的安西都护仍是张玄表，先天元年及二年（亦即开元元年）开元二年任安西都护者，也可能仍是张玄表。

据此，张玄表为第十七任安西都护，在职五年。

《唐方镇年表》又云：

开元二年（七一四）

吕休璟

三年（七一五）

吕休璟 通鉴：开元三年十一月，拔那（永兴按，应作拔汗那）王兵败，奔安西求救。张孝嵩谓都护吕休璟曰：“不救，无以号令西域。”

郭虔瓘 通鉴：开元三年十一月丁酉，以左羽林大将军郭虔瓘兼安西副大都护、四镇经略大使。

四年（七一六）新表：安西大都护领四镇诸蕃落大使。

五年（七一七）

汤嘉惠 册府元龟外臣部，开元五年七月，安西汤嘉惠奏至，宰臣宋璟、苏頌奏嘉惠表称，突骑施车鼻施勾引大食、吐蕃，拟取四镇，见围拨换及大召（石）城，已发三姓葛逻禄兵与史献同掩袭。

关于吕休璟、郭虔瓘任安西都护的时间，吴廷燮氏的意见恐误。这也涉及吴氏引通鉴不妥之处。兹按通鉴纪事原顺序，引文如下：

《资治通鉴》卷二一一唐玄宗开元三年略云：

（十一月）丁酉（十九日），以左羽林大将军郭虔瓘兼安西大都护四镇经略大使。

拔汗那者，古乌孙也，内附岁久。吐蕃与大食共立阿达为王，发兵攻之，拔汗那王兵败，奔安西求救。（张）孝嵩谓都护吕休璟曰：“不救则无以号令西域。”遂帅旁侧戎落兵万余人，出龟兹西数千里，下数百城，长驱而进。是月，攻

阿了达于连城。

司马温公置攻拔汗那于开元三年十一月末，虽无确日，可肯定在十一月十九日之后。据此，郭虔瓘任安西都护在前，吕休璟在后。吴氏不按照通鉴纪事之时间顺序引文，置吕休璟在前，郭虔瓘在后，不确。其次，吕休璟在开元三年十一月末任安西都护，亦有疑问。第一，据上文，郭虔瓘于开元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始任安西都护，十数日后，即十一月末为吕休璟所代替，史籍未载此十数日间发生特殊变故，则郭虔瓘任安西都护只十日，似不可能。第二，如吕休璟于开元三年十一月末任安西都护，至开元四年正月一日已为丰州都督西受降城使，何如此短暂？

《资治通鉴》卷二一一唐玄宗开元四年略云：

（正月）丙午（二十九日）以陕王嗣昇为安西大都护安抚河西四镇诸蕃大使，以安西都护郭虔瓘为之副。

据此，郭虔瓘于开元四年正月时仍为安西都护，乃他在开元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任安西都护之继续。从开元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开元四年正月二十九日之两个余月期间，并未离任，亦不可能有吕休璟任安西都护之事，可确言也。通鉴载吕休璟于开元三年十一月末任安西都护事，恐不确。

《册府元龟》卷一五七帝王部诚励二云：

开元五年六月，突骑施酋长苏禄潜窥亭障，安西东（都）护郭虔瓘及十姓可汗阿史那献皆反侧不安。

据此，开元五年六月时，安西都护仍是郭虔瓘也。郭虔瓘为安西都护府第十七任都护。

据上文分析，吴廷燮著《唐方镇年表》载开元二年三年吕休璟为安西都护，误。

《资治通鉴》卷二一一唐玄宗开元五年云：

（七月 壬寅 安西副大都护汤嘉惠奏突骑施引大食、吐蕃谋取四镇 围钵换及大石城（钵换即拨换城。大石城盖石国城也。）已发三姓葛逻禄兵与阿史那献击之。

永兴按，此事亦见《册府元龟》外臣部备御门。吴廷燮氏据此考定，开元五年七月时之安西都护为汤嘉惠，甚是。此年六月以前，郭虔瓘为安西都护 至七月 代为安西都护之人为汤嘉惠。新、旧唐书郭虔瓘传均谓以张孝嵩代郭虔瓘为安西都护，非是。

郭虔瓘自开元三年十一月至开元五年六月任安西都护，约二年七个月，为第十七任安西都护。

上引《资治通鉴》言及大食，此点应注意。自此时起，大食大规模侵入西域，并与吐蕃联合，西域的形势更为复杂，唐经营西域遇到更多困难。

《唐方镇年表》载 自开元五年至开元二十年 汤嘉惠任安西都护十六年之久，疑问数处，应加讨论。

如《唐方镇年表》安西四镇部分云：

开元九年（七二一）

汤嘉惠 册府元龟外臣部：开元中，安西都护汤嘉惠撰西域记 云坚昆人皆赤发绿睛 改称訖斯。新西突厥传 突骑施围大石拨换 将取四镇 会嘉惠拜安西副大都护 发三姓葛罗禄兵击之。

按《资治通鉴》卷二一一唐玄宗开元五年云：

(七月)安西副大都护汤嘉惠奏突骑施引大食、吐蕃，
谋取四镇，围钵换及大石城（钵换即拨换城。大石城盖石国
城也。）已发三姓葛逻禄兵与阿史那献击之。

永兴按，这条史料与上文吴廷燮氏引《新唐书》西突厥传所载突
骑施围大石拨换城云云所述者为同一事件。惟通鉴记述较详，其
时间为开元五年七月。温公著通鉴，特重视史实的时间性，其言
当不误。吴氏引新传，未言事件的时间。以开元五年七月之事，证
明汤嘉惠开元九年任安西都护，当然是不可以的。其误甚为明显。
又吴氏引《册府元龟》外臣部云：“开元中，安西都护汤嘉惠撰西
域记”云云，按开元纪年尽二十九年，“开元中”恐亦不可视为开
元九年也。

按《新唐书》卷二一五下西突厥传云：

方册拜突骑施都督车鼻施啜苏禄为顺国公，而突骑施已
围拨换、大石城，将取四镇。会（汤）嘉惠拜安西副大都护，
即发三姓葛逻禄兵共击之。

上文已论述发三姓葛逻禄兵击突骑施事，通鉴系此事于开元九年，
兹不再论。但“会（汤）嘉惠拜安西副大都护”一语，殊堪注意。
此语可有两种解释，一是汤嘉惠第一次初任安西副大都护；二是
汤嘉惠已为安西副大都护，中间改为他官，再任安西副大都护，均
可谓“拜安西副大都护”。前者不可能，后者则很有可能。吴廷燮
氏《唐方镇年表》自开元五年至开元二十年，汤嘉惠任安西都护
十五年之久，中间改任他官乃可有之事。又按《颜鲁公集》卷十
游击将军左领军卫大将军兼商州刺史武关防御使上柱国欧阳使君
神道碑铭略云：

使君讳珪，字子珪。开元十八年，解褐安西大都府参军，充汤嘉惠节度推官。夫人高平徐氏，安西都护高平县公钦识之女。

按吴廷燮氏曾引上述“充汤嘉惠节度推官”一句，藉以证明开元十八年时，汤嘉惠任安西节度，甚是。在“开元十五年”之下，又引“夫人高平徐氏，安西都护高平县公钦识之女。”并按语云：“按钦识为安西，当在开元中。”是否在开元中，难于考定。但在自开元五年至开元二十年之十五年期间，徐钦识曾任安西都护，可无疑问也。

吴廷燮氏《唐方镇年表》安西四镇部分，自开元十年至开元十七年八年中，任安西都护者均为汤嘉惠，只说开元中徐钦识当为安西都护。吴氏的推定，恐不符合当时实际情况。

《资治通鉴》卷二二唐玄宗开元十一年十二月云：

初，监察御史濮阳杜暹因按事至突骑施，突骑施馈之金，暹固辞。左右曰：君寄身异域，不宜逆其情。乃受之，埋于幕下，出境，移牒令取之。虏大惊，度碛追之，不及。及安西都护阙，或荐暹往使安西，人服其清慎。时暹自给事中居母忧。

同书开元十二年云：

春三月甲子，起暹为安西副大都护、碛西节度等使。

同书开元十三年十二月云：

于阗王尉迟眺阴结突厥及诸胡谋叛，安西副大都护杜暹发兵捕斩之，更为立王。

《资治通鉴》卷二一三唐玄宗开元十四年云：

九月己丑，以安西副大都护、碣西节度使杜暹同平章事。

同书开元十四年十二月云：

杜暹为安西都护，突骑施交河公主遣牙官以马千匹诣安西互市。使者宣公主教，暹怒曰：阿史那女（交河公主，阿史那怀道之女）何得宣教于我！杖其使者，留不遣；马经雪死尽。突骑施可汗苏禄大怒，发兵寇四镇。会暹入朝，赵颐贞代为安西都护，婴城自守；四镇人畜储积，皆为苏禄所掠，安西仅存。既而苏禄闻暹入相，稍引退，寻遣使入贡。

吴廷燮著《唐方镇年表》卷八碣西北庭部分云：

开元十二年（七二四）

杜暹 通鉴：十二年三月甲子 起杜暹为安西副大都护、碣西节度使。

开元十三年（七二五）

杜暹

开元十四年（七二六）

杜暹 旧纪：九月己丑 碣西副大都护同平章事（永兴按：旧纪原文如此，均误，应从上文引通鉴作安西副大都护、碣西节度使。）

赵颐贞 通鉴：十四年十二月，杜暹入朝，赵颐贞代为安

西都护。

吴廷燮氏何以将杜暹事及赵颐贞事置于碛西北庭部分？请先论杜暹事。杜暹作为西疆大吏的官称，据通鉴，为安西副大都护、碛西节度使。他是以安西副大都护的身份兼管碛西节度使事。据上文引通鉴 杜暹的治所在安西（龟兹）亦即安西都护府的治所。开元十三年十二月，杜暹捕斩谋叛的于阗王；开元十四年十二月，杜暹处理突骑施在安西卖马事，均在安西四镇境内。据《资治通鉴》开元十一年十二月所云“及安西都护阙 或荐暹往使安西”，杜暹是因补安西都护之缺 出使安西（龟兹）治所在安西 处理安西都护应管之事。在《唐方镇年表》内，他应在安西四镇部分，因其兼管碛西事而把他置于碛西北庭部分，是不妥的。

关于赵颐贞，在任职之初，他代替杜暹为安西都护，再无其他职务。

《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唐玄宗开元十五年云：

闰月（九月）庚子 吐蕃赞普与突骑施苏祿围安西城 安西副大都护赵颐贞击破之。

同书开元十六年云：

春正月壬寅，安西副大都护赵颐贞败吐蕃于曲子城。

赵颐贞身为安西都护，当然应置于《唐方镇年表》的安西四镇部分 吴氏置彼于碛西北庭部分 显然是不妥的。《唐方镇年表》碛西北庭部分之开元十五年、十六年、十七年，其长吏均为赵颐贞，均不妥。

上引通鉴载，开元十六年春，赵颐贞仍为安西副大都护，但

《册府元龟》卷九七五外臣部褒异二云：

（开元十六年）十一月乙酉，右羽林军大将军兼安西副大都护四镇节度等副大使谢知信卒，赠凉州都督，赠物五百段，官造灵輴，给递还乡。

则开元十六年安西都护前后二人，赵颐贞之后为谢知信。谢卒于十一月乙酉。按开元十六年十一月癸巳朔，无乙酉，十二月壬戌朔乙酉为二十四日。《册府元龟》“十一月”误应作十二月。至于赵、谢二人在一年中任职之期间，则无从考知矣。

总括上述，自开元五年至开元十八年，可定之安西都护为：

汤嘉惠 开元五年至开元七年（第十八任）
 杜暹 开元十二年至开元十四年（第二十任）
 赵颐贞 开元十五年至开元十六年春（第二十一任）
 谢知信 开元十六年（第二十二任）
 汤嘉惠 开元十七至二十年（第二十三任）

开元十九年至二十一年王斛斯任安西四镇节度使之前，任安西都护者可能仍是汤嘉惠。考证推定如上，非定论也。

回顾景云元年以来，安西都护兼职领职屡变，上文间有论及，此处总述之。史籍中之称谓亦有不同，应加解释。

《新唐书》卷六七方镇表安西栏云：

景云元年 安西都护四镇经略大使（校勘记指出 据考异卷四八，都护下当有“领”字。）

开元四年 安西大都护领四镇诸蕃落大使。

开元六年 安西都护领四镇节度、支度、经略使；副大

都护领碛西节度、支度、经略等使治西州（永兴按唐制，亲王任都护称为大都护。亲王不出阁，遥领而已。副大都护，实即都护。安西都护统摄西域诸蕃，并处理有关四镇一切军政事，同时处理有关碛西一切军政事。）

开元十五年 分伊西、北庭置二节度使。

开元十九年 合伊西、北庭二节度为安西四镇北庭经略、节度使。

永兴按，安西四镇北庭经略、节度使乃安西都护之下差遣之职也，辖天山以南及天山以北地区。开元十五年之分伊西、北庭，开元十九年之合伊西、北庭，皆在安西都护之下之分与合也。

《唐会要》卷七八节度使门云：

安西四镇节度使 开元六年二月，汤嘉惠除四镇节度经略使，自此始有节度之号。十二年以后，或称碛西节度，或称四镇节度。至二十一年十二月，王斛斯除安西四镇节度，遂为定额。

永兴按“或称碛西节度 或称四镇节度”似二者均指安西四镇节度使，但如究其实（即非泛称）碛西应与北庭连称，不可与安西四镇等同也。我认为，碛西节度与四镇节度均为安西都护之下两个差遣使职。二者虽各自分立，但统一于安西都护之下。

《新唐书》卷六七方镇表安西栏云：

开元二十九年 复分置安西四镇节度 治安西都护府 北庭伊西节度使，治北庭都护府。

永兴按，至此，安西、北庭分为二；前此，基本上合二为一。此

后又有变化。安西、北庭（包括碛西）之分与合以及西、伊、庭三州之时合时分 颇为参错。《唐会要》记载较多 但有错误 使读史者不易分辨。兹分析如上，请读者指正。

《唐方镇年表》卷八安西四镇部分又云：

开元二十一年（七三三）

王斛斯 唐会要：开元二十一年十二月，王斛斯除安西四镇节度，遂为定额。

王斛斯于开元二十一年十二月初任安西四镇节度，即安西都护领四镇节度，吴廷燮氏举出《唐会要》记事为证，甚是。则此年十二月以前的安西都护，可推定仍为汤嘉惠也。

余读吐鲁番出土文书，其中有关王斛斯任西州都督者，恰可为王斛斯于开元二十一年初任安西都护之佐证。读书至此，颇为欣喜，今愿举出以为吴廷燮氏确论之补充。

《吐鲁番出土文书》九载唐开元二十一年（公元 733 年）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73TAM509：8/8（a），8/16（a），8/14（a），8/21（a），8/15（a））

本件第 8—22 行盖有“西州都督府之印”六处；第 5—60 行盖有“高昌县之印”三处；第 194、195 行盖有“西州都督府之印”。另第 87、88 行有墨笔勾划（兴按 此段为编者原说明）

这是一件 188 行长卷，为西州都督府判案记录。我只举出西州都督府行判日期及判辞签署：

- | | |
|---|---------------|
| 3 | 正月廿四日受，廿五日行判。 |
| 4 | 录事元官检无稽失。 |
| 5 | 功曹摄录事参军 思勾讫。 |

37 既有保人，即
38 非罪过，依判。
39 解斯示。
40 廿五日

78 付功曹推问过
79 斯示
80 廿八日

(以上五行为判词,省)

153 谕,文璟白
154 五日
155 依判,谕。齐晏示。
156 五日
157 依判,谕。崇示。
158 五日
159 依判。斯示。
160 五日

153—160 行是四等官签署的较完整记载,元璟是西州都督府的判官,齐晏、崇是通判官,斯(即王斛斯)是长官,即西州都督也。其时间为开元二十一年正月。与此同类文书尚有三件,其一为唐开元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残卷(73TAM509:8/18),载有下列四行:

4 开元廿一年闰三月
5
6 付 司 斛 斯
7 十五日

据唐代行案规定，王斛斯在开元二十一年闰三月十日之时，仍是西州都督。但同书载唐开元二十二年（公元 734 年）杨景璿牒为父赤亭镇将杨嘉麟职田出租请给公验事（1），共三断片，第二个断片（73TAM509：23/3-2）之 1 至 5 行云：

- | | | |
|---|---|---|
| 1 | 依判， 谿 | |
| 2 | 依判，谿。崇 | 示 |
| 3 | | 廿八日 |
| 4 | 依判。宾示。 | |
| 5 | | 廿八日 |

永兴按，赤亭镇在西州柳中县境，此件也是西州都督府文书。应注意四等官签署之残存部分，2行之“依判，谿。崇示。”与上文引文书 157行之“依判，谿。崇示。”完全相同，均为西州都督府通判官之签署。但 4行之“依判。宾示。”与上引文书 159行之“依判。斯示。”不同，因“宾”已代替“斯”（王斛斯）为西州都督。盖王斛斯已调任安西都护也。此件文书的时间为开元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上第二件文书之时间为开元二十一年闰三月十日。王斛斯调离西州在三月十五日之后。《唐会要》云：“开元二十一年十二月，王斛斯除安西四镇节度。”诚是也。

《唐方镇年表》卷八安西四镇部分又云：

开元二十二年（七三四）

王斛斯

吴廷燮氏可能据上一年末王斛斯已任安西都护之事推知，因而未举出史料加以证明。吴氏的推定可信，但如举出史料证明，则更为凿确也。

《曲江集》卷八敕安西节度王斛斯书略云：

敕安西副大都护王斛斯，使人兼（兴按，当作“僭”）赵壁近至，省表具之。前已敕卿严部勒，近得奏请，皆已处置。卿当此信任，必用尽诚。蕃镇之虞，且无西顾。顷者，刘涣凶（兴按，当作“凶”）悖，遂起奸谋。朕以偏荒，比加隐忍，而恶转露，人神不容。忠义之徒，复知密旨。自闻伏法，自取诛夷。狂愚至深，亦何足道。卿与彼地近，想备知之。夏初已热，卿及将士已下平安好。遣书指不及多。

按《旧唐书》卷八玄宗纪开元二十二年云：

（四月）甲寅，北庭都护刘涣谋反，伏诛。

《新唐书》卷五玄宗纪同。据此可知，《曲江集》载敕王斛斯书中之“刘涣凶悖，遂起奸谋”乃开元二十二年四月甲寅（二十三日）之事。这次反叛迅速被镇压下去。敕书末云：“夏初已热”应在四五月间，则敕书之时间为开元二十二年四月或五月。据此可证，开元二十二年，王斛斯任安西都护之职。

《唐方镇年表》卷八安西四镇部分又云：

开元二十三年（七三五）

王斛斯 曲江集敕护密国王书：卿保我西陲，长守诚节。突骑施凶悖，恣其抄掠，卿宜善计，勿令不觉其策，已西商胡比遭发鬲劫掠，道路遂断，远近吁嗟，卿可便与王斛卿计会。

永兴按，据吴廷燮氏引文，虽述及王斛斯，但全文无表示时间的记述，不能证明王斛斯于开元二十三年任安西都护。

按《曲江集》载《敕护密国王书》两篇、《敕识匿国王书》一

篇。三篇敕文的时间极为接近，但均无明确表述。须三文并读之，参以《册府元龟》有关记载，庶可得出其较准确的时间。兹按我所认为的时间顺序（与《曲江集》原顺序不同）彙录三文如下：

《曲江集》卷一二敕识匿国王书云：

敕识匿国王乌讷没莫贺咄：卿此（比）与护密相为唇齿，而发匐凶狡，劫杀商胡，罪不容诛，走投异域。联知其恶积，改立真檀。遽闻却来，还占本国，卿等仇疾顽暴，相率诛之。累岁逋逃，一朝剪灭，永言忠义，深所嗟称。今授卿将军，赐物二百匹，锦袍、金钿带七事。已下节级者有衣物，各宜领取。夏末甚热，卿及百姓并平安好。遣书指不多及。

同上书敕护密国王书云：

敕护密国王真檀（檀）发匐积恶，自取灭亡，想所知之，不复烦述。卿此（比）者虽受册立，缘此未得还蕃。彼既伏辜，固无隔阂。卿宣扬国命，抚慰远人，保我西陲，长守诚节。突骑施凶逆，虑其凶掠。卿宜善计，勿令不觉其来。已西商胡，北（比）遭发匐劫掠，道路遂断，远近吁嗟。卿宜还国，必须防禁。蕃中事意，远路难闻，可量彼权宜，便与王斛斯计会。夏末甚热，卿及首领并平安好。遣书指不多及。

同上书敕护密国王书云：

敕护密国王真檀，朕知卿忠赤，能保国境，所以前加礼命，用叶蕃情。卿感此殊恩，尽力外御，闻有凶寇，能伸远绩，以义动众，虽弱必强。岂独人心，亦有神助。甚用嘉叹，不可忘也。冬末甚寒，卿及将士比并平安好。遣书指不多及。

《册府元龟》载有关护密国王史料两条 与上引三篇敕文可互相参证，迻录如下：

《册府元龟》卷九六四外臣部封册二云：

（开元）二十年九月，护密王发卒（兴按：“卒”字与“匐”声近致误；其下有脱文。）封其弟护真檀为护密国王。

（开元二十一年）九月，护密国王真檀来朝，宴于内殿，授左金吾卫将军员外置，赐紫袍金带鱼袋等七事及帛百匹，放还国。

对上引三篇敕文和两条史料的内容，我的解释如下：开元二十年九月，护密国王发匐劫杀商胡，受到唐廷的谴责惩处，反叛“走投异域”。唐乃册立发匐弟真檀为护密国王（见第一条史料及敕识匿国王书）。真檀册立后在回国途中，逃离护密国的发匐闻真檀被册立并回国，还并占领护密国（见敕识匿国王书）。真檀不得不于开元二十一年九月又回到长安（见第二条史料）。在这期间直至开元二十二年，识匿国王的兵力，也可能有护密国的首领与发匐战斗，发匐被杀（见敕识匿国王书）。真檀被遣送返回护密国。当时，突骑施威胁天山以南，故敕书中嘱真檀善于对付（见第一篇敕护密国王书）。发匐反叛将近三年，终于平息，唐廷赐书，加以慰勉（见第二篇敕护密国王书）。根据上述解释，我认为，敕识匿国王书的时间为开元二十二年夏末。自开元二十年九月以前发匐反叛，至开元二十二年夏被镇压，可谓“累岁逋逃，一朝剪灭”也。第一篇敕护密国王书的时间亦在开元二十二年夏末，比敕识匿国王书的时间稍晚，“彼发匐既伏辜”，意与“一朝剪灭”基本相同，“卿宜还国”因反叛已平息也。第二篇敕护密国王书的时间在开元二十二年冬末，护密国内已平息，敕书真檀加以勉慰。

如上述分析不误，则吴廷燮氏以敕护密国王书证明王斛斯于开元二十三年任安西都护，不妥。

我认为可以证明王斛斯在开元二十三年任安西都护，有下列史料。

《曲江集》卷十敕安西节度王斛斯书略云：

敕四镇节度副大使安西副大都护王斛斯及将士等，突骑施辄凶暴，侵我西陲。卿等悬军遇此狂贼。爰自去夏，以迄于今，攻战相仍，念甚勤苦。近者闻在拨换，兵少贼多，朕每忧之。

《资治通鉴》卷一一四唐玄宗开元二十三年云：

冬十月戊甲，突骑施寇北庭及安西拨换城。

此次突骑施侵犯两处 即北庭及拨换城 敕王斛斯书只说拨换 因拨换在安西管内也。据此《资治通鉴》开元二十三年突骑施寇北庭及安西拨换城，亦即《曲江集》敕王斛斯书所载拨换城之战也。

《曲江集》卷十敕北庭经略使盖嘉运书略云：

敕盖嘉运等：安西去年屡有攻战，丑虏肆恶，悬军可忧。卿深识事宜 以时救援 先声既振 后殿载扬 凶党闻之 卷甲而遁，使我边镇，且得休息。

《资治通鉴》卷二一四唐玄宗开元二十四年云：

（春正月），北庭都护盖嘉运击突骑施，大破之。

此次北庭盖嘉运破突骑施，乃与安西王斛斯互为声援，故述安西拨换城战事而兼之。

据上述史料及分析，开元二十三年时之安西都护乃王斛斯也。
《唐方镇年表》卷八安西四镇部分又云：

开元二十四年（七三六）

王斛斯 文苑英华中书制诰孙逖授王斛斯太仆卿制：安西大都护王斛斯，自膺边寄，颇洽人心。间岁以来，频有骚警，能清寇虏，不顿甲兵，可太仆卿员外置同正员，兼安西都护如故。

永兴按，据《旧唐书》卷一九〇中孙逖传：“（开元）二十四年，拜逖中书舍人。”吴廷燮氏以此文证明开元二十四年王斛斯任安西都护，诚是。

《唐方镇年表》卷八安西四镇部分云：

开元二十五年（七三七）

王斛斯 曲江集敕安西节度王斛斯书，卿在西镇，军务烦劳，顷与突骑施攻战三年，降虏生俘，所获过当，朕甚嘉之。

永兴按，吴廷燮氏引文不全，如读吴氏所引张九龄的全文，可知吴氏之推定非是。兹迻录全文如后。

《曲江集》卷十敕安西节度王斛斯书云：

敕王斛斯，卿在西镇，军务烦劳，皆能用心，处置不失。顷于突骑施攻战，历涉三年，降虏生俘，所获过当。悬军能尔，朕甚嘉之。行官已有赏劳，在卿固合优奖。今受（授）卿

重职，兼彼领护，且复褒进，终为后图。吐蕃此来，意不徒尔。所有计校，前已略言，先觉预防，无能为也。万里之外，三军之宜，一以委卿，勿失权断。秋后渐冷，卿及将士已下并平安好。遣书指不多及。

按敕文“顷与突骑施攻战，历涉三年”，《曲江集》卷八载敕安西节度王斛斯书两篇，第一篇的时间为开元二十二年夏初，上文已考定；第二篇的时间可推知为开元二十二年冬初，均涉及与突骑施攻战之事。据此推算，“历涉三年”应至开元二十四年。此一也。

敕文又言：“今授卿重职，兼彼领护”，上文已考定为开元二十四年授王斛斯太仆卿兼安西都护。此二也。

据上述两点，吴廷燮氏以此篇敕书证明王斛斯于开元二十五年任安西都护，非是，可以为证明者乃另一篇敕书。按《曲江集》卷十敕四镇节度王斛斯书略云：

敕四镇节度副大使安西副大都护王斛斯及将士已下，万里悬军，属此狂寇，屡有攻战，能挫凶威。远闻义勇，孰不增气。盖嘉运北庭近亦深入，颇有所获，想彼知之。虏庭乍闻，当合惊骇。苏禄悦或觉此，革心请和，亦复量宜以时开纳，仍与嘉运计会。

《曲江集》卷十敕北庭经略使盖嘉运书略云：

敕盖嘉运，卿久在边镇，庶事用心。又去年出兵，冒远入贼，诸下皆赏，卿岂无功。言念忠勤，不忘褒进。

两篇敕书所云皆为与突骑施作战事。给王斛斯敕书中之“北庭近

亦深入”即给盖嘉运敕书中之“去年出兵，冒远入贼”也，亦即《资治通鉴》所载开元二十四年春“北庭盖嘉运击突骑施，大破之。”去年为开元二十四年，则给王斛斯敕书之时间乃开元二十五年也。

《唐方镇年表》卷八安西四镇部分云：

开元二十六年（七三八）

王斛斯

开元二十七年（七三九）

王斛斯 文苑英华孙逖授王斛斯右羽林将军制：守太仆卿同正员王斛斯，念其勤苦，既返旆于西域，任以腹心，宜典兵于北禁。又曰：顷膺朝寄，作捍边陲。惠威有孚，羌戎即序。

孙逖文无时间，王斛斯是否在开元二十七年从安西都护内迁右羽林将军？应稽考之。

《旧唐书》卷一九〇中孙逖传略云：

开元二十四年，拜逖中书舍人。丁父丧免。二十九年服阕，复为中书舍人。

唐制，父母弃世，服丧二十七个月（见《唐律疏议》卷三名例律，卷十职制律等），如孙逖二十九年初服阕，上溯二十七个月为二十六年三月；孙逖二十九年中服阕，上溯二十七个月为二十七年十一月；如孙逖二十九年未服阕，上溯二十七个月为二十七年三月。他复为中书舍人的时间有二：一为开元二十七年三月，一为开元二十七年十一月。据此，他草王斛斯改官制，如在开元二十七年，无论三月或十一月。王斛斯不可能在开元二十八年仍任安西都护。吴廷燮氏《唐方镇年表》载，开元二十八年时王斛斯仍任安西都

护亦有可能。开元二十八年时，孙逖在丧服期间，尚未复官，不可能草拟王斛斯改官制，但可由其他中书舍人草制。按《唐会要》卷七八节度使门（每使管内军附）云：

平卢节度使，（开元）二十八年二月除王斛斯，又加押两蕃及渤海、黑水等四府经略处置使。遂为定额。（兴按，吴氏在考证中已指出。）

据此，开元二十八年二月，王斛斯已是平卢节度使，当然不能在《唐方镇年表》中列为开元二十八年的安西都护。此一也。据上文考证，孙逖草拟王斛斯除右羽林将军制之时间为开元二十七年三月或开元二十七年十一月，至开元二十八年二月改官平卢节度使；则王斛斯在开元二十七年任安西都护只有三个月或十一个月；其余九个月或一个月，何人任安西都护？此二也。总之，王斛斯任安西都护止于开元二十七年三月或十一月，任职七年，为第二十三任都护。至于自开元二十七年三月或十一月之后至开元二十八年期间，何人任安西都护？暂存此问题，留待再考。

《唐方镇年表》卷八安西四镇部分云：

开元二十八年（七四〇）

王斛斯

田仁琬 金石萃编易州田公德政碑 公名仁琬 字仲勤 除易州刺史。二十八年春三月，制摄御史中丞，迁安西都护。

永兴按，上文已考证，吴廷燮氏列王斛斯为开元二十八年安西都护，误。可不再论。

余所据扫叶山房本《金石萃编》：“公名仁琬”作“公名琬”，

“字仲勤”作“字正勤”；“春三月”作“春二月”。此盖各金石书著录不同，不再考辨。

《唐方镇年表》卷八安西四镇部分云：

开元二十九年（七四一）

田仁琬

夫蒙灵警 旧封常清传：夫蒙灵警为四镇节度使。开元末，达奚部背叛，趋碎叶，玄宗敕灵警邀击之。

兴按，吴廷燮氏引旧封常清传为证，诚是；如加引该传上文“属夫蒙灵警为四镇节度使”一句，则可使初学者更易于了解。

《资治通鉴》卷二一四唐玄宗开元二十九年云：

（冬十月）壬寅（二十五日），分北庭、安西为二节度。

按《新唐书》卷六七方镇表安西栏亦有与通鉴相同的记载（上文已引）但《唐会要》卷七八节度使门云：

至（开元）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移隶伊西北庭都督四镇节度使。至天宝十二载三月，始以安西四镇节度封常清兼伊西北庭节度瀚海军使。

封常清兼伊西北庭事 留待下文论述。“移隶伊西北庭都督四镇节度使”其时间仅在分北庭、安西为二节度之后四月，且其文字或有脱讹，文义难解。如此句解释为“移伊西北庭隶于四镇节度”，则北庭与安西四镇又合为一。始分为二，四日后又合为一，似不可能。但从下文“始以安西四镇节度封常清兼伊西北庭瀚海军使”来理解上文“移隶”云云，似亦可能。“移隶”云云仍是二节度，惟

北庭隶于安西。至天宝十二载，安西四镇节度兼北庭节度，始为一节度也。姑作此说，留待详考。

吴廷燮著《唐方镇年表考证》卷上云：

王忠嗣传，二十九年，仁琬为河东。

永兴按，吴氏指出此点甚是。按《旧唐书》卷一〇三王忠嗣传云：

（开元）二十九年，代韦光乘为朔方节度使，仍加权知河东节度事。其月，以田仁琬充河东节度使，忠嗣依旧朔方节度。

“其月”不知何月，可知为开元二十九年某月也。田仁琬在开元二十九年某月之前，乃安西都护。

田仁琬为安西都护府第二十五任都护，任期约二年。

《唐方镇年表》卷八安西四镇部分云：

天宝元年（七四二）

夫蒙灵警

天宝二年（七四三年）

夫蒙灵警

天宝三载（七四四年）

夫蒙灵警

天宝元年夫蒙灵警为安西都护，可据开元二十九年夫蒙灵警任安西都护推知，天宝二年亦可如此。但《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唐玄宗天宝三载云：

五月，河西节度使夫蒙灵讷讨突骑施莫贺达干，斩之。

则天宝三载夫蒙灵讷已不是安西都护，吴廷燮氏恐误。按岑仲勉《唐方镇年表补正》云：

河西“夫蒙灵讷 通鉴天宝三载五月见”但表不著灵讷。余按通鉴之河西 实安西误 今表安西四镇下自开元二十九年至天宝六载固著灵讷也，吴氏漏未辨正。

永兴按，吴氏安西四镇表中之汤嘉惠，自开元五年至开元十八年之十四年中为安西都护。我在上文考证，此十八年中任安西都护者三人四任，因汤嘉惠不连续地两任。按此例，吴氏表中夫蒙灵讷自开元二十九年至天宝六载之七年中为安西都护，不能证明通鉴载天宝三载夫蒙灵讷为河西节度为误书。其次，吴氏表中，自天宝元年至天宝三载列夫蒙灵讷为安西都护，均无史料证明；吴氏河西表中，自天宝二年至天宝四载列王陲为河西节度，亦均无史料证明；安知其间无错误乎？仲勉先生指通鉴失误，亦无史料证据，他指出这一问题固是，但其结论未必然也。

《唐方镇年表》卷八安西四镇部分云：

天宝四载（七四五）

夫蒙灵讷 通鉴：天宝六载初，将军高仙芝从军安西，节度使夫蒙灵讷 屡荐至安西副都护，充四镇节度副使。

永兴按，上文据通鉴载天宝三载夫蒙灵讷为河西节度使，吴廷燮氏《唐方镇年表》以夫蒙灵讷为天宝三载安西四镇节度使不确。因此，不可能推定天宝四载夫蒙灵讷为安西四镇之长吏。吴氏引通鉴记述天宝六载事来证明天宝四载事，显然不妥。

《唐方镇年表》卷八安西四镇部分云：

天宝五载（七四六）

夫蒙灵警 册府元龟将帅部，小勃律国王为吐蕃所招，妻以公主，西北二十余国皆为吐蕃所制，节度使田仁琬、盖嘉运、夫蒙灵警累讨之，不捷。

永兴按，吴廷燮氏引《册府元龟》为证虽不误，但不确。册府乃泛言之，非的指天宝五载也。

《唐方镇年表》卷八安西四镇部分云：

天宝六载（七四七）

夫蒙灵警

高仙芝

吴氏引《册府元龟》将帅部证之，甚是。天宝六载八月以前之安西四镇节度使为夫蒙灵警，八月以后为高仙芝。夫蒙灵警为安西都护府第二十六任都护，任期约六年。

《唐方镇年表》卷八安西四镇部分云：

天宝七载（七四八）

高仙芝 通鉴：天宝六载十二月己巳，以仙芝为安西四镇节度使，征灵警入朝。

天宝八载（七四九）

高仙芝 文苑英华中书制诰四镇经略副使前右羽林大将军同正员密云县男高仙芝起复右羽林大将军制。

天宝九载（七五〇）

高仙芝 册府元龟：天宝十载，安西四镇节度、鸿胪卿员

外置同正员 摄御史中丞高仙芝，生擒突骑施可汗来献，加仙芝摄御史大夫。通鉴：二月，安西节度使高仙芝破羯师。

天宝十载（七五一）

高仙芝 通鉴：天宝九载十二月乙亥，安西四镇节度使高仙芝伪与石国约和，引兵袭之，虏其王以归。十载正月，安西节度使高仙芝入朝，寻以为河西节度使。

王正见

天宝十一载（七五二）

王正见 旧封常清传，天宝十载，仙芝改河西节度，王正见为安西节度，十一载死。

据上引，自天宝六载至十载，安西都护为高仙芝，吴廷燮氏所述均是。惟其引证中有二事，须略陈鄙见。按《资治通鉴》卷二一六唐玄宗天宝十载云：

（正月），安西节度使高仙芝入朝，献所擒突骑施可汗、吐蕃酋长、石国王、羯师王。加仙芝开府仪同三司。寻以仙芝为河西节度使，代安思顺；思顺讽群胡割耳縻面请留己，制复留思顺于河西。

吴氏引通鉴此段止于“寻以仙芝为河西节度使”。据此高仙芝任安西四镇节度使止于天宝十载正月。但通鉴下文“制复留（安）思顺于河西”则天宝十载正月后安思顺仍为河西节度使，高仙芝仍任安西四镇节度使；高仙芝任安西非止于天宝十载正月也。

《资治通鉴》卷二一六唐玄宗天宝十载云：

(四月)高仙芝之虜石国王也,石国王子逃詣诸胡,具告仙芝欺诱贪暴之状。诸胡皆怒,潜引大食欲共攻四镇。仙芝闻之,将蕃汉三万众击大食,深入七百余里,至恒罗斯城(或作怛罗斯城)与大食遇。

但罗斯战役,下文详加论述。此处应注意者,天宝十载四月,高仙芝仍是安西四镇节度使也。通鉴记述怛罗斯战役较详,自出兵至败退还至安西,可能需时数十日。如高仙芝在怛罗斯战役后即离安西都护之任,恐在天宝十载六月。此一事也。

上引年表,天宝八载高仙芝任安西四镇节度,吴廷燮氏引《文苑英华》载苏颋撰《授高仙芝右羽林军大将军制》以证之,不妥。吴氏引文简略,不能理解其内容。此文见《文苑英华》卷四〇一中书制诰,全文如下:

门下,四镇经略副使、前右羽林军大将军员外置同正员密云县开国男赐紫金鱼袋上柱国高仙芝,素称骁悍,兼闻智略,久在戎场,夙推武用。才有所适,礼则从权,宜复官资,更为边扞。可起复右羽林军大将军员外置同正员。

请读者注意“宜复官资”一句,它表明高仙芝的官资曾被罢黜,今又恢复也。故制文之始有“前右羽林军大将军”云云,制文之末有“起复右羽林军大将军”云云。高仙芝的官资被罢黜,显然由于天宝十载四月至五六月间怛罗斯战败,而此制文在天宝十载五六月之后,应无疑问。吴氏以天宝十载高仙芝起复右羽林大将军之制文证明天宝八载高仙芝任安西都护之职,显然是不妥的。此二事也。

高仙芝天宝八载任安西都护,不举出史料证明,亦可肯定。因天宝六载十二月己巳高仙芝出任安西都护,史籍无载天宝七载高

仙芝离职或使其可以离职之事，可推知天宝八载高仙芝仍任安西都护也。

按《旧唐书》卷一〇四封常清传云：

（天宝）十载，仙芝改河西节度使，奏常清为判官。王正见为安西节度 奏常清为四镇支度营田副使、行军司马。十一载，正见死，乃以常清为安西副大都护，摄御史中丞，持节充安西四镇节度、经略、支度、营田副大使。

旧传记述笼统，不可能确知高仙芝改官及王正见继任安西都护的确定时间，姑假定为天宝十载六七月，十一载死，则王正见任安西都护约一年 甚为短暂。《资治通鉴》及《新唐书》封常清传均不载王正见事，或因其任职短暂耶？抑有他故？值得再考。

总之，高仙芝为安西都护府第二十七任都护，自天宝六载至天宝十载任期约四年。故假定王正见为安西都护府第二十八任都护，自天宝十载至天宝十一载任期约一年。

但罗斯战役为唐与大食最大的一次战役，唐遭受严重挫败。

先师陈寅恪先生在其传世不朽著作《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下篇指出：

玄宗之世，华夏、吐蕃、大食三大民族皆称盛强，中国欲保其腹心之关陇，不能不固守四镇。欲固守四镇，又不能不扼据小勃律，以制吐蕃，而断绝其与大食通援之道。当时国际之大势如此，则唐代之所以开拓西北，远征葱岭，实亦有其不容己之故，未可专咎时主之黷武开边也。

玄宗之世，唐经营西域的主要障碍为吐蕃、突骑施、大食。唐对吐蕃、突骑施的策略以及和或战的关系 治唐史者 多能言之 本

篇上文亦有所论述。唐对大食的策略以及和战关系，治唐史者似有所忽略。上引寅恪先生之言 概括了唐对吐蕃与大食的策略 可谓不刊之论。我在下文引证史料及论述，乃寅恪先生论断之注脚也。

“玄宗之世 华夏、吐蕃、大食三大民族皆称盛强。”兹略述大食之强盛及其东进侵犯西域。

《资治通鉴》卷二一二唐玄宗开元七年云：

春二月 俱密王那罗延(俱密国治山中 在吐火罗东北，南临黑河 其王 突厥延陀种。)康王乌勒伽、安王笃萨波提(杜佑曰 康国在米国西南三百余里 汉康居国也。)皆上表言为大食所侵掠，乞兵救援。

永兴按，《册府元龟》记载上述史实颇详 兹略引之。可更具体了解大食东犯与唐争夺西域之情况。

《册府元龟》卷九九外臣部请求门略云：

(开元 七年二月 安国王笃萨波提遣使上表论事曰 臣笃萨波提言，自有安国已来，臣种族相继作王不绝，并军兵等并赤心奉国。从此年来 被大食贼每年侵扰 国土不宁。伏乞天恩滋泽，救臣苦难；仍请敕下突厥(骑)施，令救臣等。臣即统领本国兵马计会，翻破大食。伏乞天恩依臣所请。

其月戊辰，俱密国王那罗延上表曰：臣曾祖父叔兄弟等，旧来赤心向大国。今大食来侵，吐火罗及安国、石国、拔汗那国，并属大食。臣国内库藏珍宝及部落百姓物，并被大食征税将去。臣伏望天恩，处分大食，令免臣国征税。臣等即得长久守把大国西门。伏乞炤临，臣之愿也。

其月庚午，康国王乌勒伽遣使上表曰：臣乌勒伽言：臣

种族及诸胡国，旧来赤心向大国，不曾反叛，亦不侵损大国。为大国行裨益士。从三十五年来，每共大食贼斗战。每年大发兵马，不蒙天恩送兵救助。经今六年，被大食元率将异密屈底领众军来此，共臣等斗战。臣等大破贼徒，臣等兵士亦大死损。为大食兵马极多，臣等力不敌也。臣入城自固，乃被大食围城。伏乞天恩知委，送多少汉兵来此救助臣苦难。

八年后，吐火罗叶护向唐求兵以反抗大食，通鉴未载此事。按《册府元龟》卷九九九外臣部请求门云：

（开元）十五年吐火罗叶护遣使上言曰：奴身罪逆不孝，慈父被大食统押，应彻天聪颂奉。天可汗进旨云，大食欺侵，我即与你气力。奴身今被大食重税，欺苦实深，若不得天可汗救活，奴身自活不得。国土必遭破散，求防天可汗西门不得。伏望天可汗慈悯，与奴身多少气力，使得活路。又承天可汗处分突骑施可汗云：西头事委你，即须发兵除却大食。

据《旧唐书》卷四〇地理志河西道安西都护府西域十六都督府州条及《新唐书》卷四三下羁縻州陇右道安西都护府西域府州条所载：

吐火罗叶护即月支都督府首领，领州二十五。（旧唐志）俱密国即至拔州（旧唐志）或至拔州都督府（新唐志）

至于康国，乃《新唐书》卷二二一下西域传下之康居都督府；石国，乃《新唐书》西域传下之大宛都督府；拔汗那，亦同书所载之休循州都督府也。在唐安西都护府统摄下的西域诸国，受到大食的侵犯，其目的为进一步侵犯安西四镇。如俱密之至拔州都督府，距离疏勒镇及葱岭守捉都不甚远。上引寅恪先生的论述中，

先生指出：“（唐）欲固守四镇，又不能不扼据小勃律，以制吐蕃，而断绝其与大食通援之道。”先生之言诚是，史籍确有吐蕃与大食联合，甚至与突骑施联合进犯四镇之记载也。

《资治通鉴》卷二——唐玄宗开元三年略云：

初，监察御史张孝嵩奉使廓州还，陈碛西利害，请往察其形势，上许之。

拔汗那者，古乌孙也，内附岁久。吐蕃与大食共立阿了达为王，发兵攻之，拔汗那王兵败，奔安西求救。孝嵩谓都护吕休璟曰：不救则无以号令西域。遂帅旁侧戎落兵万余人，出龟兹西数千里，下数百城，长驱而进。是月，攻阿了达于连城，孝嵩自擐甲督士卒急攻，自巳至酉，屠其三城，俘斩千余级，阿了达与数骑逃入山谷，孝嵩传檄诸国，威振西域，大食、康居、大宛、罽宾等八国，皆遣使请降。〔章十二行本“降”下有“勒石纪功而还”六字；乙十一行本同；孔本同；退斋校同。〕

此大食与吐蕃联合进犯西域之一例也。“不救则无以号令西域”意为不打破大食与吐蕃的联合进犯，则唐将失去统摄西域的形势。打破大食与吐蕃的联合进犯，则威振西域，西域最大的八个部族势力遣使请降。由此可见，大食东犯对唐威胁之大，唐对西域用兵，远征葱岭，实有其不容己之故也。故余详引通鉴之文。

《资治通鉴》卷二——唐玄宗开元五年云：

（七月）安西副大都护汤嘉惠奏突骑施引大食、吐蕃谋取四镇，围钵换及大石城（钵换即拨换城。大石城盖石国城也。）已发三姓葛逻禄与阿史那献击之。

此大食与吐蕃联合进犯西域之又一例也。

《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唐玄宗开元八年云：

夏四月丙午，遣使赐乌长王、骨咄王、俱位王册命。三国皆在大食之西（乌长即乌苌，又曰乌荼。骨咄在钁沙之东，或曰阿咄罗，治思助建城。俱位，或曰商弥，治阿赊毗师多城，在大雪山勃律河北，地寒，冬窟室。）大食欲诱之叛唐，三国不从，故褒之。

此非军事进犯，乃大食之政治谋略，其目的亦是与唐争夺西域也。

回顾上文引《册府元龟》及《资治通鉴》所载开元七年大食侵掠俱密、康、安三国和《册府元龟》详载开元十五年大食侵犯压迫吐火罗，均是对唐统摄下西域的侵犯。此一也。《资治通鉴》记载开元三年大食与吐蕃联合兴兵进攻拔汗那和开元五年大食、吐蕃、突骑施联合谋取四镇，更是明显地与唐争夺西域。此二也。因怛罗斯之战，唐为大食所败，不能不在述及唐经营西域的过程中涉及大食之事。大食侵犯西域以及联合吐蕃、突骑施侵犯西域，虽曾使唐经营西域遭受挫折，但唐经营西域是成功的，西域成为大唐帝国的一部分。怛罗斯之败并未改变这一形势，天山南北四镇十姓均仍是唐领护之区域也。

《唐方镇年表》卷八安西四镇部分云：

天宝十一载（七五二）

封常清 通鉴：十二月丁酉，以安西行军司马封常清为安西四镇节度使。

天宝十二载（七五三）

封常清 旧传：十一载，正见死，以常清为安西副大都护，摄御史中丞，持节充安西四镇节度经略支度营田副大使，

知节度事。

天宝十三载（七五四）

封常清 册府元龟帝王部，天宝十三载三月，以安西节度使、卫尉少卿、员外置同正员兼安西副大都护摄御史中丞封常清，迁鸿胪卿同正员，余如故。

天宝十四载（七五五）

封常清 通鉴：十一月辛未，安西节度使封常清入朝。壬申，以常清为范阳、平卢。

梁宰 旧段秀实传：肃宗即位于灵武，征安西兵，节度使梁宰潜怀异图。秀实谓嗣业，见宰，请发兵，从之。

永兴按，上引吴廷燮氏书所云天宝十三载封常清事及天宝十四载梁宰事，均应详考；但首先须明确当时安西与北庭之关系。

《新唐书》卷六七方镇表安西栏云：

天宝十三载，安西四镇复兼北庭节度。是年，复置二节度（吴氏亦引）

《资治通鉴》卷二一七唐玄宗天宝十三载云：

（三月）甲子，以（程）千里为金吾大将军，以封常清权北庭都护、伊西节度使。

《旧唐书》卷一〇四封常清传略云：

十三载入朝，摄御史大夫。俄而北庭都护程千里入为右金吾大将军，仍令常清权知北庭都护，持节充伊西节度等使。

《新唐书》卷一三五封常清传云：

未几，改北庭都护，持节伊西节度使。

《唐会要》卷七八节度使门（每使管内军附）云：

至天宝十二载三月，始以安西四镇节度封常清，兼伊西北庭瀚海军使。

上引《资治通鉴》、旧传、《唐会要》基本相同，即封常清仍任安西四镇节度权知北庭都护、伊西节度使也。《新唐书》方镇表亦同；惟“是年（天宝十三载）复置二节度”即北庭、安西仍分立，与前三书不同。《唐会要》“十二载”；二“应作”三”。《新唐书》封常清传只述及北庭、伊西，似封常清离任安西。诸书或同或异如上，以下据吐鲁番出土文书所载有关安西、北庭之事考辨之。

《吐鲁番出土文书》十载唐天宝十三——十四载（公元754—755年）交河郡长行坊支贮马料文卷

（编者说明云）本件首尾并中间皆有残缺，背面两纸粘接处骑缝编写序数。现存数字，起“廿二”，止“二百五十三”。序数下多签一“彦”字，有的押“庭”或“伯”字。正面分别盖有“交河郡都督府之印”、“轮台县之印”、“天山县之印”、“柳中县之印”等朱红印鉴。本卷包括交河郡长行坊及所属诸馆往来牒状。现据原来编号顺序编排如次，计二十二件，并分别拟定名目。粘接下写有数字和签名。现已残缺的编号，凡可据前后相连编号推补者，即补文号，无法推补者暂空。

永兴按，细读这一包括二十二件文书近一千七百行的长卷，其性

质如长卷标题所说，乃交河郡长行坊马料文卷也。文卷内容多属财务范围，但也涉及军事方面。我在本文使用的为涉及军事方面的记述，不遑录全文。为了本文不过于枝蔓，对文书的结构不作分析。据本文的需要和文卷的内容，草撰年表四件。年表中引文均标出文书原标题和编号以及原行数，按时间顺序引文。我的简短按语加括号，注释则列于年表之后，可使年表明晰易读，请读者谅之。

(一) 封常清事迹年表

吐鲁番出土文书引文	时间
唐天宝十四载（公元 755 年）某馆申十三载三至十二月侵食当馆马料帐历状（73TAM506：4/32—15）	
23 同日（廿八日），郡坊帖马七匹，向金婆领（永兴按，原注，应作“岭”）头迎大夫，食青麦二斗五升，床二斗五升。付槽头张瓌、判官杨千乘。	天宝十三载三月。23 行为廿八日，其后之 24 行为廿五日，皆据原书。
24 廿五日，郡坊迎大夫驮角（脚）驴五头，食青麦七升五合，床七升五合。付槽头阎驾奴、判官杨千乘。	
唐天宝十四载（公元 755 年）交河郡某馆具上载帖马食踏历上郡长行坊状（73TAM506：4/32—1）	
39 郡坊迎 封大夫马四十八匹，四月廿〇四日食麦粟二硕四斗。付槽头张瓌 乘。	前一行的时间为四月十三日。此二行的时间同。
42 同日，天山军 大夫征马三十匹，食粟麦 升。付槽头 郎、押官 大宾。	
53 同日，郡坊石舍回细马五匹，并石舍送 大夫帖马五十五匹，食麦	据上文，同日即四月二十八日。
54 粟二硕五斗。付马子张什忤。	
55 同日，大夫过腾北庭征马五匹，食麦踏五斗。判官杨 乘。	
唐天宝十四载（公元 755 年）某馆申十三载三至十二月侵食当馆马料帐历状（73TAM506：4/32—15）	
30 四月廿八日，翰海军征马五十二匹，送 大夫至馆，兼腾过向柳谷，来往共食青麦三硕六斗五升。	四月二十八日

唐天宝十四载（公元 755 年）某馆申十三载四至六月郡坊帖马食谱历状（73TAM506：4/32—17） 25 廿九日，郡坊帖银山马廿匹，过 封大夫，并全食麦粟两石。付健儿郭运、陈金。 26 同日，使田荣乘郡坊马五匹到，食麦粟五斗。付健儿郭运。 27 卅日，郡坊帖 碯石马廿匹过 封大夫，食麦粟两石。付健儿郭运。 29 同日，郡坊帖银山马廿七匹过封大夫，食麦粟两石七斗。付健儿 党奉起、张瓌等。 31 [] 帖马卅三匹过 封大夫，食麦粟三石三斗。付马子张庭俊。 34 四日，郡坊马四十六匹，送 封大夫回，并全食麦粟四石六斗。付健儿张庭俊。 35 同日 征马廿二匹 送 封大夫回 食麦粟一石二斗 付押官尚大宾。 36 同日，刘总管郡坊马两匹，送封大夫回到，食麦粟二升。付秦仙。 38 同日，送 封大夫回之马六匹，食麦粟六斗。付马子阎价奴。 唐天宝十三载（公元 754 年）碯石馆具七至闰十一月帖马食历上郡长行坊状（73TAM506：4/32—4） 86 同日 郡坊马 [] [匹] 帖银山迎封大夫 食麦一石五斗，付健儿张俊。 87 同日 郡坊三十一匹马帖碯石迎封大夫 食麦两石五斗六升。付赵瑾、吕祖。 唐天宝十四载（公元 755 年）某馆申十三载七至十二月郡坊帖马食谱历牒（73TAM506：4/32—16） 81 同日，郡坊迎封大夫，马四十三匹，食麦三石四斗四升。付健儿张 [庭] []。 唐天宝十四载（公元 755 年）交河郡某馆具上载帖马食谱历上郡长行坊状（73TAM506：4/32—1） 60 郡坊迎 封大夫：[] [马] 四十匹，八月廿七日食麦二硕。付马子兹秀 []、押官杨俊卿。	据上文 此廿九日，在四月。 上文有五月一日，此五月四日也。 据上文 此日乃八月二十五日。 据上文 此日乃八月二十五日。 八月二十七日
---	---

唐天宝十三载(公元754年)碯石馆具七至闰十一月帖马食历上郡长行坊状(73TAM506:4/32-4) 95 卅日,帖马三十五匹,当日便送封大夫向天山,食麦两石八斗。付马子赵瑾。 97 同日,郡坊帖马五十匹,从银山送封大夫到,食麦四石。付健儿张俊。 唐天宝十四载(公元755年)交河郡某馆具上载帖马食踏历上郡长行坊状(73TAM506:4/32-1) 69 同日 酸枣馆[送] 大夫马三十七匹 食麦一硕八斗。付健儿兹秀元、押官杨俊卿。 73 五日, [郡][][] 大夫回马四十匹,食麦二硕。付健儿陈景阳、押官杨卿、雍[][]。 75 六日,郡坊送 大夫马四十匹,停一月,食麦二硕。付健儿陈景阳、押官雍彦之。 111 廿一日,酸枣送大夫细马一匹,食麦一斛。付吕承祖。 119 二日 帖马七匹 便迎 封大夫。食麦七斗。付吕承祖。 131 十四日,郡坊后迎 封大夫,粗细马五十二匹,食麦二硕 [][] 头魏秀琳。 唐天宝十三载(公元754年)碯石馆具七至闰十一月帖马食历上郡长行坊状(73TAM506:4/32-4) 145 同日,郡坊帖马四十五匹,送大夫到,本馆帖马廿匹,其日宿,共食麦五石。付槽头秦抱仙。 146 十八日,郡坊送大夫简退回马廿二匹,食麦一石一斗。付健儿程彦深。 唐天宝十四载(公元755年)某馆申十三载七至十二月郡坊帖马食踏历牒(75TAM506:4/32-16) 127 同日,封大夫乘帖马四十二匹,食青麦两石。付健儿钟俊。 128 同日,郡坊帖马四十五匹,送封大夫到吕光回,食麦三石二斗五升。付健儿钟光俊。 唐天宝十四载(公元755年)交河郡某馆具上载帖马食踏历上郡长行坊状(73TAM506:4/32-1)	据上文 此八月三十日也。 据上文 此日为九月三日。 九月五日 据上文 此为十月廿一日。十一月二日 据上文 此日为十一月十七日。 据上文 此日为十一月十八日。
---	--

142 北庭送 封大夫征马二十匹，送至柳谷回。十一月十八日，食青麦二硕。付健儿高珍。	十一月十八日
唐天宝十四载（公元 755 年 某馆申十三载七至十二月郡坊帖马食腊历牒（73TAM506 : 4/32-16）	
130 同日，郡坊马十五匹送封大夫回，食青麦七斗五升。付健儿陈金。	据上文 此日为十一月十九日。
唐天宝十三载（公元 754 年）礪石馆七至闰十一月帖马食历上郡长行坊状（73TAM506 : 4/32-4）	
149 同日，送大夫回马四十二匹，食麦三石，付健儿张俊。	据上文 此日为十一月廿日。
唐天宝十四载（公元 755 年 某馆申十三载三至十二月侵食当馆马料帐历状（73TAM506 : 4/32-15）	
十二月一日，郡坊帖 大夫马二十三匹 共食床麦一硕六斗一升。付健儿魏琳 （永兴按。此前一行为十一月 廿三日者 言“从柳谷来帖马六十匹，送 大夫至。”）	十二月一日
唐天宝十三载（公元 754 年）礪石馆具迎封大夫马食腊历上郡长行坊状（73TAM506 : 4/32-5）	
礪石馆 状上 合郡坊帖馆迎封大夫马从十二月一日至十九日，食腊历十二月一日迎封大夫，郡坊帖银山、礪石马共四十九匹 食青麦三硕四斗三升。付健儿钟 光俊 陈怀金 坊官果毅杨俊卿。	十二月一日
右郡坊马迎封大夫，从□□二月一日至十九□□，计侵食当馆东西料青麦三十七石一斗六升。	据上文 此为十二月十九日。
天宝十四载（公元 755 年 交河郡某馆具上载帖马食腊历上郡长行坊状（73TAM506 : 4/32-1）	
192 同日 酸枣□送 大夫帖马四十匹，经宿腾过，两料，食八□硕□□□儿薛□	据上文 此日为十二月二十三日
195 廿四日，郡□□□ 大夫回马五十三匹，食麦	

196 廿五日，魏琳下送 大夫汉戍回马三八匹，食床粟共二硕六斗六升。付健儿魏琳。 唐天宝十四载（公元 755 年）申神泉等馆支供（封）大夫帖马食谱历请处分牒（73TAM506：4/32—21） 1 六硕六斗四升 泉 馆 2 七硕 斗八升罗护馆 3 二十六硕九斗五升赤亭馆 4 一十六硕六斗四升达匪 馆 5 右得郡坊帖马健儿赵瑾等状 6 大夫帖马食谱历并连朱帖具数如 前 7 坊过大夫帖马，先令每馆食前件 料 8 朱帖与食历同，具检如前，请处分。 9 牒件检如前，谨牒。 10 正月 日典康 11 神泉等四馆连朱帖 12 坊 帖 马料麦粟共伍 13 九斗。勘责食数同 14 谿，荣 15 依判 [下残]	天宝十四载正月
---	----------------

注 释：

年表中的地名有：金娑岭、石舍、汉戍、银山、礪石、天山、酸枣、吕光馆、柳谷、神泉、罗护、赤亭、达匪。必须明确考知上述地所在之处，才能明确推知封常清的行动及其意义。按《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陇右道伊州伊吾郡云：纳职

自县西经独泉、东华、西华、驼泉、渡茨莫水，过神泉，三百九十里有罗护守捉；又西南经达匪、草堆，百九十里至赤亭守捉，与伊西路合。

永兴按，上引新志的记载为自伊州至西州的驿道。上述年表中之神泉、罗护、赤亭、达匪均在这条驿道上。

上引新志西州交河郡云：

自州西南有南平、安昌两城，百二十里至天山西南入谷，经礪石碛，二百二十里至银山碛，又四十里至焉耆界吕光馆。又经盘石百里，有张三城守捉。又西南百四十五里经新城馆，渡淡河，至焉耆镇城。

按，上引新志的记载为自西州至安西焉耆的驿道。上述年表中之天山、礪石、银山、吕光馆均在这条驿道上。

上引新志西州交河县云：

自县北八十里有龙泉馆，又北入谷百三十里，经柳谷，渡金娑岭，百六十里，经石会汉戍，至北庭都护府城。

按上引新志的记载为自西州至北庭都护府城的驿道。上述年表中的柳谷、金娑岭、汉戍均在这条驿道上。

年表中的石舍在何处？按，在《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中，日本学者池田温氏用三件大谷文书所拼接的拟题为“唐开元十九年正月西州岸头府到来符帖目”（兴按：此件文书的拟题应为“唐开元十九年西州高昌县抄目历”。文书9行、31行略云：

9 仓曹符，为当县石舍等镇戍秋冬季勾历，符到当日申事。

31 户曹符，当括检高昌县百姓口分讫申事。

可见石舍（即石舍镇或戍）在西州高昌县境。

年表中的酸枣在何处？按《吐鲁番出土文书》九载开元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73TAM509：8/8（a），8/16（a），8/14（a），8/21（a），8/15（a）），文书中载有关于酸枣戍事诸行略云：

69 岸头府界都游奕所 状上州

70 安西给过所放还京人王奉仙

71 右件人无向北庭行文，至酸枣戍捉获，今随状送。

85 王奉仙年四十

86 奉仙辩：被问：“身是何色？从何处得来到酸枣

87 戍：仰答”者。谨审：但奉仙贯京兆府华源县，去

88 年三月共驮主徐忠驱驮送安西兵赐至安西

89 输纳。却回至西州，判得过所，行至赤亭，为身患，

90 复见负物主张思忠负奉仙钱三千文，随后却

91 赶来。至酸枣趁不及，遂被戍家捉来。

125 安西给过所放选京人王奉仙

126 右得岸头府都游奕所状称，“上件人无向北庭行文，至

127 酸枣戍捉获，今随状送”者。依问王奉仙，得款：“贯京兆府华

128 源县，去年三月内，共行纲李承胤下驮主徐忠驱驴，送兵赐
 129 至安西输纳了。却回至西州，判得过所，行至赤亭为患。
 130 复负物主张思忠负奉仙钱三千文，随后却趁来至
 131 酸枣，赶不及，遂被戍家捉来，所有行文见在，请检即知”
 132 者。依检：“王奉仙并驴一头，去年八月二十九日，安西大都护府
 133 给放还京已来过所有实。其年十一月十日到西州，都督
 134 押过。向东，十四日，赤亭勘过，检上件人，无却回赴北庭来
 135 行文”者。又问王仙，得款：“去年十一月十日，经都督批得过
 136 所，十四日，至赤亭镇官勘过。为卒患不能前进，承有债
 137 主张思忠过向州来，即随张忠驴驮到州，趁张忠不及，至
 138 酸枣戍，即被捉来。所有不陈却来行文，兵夫不解，伏听
 139 处分，亦不是诸军镇逃走及影名假代等色。如后推问，
 140 称不是徐忠作人，求受重罪”者。又款：到赤亭染患，在赤
 141 亭车坊内将息，经十五日到廿九日，即随乡家任元祥却
 142 到蒲昌，在任祥僦人姓王不得名家停止。经五十日余，今年
 143 正月廿一日，从蒲昌却来趁张忠，廿五日至酸枣，赶不及。

这一案卷，勘数人过所，头绪纷繁，因此，不得不详引文书有关部分。读者细审以上引文，可知王奉仙从开元二十年三月至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五日近十一个月中，从东西行，又从西东行，又从东折回西，又北至酸枣戍被捉的全过程。又可知，王奉仙从高昌县又北向北庭趁张忠，被捉，可见王奉仙被捉之地酸枣戍在高昌县北向北庭途中，离高昌县不远，当在高昌县境内。此酸枣戍即上列表中之酸枣也。

吐鲁番出土马料帐文书中，称为大夫者多人，如韦大夫、黎大夫、孙大夫、王大夫等等。唐时，称节度使或高级将领为大夫，如《资治通鉴》卷二一七载唐玄宗遣边令诚斩高仙芝，令诚谓仙芝曰：“大夫亦有恩命，”即一例也。文书载封大夫多处，亦有多处只称大夫者，俱缺二字书写；因封常清当时为北庭长官，案典对他表示尊敬。“封大夫”为封常清，“大夫”也是封常清。此点在下文中详为论述。

(二) 赵光烈事迹年表

吐鲁番出土文书引文	时间
唐天宝十四载 公元 755 年 某馆申十三载四至六月郡坊帖马食谱历状 (73TAM506 : 4/32-17)	
14 廿四日 郡坊帖银山馆马十三匹 迎赵都护 食麦粟八斗。付健儿上官什件。 15 廿五日 郡坊上官下割留马三匹 帖碯石迎赵都护食麦粟一斗五升。付天山坊健儿赵嘉庆。 17 廿六日 郡坊帖马三匹迎赵都护 食麦粟一斗五升。付赵嘉庆。 22 同日 郡坊帖银山马一十三匹 送赵都护到 便向天山, 食麦粟一石二斗。付健儿上官什件。 (永兴按 银山南一站为焉耆界之吕光馆 已是安西管界; 送赵都护至此, 北庭马便北回向天山也。)	天宝十三载四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二十六日。
唐天宝十四载 公元 755 年 交河郡某馆具上载帖马食谱历上郡长行坊状 (73TAM506 : 4/32-1)	
56 廿九日 郡坊送赵都护帖马一十四匹 食麦谱一硕四斗。付马子张什件。 58 卅日, 送赵都护马十四匹, 食麦七斗。付张什件。	据上文 此为四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唐天宝十四载 公元 755 年 某馆申十三载四至六月郡坊帖马食谱历状 (73TAM506 : 4/32-17)	
59 六月四日 郡坊细马两匹过 赵烈到 内一匹腾向银山 食麦粟二斗。 [] 60 六日 郡坊细马一匹 送使赵烈回 食麦粟一斗。付张什件。	据上文 此为天宝十三载六月四日、六日也。
83 [] 坊马八匹, 帖天山馆送赵光烈家口到, 食粟麦八斗。付健儿张庭俊。 (永兴按 赵光烈即上文之赵烈 唐人习惯 双名可省去中间一字或未一字。) 唐天宝十三载 (公元 754 年) 碯石馆具七至闰十一月帖马食历上郡长行坊状 (73TAM506 : 4/32-4)	据上文 此日在六月末。
21 同日, 郡坊马十四匹送赵都护家口, 从银山到 便腾向天山。食麦一石四斗。付张延福。 37 同日, 郡坊细马四匹, 帖银山迎赵光烈, 食麦四斗。付马子杨景秘 40 廿一日, 郡坊帖马十四匹, 送赵光烈到, 便回向天山馆, 并食全料, 麦一石。付赵瑾。	据上文 此日为天宝十三载七月八日。后二日为七月十八日及七月二十一日。

唐天宝十四载 公元 755 年 某馆申十三载三至十二月侵食当馆马料帐历状 (73TAM506 :4/32-15)	
67 廿三日 帖马五匹 内三匹送[赵][都][][]青麦四斗付[]子。	据上文 此日为七月廿三日。
79 六日, 帖马五匹, 内两匹送赵都护, 共: []	此日为八月六日。
唐天宝十三载 公元 754 年) 礪石馆具七至闰十一月帖马食历上郡长行坊状 (73TAM506 :4/32-4)	
62 同日, 郡坊帖天山馆马六匹, 送赵光烈, 食麦三斗。付马子赵瑾。	据上文 此日为八月八日。
唐天宝十四载 (公元 755 年) 某馆申十三载七至十二月郡坊帖马食踏历牒 (73TAM506 :4/32-16)	
57 八日 郡坊帖马十四匹 内两匹送赵都护向西 食全料, [][]槽, 半料, 共[]麦八斗。付马子杨景秘。 (永兴按 以上 62、57两行均为天宝十三载八月八日一人之事 一行曰赵光烈 一行曰赵都护 可知赵都护即赵光烈也。全卷中之赵光烈、赵烈、赵都护均为一人。57 行中“送赵都护向西”亦应注意 赵光烈应是安西都护 故向西 有关证据甚多 当于下文论述中详之。)	据上文 此日为天宝十三载八月八日。
145 同日, 赵都护乘礪石郡坊帖马六匹, 食青麦三斗。付健儿陈金。	据上文 此日为十一月二十九日。

出土文书的重要作用之一为补史证史,我在上文使用吐鲁番出土之马料帐历文书草拟“封常清事迹年表”及“赵光烈事迹年表”分析近两千行文书 按时间先后排列 颇费笔墨 乃为此段之主题即补史证史作准备。现在回到主题上,研究两个问题:

其一,封常清为北庭都护、伊西节度使的时间。

《资治通鉴》卷二一七唐玄宗天宝十三载云:

(三月)程千里执阿布思 献于阙下 斩之。甲子(二十八日),以千里为金吾大将军,以封常清权北庭都护、伊西

节度使。

按《旧唐书》卷九玄宗纪天宝十三载云：“(三月)壬戌 御勤政楼大酺。北庭都护程千里生擒阿布思，献于楼下，斩之于朱雀街。乙丑 左羽林上将军封常清权北庭都护、伊西节度使。”(按“上将军”误应作“大将军”。)《新唐书》卷五玄宗纪天宝十三载云：“五月壬戌 观酺于勤政楼 北庭都护程千里俘阿布思以献。”按天宝十三载三月壬戌为二十六日，五月壬戌为二十七日。程千里献俘的时间，旧、新纪不同。《资治通鉴》系程千里献俘于天宝十三载三月，未言何日。封常清为北庭都护、伊西节度使的时间，《资治通鉴》为天宝十三载三月甲子(二十八日)旧纪为同年三月乙丑(二十九日)旧、新唐书封常清转载其为北庭都护、伊西节度使事，均未言时间。

据上文封常清事迹年表，天宝十三载三月二十八日，郡坊(交河郡长行坊)帖马七匹 向金娑岭头迎封常清 此为出土文书天宝十三载马料文书第一次见封常清(原文作“大夫”)。按年表注释 引新志，金娑岭在交河郡通北庭都护府的驿路上，离北庭较近。交河郡帖马七匹向金娑岭乃迎新任北庭都护、伊西节度使封常清也。据此，出土文书与《资治通鉴》记载符合。文书可以证史。《资治通鉴》所载“以封常清权北庭都护、伊西节度使”之时间即天宝十三载三月廿八日，乃唐中央任命到达北庭之时；于是日 交河郡遣骑迎之于金娑岭前来西州 此固事理之常也。旧纪作三月乙丑，误。乙丑为二十九日，如此日唐中央的任命始到达北庭 前一日(二十八日)交河郡已去金娑岭迎封常清 乃不可能之事。

附此简述程千里事。《吐鲁番出土文书》十载唐天宝十四载(公元 755 年)交河郡某馆具上载帖马食踏历上郡长行坊状(73TAM506 : 4/32—1)云：

19 青麦二十硕

20 右件麦，正月程中丞过，来往乘瀚海军马兼本郡帖马，

21 共食麦五十硕 载四月州量给
请乞，余二十

22 至秋还未给。

31 长行驴一十三头，送中丞果子，十二月二十四日过，正月十三日回，来往食
麦八斗。

32 付驴子车光孙。

永兴按，³¹行之“中丞”即²⁰行之“程中丞”亦即程千里也。按《资治通鉴》卷二一六唐玄宗天宝十二载云：

（九月）北庭都护程千里追阿布思至碛西，以书谕葛逻禄，使相应。

《资治通鉴》卷二一七唐玄宗天宝十三载三月，程千里执阿布思，献于阙下（上文已引）据此 天宝十二载及十三载三月时 程千里任北庭都护。当时的封疆大吏，均带宪衔，如封常清带御史大夫衔。程千里任北庭都护带御史中丞衔 可称程中丞或中丞也。上引文书载程千里事均在天宝十三载正月，在北庭都护府任内。至是年三月甲子（二十八日）程千里入京为左或右金吾卫大将军，离北庭都护任，由封常清继之。程千里事，出土文书亦可证史也。

上文引通鉴“以千里为金吾大将军”“金吾”前脱“左”或“右”字。

其二，赵光烈任安西都护及有关问题。

据上列赵光烈事迹年表，在吐鲁番出土交河郡长行坊马料帐历文书中，赵光烈或赵烈或赵都护之名凡十七见，其期间为自天

宝十三载四月二十四日至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其行动范围为自交河郡至安西焉耆的驿路上。如年表载四月二十六日“郡坊帖银山马一十三匹送赵都护到便向天山。”银山为此条驿路上交河郡界最南一站，下一站（即向南一站）为焉耆界内之吕光馆，已是安西管界。送赵都护至银山，交河郡长行坊之马便北向回天山。据此，赵都护从银山、吕光馆南至焉耆，再西向至安西都护府治所龟兹，他当然是安西都护了。又如年表七月八日“郡坊马十四匹送赵都护家口从银山到便腾向天山。”其解释同上，赵都护的家口经过焉耆到达龟兹。赵都护当然是安西都护了。天宝十三载时，北庭都护为封常清，在北庭统管下的交河郡的另一都护，只能是安西都护。据上述分析，吐鲁番文书中的赵都护为安西都护，可以肯定。但有两个问题必须同时解决。上引《资治通鉴》卷二一七天宝十三载三月二十八日“以封常清权北庭都护、伊西节度使”，旧纪同通鉴。旧传则曰“权知”，亦与通鉴同。据此，天宝十三载三月以后，封常清以安西都护兼安西四镇节度使权（或权知）北庭都护、伊西节度使，即《新唐书》卷六七方镇表安西栏所云“（天宝）十三载安西四镇复兼北庭节度”也。封常清一身任安西都护兼北庭都护，不可能有另一安西都护即赵光烈。这一问题如何解决，我认为应注意两点：一为《新唐书》卷一三五封常清传云：

未几，改北庭都护，持节伊西节度使。

“改”与“权”（或“权知”）不同，改任北庭都护，不再是安西都护。二为《新唐书》卷六七方镇表安西栏云：

是年（天宝十三载），复置二节度。

封常清任北庭都护、伊西节度使，赵光烈任安西都护、四镇节度使，即复置二节度也。我推测，封常清任安西都护、四镇节度权北庭都护、伊西节度使的时间很短，自天宝十三载三月廿八日至同年四月后半，可能不足一个月。因年表中“赵都护”初见于此年四月二十四日也。我的推测和解释如上，也可能有其他推测和解释。我的上述推测遇到的最大难点是：

《资治通鉴》卷二一七唐玄宗天宝十四载云：

（十一月）辛未，安西节度使封常清入朝。

则天宝十四载末，封常清仍是安西节度，而非北庭节度；有否可能封常清任职北庭一段时间，至天宝十四载某时，又改任安西？上述推测以及这一推测，均非定论，供研究者参考。我期待可以视为定论的推测解释出现，结束此一公案。无论如何解释，吐鲁番出土天宝十三载交河郡长行坊马料帐文书所载赵光烈自天宝十三载四月二十四日至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任安西都护这一史实，是应该肯定的。由此造成一人任安西另一人任北庭“复置二节度”的局面，也是应该肯定的。赵光烈事不见于史籍文献，出土文书可以补史也。讨论至此，暂告结束。

赵光烈任安西都护的时限，不应止于天宝十三载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何时止，无从推知。

回顾上文，封常清为安西都护府第二十九任都护，任职期为自天宝十一载十二月至天宝十三载四月，约一年半。赵光烈为第三十任安西都护，任职期为自天宝十三载四月至十四载，约一年有余。关于历任安西都护的稽考，至此结束。

唐前期开、天之际，置十节度、经略使以备边，此全国性的大军事格局也。西北边三节度，即河西节度、安西节度、北庭节

度构成以河西节度为总部的西北军事格局。我在《论唐代前期河西节度使》一文中已略述此意。河西节度统管下的安西节度与北庭节度，其职能虽各有侧重，然因西域形势的变化，时分时合，《新唐书》方镇表注意此点 多次指出。其间有疑问者 提出讨论，供读者参考。

《新唐书》卷六七方镇表安西栏云：

（开元）六年，安西都护领四镇节度、支度、经略使，副大都护领碛西节度、支度、经略等使，治西州。

首先的疑问为：安西都护府的都护领四镇节度，未言治所，副大都护领碛西节度，治所在西州，实际情况是这样吗？按《资治通鉴》卷二一一唐玄宗开元四年云：

（正月）丙午，以鄯王嗣真为安北大都护，安抚河东、关内、陇右诸蕃大使，以安北大都护张知运为之副。陕王嗣昇为安西大都护，安抚河西、四镇诸蕃大使，以安西都护郭虔瓘为之副。二王皆不出阁。诸王遥领节度自此始。

《旧唐书》卷一〇三郭虔瓘传略云：

郭虔瓘，开元初，累迁右骁卫将军，兼北庭都护。虔瓘以破贼之功，拜冠军大将军。行右骁卫大将军，俄转安西副大都护、摄御史大夫、四镇经略安抚使。

《新唐书》卷一三三郭虔瓘传略云：

虔瓘以功授冠军大将军。安西副大都护。封潞国公。

永兴按，郭虔瓘破突厥同俄特勤立功迁官在开元三年，旧、新书郭虔瓘传皆作安西副大都护。盖安西为大都护府，按制度设有大都护及副大都护也。至开元四年 陕王嗣昇遥领安西大都护，《资治通鉴》谓“安西都护郭虔瓘为之副”此前 郭虔瓘以副大都护之名行都护之实职，故曰，安西都护郭虔瓘为陕王嗣昇即安西大都护之副 实即安西副大都护也 仍行安西都护之实职。此后 即成为经常制度矣。根据这一分析，回顾上引《新唐书》方镇表之文，安西都护与副大都护乃同一人，以安西副大都护之职名，行安西都护之职实，一人领四镇节度又兼领碛西节度也。杜暹即是一例。按《资治通鉴》卷二一二唐玄宗开元十一年云：

及安西都护阙，或荐暹往使安西，人服其清慎。

同书开元十二年云：

春三月甲子，起暹为安西副大都护、碛西节度等使。

同书开元十三年云：

于阗王尉迟眺阴结突厥及诸胡谋叛，安西副大都护杜暹发兵捕斩之，更为立王。

《资治通鉴》卷二一三唐玄宗开元十四年云：

九月己丑，以安西副大都护、碛西节度使杜暹同平章事。

同上书又云：

杜暹为安西都护，突骑施交河公主遣牙官以马千匹诣安西互市。使者宣公主教，暹怒曰：「阿史那女何得宣教于我？」杖其使者，留不遣，马经雪死尽。突骑施可汗苏禄大怒，发兵寇四镇，会暹入朝，赵颐贞代为安西都护，婴城自守，四镇人畜储积，皆为苏禄所掠，安西仅存。既而苏禄闻暹入相，稍引退，寻遣使入贡。

永兴按，《旧唐书》卷八玄宗纪开元十四年云：“九月己丑，检校黄门侍郎兼碣西副大都护杜暹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旧唐书》卷九八杜暹传云：“（开元）十二年，安西都护张孝嵩迁为太原尹，或荐暹往使安西，蕃人伏其清慎，深思慕之，乃夺情擢拜黄门侍郎兼安西副大都护。”旧纪之“黄门侍郎兼碣西副大都护”，“碣西”应作“安西”。《新唐书》玄宗纪及杜暹传所记略同通鉴。

我详引《资治通鉴》关于杜暹任职安西的记事，与上引《新唐书》方镇表关于安西、北庭相合为一，即一人为安西都护又兼北庭之事对证。杜暹之职称名为安西副大都护，即新表之副大都护领碣西节度，杜暹实兼碣西节度使也；杜暹的实职为安西都护，即新表之安西都护领四镇节度，杜暹实领四镇节度也。一人兼任四镇节度与碣西节度，即安西与北庭相合为一也。新表之制度与杜暹之职任完全符合。观《资治通鉴》记杜暹事，均在安西（龟兹）突骑施卖马受杜暹杖责，明言在安西，可证杜暹的治所在安西，亦安西副大都护的治所在安西，不在西州。新表恐误。

安西、北庭合二为一的局势延续到何时？按《新唐书》卷六七方镇表安西栏云：

（开元）二十九年，复分置安西四镇节度，治安西都护府。北庭、伊西节度使，治北庭都护府。

《资治通鉴》卷二一四唐玄宗开元二十九年云：

（十月）壬寅、分北庭、安西为二节度。

似安西、北庭分为二节度始于开元二十九年，即合二为一的局势延续到开元二十九年。实际情况，恐非如此。

《曲江集》卷八敕瀚海军使盖嘉运书云：

敕瀚海军使北庭都护盖嘉运及将吏军士百姓已下，苏禄反虏，敢为寇仇，犯我边城。卿等坚守孤城，赤心边徼。初解重围，差有劳苦，将士已下，并得如宜。又卿表所云，叶护被杀，事势合尔，殆非妄传。向若安西出兵，乘虚讨袭，碎叶通丑，皆可成擒。应为悬军未能越境，逆虏漏刃，莫不由兹。今贼虽请和，恃我张势，以防大食之下，以镇杂虏之心，岂是真情。此其奸数，卿可与王斛斯计会。伺其动静，因利乘便，取乱侮（侮）亡。初冬渐寒，卿及将吏军士百姓并平安好。遣书指不多及。

《资治通鉴》卷二一四唐玄宗开元二十三年云：

冬十月戊申，突骑施寇北庭及安西，拨换城。

同书开元二十四年云：

（正月），北庭都护盖嘉运击突骑施，大破之。

（八月）甲寅，突骑施遣其大臣胡禄达干来请降，许之。

敕盖嘉运书中之“苏禄反虏 敢为寇仇 犯我边城”即通鉴载开元二十三年冬十月突骑施寇北庭；敕盖嘉运书中之“卿等赤心边徼 初解重围”即通鉴载开元二十四年正月 盖嘉运击破突骑施；敕盖嘉运书中之“今贼虽请和”即通鉴载开元二十四年八月突骑施请降；敕盖嘉运书盖在八月突骑施请降后，即开元二十四年初冬，因敕书中有“初冬渐寒”之语也。

我注意敕书中的一段：“向若安西出兵 乘虚讨袭 碎叶逋丑，皆可成擒。应为悬军未能越境 逆虏漏刃 莫不由兹。”这表明北庭及安西由二人指挥 各有统管域 安西未能越境袭击突骑施 致使“逆虏漏刃”也。开元二十四年时，北庭都护为盖嘉运，安西都护为王斛斯。在开元二十九年唐中央规定北庭、安西分治之前五年，北庭与安西已分为二矣。

或有人以《旧唐书》突骑施传载开元二十六年安西都护盖嘉运击都摩度事，证明盖嘉运身兼北庭与安西，在开元二十九年，北庭与安西仍合而为一也。按此段记事见于《旧唐书》卷一九四下，其文云：

有大首领莫贺达干、都摩度两部落。都摩度初与莫贺达干连谋，俄又相背。莫贺达干遣使告安西都护盖嘉运，嘉运率兵讨之。

同一事，《资治通鉴》卷二一四唐玄宗开元二十六年略云：

酋长莫贺达干、都摩度两部最强。都摩度初与莫贺达干连谋，既而复与之异，与莫贺达干相攻。莫贺达干遣使告碣西节度使盖嘉运，上命嘉运招集突骑施、拔汗那以西诸国。

同书开元二十七年记述同一事件之继续 亦曰：“碣西节度使盖嘉

运擒突骑施可汗吐火仙。嘉运攻碎叶城，吐火仙出战，败走，擒之于贺逻岭。悉收散发之民数万以与拔汗那王威震西陲。”《旧唐书》卷九玄宗纪开元二十七年记同一事则曰：“北庭都护盖嘉运以轻骑袭破突骑施于碎叶城，杀苏禄（兴按，‘杀苏禄’误）威震西陲。”据上引自开元二十三年至二十七年盖嘉运任北庭都护领碛西节度使。《旧唐书》突骑施传之“安西都护”误。

开元二十九年唐中央规定安西北庭分为二之前五、六年，安西北庭实际上已分为二，唐中央之规定乃据已成之局势而定为制度。安西、北庭从合发展为分，与当时天山以北之政治军事形势有关。兹略引史料分析之。

《资治通鉴》卷二一四唐玄宗开元二十六年云：

突骑施可汗苏禄，素廉俭，每攻战所得，辄与诸部分之，不留私蓄，由是众乐为用。既尚唐公主，又潜通突厥及吐蕃，突厥、吐蕃各以女妻之。苏禄以三国女为可敦，又立数子为叶护，用度浸广，由是攻战所得，不复更分。晚年病风，一手挛缩，诸部离心。酋长莫贺达干、都摩度两部最强，其部落又分为黄姓、黑姓，互相乖阻（突骑施种人自谓娑葛后者为黄姓，苏禄部为黑姓），于是莫贺达干勒兵夜袭苏禄，杀之。都摩度初与莫贺达干连谋，既而复与之异，立苏禄之子骨啜为吐火仙可汗以收其余众，与莫贺达干相攻。莫贺达干遣使告碛西节度使盖嘉运，上命嘉运招集突骑施、拔汗那以西诸国；吐火仙与都摩度据碎叶城，黑姓可汗尔微特勒据怛逻斯城（碎叶川长千里，西属怛逻斯城。其城初属石国，石常分兵镇之。相与连兵以拒唐。

（至次年之）秋八月乙亥，碛西节度使盖嘉运擒突骑施可汗吐火仙。嘉运攻碎叶城，吐火仙出战，败走，擒之于贺逻岭。

《新唐书》卷二一五下突骑施传云：

（盖嘉运俘吐火仙骨噉献太庙，天子赦以为左金吾卫员外大将军、修义王，顿阿波为右武卫员外将军。以阿史那怀道子听为十姓可汗，领突骑施所部。莫贺达干怒曰：“平苏禄，我功也。今立听，谓何？”即诱诸部叛。诏嘉运招谕，乃率妻子及羸官首领降，遂命统其众。后数年，复以听为可汗，遣兵护送。听至俱阑城，为莫贺咄所杀。

据上引，自开元二十四年后之十数年间，突骑施内部，特别是黄姓黑姓之间，内讧交战，几无宁日。西突厥的残余势力也参预交战，遂造成长时间的战乱局势。唐不能不及时平息战乱，稳定天山以北的局面。以居于天山南的安西都护领碣西节度，不可能及时地平息战乱；天山以北的唐军只能独立作战，安西则处于配合地位，因而出现北庭安西从合到分的局面，政治军事的形势使然也。

《新唐书》卷六七方镇表安西栏云：

（天宝）十三载，安西四镇复兼北庭节度。是年，复置二节度。

新唐表所记甚是，安西都护封常清权北庭都护、伊西节度使，可为明证。我在上文论述吐鲁番出土天宝十三载交河郡长行坊马料帐文书时，已详言之，兹不赘述。同时，据马料帐文书，封常清权知之时间很短，赵光烈于天宝十三载四月时已是安西都护。安西长吏与北庭长吏并列，即“复置二节度”也。

行文至此，应注意上文已提出的西北军事格局，以河西节度

为总部，统摄安西四镇节度和北庭节度。唐中央以这样的军事格局经营西域 统治西域。安西节度的职能为“抚宁西域”（见《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唐玄宗天宝元年）北庭节度的职能为“防制突骑施、坚昆”（亦见《资治通鉴》）。“防制突骑施、坚昆”也是为了“抚宁西域”。在唐经营西域的过程中 天山以南四镇之事较多，似以安西四镇为主 北庭为配合 安西可权知北庭或兼北庭也。但由于军事形势的需要，亦有以北庭为主之时。如《资治通鉴》卷二一二唐玄宗开元十年云：

（八月 癸未 吐蕃围小勃律王没谨忙，小勃律在大勃律西北三百里，去京师九千里而羸，东东南三千里距吐蕃赞普牙。谨忙求救于北庭节度使张嵩曰：“勃律 唐之西门 勃律亡则西域皆为吐蕃矣。”嵩乃遣疏勒副使张思礼将蕃汉步骑四千救之，据《新唐书》 张嵩即张孝嵩。昼夜倍道 与谨忙合击吐蕃，大破之，斩获数万。自是累岁，吐蕃不敢犯边。

这是一次重要战役，北庭长吏指挥安西四镇将士，击败吐蕃，稳定唐在西域的统治。此即“抚宁西域”以北庭为主之一例也。

本文第一部分的主旨之一为：稽考自贞观十四年（公元 640 年）至天宝十四载（公元 755 年）一百一十五年间的历任安西都护和安西都护府的治所。上文虽已一一考定或推定，但引用史料，考证分析，致使头绪纷纭，读者难于检索。为解除这一困难，在第一部分之后，附唐前期安西都护年表，起贞观十四年，止于天宝十四载。年表包括都护姓名、任职时限和任职次序、治所。

唐前期安西都护年表

都护	任职期间	任职次序	治所	备考
乔师望	贞观十四年九月至贞观十六年九月，约二年。	第一任	西州交河城	
郭孝恪	贞观十六年九月至贞观二十二年闰十二月，约六年另三个月。	第二任	西州	
柴哲威 匹娄武彻	贞观二十三年初至永徽二年十一月之前，约三年。	第三任 第四任？	西州 龟兹？	推测，安西都护府南迁龟兹在贞观二十三年九月至年末之间。
麴智湛	永徽二年十一月至显庆三年五月，约五年半。	第五任	西州	
刘贤	显庆三年五月至麟德二年，约七年。	第六任？	龟兹	史料不足，暂推定刘贤一人，应有第二人。
裴行俭	麟德二年至乾封二年，约三年。	第七任	龟兹	
萧嗣业	总章元年至咸亨三年，约四年。	第八任	龟兹西州（咸亨元年四月以后）	萧嗣业任安西都护，系推测，可能有误。
杜怀宝	咸亨四年至仪凤三年，约五年。	第九任	西州	
王方翼	调露元年至永淳元年，约三年。	第十任	龟兹	
杜怀宝	弘道元年至垂拱元年，约三年。	第十一任	龟兹	
都护李君	垂拱二年至垂拱四年，约三年。	第十二任	龟兹西州（垂拱四年）	
阎温古	永昌元年，只七个月。	第十三任	西州	阎温古于永昌元年七月被杀，任职似仅七个月。

唐休璟	天授元年至上元元年末，约三年。 长寿二年至圣历二年，约七年。	第十四任	西州 龟兹	
田扬名	圣历二年至神龙二年，约六年。	第十五任	龟兹	
郭元振	神龙二年至景云元年，约五年。	第十六任	龟兹	
张玄表	景龙元年至开元二年，约五年。	第十七任	龟兹	
郭虔瓘	开元三年至开元五年，约三年。	第十八任	龟兹	
汤嘉惠	开元五年至开元七年，约三年。	第十九任	龟兹	
杜暹	开元十二年至开元十四年，约三年。	第二十任	龟兹	开元七年至开元十二年之间为安西都护者，可能为徐钦识，不能确定。
赵颐贞	开元十四年至开元十六年春，约二年。	第二十一任	龟兹	
谢知信	开元十六年，约一年。	第二十二任	龟兹	
汤嘉惠	开元十七年至二十一年，约五年。	第二十三任	龟兹	
王斛斯	开元二十一年末至开元二十七年，约七年。	第二十四任	龟兹	
田仁琬	开元二十八年至开元二十九年，约二年。	第二十五任	龟兹	
夫蒙灵智	开元二十九年至天宝六载，约七年。	第二十六任	龟兹	
高仙芝	天宝六载至天宝十载，约四年。	第二十七任	龟兹	
王正见	天宝十载至天宝十一载，约一年。	第二十八任	龟兹	
封常清	天宝十一载至天宝十三载，约二年。	第二十九任	龟兹	

赵光烈	天宝十三载至天宝十四载，约一年。	第三十任	龟兹	
-----	------------------	------	----	--

这份年表系根据全文对历任安西都护的考订而制。有些都护，除官改官有年月日，有些则只有年而无月日，这是一种情况；另一种情况是，一年之中有两任都护，一为始任，一为迁官离任。由于上述两种情况，年表中任职时间均作约若干年。

友人告知，曾看到一篇近年发表的论述历任安西都护的文章，曾多方查阅此文，均未得见，至以为憾。

二、四镇问题初探

唐前期四镇问题是学术界所注意并长时间讨论的课题。研究者大多就《唐会要》卷七三安西都护府门载唐人苏冕之语展开讨论，由此得出结论。苏冕原语如下：

苏氏记曰：咸亨元年四月罢四镇，是龟兹、于阗、焉耆、疏勒，至长寿二年十一月，复四镇敕，是龟兹、于阗、疏勒、碎叶。两四镇不同，未知何故。

苏冕所说的两四镇，见于通鉴。按《资治通鉴》卷二〇一唐高宗咸亨元年云：

夏四月 吐蕃陷西域十八州 又与于阗袭龟兹拔换城 陷之。罢龟兹、于阗、焉耆、疏勒四镇。

同书卷二〇五则天后长寿元年云：

会西州都督唐休璟请复取龟兹、于阗、疏勒、碎叶四镇。敕以(王)孝杰为武威军总管,与武卫大将军阿史那忠节兵击吐蕃。冬十月丙戌,大破吐蕃,复取四镇。置安西都护府于龟兹,发兵戍之。

据《资治通鉴》,《唐会要》“长寿二年”应作“长寿元年”;十一日“应作”十月”。从咸亨元年至长寿元年为时二十二年,前一四镇之焉耆,后一四镇则为碎叶,何前后之不同如此,宜苏氏提出疑问也。就我所知,对于这一问题,研究者虽多,但对苏氏提出的疑问,似尚无使人满意并可作为定论的回答。日本学者松田寿南著《古代天山历史地理学研究》(陈俊谋译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7年版)在该书的第三部分第五考“碎叶与焉耆”一段中,松田氏高度重视《唐会要》所载苏冕提出的两个四镇不同的问题。松田氏的分析深刻细致,使我受到启发。在这一段的结束语中,松田氏提出以下意见:

对安西都护府管辖下的重要四镇之一,由碎叶和焉耆二都督府交替占据的现象进行探讨的结果,我认为以下四件事情值得特别重视。

(1) 咸亨元年(公元六七〇年)安西四镇为吐蕃陷没。此时的四镇为龟兹、于阗、疏勒、焉耆。

(2) 调露元年(公元六七九年)筑碎叶城。为此,龟兹、于阗、疏勒、碎叶成为四镇。

(3) 长寿元年(公元六九二年)安西四镇恢复。此时,四镇为龟兹、于阗、疏勒、碎叶。

(4) 开元七年(公元七一九年)十姓可汗阿史那献移驻碎叶。其结果,四镇成为龟兹、于阗、疏勒、焉耆。

(1)、(2)、(3)条，诸书均有记载，亦为研究者所熟知，且与解决焉耆、碎叶相替问题，关系不大，可不论。第四条很重要，松田氏的根据应为下列一条史料。

《新唐书》卷二二一上焉耆传云：

开元七年，龙嬾突死，焉吐拂延立。于是十姓可汗请居碎叶。安西节度使汤嘉惠表以焉耆备四镇。

松田氏用了很多笔墨来考证这条史料中的十姓可汗是阿史那献，姑从之。但史料中的“请居碎叶”与松田氏的第四条的“移驻碎叶”是不同的。这要研究两个问题。

第一 史料中的“请居碎叶”及松田氏的“移驻碎叶”其意云何？我认为，松田氏对“请居碎叶”的理解为：阿史那献以十姓可汗的身份，率其少数残破部落占有碎叶，使碎叶成为他所统治的城镇。松田氏的“移驻碎叶”也是此意。因此，碎叶不再是唐安西四镇之一，而汤嘉惠表以焉耆备四镇，即以焉耆代替碎叶备四镇之数也。否则，“请居碎叶”及“移驻碎叶”之意只是阿史那献和他的家族居住生活在碎叶，则何妨碎叶之为安西四镇之一，何必以焉耆代替碎叶备四镇之数也。即如阿史那献晚年居住生活在长安，无妨长安之为唐帝国之首都也。

第二，开元七年及其前后，碎叶的情况如何？阿史那献的请居有实现的可能吗？

《新唐书》卷二一五下突骑施传《旧唐书》卷一九四下突骑施传略同）略云：

突骑施乌质勒，西突厥别部也。自贺鲁破灭，二部可汗皆先入侍，虜无的君。乌质勒隶斛瑟罗，为莫贺达干。斛瑟罗政残，众不悦；而乌质勒能抚下，有威信，诸胡顺附，帐

落浸盛。乃置二十都督，督兵各七千，屯碎叶西北，稍攻得碎叶，即徙其牙居之。谓碎叶川为大牙，弓月城、伊丽水为小牙。其地东邻北突厥，西诸胡，东直西、庭州，尽并斛瑟罗地。

突骑施别种车鼻施啜苏禄者，裒拾余众，自为可汗。苏禄善抚循其下，部种稍合，众至二十万，于是复雄西域。开元五年，始来朝，授右武卫大将军、突骑施都督，却所献不受。以武卫中郎将王惠持节拜苏禄为左羽林大将军、顺国公，为金方道经略大使。然诡猾，不纯臣于唐，天子羁系之，进号忠顺可汗。其后阅一、二岁，使者纳贽，帝以阿史那怀道女为交河公主妻之。

《资治通鉴》卷二二唐玄宗开元七年云：

（十月）壬子，册拜突骑施苏禄为忠顺可汗。

根据以上引文可知，天山以北热海之侧的碎叶是突骑施牙帐所在地，是突骑施的政治军事中心。此一也。开元七年时，突骑施最为强大，大唐帝国对之无可如何，只能羁系而已。此二也。有此两点，十姓可汗阿史那献请居碎叶，绝无实现之可能。即便有阿史那献欲居碎叶之请，向何人请？当然是向唐天子请。有上述两点，唐玄宗绝对不会允许阿史那献之请。绝对不会有十姓可汗阿史那献移驻碎叶之事。难道唐玄宗会以强大兵力把突骑施苏禄从碎叶驱逐出去，又以兵力把徒有其名的十姓可汗阿史那献护送移驻碎叶吗？这是不可能的，也是绝不会有之事。

根据上述分析，《新唐书》焉耆传中“于是十姓可汗请居碎叶”（或如松田氏所说的“十姓可汗阿史那献移驻碎叶”）为不可能也绝不会有之事；则下一句“安西节度使汤嘉惠表以焉耆备四

镇”也就随之发生问题。因阿史那献未移驻碎叶，碎叶仍是四镇之一，用不着“汤嘉惠表以焉耆备四镇”了。因此，使用这条史料，不能说明何以要用焉耆代替碎叶。

《新唐书》焉耆传这条史料，使我受到启发，如果阿史那献“请居碎叶”之碎叶不是天山以北、热海之侧突骑施牙帐所在的碎叶，而是另一碎叶，则以《新唐书》焉耆传这条史料可以充分说明何以焉耆代替碎叶了。但这另一碎叶在何处呢？这条史料使我受到启发，还因为即使没有十姓可汗阿史那献移驻碎叶之事，天山以北热海之侧的碎叶也不能成为唐安西四镇之一，突骑施牙帐所在之地能成为驻有唐重兵的四镇之一吗？这是绝对不可能的。

唐前期自贞观二十三年设立安西四镇，共九四镇，咸亨元年四镇与长寿元年四镇之焉耆、碎叶交替问题，其它四镇也有，学术界似乎并未解决。我认为应全面考察九四镇的情况，或可找到解决问题的线索。兹先举出九四镇的史实。

《旧唐书》卷一九八龟兹传略云：

先是，太宗既破龟兹，移置安西都护府于其国城，以郭孝恪为都护，兼统于阗、疏勒、碎叶，谓之四镇。

永兴按，本文前一部分已考定，第一次移安西都护府于龟兹在贞观二十三年年末，都护非郭孝恪。此不赘述。此即贞观四镇也，即为：龟兹、疏勒、于阗、碎叶。此碎叶是天山以北热海之侧的碎叶城吗？

唐第一次放弃四镇的时间为永徽二年十一月，即第一次建置四镇之后二年。

《旧唐书》卷一九八龟兹传云：

高宗嗣位，不欲广地劳人，复命有司弃龟兹等四镇，移

安西依旧于西州。

《旧唐书》卷四高宗纪永徽二年云：

（十一月）丁丑，以高昌故地置安西都护府。

均未言及龟兹外其他三镇。我推测，仍是于阗、疏勒、碎叶，与设置时相同。至于放弃四镇的原因，已于上文详述，此不重复。

《资治通鉴》卷二〇〇唐高宗显庆三年云：

夏五月癸未，徙安西都护府于龟兹，以旧安西复为西州都督府，镇高昌故地。

《资治通鉴》卷二〇一唐高宗咸亨元年云：

夏四月 吐蕃陷西域十八州 又与于阗袭龟兹拔换城 陷之。罢龟兹、于阗、焉耆、疏勒四镇。

《资治通鉴》虽未记载复置四镇事 但既然说徙安西都护府于龟兹，则四镇当然也就随之而恢复，即显庆四镇也。显庆四镇至咸亨元年又失陷于吐蕃，即咸亨四镇：龟兹、于阗、焉耆、疏勒。据此可以推知，显庆四镇也是龟兹、于阗、焉耆、疏勒。

《册府元龟》卷九六七外臣部继袭二云：

调露元年，以碎叶、龟兹、于阗、疏勒为四镇。

按，四镇已于调露元年（公元 679 年）前九年即咸亨元年失陷于吐蕃，则《册府元龟》所记“调露元年”云云，当然是又恢复四

镇也。调露元年恢复四镇之说的依据 不只是上引《册府元龟》一条史料，还有以下史料可为参证。

《旧唐书》卷八四裴行俭传云：

仪凤四年，十姓可汗阿史那匭延都支及李遮匭扇动蕃落，侵逼安西（可见唐在此时已恢复四镇，才有西突厥残余势力侵犯安西之事。仪凤四年六月十三日，方改元调露（见《资治通鉴》卷二〇二胡注引《唐会要》）连和吐蕃，议者欲发兵讨之（《新唐书》卷一〇八裴行俭传略同，惟作仪凤二年，误。）

《资治通鉴》卷二〇二唐高宗调露元年云：

（六月）朔 西突厥十姓可汗阿史那都支及其别帅李遮匭与吐蕃连和，侵逼安西，朝议欲发兵讨之。

《张说之文集》卷一四赠太尉裴公神道碑略云：

仪凤二年（按，应作“四年”），十姓可汗匭延都支、李遮匭潜构犬戎，俶扰西域，朝廷凭怒，将行人讨。公进议曰：今波斯王亡，侍子在此，若命使册立，即路由二蕃，便宜取之，是成擒也。高祖（宗）善其计，召公以名册送波斯兼安抚大食。公往蒞遗爱治于人心。是行也，石城故老，望尘而雅拜；四镇酋渠，连营而谘酒。

据上引，调露元年时，安西四镇已恢复，故史籍中才有“侵逼安西”之语，裴行俭西行途中，才有“四镇酋渠，连营而谘酒”之事。通鉴对裴行俭西行途中的记述，更可证明此点。

《资治通鉴》卷二〇二唐高宗调露元年云：

（七月）朔，裴行俭尝为西州长史，及奉使过西州，吏人郊迎。行俭徐召四镇诸胡酋长（四镇，龟兹、毗沙、焉耆、疏勒四都督府也。谓曰：昔在西州，纵猎甚乐，今欲寻旧赏，谁能从吾猎者？诸胡子弟争请从行，近得万人。

调露元年唐恢复四镇，至垂拱二年又失之。

《吐鲁番出土文书》七载武周延载元年（公元 694 年）记德达轻车都尉告身（68TAM100：1，2，3）云：

1 准垂拱二年十一月三日敕，金牙军拔于阗、安□□

2 勒、碎叶等四镇，每镇酬勋一转，破都历岭等阵，

3 共酬勋三转，总七转。

4 ^{高昌县}
西州记德达

5 □□可轻车都尉

6 鸾台□□都尉张贵卿等一百四十四

7 人，并武艺可称，戎班早预，东逾兔堞，北指

8 龙庭。既著美于摧凶，俾覃恩于赐服，可依

9 前件□□□行

10 延载元年九月廿九日

11 银青光禄大夫守内史上柱国臣豆卢被推

12 朝请大夫守凤阁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

杜景俭宣

13 给事郎守凤阁舍人内供奉臣孙行□□

14 朝请大夫□□

15 朝请大夫守鸾台侍郎同凤阁鸾台平章事臣

16 朝请大夫给事中 臣等言
 17 制书如 奉
 18 制付外施行，谨言。
 19 延载元年十月十六日
 20 可
 21 十月十八日酉时都事下直
 22 左 司 郎 中下直
 23 文 昌 左
 24 文 昌 右 相 阙
 25 天 官 尚
 26 中大夫守天官侍郎颖川县开国男
 27 朝议郎知天官侍郎事
 28 朝议郎知天官侍郎
 29 朝议大夫检校文昌左丞轻
 30 告轻车 汜德达奉被
 31 制书如 到奉行
 32 主事 德
 33 司勋员外郎承 令史王仁
 34 书令史范羽
 35 延载元年十月廿 日下

按垂拱二年放弃四镇，当其事者为金牙军（见文书 1 行）故首先应解释金牙军。据《资治通鉴》卷二〇二唐高宗开耀元年云：

裴行俭军于代州之陁口，多纵反间，由是阿史那伏念与阿史德温傅浸相猜贰。伏念留妻子辘重于金牙山，突厥之初，

建牙于金山，其后分为东、西突厥，凡建牙之地，率谓之金牙山。苏定方直抵金牙山擒贺鲁，此西突厥之金牙山也。裴行俭遣程务挺等掩金牙山，取伏念妻子，此东突厥可汗所居之金牙山也。可汗所居，谓之金帐，故亦以金牙言之。以轻骑袭曹怀舜。

《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唐高宗永淳元年云：

（四月）辛未，以礼部尚书闻喜公裴行俭为金牙道行军大总管（此指西突厥之金牙山也）。帅右金吾将军阎怀旦等三总管分道讨西突厥。

据上引，金牙军与征讨突厥有关。但《文苑英华》卷九三〇员半千著蜀州青城县令达悉昌神道碑云：

垂拱之初，天命已改。二年，授高陵县主簿，以旧德起也。属西蕃不静，北方多难，被奏充（金，据《全唐文》卷一六五员半千同文补）牙道行军司兵。事不获以，遂即戎焉。君设策请拔碎叶、疏勒、于阗、安西四镇，皆如所计。

垂拱二年，金牙军，碎叶、疏勒、于阗、安西（龟兹）四镇，均与吐鲁番文书同。神道碑中之“西蕃不静”，“西蕃”，一般指吐蕃，但也可指突厥，与上引《资治通鉴》胡注解释金牙山之说，了无矛盾。唐高宗末与武则天在位期间，吐蕃时与突厥勾结侵犯四镇，垂拱二年之战役，即是一例，故征讨部队以金牙军为名，神道碑中有“西蕃不静”一语也。

延载元年（公元694年）在垂拱二年（公元686年）之后八年，垂拱二年立功，八年后始授勋，为时较晚。但检文书格式与

唐公式令符合，故备引之。文书载垂拱二年拔四镇事，史籍失载，文书可以补史，此又一例。文书中应校释者多处，恐文章过于枝蔓，不赘述。

总括上文，调露元年恢复四镇：龟兹、于阗、疏勒、碎叶。垂拱二年拔（即撤离）四镇：龟兹、于阗、疏勒、碎叶。

垂拱二年，唐放弃四镇，六年后即长寿元年，又复得之。按《资治通鉴》卷二〇五则天后长寿元年云：

初，新丰王孝杰从刘审礼击吐蕃为副总管，与审礼皆没于吐蕃。赞普见孝杰泣曰：“貌类吾父。”厚礼之，后竟得归，累迁右鹰扬卫将军。孝杰久在吐蕃，知其虚实。会西州都督唐休璟请复取龟兹、于阗、疏勒、碎叶四镇，敕以孝杰为武威军总管，与武卫大将军阿史那忠节将兵击吐蕃。冬十月丙戌，大破吐蕃，复取四镇。置安西都护府于龟兹，发兵戍之。

长寿元年王孝杰恢复四镇事，旧、新唐书则天后纪及王孝杰传均有记载，四镇亦均为龟兹、于阗、疏勒、碎叶。

自贞观二十三年（公元 649 年）至长寿元年（公元 692 年）的四十三年中，唐对四镇得而复失，失而复得，共九次。自长寿元年至天宝十四载（公元 755 年）的六十三年中，就四镇整体而言，唐未再失去。兹将自贞观二十三年至天宝十四载的一百零六年中四镇的变化列出，我们可就四镇存在的整个时期（就唐代前期而言）中的焉耆与碎叶问题，有一个新的认识。

贞观二十三年设置四镇：龟兹、于阗、疏勒、碎叶。

永徽二年失去四镇：龟兹、于阗、疏勒、碎叶。

显庆三年恢复四镇：龟兹、于阗、疏勒、焉耆。

咸亨元年失去四镇：龟兹、于阗、疏勒、焉耆。

调露元年恢复四镇：龟兹、于阗、疏勒、碎叶。

垂拱二年失去四镇：龟兹、于阗、疏勒、碎叶。

长寿元年恢复四镇：龟兹、于阗、疏勒、碎叶。

长寿元年至天宝十四载，唐的四镇：龟兹、于阗、疏勒、碎叶。

上列统计显示，自贞观二十三年至长寿元年的四十三年中，只显庆三年至咸亨元年的十二年，唐四镇为龟兹、于阗、疏勒、焉耆；其他三十一年，唐四镇为：龟兹、于阗、疏勒、碎叶。自贞观二十三年至天宝十四载的一百零六年中，只显庆三年至咸亨元年的十二年，唐四镇为龟兹、于阗、疏勒、焉耆；其他九十四年，唐四镇为：龟兹、于阗、疏勒、碎叶。这一现象说明什么？值得深思。我们应检视唐代史籍中记载四镇的另一方面的情况。

《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员外郎略云：

凡天下之节度使有八：其七曰碛西节度使。其统有安西、疏勒、于阗、焉耆。

《通典》卷一七二州郡二序目下大唐略云：

高宗平高丽、百济，得海东数千余里，旋为新罗、靺鞨所侵，失之。又开四镇，即西境拓数千里，于阗、疏勒、龟兹、焉耆诸国矣。

镇（安）西节度使，抚宁西域，统龟兹国、焉耆国、于阗国、疏勒国。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卷首云：

安西节度使，抚宁西域，统龟兹、焉耆、于阗、疏勒四国。

同书卷四〇地理志河西道安西大都护府云：

安西都护所统四镇

龟兹都督府，
毗沙都督府（按，即于阗），
疏勒都督府，
焉耆都督府。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羁縻州云：

四镇都督府

龟兹都督府，
毗沙都督府，
焉耆都督府，
疏勒都督府。

《慧超往五天竺国传》（伯三五三二 残卷略云：

又从葱岭步入一月至疏勒，外国自呼名伽师祇离国，此亦汉军马守捉。又从疏勒东行一月至龟兹国，即是安西大都护府。汉国兵马大多集处。又安西去于阗二千里，亦是汉军马领押。又从安西至乌（焉）耆国，是汉军马领押。

按慧超过四镇时为开元十五年，四镇亦为龟兹、于阗、疏勒、焉耆。

以上五书所记唐四镇，均为龟兹、于阗、疏勒、焉耆，而非龟兹、于阗、疏勒、碎叶；与上文分析自贞观二十三年至天宝十

四载一百零六年中四镇的情况几乎相反。这应如何解释？有些研究者据《新唐书》卷二二一上焉耆传，认为《唐六典》三书所记四镇乃开元七年以后的情况，即开元七年焉耆代替碎叶备四镇之数，而前此，四镇中无焉耆。为了讨论这种意见，重出《新唐书》焉耆传之文如下：

开元七年，龙嬾突死，焉吐拂延立。于是十姓可汗请居碎叶，安西节度使汤嘉惠表以焉耆备四镇。诏焉耆、龟兹、疏勒、于阗征西域贾，各食其征，由北道者，轮台征之。

我在上文已分析，开元七年，十姓可汗阿史那献移驻并统治天山以北热海之侧的碎叶城，乃不可能之事，亦即不会有之事。行文至此，为了讨论有些研究者的上述意见，我们应当考察开元七年以后的一段时间内，是否有十姓可汗阿史那献或其子孙移居碎叶之事，也应考察开元七年以后的一段时间内，碎叶的情况如何。

《新唐书》卷二一五下西突厥传略云：

于是突骑施阴幸边隙，故（阿史那）献乞益师，身入朝，玄宗不许。诏左武卫中郎将王惠持节安慰。方册拜突骑施都督车鼻施噶苏禄为顺国公（兴按 据《册府元龟》卷九六四外臣部封册二云：开元六年五月，苏禄被封为顺国公，开元七年十月册封苏禄为忠顺可汗。而突骑施已围拨换、大石城，将取四镇。会（汤）嘉惠拜安西副大都护，即发三姓葛逻禄兵与献共击之。帝将诏王惠与相经略，宰相臣璟、臣玢曰：突骑施叛，葛逻禄攻之，此夷狄自相残，非朝廷出也。大者伤，小者灭，皆我之利。方王惠往抚慰，不可参以兵事。乃止。献终以娑葛强狠不能制，亦归死长安。

突骑施吐火仙之败，（兴按，据《资治通鉴》卷二一四，

盖嘉运擒吐火仙在开元二十七年八月。始以怀道子昕为十姓可汗、开府仪同三司、濠池都护，册其妻凉国夫人李为交河公主，遣兵护送。昕至碎叶西俱兰城，为突骑施莫贺达干所杀，交河公主与其子忠孝亡归，授左领军卫员外将军，西突厥遂亡。

据上引，自开元六年至开元末，史籍无十姓可汗阿史那献或其子孙移驻天山北热海之侧碎叶城的记载，亦无西突厥另一族系移驻碎叶的记载。根据史料，我们只能认为开元七年及开元七年至开元末二十几年中，并无十姓可汗阿史那献或其子孙或西突厥其他族人移驻碎叶城之史事。当时，突骑施强大，天山以北热海之侧的碎叶城是突骑施的政治军事中心，是突骑施可汗牙帐所在之地，不可能拱手让予西突厥的残遗势力也。此点，我在上文已就开元七年时突骑施的情况论述之；今再就开元七年后直至开元末年天宝期间突骑施的情况详为论述。

《新唐书》卷二一五下突骑施传云：

其后（兴按，大约在开元七年之后）阅一、二岁，使者纳贽，帝以阿史那怀道女为交河公主妻之。是岁，突骑施鬻马于安西，使者致公主教于都护杜暹，暹怒曰：阿史那女敢宣教耶？答其使，不报。苏禄怒，阴结吐蕃举兵掠四镇，围安西城。暹方入当国，而赵颐贞代为都护，乘城久之，出战又败。苏禄略人畜，发困贮，徐闻暹已宰相，乃引去；即遣首领叶支阿布思来朝，玄宗召见，飧之。

俄而莫贺达干、都摩支夜攻苏禄，杀之。都摩支又背达干立苏禄子吐火仙骨啜为可汗，居碎叶城，引黑姓可汗尔微特勒保怛逻斯城，共击达干。帝使碣西节度使盖嘉运和抚突骑施、拔汗那西方诸国。莫贺达干与嘉运率石王莫贺咄吐屯

史王斯谨提共击苏禄子，破之碎叶城。吐火仙弃旗走，禽之，并其弟叶护顿阿波。疏勒镇守使夫蒙灵警挟锐兵与拔汗那王掩怛逻斯城，斩黑姓可汗与其弟拔斯，入曳建城，收交河公主及苏禄可敦、尔微可敦而还。嘉运俘吐火仙骨噉献太庙。天子赦以为左金吾卫员外大将军、修义王，顿阿波为右武卫员外将军。以阿史那怀道子听为十姓可汗，领突骑施所部，莫贺达干怒曰：“平苏禄，我功也。今立听，谓何？”即诱诸部叛。诏嘉运招谕，乃率妻子及羸官首领降，遂命统其众。后数年，复以听为可汗，遣兵护送。听至俱兰城，为莫贺咄所杀。莫贺咄自为可汗，安西节度使夫蒙灵警诛斩之，以大羸官都摩支阙颉斤为三姓叶护。

天宝元年，突骑施部更以黑姓伊里底蜜施骨咄禄毗伽为可汗，数通使贡。十二载，黑姓部立登里伊罗蜜施为可汗，亦赐诏册。

至德后，突骑施衰，黄、黑姓皆立可汗相攻，中国方多故，不暇治也。乾元中，黑姓可汗阿多裴罗犹能遣使者入朝。大历后，葛逻禄盛，徙居碎叶川。二姓微，至臣役于葛禄、斛瑟罗，余部附回鹘。

以上引文，可视为开元七年后突骑施的盛衰简史。我们可肯定一点，开元七年后至开元末，至天宝期间，天山以北热海之侧的碎叶城始终为突骑施所有，从苏禄到吐火仙，到莫贺达干，始终如此。大历后，碎叶城可能为葛逻禄占有。引文较完备，以示非断章取义也。《旧唐书》卷一九四下突骑施传略同。

有些研究者据《新唐书》焉耆传载十姓可汗请居碎叶，汤嘉惠表焉耆备四镇云云，判定开元七年后，焉耆代替天山以北热海之侧的碎叶备四镇之数，因而开元七年以后史籍记载的四镇均为龟兹、于阗、疏勒、焉耆，只能是开元七年以后的四镇，而非自

贞观二十三年至天宝十四载一百零六年中的四镇。根据上引史料和论述，并无开元七年十姓可汗阿史那献请居碎叶之事，也无开元七年以后至开元末天宝期间西突厥可汗移驻碎叶之事，则以焉耆代碎叶备四镇云云，也就无从说起，无有其事。则有些研究者的意见难于成立。我认为，《唐六典》、《通典》以及旧唐志记载的唐四镇：龟兹、于阗、疏勒、焉耆，是载于国家典册上安西四镇的实际情况，是自贞观二十三年至天宝十四载一百零六年中安西四镇的实际情况。我在上文分析的一百零六年中，只显庆三年至咸亨元年十二年中的四镇为：龟兹、于阗、疏勒、焉耆，其他九十四年中的四镇为：龟兹、于阗、疏勒、碎叶，也是安西四镇的实际情况。两个实际情况为什么不同，问题在于安西四镇中的碎叶是天山以北热海之侧长时间作为西突厥和突骑施的政治军事中心的碎叶城吗？我在上文已一再讨论这个问题。为了使我的论述更为完备，兹再就贞观二十三年四镇中的碎叶，也就是唐代第一个四镇中的碎叶，申述我的意见。

贞观二十三年及其前后，正是西突厥乙毗射匮可汗、乙毗咄陆可汗相攻击和贺鲁强大并自号沙钵罗可汗期间，以下引通鉴两段，借以推知天山以北热海之侧的碎叶城的情况。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唐太宗贞观二十二年云：

初，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以阿史那贺鲁为叶护，居多逻斯水，在西州北千五百里，统处月、处密、始苏、歌逻禄、失毕五姓之众。乙毗咄陆奔吐火逻，乙毗射匮可汗遣兵迫逐之，部落亡散。四月乙亥，贺鲁帅其余众数千帐内属，诏处之于庭州莫贺城。庭州西延城西六十里有沙钵城，守捉，盖即莫贺城也。以贺鲁后立为沙钵罗叶护可汗，故改城名也。拜左骁卫将军。贺鲁闻唐兵讨龟兹，请为乡导，仍从数十骑入朝。上以为昆丘道行军总管，厚宴赐而遣之。

同书唐高宗永徽二年云：

左骁卫将军、瑶池都督阿史那贺鲁招集离散，庐帐渐盛，闻太宗崩，谋袭取西、庭二州。庭州刺史骆弘义知其谋，表言之，上遣通事舍人桥宝明驰往慰抚。宝明说贺鲁，令长子啞运入宿卫，授右骁卫中郎将，寻复遣归。啞运乃说其父拥众西走，击破乙毗射匮可汗，并其众，建牙于双河及千泉，（自双河西南抵贺鲁牙帐二百里。千泉属石国界 又在贺鲁牙帐西南。自号沙钵罗可汗。咄陆五噉、努失毕五俟斤皆归之，胜兵数十万，与乙毗咄陆可汗连兵，处月、处密及西域诸国多附之。

永兴按，以上引文中的双河及千泉，据胡注，双河在贺鲁牙帐金山东北二百里，千泉又在贺鲁牙帐西南。自双河至千泉一带为天山以北的中心地区，碎叶及热海均在此地区且为此地区的中心。读《资治通鉴》卷二〇〇唐高宗显庆二年苏定方击败贺鲁之行军路线可知也。包括碎叶及热海这一地区，在贞观二十三年及其前后，先后为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乙毗射匮可汗及沙钵罗可汗牙帐所在的政治军事中心地区，碎叶绝不可能成为唐安西四镇之一，情理至明，不待烦言可解也。

总括上文，我从多方面论证：天山以北热海之侧的碎叶不可能也不是唐安西四镇之一，此一也。我也举出足够史料，说明唐安西四镇有碎叶，此二也。上述二者均为客观史实，但又相互矛盾，使我不能不作出如下假定：唐安西四镇之碎叶非天山以北热海之侧的碎叶城，乃另一碎叶镇，在焉耆都督府境内。这一假定的根据如下：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羁縻州四镇都督府云：

焉耆都督府 贞观十八年灭焉耆置。有碎叶城，调露元年都护王方翼筑，四面十二门，为屈曲隐出伏没之状云。

《资治通鉴》卷二〇二唐高宗调露元年秋，裴行俭送波斯王，囚阿史那都支、李遮旬一段，有言曰：

留王方翼于安西，使筑碎叶城。（碎叶城，焉耆都督府治所也。方翼筑四面十二门，为屈曲隐出伏没之状。）

永兴按：上引史料中王方翼筑碎叶城，应为张说撰裴行俭神道碑中立碑碎叶之地。

《张说之文集》卷一四赠太尉裴公神道碑略云：

仪凤二（按，应作“三”）年，十姓可汗匐延都支、李遮旬潜构犬戎，扰乱西域，朝廷凭怒，将行人讨。公进议曰：敬玄败绩于茅戎，审礼免胄而入狄，岂可绝域更勤王师。今波斯王亡，侍子在此，若命使册立，即路由二蕃，便宜取之，是成禽也。高祖（宗）善其计，诏公以名册送波斯兼安抚大食。公往蒞遗爱治于人心，是行也，百城故老，望尘而雅拜；四镇酋渠，连营而谘酒。一言召募，万骑云集。公乃解严以反谍，托猎以训旅。误之多方，闻其无备。裹粮十日，执都支于帐前；破竹一呼，钳遮旬于麾下。华戎相庆，立碑碎叶。

这次裴行俭、王方翼西征，执阿史那都支及李遮旬，并立碑碎叶，筑碎叶城；应研究西行路线和战役所在的地区。裴行俭、王方翼的出发地点为西州，从西州西行有两条路，按伯二〇〇九号西州图经残卷云：

32 白水涧道

33 右道出交河县界，西北向处月已西诸蕃，

34 足水草，通车马。

35 银山道

36 右道出天山县界，西南向焉耆国七百里，

37 多沙碛卤，唯近烽足水草，通车马行。

这两条路，《新唐书》地理志都记载较详。

《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陇右道云：

西州交河郡 自州西南有南平、安昌两城，百二十里至天山西南入谷，经碯石碛，二百二十里至银山碛，又四十里至焉耆界吕光馆。又经盘石百里，有张三城守捉。又西南百四十五里经新城馆，渡淡河，至焉耆镇城。

此即《西州图经》所载之银山道，各地里距相加约六百余里。据严耕望著《唐代交通图考》第二卷河陇碁西区图九唐代瓜、沙、伊、西、安西、北庭交通图，由西州交河县至庭州轮台县之路为白水涧道。上引《新唐书》地理志记载自轮台至热海之侧的碎叶城颇详。兹迻录如下：

又百里至轮台县，又百五十里有张堡城守捉，又渡里移得建河，七十里乌宰守捉，又渡白杨河，七十里清镇军城，又渡叶叶河，七十里叶河守捉，又渡黑水，七十里黑水守捉，又七十里东林守捉，又七十里西林守捉。又经黄草泊、大漠、小碛，渡石漆河，逾车岭，至弓月城，过思浑川、蛰失蜜城，渡伊丽水，一名帝帝河，至碎叶界。又西行千里至碎叶城。

新志中里距不全，估计，自轮台至碎叶约二千里，加上自轮台至交河县的里数，则西州至碎叶约二千数百里。

裴行俭、王方翼西行的两条路线：一为约七百里，一为约两千数百里。至于此次战役所在地区，《旧唐书》卷八四裴行俭传云：“仪凤四（按应作“三”）年，十姓可汗阿史那_𐰽延都支及李遮_𐰽扇动蕃落，侵逼安西，连和吐蕃，议者欲发兵讨之。”《新唐书》卷一〇八裴行俭传云：“仪凤二（按应作“三”）年，十姓可汗阿史那都支乃李遮_𐰽诱蕃落以动安西，与吐蕃连和，朝廷欲讨之。”《资治通鉴》卷二〇二唐高宗调露元年云：“初，西突厥十姓可汗阿史那都支及其别帅李遮_𐰽与吐蕃连和，侵逼安西，朝议欲发兵讨之。”据“与吐蕃连和，侵逼安西”此次战役所在地区，应距安西不甚远之处。按《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唐太宗贞观二十二年记载阿史那社尔进攻龟兹的路线是：“阿史那社尔既破处月、处密，引兵自焉耆之西趋龟兹北境，分兵为五道，出其不意，焉耆王薛婆阿那支弃城奔龟兹，保其东境。”阿史那都支、李遮_𐰽侵逼龟兹也可能走这条路线，即“焉耆之西趋龟兹北境”。裴行俭、王方翼率领的万余蕃汉大军“去都支部落十余里”之处，可能即在焉耆境内，在焉耆与龟兹之间。以十日快速行军约七百里，这是合理的。我推测，阿史那都支“猝闻军至，计无所出，帅其子弟迎谒，遂擒之”之处即是碎叶城。因此，“因传其契箭，悉召诸部酋长，执送碎叶城”也。“诸部酋长”乃阿史那都支可以控制的西突厥残余部落，并非胡注所云左五咄陆部及右五努失毕部也。

回顾上文所说裴行俭、王方翼西行路线和执阿史那都支、李遮_𐰽所在地区两个问题，经过分析考辨，这两个问题可以解决。裴行俭、王方翼是沿着银山道从西州到焉耆境内进军，此一也。执阿史那都支、李遮_𐰽战役所在地区，在焉耆境内，在焉耆城与龟兹之间，此二也。这两者是互相关联的。裴、王不可能沿白水涧道以及从轮台至热海地区进军，十日不可能行进二千余里也，由

此可推定：擒阿史那都支、李遮旬战役所在地区不可能是包括碎叶城的热海地区。

基于以上论述，《新唐书》地理志羁縻州所说的王方翼筑碎叶城在焉耆境内以及通鉴胡注所说的王方翼筑碎叶城在焉耆境内，是可信的。根据这一论断，从贞观二十三年到天宝十四载的安西四镇，其中九十四年为：龟兹、于阗、疏勒、碎叶，此碎叶在天山以南焉耆境内，非天山以北热海地区之四镇也；其中十二年为：龟兹、于阗、疏勒、焉耆，因碎叶城在焉耆境内，就地区而言，以焉耆代碎叶是可以理解的。至于《唐六典》、《通典》诸书所载四镇，均为：龟兹、于阗、疏勒、焉耆，乃就四个都督府而言，碎叶城属于焉耆都督府，故不称碎叶而称焉耆。

以上是我的设想与推论，只是为了进一步解决问题，提供史料和意见，非确论也，请读者教之。

论唐代前期朔方节度

在开天十节度中，朔方节度最为唐人和后代读史治史者所注意，因收复两京和平安史之乱主要依靠朔方节度，它在唐代历史发展中具有特殊的地位和意义。在《书杜少陵哀王孙诗后》（见《金明馆丛稿二编》）陈寅恪先生曾云：

考唐代安禄山叛变，玄宗幸蜀，肃宗即位灵武，而灵武者，朔方军节度使之治所也。肃宗遂专倚朔方军戡定大难，收复两京，唐室因得延续百五十年之祚而后亡。故朔方军为唐室中兴之关键。少陵平生于朔方军及其主帅郭子仪、李光弼诸公推崇赞美，形诸吟咏者，不一而足，此固不烦举例者也。

杜甫《洗兵马》（收京后作）云：

中兴诸将收山东 捷书日（一作夜 又作夕）报清昼同。河广传闻一苇过，胡危命在破竹中。祇残邺城不日得，独任朔方

无限功。

成王功大心转小，郭相谋深（一作谋猷，一作深谋）古来少。司徒清鉴悬明镜，尚书气与秋天杳。二、三豪俊为时出，整顿乾坤济时了。（以上两段，选录自钱注杜诗）

此为杜少陵赞美朔方军的重要诗篇。寅恪先生据少陵对朔方军推崇之情对《哀王孙》中“朔方健儿好身手，昔何勇锐今何愚”之句提出创新正确解释，使我们对杜少陵和朔方军的忠义之忱，虽千载之后，仍向往之。

在这篇文章中，寅恪先生还指出：同罗、仆骨及回纥勇健善斗，使我们理解，朔方军何以能成为唐室中兴之关键而建立旷世之殊勋。但先生之言简要，应从唐代前期大漠南北大河南北之民族迁徙和朔方军设置及其逐渐强大的过程的两个方面，多作考释论述，方能对朔方军全面理解，而对寅恪先生有关朔方军论断的深意有所领会也。

朔方节度使的设置，在开元九年，《新唐书》卷六四方镇表朔方栏云：

（开元）九年，置朔方军节度使，领单于大都护府、夏、盐、绥、银、丰、胜六州，定远、丰安二军，东、中、西三受降城。

《资治通鉴》卷二二唐玄宗开元九年年末所记与上引方镇表同。但吴廷燮《唐方镇年表》引《唐会要》卷七八节度使门云：“开元元年十月六日敕，朔方行军大总管，宜准诸道例，设为朔方节度使。”吴氏年表自开元二年至八年所记者为朔方军副大总管、朔方道行军大总管、朔方军大总管、朔方大总管，无朔方节度使，自开元九年至天宝十四载所记为历任朔方节度使，或曰朔方军节度

使。据此可见朔方行军大总管改为朔方节度使在开元九年，不在开元元年。《唐会要》节度使门之“开元元年”，“元”字乃“九”字之误。吴氏偶有失察，附此指出。

一、朔方节度使领州和领州中的蕃族

《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唐玄宗天宝元年略云：

朔方节度捍御突厥，屯灵、夏、丰三州之境，治灵州。

司马温公特指出，朔方节度使所统诸军，屯驻于灵、夏、丰三州，很重要。我们要了解何以朔方军内有大批蕃兵蕃将，不能不首先了解朔方军所处的地理环境，不能不首先了解在此地区内大批蕃族在将近百年内的活动情况。兹就灵、夏、丰三州居住的蕃族简略考辨如下。

（一）灵州居住蕃族的迁徙及内属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关内道云：

灵州大都督府（贞观）二十年，铁勒归附，于州界置皋兰、高丽、祁连三州，并属灵州都督府。永徽元年，废皋兰等三州。调露元年，又置鲁、丽、塞、含、依、契等六州，总为六胡州，开元初废。复置东皋兰、燕然、燕山、鸡田、鸡鹿、烛龙等六州，并寄灵州界，属州都督府。

上文三句，每句各为一部分，不相连属。第三部分最重要，兹先论之。上引书之末云：

燕然州 寄在回乐县界，突厥九姓部落所处。户一百九十，口九百七十八。

鸡鹿州 寄在回乐县界，突厥九姓部落所处。户一百三十二，口五百五十六。

鸡田州 寄在回乐县界，突厥九姓部落所处。户一百四，口四百六十九。

东皋兰州 寄在鸣沙界，九姓所处。户一千三百四十二，口五千一百八十二。

燕山州 在温池县界，亦九姓所处。户四百三十，口二千一百七十六。

烛龙州 在温池界，亦九姓所处。户一百一十七，口三百五十三。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羁縻州门对上述六州的记载更为确切，其文云：

回纥州十八、府九。（贞观二十一年，分回纥诸部置。）

燕然州（以多滥葛部地置，初为都督府及鸡鹿、鸡田、烛龙三州，隶燕然都护。开元元年来属，侨治回乐。）

鸡鹿州（以奚结部置，侨治回乐。）

鸡田州（以阿跌部置，侨治回乐。）

东皋兰州（以浑部置，初为都督府，并以延陀余众置祁连州，后罢都督，又分东、西州，永徽三年皆废。后复置东皋兰州，侨治鸣沙。）

烛龙州（贞观二十二年析翰海都督之掘罗勿部置，侨治温池。）

燕山州（侨治温池。）

右隶灵州都督府

上引史料分为两部分，一为属于贞观二十一年者，二为属于开元

元年者。与开元九年设置的朔方节度有密切关系为第二部分，但第二部分又源于第一部分，为此，不能不从贞观二十一年（应作二十年）说起。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唐太宗贞观二十年略云：

（六月）薛延陀多弥可汗性褊急，国人不附，多弥多所诛杀，人不自安。回纥酋长吐迷度与仆骨、同罗共击之，多弥大败。乙亥，诏以江夏王道宗、左卫大将军阿史那社尔为瀚海安抚大使；又遣右领卫大将军执失思力将突厥兵，右骁卫大将军契苾何力将凉州及胡兵，代州都督薛万彻，营州都督张俭各将所部兵，分道并进，以击薛延陀。薛延陀余众西走，犹七万余口，共立真珠可汗兄子咄摩支为伊特勿失可汗，归其故地。寻去可汗之号，遣使奉表，请都郁都军山之北，使兵部尚书崔敦礼就安集之。

敕勒九姓酋长以其部落素服薛延陀种，闻咄摩支来，皆恐惧，朝议恐其为碛北之患，乃更遣李世勣与九姓敕勒共图之。上戒世勣曰：降则抚之，叛则讨之。己丑，上手诏，以薛延陀破灭，其敕勒诸部，或来降附，或未归服，今不乘机，恐贻后悔，朕当自诣灵州招抚。其去岁征辽东兵，皆不调发。

李世勣至郁督军山（考异曰：勣传作乌德健山。唐历云即郁督军山，虏语两音也。其酋长梯真达官帅众来降。薛延陀咄摩支南奔荒谷，世勣遣通事舍人萧嗣业往招慰，咄摩支诣嗣业降。其部落犹持两端，世勣纵兵追击，前后斩五千余级，虏男女三万余人。秋七月，咄摩支至京师，拜右卫大将军。

（八月）己巳，上行幸灵州。江夏王道宗兵即渡碛，遇薛延陀阿波达官众数万拒战，道宗击破之，斩首千余级，追二百里。道宗与薛万彻各遣使招谕敕勒诸部，其酋长皆喜，颇

首请入朝。庚午 车驾至浮阳（浮阳，《旧唐书》作涇阳 当从之。涇阳县，隋唐属京兆。杜佑曰：京兆涇阳县。此时车驾盖至京兆之涇阳。）回纥、拔野古、同罗、仆骨、多滥葛、思结、阿跌、契苾、跌结、浑、斛薛等十一姓各遣使入贡。壬申 上幸汉故甘泉宫（甘泉宫在京兆云阳县界磨石岭 又曰磨盘岭 又曰车盘岭。）诏以朕聊命偏师 遂擒颉利 始弘庙略，已灭延陀。铁勒百余万户，散处北溟，远遣使人，委身内属，请同编列，并为州郡，宜备礼告庙，仍颁示普天。九月 上至灵州（灵州在京师西北干二百五十里。敕勒诸部俟斤遣使相继诣灵州者数千人，咸云：愿得天至尊为奴等天可汗，子子孙孙常为天至尊奴，死无所恨。甲辰，上为诗序其事曰 雪耻酬百王 除凶报千古。公卿请勒石于灵州 从之。

同书贞观二十一年略云：

（正月）丙申，诏以回纥部为瀚海府，仆骨为金微府，（考异曰：旧书作“金徽”，今从实录、唐历。）多滥葛为燕然府，拔野古为幽陵府，同罗为龟林府，思结为卢山府，浑为皋兰州，斛薛为高阙州，奚结为鸡鹿州，阿跌为鸡田州，契苾为榆溪州，思结别部为蹛林州，白霫为真颜州。

（四月）丙寅 置燕然都护府 统翰海等六都督、皋兰等七州，以扬州都督府司马李素立为之。

同书贞观二十二年云：

三月己丑，分瀚海都督俱罗勃部置烛龙州。

按唐灭薛延陀，磧北铁勒诸族归附，于其地置燕然都护府统六都

督府七州，《旧唐书》铁勒传、《新唐书》回鹘传及有关文献均有记载。《资治通鉴》总括诸书 按时间先后 对此重大史实 简要而确切地综述之。与本文有直接关系者为燕然等十三府州，但对此十三府州所在地及其设置的缘由和过程，不能不有所了解，故引文较长，请读者谅解。

上文引新、旧唐书地理志所载属于灵州都督府的六蕃州，显然与通鉴所载贞观二十一年建立的属于燕然都护府的十三府州有关。如《新唐书》地理志所记以多滥葛部地置之燕然州，显然来源于贞观二十一年的“多滥葛为燕然府”奚结部置之鸡鹿州来源于贞观二十一年的“奚结为鸡鹿州”阿跌部置之鸡田州来源于贞观二十一年的“阿跌为鸡田州”浑部置之东皋兰州来源于贞观二十一年的“浑为皋兰州”掘罗勿部置之烛龙州来源于贞观二十二年的“俱罗勃部置烛龙州”；燕山州可能来源于贞观二十一年之“思结为卢山府”；燕”可能为“卢”之误书。上述情况 只要把《新唐书》地理志所载属于灵州六蕃州的记载和《资治通鉴》贞观二十一年所载燕然都护府统辖府州的记载加以比较，是一目了然的。需要研究的是，六蕃州的蕃户是何时以及为何从碛北的燕然都护府 后又改为瀚海都护府 迁移到灵州来的？《旧唐书》地理志所载六蕃州与《新唐书》地理志同，但“突厥九姓部落所处”，误 应据《新唐书》地理志改“突厥”为“铁勒”或改为“铁勒诸部所处”。

《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云：

其秋（开元三年）默啜与九姓首领阿布思等战于碛北，九姓大溃，人畜多死，阿布思率众来降。

《新唐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云：

（开元初）默啜讨九姓 战碛北 九姓溃 人畜皆死。思结等部来降，帝悉官之。

《资治通鉴》卷二一一唐玄宗开元三年云：

九姓思结都督磨散等来降，己未，悉除官遣还。

按上引《新唐书》地理志羁縻州隶于灵州都督府之回纥州云：“燕然州（以多滥葛部地置，初为都督府，及鸡鹿、鸡田、烛龙三州，隶燕然都护，开元元年来属，侨治回乐。）与上述开元三年九姓同罗首领阿布思率众来降以及九姓思结等部来降，乃同一时间发生之事。即开元三年，因突厥默啜之进攻，铁勒九姓溃败，相率南逃降唐，其多滥葛部、奚结部、阿跌部、浑部、掘罗勿部、思结部，被安置于灵州都督府境内，而成为燕然州等六蕃州。《新唐书》地理志开元元年误，应为三年。

安置于灵州都督府境内铁勒诸族无阿布思所属之同罗部族，可能由于同罗部安置在他处，也可能由于史书记载有阙，当另考之。

从上述贞观二十一年于漠北置铁勒诸部族府州及开元三年于灵州置铁勒诸部族府州，可以看出，唐处置境外蕃族分为两个步骤：一为就某一蕃族所居地，置都护府都督府州加以控制；二为迁徙境内，置都督府及州，直接统治。贞观二十一年于漠北置铁勒府州属于第一步骤，开元三年于灵州置铁勒府州属于第二步骤。唐对较大蕃族如东突厥西突厥的处置亦均如此。

（二）夏州居住蕃族的迁徙及内属

夏州境内的蕃州，《新唐书》《旧唐书》地理志均有记载，兹先逐录《新唐书》地理志，并加以分析。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羁縻州关内道云：

突厥州十九，府五。

定襄都督府（贞观四年析颉利部为二 以左部置 侨治宁朔。）
领州四。（贞观二十三年分诸部置州三。）阿德州（以阿史
德部置。）执失州（以执失部置。）苏农州（以苏农部置。）
拔延州

右隶夏州都督府

云中都督府，（贞观四年析颉利右部置，侨治朔方境。）领州
五。（贞观二十三年分诸部置州三。）舍利州（以舍利吐利
部置。）阿史那州（以阿史那部置。）绰州（以绰部置。）思
壁州 白登州（贞观末隶燕然都护，后复来属。）

桑乾都督府（龙朔三年分定襄置 侨治朔方。领州四（贞
观二十三年分诸部置州三。）郁射州（以郁射施部置，初隶
定襄，后来属。）艺失州（以多地艺失部置。）卑失州（以
卑失部置，初隶定襄，后来属。）叱略州

呼延都督府（贞观二十年置。领州三（贞观二十三年分诸
部置州二。）贺鲁州（以贺鲁部 初隶云中都督 后来属。）
葛逻州（以葛逻、挹怛部置，初隶云中都督，后来属。）跋
跌州（初为都督府，隶北庭，后为州，来属。）

右隶单于都护府（永兴按，云中、桑乾二都督府均
侨治朔方，旧志载呼延州都督府，寄朔方县界，则
此三都督府及其所领州，均在夏州境内。）

达浑都督府，（以延陀部落置，侨治宁朔。）领州五：姑衍州
步讫若州 崕弹州（永徽中收延陀散亡部落置。）鹞州
低粟州

安化州都督府（侨治朔方。）

宁朔州都督府（侨治朔方。）

仆固州都督府(侨治朔方。)

右隶夏州都督府

上引《新唐书》地理志包括五次事件。其一为贞观四年灭东突厥俘颉利后，徙大批东突厥于朔方；二为贞观十五年北渡河之东突厥至贞观十八年又南渡河，处于胜、夏之间；三为贞观二十三年高侃击败东突厥车鼻可汗后，大批东突厥归降内附，置于云中都督府及定襄都督府；四为贞观二十年江夏王道宗与薛万彻击败薛延陀后至永徽中，薛延陀部落及薛延陀控制下的西突厥内附；五为开耀元年大批薛延陀部落内附。兹征引史料考释之。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唐太宗贞观四年云：

上卒用(温)彦博策，处突厥降众，东自幽州，西至灵州，分突利故所统之地，置顺、祐、化、长四州都督府；又分颉利之地为六州，左置定襄都督府，右置云中都督府，以统其众。(定襄都督府侨治宁朔，云中都督府侨治朔方之境。按宁朔县亦属朔方郡。《旧唐书》温彦博传曰：帝从彦博议，处降人于朔方之地。则二都督府侨治朔方明矣。)

五月辛未，以突利为顺州都督，使帅部落之官。(顺州，侨治营州南之五柳戍。)

壬申，以阿史那苏尼失为怀德郡王，阿史那思摩为怀化郡王。颉利之亡也，诸部落酋长皆弃颉利来降，独思摩随之，竟与颉利俱擒，上嘉其忠，拜右武侯大将军，寻以为北开州都督，使统颉利旧众。(考异曰：旧传云为化州都督。按化州乃突利故地，安得云统颉利部落也。)

丁丑，以右武卫大将军史大奈为丰州都督。(是年，复以突厥降户，置丰州九原郡。)

六月丁酉，以阿史那苏尼失为北宁州都督，以中郎将史

善应为北抚州都督。壬寅，以右骁卫将军康苏密为北安州都督（此三州与祐、化、长、北开四州后皆省。史善应亦阿史那种，史单书其姓耳。）

上引史料中以颉利之地为定襄都督府及云中都督府即新志中贞观四年析颉利部为二所置之二都督府也，均隶夏州。至于《资治通鉴》所记“分颉利之地为六州”，新志略去，因情况变化甚大也。此为第一次事件。新志在定襄都督府下“领州四”在云中都督府“领州五”，乃连下文“贞观二十三年”而言也。

《资治通鉴》卷一九七唐太宗贞观十八年云：

初，上遣突厥俟利苾可汗北渡河（永兴按：俟利苾可汗即阿史那思摩，北渡事在贞观十五年。薛延陀真珠可汗恐其部落翻动，意甚恶之，自是数相攻。俟利苾之北渡也，有众十万，胜兵四万人，俟利苾不能抚御，众不惬服。）十二月，戊午，悉弃俟利苾南渡河，请处于胜、夏之间；上许之。

上引史料乃贞观十八年之事。贞观四年，迁颉利所统之众于河南，统属于俟利苾可汗，至贞观十五年，太宗又命俟利苾可汗率十数万东突厥北渡河重返故地。由于俟利苾可汗统率无方和薛延陀的攻击，至贞观十八年，北渡河之东突厥人弃俟利苾又南渡河，处于夏州胜州。上引新唐志未反映此次事件，但论史者不能不补述之；否则，河南自贞观十五年后已无东突厥，其所处之定襄云中二都督府已不复存在，何以贞观二十三年处置车鼻统率下之东突厥又在河南之定襄云中二都督府也。盖贞观十八年第二次南渡河之东突厥处于夏州胜州，即处于定襄云中二都督府也。此为第二次事件。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唐太宗贞观二十三年云：

上以突厥车鼻可汗不入朝，遣右骁卫郎将高侃发回纥、仆骨等兵袭击之。兵入其境，诸部相继来降。拔悉密吐屯肥罗察降，以其地置新黎州。

冬十月 以突厥诸部置舍利等五州隶云中都督府（五州：舍利州、思辟州、阿史那州、绰州、白登州。苏农等六州隶定襄都督府（史只载苏农州、阿德州、执失州、拔延州，余二州逸。）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唐高宗永徽元年云：

九月庚子，高侃执车鼻可汗至京师，释之，拜左武卫将军，处其余众于郁督军山，置狼山都督府以统之。以高侃为卫将军（唐无卫将军，“卫”字之上须有脱字）。于是突厥尽为封内之臣，分置单于、瀚海二都护府。单于领狼山、云中、桑乾三都督，苏农等一十四州；瀚海领瀚海，金微、新黎等七都督，仙萼等八州；各以其酋长为刺史、都督。（《新唐书》作“苏农二十四州”，《旧唐书》作“一十四州”。又考是后调露元年，温傅、奉职二部反，二十四州皆叛应之，则“二”字为是。然单于都护府所领见于史者 苏农等四州 舍利等五州及桑乾府所领郁射、艺失、卑失、叱略等四州，呼延府所领贺鲁、葛逻、跌跌等三州，才十九州耳，其五州逸，无所考。又有定襄、呼延二都督而无狼山都督，是其废置离合，不可详也。狼山府，显庆三年废为州。“金微”当作“金微”。瀚海都护府领翰海、金微、新黎、幽陵、龟林、坚昆六都督府，其一逸 仙萼、浚稽、余吾、稽落、居延、真颜、榆溪、浑河、烛龙凡八州。

据上引《资治通鉴》记述，贞观二十三年，高侃以回纥、仆骨等兵击败东突厥车鼻可汗后，大批突厥来降，处于贞观四年所置侨治朔方之定襄都督府者为苏农、阿德、执失、拔延等六州，二州名已不载；处于贞观四年所置侨治朔方之云中都督府者为舍利思壁、阿史那、绰、白登五州。新志定襄都督府之下之“领州四”，“四”应作“六”；贞观二十三年分诸部置州三，“三”亦应作“六”。文末应注明二州逸。新志云中都督府之下之“领州五”与通鉴记事及胡注符合，惟下文“贞观二十三年分诸部置州三”，“三”应作“五”。盖通鉴及胡注可能用新志少数错字，乃传刻致误也。此第三次处置大批东突厥降户也。（第一次为贞观四年，第二次为贞观十八年。）此为第三次事件。

通鉴永徽元年记高侃俘车鼻可汗后，“处其余众于郁督军山”，“余众”即降唐后之突厥人也。郁督军山乃东突厥原住地，即大河以北大漠以南之地也。至于所置都护府都督府及州，乃唐所控制之地，与河南之侨治朔方之府、州不同。其府名州名有相同者，由于唐处置来降蕃族之惯例，即以此蕃族原住地唐所设置之府、州名其内附后之府州也。如苏农等一十一州。在车鼻叛乱之前已存在，非贞观二十三年及永徽元年始有。

通鉴永徽元年记：“分置单于、瀚海二都护府。单于领狼山、云中、桑乾三都督（府）苏农等一（二）十四州，”乃就碛南碛北自贞观、永徽至龙朔、麟德概括言之，非一时一地之事也。按《资治通鉴》卷二〇一唐高宗龙朔三年云：

二月，徙燕然都护府于回纥，更名瀚海都护；徙故瀚海都护于云古城，更名云中都护。（燕然都护置于贞观二十一年，见一九八卷。瀚海都护置于永徽元年，见一九九卷。）以碛为境，碛北州府皆隶瀚海，碛南隶云中。（云中都护府治金

河，即秦、汉云中旧城，东北至朔州三百七十里，麟德元年，更名单于大都护府。）

同书麟德元年云：

春正月甲子，改云中都护府为单于大都护府，以殷王旭轮为单于大都护。

初，李靖破突厥，迁三百帐于云中城，阿史德氏为之长。至是，部落渐众，阿史德氏诣阙，请如胡法立亲王为可汗以统之。

按“碛北州府皆隶瀚海”，即铁勒诸部族所在之地。“碛南隶云中”即突厥诸部族所在之地也。如单于都护府置于麟德元年，则上引通鉴永徽元年记事胡注所云“单于都护府所领狼山都督府，显庆三年废为州，为不可解矣。我认为单于都护府早已设置，至麟德元年，改云中之名为单于也。至于狼山都督府所在地及其领州，《旧唐书》、《新唐书》地理志均不载。据上引通鉴永徽元年云：“处其（车鼻）余众于郁督军山，置狼山都督府以统之，”则狼山都督府即在郁督军山地区也。《新唐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言“调露初，裴行俭讨单于府大酋温傅、奉职，并俘之，突厥余众保狼山，又言：‘狼山众掠云州，’如狼山府在郁督军山东侧，突厥东掠河东道北端之云州，亦可有之事也。

关于《新唐书》地理志载桑乾都督府领州四，呼延都督府领州三，《唐会要》卷七三安北都护府门云：

（贞观）二十三年十月三日，诸突厥归化，以卑失部置卑失州，郁射部置郁射州，多地艺失部置艺失州，并隶定襄都督府。

按以上三州在《新唐书》地理志属于桑乾都督府，并云：“龙朔三年分定襄置，侨治朔方。”又云：“贞观二十三年分诸部置州三，”与上引《唐会要》符合。盖贞观二十三年初置时属于定襄，非内属州；至龙朔三年分属于桑乾，又加叱略州，并成为内属州。但通鉴永徽元年已载桑乾府，不言所领州，胡注桑乾所领四州，亦据《新唐书》地理志也。此为第四次事件。

上引《唐会要》又载贞观二十三年以“贺鲁部置贺鲁州，葛逻怛二部置葛逻州，并隶云中都督府。”在《新唐书》地理志所载属于呼延都督府，亦为内附州；并云：“贞观二十年置府，又云：“贞观二十三年分诸部置州二，”亦与《唐会要》符合。新志又谓：“~~跣~~跣州（初为都督府，隶北庭，后为州，来属。）”~~跣~~跣州其详不可考。《资治通鉴》卷二一一唐玄宗开元四年云：“突厥降户处河曲者（北河之曲）闻毗伽立，多复叛归之。”又记：“降户~~跣~~跣思泰、阿悉烂等果叛，”~~跣~~跣思泰应在~~跣~~跣州也。可证其地在河南。但初隶北庭，与属于桑乾都督府之叱略州相似；叱略州“即隶属北庭都护府之叱勒州也。又上文“葛逻怛二部置葛逻州”，葛逻”应是西突厥之葛逻禄也。据《唐会要》卷一〇〇葛逻禄国条云：

葛逻禄，本突厥之族也，在北庭之北，金山之西，与车鼻部落相接。薛延陀破灭之后，车鼻人众渐盛，葛逻禄率其下以归之。及高侃之经略车鼻也，葛逻禄相继来降，仍发兵助讨。后车鼻破灭，葛逻禄、谋刺婆、鞠踏实力三部落，并诣阙朝见。显庆二年，置阴山、大漠、玄池三都督府，以其首领为都督。三族当东西两突厥之间，常视其兴衰，附叛不常。后稍南徙，自号三姓。兵强，勇于斗，~~延~~庭？州以西，突厥皆畏之。

葛逻禄三族当东、西突厥之间，时附于东，时附于西，贞观末永徽初附于东突厥车鼻可汗，车鼻破灭，乃随之归唐并内属。“葛逻怛怛二部置葛逻州，初隶云中都督，后来属”，其缘由应如上述。据新志，呼延都督府之下有贺鲁州，以贺鲁部置，亦西突厥也。颇疑呼延府下之三州：贺鲁州、葛逻州、跌跌州均为西突厥，因隶车鼻，车鼻败灭而来属。

上引新志有达浑都督府、安化州都督府、宁朔州都督府、仆固州都督府，均隶夏州都督府，兹考释如下：

《资治通鉴》卷二〇二唐高宗开耀元年云：

薛延陀达浑等五州四万余帐来降。（达浑都督领姑衍州、步訖若州、嵕弹州、鹑州、低粟州。）

胡注与新志同，可能即据新志也。按《新唐书》卷二一七下薛延陀传云：

至永徽时，延陀部亡散者悉还，高宗为置嵕弹州处安之。

《旧唐书》卷一九九下铁勒传云：

永徽元年，延陀首领先逃逸者请归国，高宗更置溪弹州以安恤之。

新、旧唐书不同。新传所云“延陀部亡散者悉还”，乃还薛延陀故地也，则嵕弹州亦应在延陀故地；旧传“归国”云云，意为归朝内附，溪弹州应在河南。我意新传是。盖永徽时于延陀故地置嵕弹州，至约三十年后之开耀元年，嵕弹州之薛延陀人与其他四州

均内附。此为第五次事件。旧传云永徽元年内附，恐非是。其他四州置于何时？已难考，但可肯定置于薛延陀故地，至开耀元年乃归朝内附也。按《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唐高宗永徽三年云：

六月戊申，遣兵部尚书崔敦礼等将并、汾步骑万人往茂州（茂州，考之新、旧志无之，当置之于薛延陀故地也）。发薛延陀余众渡河，置祁连州以处之。

据《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羁縻州关内道回鹘州十八府九云：

东皋兰州（并以延陀余众置祁连州）

按：此祁连州在河南，与“以阿史德时健俟斤部落置祁连州”有别（见《资治通鉴》卷一九八）。二者虽皆在灵州，但部族不同。因考释隶夏州之达浑府所统内属州而附及之。

（三）并州居住蕃族的迁徙及内属

《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关内道云：

丰州九原郡，下都督府。贞观四年以突厥降户置，不领县。

安北大都护府，本燕然都护府，龙朔三年曰瀚海都督府。总章二年更名。开元二年治中受降城。十年，徙治丰、胜二州之境，十二年，徙治天德军。

永兴按，景龙二年于黄河北筑三受降城，开元二年，安北都护府治中受降城，开元十年，徙治丰、胜二州之境，至十二年又徙治于天德军，均距丰州甚近。则天宝元年朔方节度使屯丰州之境，实

际上包括三受降城所在及安北都护府所在，黄河以北广大地区也。则新志所载隶安北都护府之诸蕃州即属于丰州之诸蕃州也。

新志载隶属安北都护府者为七州五都督府，七州与本文主旨关系不大，暂置不论。在五都督府之龟林都督府下，注云：“贞观二年以同罗部落置。”校勘记云：“唐会要卷七三、通鉴卷一九八作‘二十一’。”兴按，作“二十一”是，但会要及通鉴均为六都督府：回纥部为瀚海府，仆骨部为金微府，多滥葛部为燕然府，拔野古部为幽陵府，同罗部为龟林府，思结部为卢山府。瀚海、金微、幽陵、龟林，新志与会要、通鉴同，但新志无燕然、卢山，有坚昆。据此，新志之五都督府，未必置于贞观二十一年也。且贞观二十一年时之六都督府隶于燕然都护府，在漠北，当时尚无安北都护府之名，亦可见新志之五都督府非置于贞观二十一年者。上文论述灵州统属蕃州，曾引《旧唐书》突厥传云：开元三年秋，九姓首领阿布思降唐内属；但《新唐书》地理志记载开元元年隶灵州之铁勒州有四：以多滥葛部置燕然州，奚结部置鸡鹿州，阿跌部置鸡田州，浑部置东皋兰州，而无阿布思所属之同罗部。疑同罗部置州在安北都护府，同时同地置州者尚有回纥部、仆固部、拔野古部、结骨部。其龟林等五都督府乃此五部在漠北所属之都督府也。

（四）宥州居住蕃族的迁徙及内属

《资治通鉴》卷二一四唐玄宗开元二十六年云：

（二月）壬戌，敕河曲六州胡坐康待宾散隶诸州者，听还故土，于盐、夏之间，置宥州以处之。

按此六州胡乃昭武九姓胡也，通鉴及《旧唐书》玄宗纪的记载甚为明确。兹论述如下：

《资治通鉴》卷二二唐玄宗开元九年云：

兰池州胡康待宾诱诸降户同反，夏四月，攻陷六胡州，（高宗调露元年，于灵夏南境以降突厥置鲁州、丽州、含州、塞州、依州、契州，以唐人为刺史，谓之六胡州。长安二年，并为匡、长二州。神龙三年，置兰池都督府，分六州为县。）有众七万，进逼夏州，命朔方大总管王峻、陇右节度使郭知运共讨之。

秋七月己酉，王峻大破康待宾，生擒之，杀叛胡万五千人。辛酉，集四夷酋长，腰斩康待宾于西市。

同书开元十年云：

康待宾余党康愿子反 自称可汗 张说发兵追讨擒之 其党悉平。徙河曲六州残胡五万余口于许、汝、唐、邓、仙、豫等州，空河南朔方千里之地。

《旧唐书》卷八玄宗纪云：

（开元九年 夏四月庚寅 兰池州叛胡显首伪称叶护 康待宾、安慕容为伪多览杀 大将军何黑奴、伪将军石神奴、康铁头等据长泉县，攻陷六胡州。兵部尚书王峻发陇右诸军及河东九姓掩讨之。

（秋七月）己酉，王峻破兰池州叛胡，杀三万五千骑。

同上书又云：

（开元十年 九月 张说擒康愿子于木盘山。诏移河曲六

州残胡五万余口于许、汝、唐、邓、仙、豫等州，始空河南朔方千里之地。

据上引，此次叛乱的首领康待宾、康愿子、安慕容、何黑奴、石神奴、康铁头等均是昭武九姓胡，盖突厥统治地区居住众多昭武九姓胡因突厥衰败而降唐内附。其事应在唐高宗永隆元年按《资治通鉴》卷二〇二唐高宗开耀元年云：

（十月）壬戌，裴行俭等献定襄之俘。乙丑，改元（改元开耀）丙寅，斩阿史那伏念、阿史德温傅等五十四人于都市。（既书十月丙寅朔日食，方书壬戌裴行俭献俘，乙丑改元，又书丙寅斩阿史那伏念等，是十月一日内有二丙寅矣。此旧史之误，通鉴因之，失于检点也。新书是年九月乙丑改元，盖壬戌献俘，亦九月事，前年命行俭为定襄道行军大总管以讨突厥，故曰献定襄之俘。）

据通鉴及胡注，斩突厥首领等虽在改元开耀后，但裴行俭败伏念及温傅并俘之，在改元前即永隆元年。突厥溃败，其所统治下之昭武九姓胡，乃降唐内附，于灵、夏南境置六州以处之。突厥初反及唐初次讨伐在调露元年十月，或者因此，胡三省以降突厥系于此年。“降突厥”不确，降人中应有突厥，但以昭武九姓胡为主体并为首领也。

通鉴载朔方军屯驻之境无宥州，但宥州居住大批昭武九姓胡，它的战略地位亦颇重要。《旧唐书》卷一四八李吉甫传云：

（元和）九年，请于经略故城置宥州。六胡州以在灵、盐界，开元中废六州。曰：国家旧置宥州，以宽宥为名，领诸降户。天宝末，宥州寄理经略军，盖以地居其中，可以总统

蕃部，北以应接天德，南援夏州。今经略遥隶灵武，又不置军，非旧制也。宪宗从其奏，复置宥州。

据此可见宥州在开天时的重要地理位置，故在论述灵、夏、丰三州居住蕃族之后，略述宥州的情况。

二、朔方节度使辖军

《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唐玄宗天宝元年云：

朔方节度捍御突厥，统经略、丰安、定远三军，三受降城，安北、单于二都护府，兵六万四千七百人，（马一万三千三百匹。）

兹一一考释之。

（一）经略军

上引通鉴胡注云：

经略军在灵州城内 兵二万七百人（马三千匹。）

《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关内道四灵州条与通鉴同，《通典》卷一七二州郡二序目下及《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卷首均同。三书均言经略军在灵州城内及兵马数，无置军年月。但上引《元和郡县图志》灵州温池县云：

经略军，在夏州西北三百里，天宝中，王忠嗣奏于榆多勒城置军。

《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关内道宥州，《太平寰宇记》卷三六关西道灵州废鸣沙县条略同。

永兴按，经略军为朔方节度使的主力，其兵数为节度使统军的三分之一。朔方节度使治灵州，则经略军在灵州城内是合理的，正如范阳节度使之主力经略军，在治所幽州城内，岭南五府经略使之主力经略军，在治所广州城内也。但王忠嗣置之经略军，有所在地榆多勒城 置军时间天宝中 均明确。此二经略军为二 抑为一？如为一，何者为是？有待进一步考定。又王忠嗣任朔方节度使在开元二十九年至天宝五载，在榆多勒城置经略军应在此五年之间。

（二）丰安军

《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唐玄宗天宝元年朔方节度胡注云：

丰安军在灵州西黄河外百八十里，兵八千人，（马千三百匹。）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卷首同，《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关内道灵州条，《通典》卷一七二州郡二序目下亦同，但云：“万岁通天初置。”按《新唐书》卷一二二郭元振传云：

先天元年，为朔方军大总管，筑丰安、定远城，兵得保顿

据上引，关于置丰安军的时间有二说：一是在万岁通天初，二是在先天元年。何者为是？按《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关内道灵州温池县云：

定远废城，在州东北二百里，即汉北地郡方渠县之地。先天二年，郭元振以西城远阔，丰安势孤，中间千里无城，烽堠杳渺，故置此城，募有健兵五千五百人以镇之。其后信安王祗更筑羊马城，幅员十四里。

“故置此城”筑定远城也。西城，西受降城也。丰安，丰安军也。郭元振筑定远城是为了在西受降城与丰安军之间有驻兵之处。可见在先天二年（或元年）筑定远城时，丰安城早已存在。“万岁通天初置”之说为是。至于究系先天元年或先天二年，拟于下文详述之。

（三）定远军

《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唐玄宗天宝元年朔方节度胡注云：

定远军在灵州东北二百里黄河外，兵七千人，（马二千匹。）

《通典》卷一七二州郡二序目下朔方节度使云：

定远城（灵武郡东北二百里黄河外，景龙中韩公张仁愿置，管兵七千人，马三千匹。）

按《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卷首朔方节度使条同通鉴；惟“定远军”作“定远城”，“马二千匹”作“马三千匹”。《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关内道灵州朔方节度条同《通典》，惟作定远东城。

朔方节度使总马数，诸书记载歧异，《通典》作一万四千三百匹；《元和郡县图志》作二万四千三百匹；《旧唐书》地理志作四

千三百匹。《通典》所记朔方七军管马数相加共为一万四千三百匹，《元和郡县图志》、《旧唐书》地理志同，惟通鉴少一千匹。据此可知，《通典》是，朔方总马数为一万四千三百匹。《元和郡县图志》之“二万”，应作“一万”。旧志脱“一万”二字。通鉴定远军之马数，胡注作“二千匹”，“二”，应作“三”，。

《通典》及《元和郡县图志》均谓定远军（或定远城）乃景龙中张仁愿置。但《唐会要》卷七八节度使门（每使管内军附）云：

定远军，在灵州东北二百里，先天二年正月，郭元振置。

《旧唐书》卷九七郭元振传云：

先天元年，为朔方军大总管，始筑定远城，以为行军计集之所，至今赖之。明年，复同中书门下三品。

《新唐书》卷一二二郭元振传同。据此，置定远军者非张仁愿，乃郭元振也。通鉴载，景龙二年三月，张仁愿筑三受降城，东受降城可略称东城，而定远城有误称为定远东城者（见下文）或因此而致误欤？至于郭元振置定远军在先天元年，抑在先天二年？两者皆可能。据《资治通鉴》卷二一〇唐玄宗先天元年十一月略云：

上皇诰皇帝巡边，朔方大总管、兵部尚书郭元振为右军大总管。

按《旧唐书》卷七睿宗纪先天二年云：

夏六月丙辰，兵部尚书、朔方道行军大总管郭元振加同中书门下三品。

据此，自先天元年十一月至二年六月，郭元振任朔方道行军大总管。他筑定远城，可在先天元年十一月、十二月，也可能在先天二年一至六月之间也。

《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关内道灵州云：

定远废城，在州东北二百里。先天二年，郭元振以西域远阔，丰安势孤，中间千里无城，烽堠杳渺，故置此城，募有健兵五千五百人以镇之。其后信安王祗更筑羊马城，幅员十四里。

此处之定远废城即定远城或定远军也。“废”字无义，乃衍文。信安王祗筑羊马城，可证明此城并未废也。《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关内道警州条所记者与《元和郡县图志》同，无“废”字。

《通典》卷一七三州郡三略云：

宁朔郡，西北到定远军城三百一十里。

此“定远军城”即定远城也。建城为驻军用，可称为军城。《元和郡县图志》之“定远东城”疑“东”为“军”之误。

（四）三受降城

三受降城所在的确定地点，上引《旧唐书》、《新唐书》张仁愿传均云于河北，即黄河以北；上引《通典》卷一七三称，中受降城于黄河北岸置；上引《资治通鉴》卷二一五云：西受降城在丰州北黄河外八十里，中受降城在黄河北岸，东受降城在胜州东北二百里。按《资治通鉴》卷二〇九唐中宗景龙二年云：

三月丙辰朔方道大总管张仁愿筑三受降城于河上（中受降城在黄河北岸，南去朔方千三百余里，安北都护府治焉。东受降城在胜州东北二百里，西南去朔方千六百余里。西受降城在丰州北黄河外八十里，东南去朔方千余里。宋祁曰：中城南直朔方，西城南直灵武，东城南直榆关。宋白曰：东受降城东北至单于都护府百二十里，东南至朔州四百里，西南渡河至胜州八里，西至中受降城三百里，本汉云中郡地。中受降城西北至天德军二百里，南至麟州四百里，北至碛口五百里，本秦九原郡地，在榆林，汉更名五原，开元十年于此置安北大都护府。西受降城东南渡河至丰州八十里，西南至定远城七百里，东北至碛口三百里。）

初，朔方军与突厥以河为境，河北有拂云祠（祠在拂云堆，因以为名。突厥将入寇，必先诣祠祈祷，牧马料兵而后渡河。时默啜悉众西击突骑施，仁愿请乘虚夺取漠南地，于河北筑三受降城，首尾相应，以绝其南寇之路。太子少师唐休璟以为两汉以来皆北阻大河，今筑城寇境，恐劳人费功，终为虏有。仁愿固请不已，上竟从之。

仁愿表留岁满镇兵以助其功，咸阳兵二百余人逃归，仁愿悉擒之，斩于城下，军中股慄，六旬而成。以拂云祠为中城，距东西两城各四百余里，皆据津要（宋白曰：东受降城本汉云中郡地，中受降城本秦九原郡地，西受降城盖汉临河县旧理处。拓地三百余里。于牛头朝那山北置烽候千八百所，以左玉钤卫将军论弓仁为朔方军前锋游弈使，戍诺真水为逻卫（游弈使，领游兵以巡弈者也。中受降城西二百里至大同川，北行二百四十余里至步越多山，又东北三百余里至帝割达城，又东北至诺真水。杜佑曰：游弈，于军中选骁勇谙山川、泉井者充。日夕逻候于亭障之外，捉生问事；其副使、子将，并久行军人，取善骑射人。自是突厥不敢渡山败

牧，朔方无复寇掠，减镇兵数万人。

张仁愿筑三受降城是唐代前期的重大事件，对我们广土众民祖国的形成发展，具有特殊意义。据宋白云：东受降城本汉云中郡地，中受降城本秦九原郡地，汉更名五原。史称，唐之盛世，其北疆如前汉，实由于筑三受降城也。此前，唐北疆仅至黄河。其实，唐之北疆，直至大漠，上引通鉴“仁愿请乘虚夺取漠南地”，则唐之北疆乃大漠也。漠南已是唐的领土，超过前汉。其次，张仁愿筑三受降城，严重打击并削弱了东突厥默啜汗国。自则天武后万岁通天之后，东突厥在默啜统治下逐渐强大，几乎每年寇边，北疆无宁日。《新唐书》卷二一五上东突厥传云：“默啜负胜轻中国，有骄志，大抵兵与颉利时略等，地纵广万里，诸蕃悉往听命。复立咄悉匐为左察，骨咄禄于默矩为右察，皆统兵二万；子匐俱为小可汗，位两察上，典处木昆等十姓兵四万，号拓西可汗。岁入边，戍兵不得休。乃高选魏元忠检校并州长史为天兵军大总管，娄师德副之，按屯以待。又徙元忠灵武道行军大总管，备虏。”据此可见，东突厥默啜汗国强大超过颉利汗国，实兼有东、西突厥之地之兵。东起河北、河东、朔方，西至北庭，均受到东突厥的侵掠。开元二年二月，默啜之子同俄特勒率兵围攻北庭都护府，被北庭都护郭虔瓘击破，同俄被杀。开元四年，默啜北击拔曳固，被杀；在东突厥统治下的拔曳固、回纥、同罗、霫、仆固降唐。东突厥又衰败，唐北疆西北疆所受的威胁侵掠，基本解除。

东突厥默啜汗国的衰败有其内部原因和其他原因，唐筑三受降城于河北并进占控制漠南，是其中重要的原因。观上引通鉴记述“于河北筑三受降城，首尾相应，以绝其（东突厥）南寇之路”，自是突厥不敢渡山畋牧，朔方无复寇掠，减镇兵数万人”，可知东突厥默啜汗国的势力被严重削弱也。

张仁愿把唐帝国的北疆推展到大漠，解除了东突厥对北方边

境的侵扰，为国家建立了不朽功勋，唐人赞美之。《唐文粹》卷五二李华韩公庙碑铭并序略云：

唐之元老有大庇于生人，曰韩公。公尽力天朝，位尊将相，三城立庙，军帅乞灵则祠之。天宝季岁，华奉使朔方，展敬祠下，式瞻风采，像与神合，沈沈如生。呜乎，生以功为臣，歿以灵为神，神乎宜奉。公总戎疆外，悬衡审政，拒陇循河，绵亘万里。坚城雄防，扞蔽三辅。（永兴按：此指东突厥默啜汗国之侵犯，威胁长安及其周围也。李华撰此文时，上距东突厥大肆侵犯，深入内地，为时不远。其言与目睹者无异，可信无疑。由此可知东突厥侵犯之严重，朔方军严重削弱东突厥默啜汗国，并为默啜汗国瓦解之主要原因，其功为不朽也。）介胄之士，垂十万人，瞻我麾节，以为进退。先是，突厥犯塞，乘胜入朔方，游骑至安定。（永兴按：安定郡，泾州，据《元和郡县图志》卷三，泾州东南到上都四百八十里，东突厥骑兵二、三日程耳。）守军不到，经略失守，虜乃驱监牧之骡牝，退存庐帐，进围聚邑，边人摇心。公承命徂征，北蕃逆骇；并河之阿，烈筑三镇。殊绩功勋，始终天地，奉铭神宫，其文曰：

赫尔韩公，司武有经。功奋三城，人谣亿龄。北狄顿颡，山戎来庭，万里寝柝，缘河罢局。

其次，《唐文粹》卷五八载吕温著三受降城碑铭并序，有言曰：“三受降城，皇唐之胜势者也。”跨大河以北向，制胡马之南牧。”“分形以据，同力而守。东极于海，西穷于天。纳阴山于寸眸，擎大漠于一掌。惊尘飞而烽火耀，孤雁起而刁斗鸣。涉河而南，门用晏闲。”然而能代表亿万人歌颂之情的是杜少陵的诗句：

韩公本意筑三城，拟绝天骄拔汉旌。

此二句有古典，“天骄”是也，有今事（唐代之事）韩公筑三城也。陈寅恪先生在《读哀江南赋》（见《金明馆丛稿初编》）中云：

解释词句，征引故实，必有时代限断。然时代划分，于古典甚易，于今典则难。盖所谓今典者，即作者当日之时事也。

仇兆鳌注云（见《杜诗详注》卷十六）：

按：天骄拔汉旌，五字连读。言回纥本欲拔去汉旌，自三城既筑。则绝其拔旌之路矣。

此真寅恪先生所说“然时代划分，于今典则难”之一例矣。张仁愿筑三受降城时，欲拔去汉旌者，乃东突厥默啜汗国，非回纥也。景龙二年时，回纥处于东突厥默啜统治或控制之下，何由南渡大河拔汉旌耶。上文已详引通鉴记载张仁愿筑三受降城事，为防御东突厥默啜的侵犯而筑城，为严重削弱东突厥默啜的势力而筑城，韩公本意如此，与回纥无涉。仇注不妥。

（五）振武军

《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唐玄宗天宝元年朔方节度使胡注云：

振武军在单于都护府城内，兵九千人，马千六百匹。）

《通典》卷一七二州郡二序目下朔方节度使（《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关内道灵州朔方节度使同）云：

振武军（单于都护府城内，天宝中王忠嗣置，管兵九千人，马六百匹。西去理所千七百余里。）

按《新唐书》卷一三三王忠嗣传云：

天宝元年，北讨奚怒皆，战桑乾河，三遇三克，耀武漠北，高会而还。时突厥新有难。忠嗣进军碛口经略之。乌苏米施可汗请降，忠嗣以其方强，特文降耳。乃营木刺、兰山，谍虚实，因上平戎十八策。纵反间于拔悉密与葛逻禄、回纥三部，攻多逻斯城、沙昆水，斩米施可汗，筑大同、静边二城，徙清塞、横野军实之。并受降、振武为一城。自是虏不敢盗塞。徙河东节度使，进封县公。

按《新唐书》卷二一五下东突厥传云：

（天宝）三载，拔悉密等杀乌苏米施，传首京师，献太庙。诏朔方节度使王忠嗣以兵乘其乱，抵萨河内山，击其左阿波达干十一部，破之。独其右未下。

据上引，乌苏米施可汗之死及王忠嗣攻东突厥均在天宝三载，并受降、振武为一城，亦在天宝三载。《元和郡县图志》作天宝中，非是。至于振武军与东受降城以及单于都护府的关系，应进一步分析。

《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关内道单于大都护府云：

麟德元年，改为单于大都护府，开元七年，隶属东受降城，八年，复置单于大都护府。

据此，东受降城与单于都护府为一事，单于都护府即在东受降城。天宝三载，王忠嗣并东受降城、振武军为一，亦可谓振武军即在东受降城，亦即在单于都护府城内。《通典》、通鉴记事均不误。天宝初年如是，此后的变化，亦附此论之。按《资治通鉴》卷二二〇唐肃宗乾元元年云：

是岁，置振武节度使，领镇北大都护府、麟、胜二州；
（镇北大都护府 领大同、长宁二县。振武节度使 治单于都护府，因旧振武军而建节镇，兼押蕃落使。宋白曰：振武军，旧为单于都护府 即汉定襄郡之盛乐县也。）

所谓“振武军，旧为单于都护府”，即振武军在单于都护府城内亦即东受降城也。

（六）天德军

《通典》、《元和郡县图志》、《旧唐书》地理志《资治通鉴》记载朔方节度使辖军均无天德军，因设置较晚也。但天德军颇重要，诸书记载歧异，且不明确，须详为考辨。

《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关内道略云：

天德军（旧理在西受降城 权置军马于永清栅。元和九年移理旧城。）本安北都护府，龙朔三年，仍改名瀚海都护，总章二年，又改名安北都护，寻移于甘州东北一千一十八里隋故大同城镇。垂拱元年，罢大同城镇，其都护权移理删丹县西南九十九里西安城。景龙二年，又移理西受降城。开元十年，又移理中受降城。天宝八年，张齐丘又于可敦城置横塞军，又自中受降城移理横塞军。十二年，安思顺奏废横塞

军，请于大同川西筑城置军。玄宗赐名曰大安军。十四年，筑城功毕，移大安军理焉。乾元后，改为天德军。缘居人稀少，遂西南移三里，权居永清栅，其理所又移在西受降城。自后频为河水所侵，至元和八年春，黄河泛滥，城南面毁坏转多，防御使周怀义上表请修筑，约当钱二十一万贯。中书侍郎平章事李吉甫密陈便宜，以西城费用至广，又难施功，请修天德旧城以安军镇。（永兴按：天德旧城即上文之大安军，在大同川西。其大略曰：伏以西城是开元十年张说所筑，（永兴按：张说所修理也。）今河水来侵，已毁其半。城南面即为水所坏，其子城犹坚牢，量留一千人，足得住居。（永兴按：此一千人亦是天德军兵士。天德军士，合抽居旧城。（永兴按：即上文在大同川西之大安军也。按天德旧城，在西城正东微南一百八十里。其处见有两城。今之永清栅，即隋氏大同旧城理（？）去本城约三里已下。（永兴按：此句难解，恐有脱误。）城甚牢小。今随事制宜，仍存天德军额。（永兴按：即隋大同故城，亦即永清栅。北城（永兴按：疑应为此城，即有天德军额之永清栅也。）周回一十二里，高四丈，下阔一丈七尺。天宝十二载安思顺所置。（永兴按：上文大同川西筑城置军，亦即永清栅也。其城居大同川中，当北戎大路，南接牟那山，钳耳鬣。天宝中安思顺、郭子仪等本筑此城，拟为朔方根本，其意以中城、东城连振武为左翼，又以西城、丰州连定远为右臂，南制党项，北制匈奴，左右钩带，居中处要，诚长久之规也。

这段文献有讹误，文义难解。其意约略可知，乾元后的天德军即天宝十二载安思顺于大同川西筑城设置之军，即大安军。此一也。元和时之天德旧城即大安军城，此城在西受降城正东微南一百八十里。此二也。此城的重要形势，即“其城居大同川中”至“诚

长久之规也”一段，安思顺、郭子仪筑此城，拟为朔方根本。此三也。

《资治通鉴》卷二一六唐玄宗天宝八载云：

三月，朔方节度等使张齐丘于中受降城西北五百余里木刺山筑横塞军以振远军使郑人郭子仪为横塞军使（横塞军本名可敦城。按宋白《续通典》横塞军初置在飞狐后移蔚州，开元六年张嘉贞移于古代郡大安城南，以为九姓之援，天宝十二年改为天德军。参考诸书，横塞军即横野军，天宝元年书“河东节度统横野军”开元六年所移者也。此筑横塞军在可敦城者也。振远军在单于府界。）

关于横塞军及振远军，下文考释。此处专论天德军。胡注谓：在大安城南之横塞军“天宝十二年改为天德军”与上引《元和郡县图志》载李吉甫之说不同。李吉甫为元和名相，熟悉国家故事，《元和郡县图志》所云“（大安军）乾元后改为天德军”应从之。胡注：“天宝十二年改为天德军”非是。

《资治通鉴》卷二三九唐宪宗元和八年纪事与了解天德军有关，略引如下：

秋七月，〔章：甲十一行本“月”下有“辛酉”二字；乙十一行本同；孔本同；张校同；退斋校同。〕振武节度使李光进请修受降城，兼理河防。时受降城为河所毁，李吉甫请徙其徙于天德故城（天德故城在东受降城西二百里大同川。）

兴按，胡注：天德故城在大同川，与《元和郡县图志》同，惟天德故城在东受降城西二百里，恐不确。细绎《元和郡县图志》文，河水所侵者为西受降城，“徙其徙”之徙乃西受降城之兵，必与大

同川中之旧天德城不远 故‘天德军旧理在西受降城’（《元和郡县图志》）也。又按《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关内道丰州九原郡云：

中受降城，（西二百里大同川有天德军，大同川之西有天安军，皆天宝十二载置。）

天宝十二载置天德军虽不确，但天德军在中受降城西二百里则符合地理形势。上引通鉴胡注之“东受降城”，应作中受降城。

关于横野军、横塞军，首先应明确，横塞军是否即横野军？按《通典》卷一七二州郡二序目下（《元和郡县图志》卷一三河东道二河东节度使同）云：

河东节度使

横野军（安边郡东北百四十里 开元中河东公张嘉贞移置，管兵七千八百人，马千八百匹，西南去理所九百里。）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卷首（《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唐玄宗天宝元年同）云：

河东节度使

横野军，在蔚州东北一百四十里。管兵三千人，马千八百匹。

《元和郡县图志》卷一四河东道三云：

蔚州

横野军，置在州城内。

《新唐书》卷三九地理志河东道云：

蔚州

东北有横野军。

《唐会要》卷七八节度使门〔每使管内军附〕：

横野军，初置在飞狐，复移于新州。开元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张嘉贞移于古代郡大安城南，以为九姓之援。

《资治通鉴》卷二一二唐玄宗开元六年云：

二月戊子，移蔚州横野军于山北，（杜佑曰：横野军在蔚州东北百四十里，去太原九百里。此盖指言开元所移军之地。）

据上引史料，名为横野军者，均在河东道蔚州，属河东节度使。此可注意者也。通鉴云：“移蔚州横野军于山北”，此“山北”在何处？亦应注意。上引史料中，亦有歧异之外，当于河东节度使篇中详考。

关于横塞军，见上引《元和郡县图志》天德军条，为便于论述，重出两句：

天宝八年，张齐丘又于可敦城置横塞军，又自中受降城移理横塞军。十二年，安思顺奏废横塞军，请于大同川西筑城置军，玄宗赐名大安军。

按张齐丘于天宝八载筑横塞军又见于《资治通鉴》卷二一六，言齐丘于中受降城北五百余里木刺山筑横塞军（上文已引），胡注：

“横塞军本名可敦城”则可敦城应在木刺山也。又按《旧唐书》卷一二〇郭子仪传（《新唐书》卷一三七郭子仪传略同）云：

天宝八载，于木刺山置横塞军及安北都护府，命子仪领其使，拜左卫大将军。十三载，移横塞军及安北都护府于永清栅北筑城，仍改横塞为天德军，子仪为之使。

把这段史料与上引《元和郡县图志》载天德军比较，二者有相同处，即横塞军是天德军的前身。二者也有相异处，即《元和郡县图志》多大安军。乾元后改大安军为天德军，而大安军则由于废横塞在大同川另筑城置军；上引旧传，天宝十三载移横塞于永清栅，即改为天德军。据《元和郡县图志》，横塞军存在的时间为自天宝八载至天宝十二载；据旧传，横塞军存在的时间为自天宝八载至天宝十三载。二者基本相同。可能因此，诸书记载朔方节度使辖军中无横塞军。至于元和志及旧传相异处，留待再考。

根据上述，横野军在河东蔚州及蔚州以北，横塞军在朔方木刺山，二者并无关系；《资治通鉴》卷二一六胡注谓：“横塞军即横野军，”非也。

（七）安北都护府

隶于朔方节度使之安北都护府乃一军城耳，即《资治通鉴》卷二一五胡注所谓“安北都护府治中受降城”者也。安北都护府在贞观末年已存在，自贞观末迄天宝初之百年中，其职能及所在地多次改变，须略加考释，藉以明了隶于朔方之安北都护府之性质及其由来。

《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关内道略云：

天德军，本安北都护，贞观二十一年，于今西受降城东

北四十里置燕然都护，以瀚海等六都督、皋兰等七州并隶焉。

兴按，《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唐太宗贞观二十一年云：“（四月）丙寅，置燕然都护府，统瀚海等六都督、皋兰等七州，（《新唐书》曰置燕然都护府于古单于台。宋白曰在西受降城东南四十里。）以扬州都督府司马李素立为之。”

上引《元和郡县图志》又云：

龙朔三年，移于碛北回纥本部，仍改名瀚海都护。

兴按，《资治通鉴》卷二〇一唐高宗龙朔三年云：“二月，徙燕然都护府于回纥，更名瀚海都护。”

上引《元和郡县图志》又云：

总章二年，又改名安北都护，寻移于甘州东北一千一十八里隋故大同城镇。其都护权移理删丹县西南九十九里西安城。

兴按，《资治通鉴》卷二〇一唐高宗总章二年云：“（八月）甲戌，改瀚海都护府为安北都护府。”其所在地仍为漠北回纥居住区域。

《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则天后垂拱元年云：“（六月）同罗、仆固等诸部叛，遣左豹韬卫将军刘敬同发河西骑士出居延海以讨之，（甘州删丹县北渡张掖河西北行出合黎山峡口傍河东壩屈曲东北行千里有宁寇军军东北有居延海。）同罗、仆固等皆败散。敕侨置安北都护于同城以纳降者（同城即删丹之同城守捉，天宝二载改为宁寇军。）以《资治通鉴》记述校释《元和郡县图志》之“总章二年”以下一段，首先应注意“寻移于甘州东北一千一十八里隋故大同城镇”一段。何以把在漠北的安北都护府移

于远离漠北的同城？《元和郡县图志》的“大同城镇”，大“为衍文。通鉴记载的“同罗、仆固诸部叛”以及“侨置安北都护于同城”使我们对回答上述疑问得到启发。《资治通鉴》卷二〇四则天后垂拱四年记载陈子昂上书中有“国家近废安北”（见《陈伯玉文集》卷九谏雅州讨生羌书）也使我们对上述问题理解更深一层。陈子昂在垂拱四年提出“国家近废安北”则废漠北之安北都护府应在垂拱年间或稍前也。按《新唐书》卷二一七上回鹘传云：

武后时 突厥默啜方强 取铁勒故地 故回纥与契苾、思结、浑三部度碛，徙甘、凉间。

按东突厥再次强大始于骨咄禄，《新唐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略云：

永淳元年，骨咄禄又反。骨咄禄，颉利族人也。世袭吐屯，保总材山，又治黑沙城，有众五千，盗九姓（按即漠北铁勒九姓）畜马 稍强大 乃自立为可汗 以弟默啜为杀 咄悉匐为叶护。嗣圣、垂拱间，连寇朔、代，掠吏士。天授初，骨咄禄死，其子幼，不得立。默啜自立为可汗。

据上引《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同罗、仆固等部落叛在武后垂拱元年，东突厥骨咄禄在位。此事表明，安北都护控制统属之漠北铁勒九姓，已开始叛离唐朝，默啜继骨咄禄，更为强大，故有新传之记载，即东突厥统属铁勒九姓也。漠北铁勒九姓已非唐统属之地，则安北都护府当然也随之而废，即陈子昂所谓“国家近废安北也”。

关于漠北铁勒九姓的情况 陈子昂言之颇详。《陈伯玉文集》卷八上西蕃边州安危事三条，前两条均与兹所论者有关，其第一条略云：

臣伏见国家顷以北蕃九姓（兴按指铁勒九姓）亡叛。有诏出师讨之。田扬名发金山道十姓（兴按，此指西突厥）诸兵，自西边入。

今者九姓叛亡，北蕃丧乱，君长无主，莫知所归。回纥金水又被残破。碛北诸姓（兴按指铁勒九姓）已非国家所有。

其第二条略云：

臣伏见今年五月敕，以同城权置安北府。此地逼碛南口，是制匈奴驻要冲。国家守边，寔得上策。臣在府日，窃见碛北归降突厥（兴按，应作铁勒或回纥）已有五千余帐，后之来者，道路相望。又甘州先有降户四十余帐，奉敕亦令同城安置。碛北丧乱，先被饥荒，涂炭之余，无所依仰。国家开安北府招纳归降，诚是圣恩洪流，覆有戎狄。

据陈子昂子言 结合上引《资治通鉴》垂拱元年条、《新唐书》回鹘传、《新唐书》东突厥传 唐失去漠北铁勒九姓并废安北都护府，原因有四：一是铁勒九姓如同罗、仆固等叛唐；二是东突厥进攻漠北；三是漠北饥荒；四是漠北九姓内乱，大批部族出走。其次，在同城设置安北都护府，为了安置漠北九姓之南来者，因同城“逼碛南口”为自漠北南走之要路也。

据《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则天后垂拱元年条 是年六月“敕侨置安北都护府于同城以纳降者”上引陈子昂上书云“今年五月敕，以同城权置安北府”，盖五月下敕，六月成事也。

《元和郡县图志》云：“其都护权移删丹县西南九十九里西安城，”文义难晓。上文言“垂拱元年置同城镇，”亦不确。应依通

鉴：垂拱元年，侨置安北都护府于同城，非置同城镇也。同城即同城守捉，在删丹县西北居延海侧，非在删丹西南。西安城亦不可考。

《元和郡县图志》又云 景龙二年 又移理西受降城。按《资治通鉴》卷二一一唐玄宗开元二年云：

闰月(二月)以鸿胪少卿、朔方军副大总管王晙兼安北大都护、朔方道行军大总管，令丰安、定远、三受降城及旁侧诸军皆受晙节度。徙大都护府于中受降城(杜佑曰 安北府东至榆林三百五十里，南至朔方八百里，西至九原三百五十里，北至回纥界七百里。)置兵屯田。

《唐会要》卷七三单于都护府云：

开元二年闰五月五日，却置单于都护府。移安北都护府于中受降城。

永兴按，开元二年无闰五月，有闰二月。会要“五月”应作“二月”。

《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关内道云：

安北大都护府，开元二年治中受降城。

据通鉴、会要及《新唐书》地理志 元和志之“景龙二年”误，应作“开元二年”；“西受降城”误，应作“中受降城”。

通鉴注引杜佑之言见《通典》卷一七三州郡三，全文为：

安北府 东至榆林三百五十里，南至朔方郡八百里，西

至九原郡三百五十里，北至回绝界七百里，东南到榆林郡连谷县四百里，西南到九原郡界一百二十里，西北到西城界一百二十里，东北到东城界一百二十里。

据安北都护府的八到，特别是西北到及东北到，开元二年之安北都护府在中受降城，可以完全肯定。

永兴按，垂拱元年（公元 685 年）安北都护府移于甘州西北之同城，开元二年（公元 714 年）又东移于中受降城，原因为何？盖此二十九年中，朔方北部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为景龙二年张仁愿筑三受降城。《资治通鉴》卷二〇九记述筑三城的重要作用，上文已详引。由于筑三受降城，唐控制了漠南，可以经略漠北，故移安北都护府于距回纥七百里之中受降城，置兵屯田，为控制漠北之准备。

《元和郡县图志》又云：

开元十年，又移理中受降城。

又云：

中受降城 开元十年于此置安北大都护府。后又移徙 事具天德军。

永兴按，诸书均不载开元十年安北都护府移理中受降城事。盖开元二年已自同城移理中受降城，自开元二年至十年间，唐北疆的变化似无使安北都护府移往东城或西城（假定“中”为误书）之可能也。除《元和郡县图志》外，诸书均无载，《元和郡县图志》恐误。

《元和郡县图志》云：

天宝八年，张齐丘又于可敦城置横塞军，又自中受降城移理横塞军。

按《资治通鉴》卷二一六唐玄宗天宝八载云：“三月朔方节度使张齐丘于中受降城西北五百余里木刺山筑横塞军，以振远军使郑人郭子仪为横塞军使。”

《旧唐书》卷一二〇郭子仪传云：

天宝八载，于木刺山置横塞军及安北都护府，命子仪领其使。

安北都护府移理横塞军之原因，可能因郭子仪为横塞军使兼领安北都护府，故移安北都护府就横塞军。此时之安北都护府已无实际作用，故因人而移也。

《元和郡县图志》云：

十二年安思顺奏废横塞军，请于大同川西筑城置军，玄宗赐名曰大安军。十四年，筑城功毕，移大安军理焉。

按《新唐书》卷一三七郭子仪传云：

天宝八载，木刺山始筑横塞军及安北都护府，诏即为军使。俄苦地偏不可耕，徙筑永清，号天德军。

按新传之“俄苦地偏不可耕，徙筑永清”云云，即《元和郡县图志》之“废横塞军”及“大同川西筑城置军”。“城”即在永清栅之城也；“军”即大安军也。安北都护府于天宝十二载或天宝十

四载移理大安军。后大安改名天德，故《元和郡县图志》此条之始谓

天德军本安北都护

（八）单于都护府

关于单于都护府的设置及其变化过程，涉及燕然、云中、瀚海，废置迁徙，易致混淆。本文拟从相关史料说起，对于易致误解的记述，一一辨析，希望对单于都护府设置的时间及所在地区和迁徙的时间、地区，能有较确切的了解。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唐太宗贞观二十一年云：

（四月）丙寅，置燕然都护府，统瀚海等六都督、皋兰等七州（六都督、七州并见上。《新唐书》曰置燕然都护于古单于台。宋白曰在西受降城东南四十里。以扬州都督府司马李素立为之。

永兴按，瀚海等六都督府、皋兰等七州，即铁勒诸部族所居漠北广大地区也。燕然都护府控制漠北，但其治所在西受降城东南，在漠南。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唐高宗永徽元年云：

九月庚子，高侃执车鼻可汗至京师，释之，拜左武卫将军，处其余众于郁督军山，置狼山都督府以统之。以高侃为卫将军（唐无卫将军，“卫”字之上须有脱字）。于是突厥尽为封内之臣，分置单于、瀚海二都护府。单于领狼山、云中、桑乾三都督，苏农等一（二）十四州，瀚海领瀚海、金微、新黎等七都督，仙萼等八州，各以其酋长为刺史、都督（宋白

曰：振武军旧为单于都护府，即汉定襄郡之盛乐县也，在阴山之阳，黄河之北，西南直东受降城百二十里。瀚海都护府移于回纥本部。）

《新唐书》卷二一五上东突厥传略云：

（高）侃师攻阿息山，部落不肯战，车鼻携爱妾，从数百骑走，追至金山，获之，献京师。拜左武卫将军，处其众郁督军山。诏建狼山都督府统之。初，其子羯漠陀泣谏车鼻，请归国，不听。乃遣子菴钵入朝，后来降，拜左屯卫将军，建新黎州，使领其众。于是突厥尽为封疆臣矣。始置单于都护府，领狼山、云中、桑乾三都督，苏农等二十四州；瀚海都护府，领金微、新黎等七都督，仙萼、贺兰等八州；即擢颌酋为都督刺史。

据上引史料，可注意者有三点：

其一，永徽元年（公元 650 年）置单于、瀚海二都护府。

其二，单于都护府在漠南，统东突厥诸部族所居之地，其治所西南至东受降城一百二十里，即汉定襄郡之盛乐县。按《通典》卷一七九州郡九云：

朔州，汉为定襄、雁门二郡地。

又据《前汉书》卷二八下地理志，定襄郡有成乐县，即盛乐县也。可知永徽元年设置之单于都护府在朔州境内，在东受降城东北一百二十里处。

其三，瀚海都护府所统之地，即贞观二十一年四月所置燕然都护府所统之地。瀚海代燕然，其治所在燕然原地，在漠南，后

移于漠北回纥本部，其所统为漠北，即包括回纥的铁勒诸部族所居之地。

东突厥与铁勒诸族基本上以碛为界，碛南为东突厥诸族，碛北为铁勒诸族。

上文引通鉴，永徽元年设置单于都护府，“单于”一名乃因麟德元年之确立而上述至永徽初也。按《通典》卷一七九州郡九略云：

单于大都护府，秦、汉云中郡地也。大唐龙朔三年，置云中都护府，又移瀚海都护府于碛北（瀚海都护，旧曰燕然都护府）。二府以碛为界。麟德元年，改云中都护府为单于大都护府。领县一：

金河。

《资治通鉴》卷二〇一唐高宗龙朔三年云：

二月，徙燕然都护府于回纥，更名瀚海都护；徙故瀚海都护于云中古城，更名云中都护（燕然都护置于贞观二十一年，瀚海都护置于永徽元年）。以碛为境，碛北州府皆隶瀚海，碛南隶云中（云中都护府治金河，即秦、汉云中旧城，东北至朔州三百七十里，麟德元年，更名单于大都护府。杜佑曰：单于都护府南至榆林郡百二十里，东南到马邑郡三百五十里。）

同书麟德元年云：

春正月甲子，改云中都护府为单于大都护府，以殷王旭轮为单于大都护。

初，李靖破突厥，迁三百帐于云中城，阿史德氏为之长。至是，部落渐众，阿史德氏诣阙，请如胡法立亲王为可汗以统之。上召见，谓曰：“今之可汗，古之单于也。”故更为单于都护府，而使殷王遥领之。

永兴按，《唐会要》卷七三详载改名单于都护府事，可名单于都护府之名始于麟德元年。前此称云中都护府，治所均在金河。《旧唐书》卷三九地理志单于都护府条与此同，并云：“金河与府同置。”

车鼻可汗的叛乱虽被平息，但东突厥逐渐强大之势仍未能扼止。影响于单于都护府者至深且巨。司马温公注意到这一情况，通鉴简要而准确地记述之。兹略引录如下：

《资治通鉴》卷二〇二唐高宗调露元年略云：

冬十月，单于大都护府突厥阿史德温傅、奉职二部俱反，（阿史德，姓也，温傅其名。奉职，亦一部酋长之名。应阿史那泥熟匐为可汗，二十四州酋长皆叛应之，众数十万。遣鸿胪卿单于大都护府长史萧嗣业、右领军卫将军花大智、右千牛卫将军李景嘉等将兵讨之。会大雪，突厥夜袭其营，嗣业狼狈拔营走，为虏所败，死者不可胜数。大智、景嘉引步兵且行且战，得入单于都护府。

（十一月甲辰，以裴行俭为定襄道行军大总管，将兵十八万，并西军检校丰州都督程务挺、东军幽州都督李文暕总三十余万以讨突厥，并受行俭节度。

（永隆元年）三月，裴行俭大破突厥于黑山，擒其酋长奉职；可汗泥熟匐为其下所杀，以其首来降。

奉职既就擒，余党走保狼山。诏户部尚书崔知悌驰传诣定襄宣慰将士，且区处余寇，行俭引军还。

裴行俭虽战胜并擒俘奉职，可汗泥熟匍死，但东突厥的众多部众保狼山，仍相当强大。果然，一年后，东突厥又起兵，裴行俭第二次出征。

《资治通鉴》卷二〇二唐高宗开耀元年云：

裴行俭军既还，突厥阿史那伏念复自立为可汗，与阿史德温傅连兵为寇（正月癸巳以行俭为定襄道大总管以右卫将军曹怀舜、幽州都督李文暕将兵讨之。

裴行俭取得胜利，俘获伏念、温傅。此年十月壬戌，裴行俭等献定襄之俘（见《资治通鉴》卷二〇二）阿史德温傅等虽被镇压下去，但阿史那骨笃禄继之而叛，其势力更为强大。《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唐高宗永淳元年云：

是岁，突厥余党阿史那骨笃禄、阿史德元珍等招集亡散，据黑沙城反（杜佑曰阿史德元珍习知中国风俗，边塞虚实。在单于府检校降户部落，坐事为单于长史王本立所拘繫。会骨咄利入寇，元珍请依旧检校部落，本立许之，因便投骨咄禄。骨咄禄得之甚喜，以为阿波大达干，令专统兵马事。）入寇并州及单于府之北境。

骨笃禄入侵，严重威胁唐北疆，“朝议欲废丰州，迁其百姓于灵夏。”由于丰州司马唐休璟的反对，未能实行（均见《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唐高宗弘道元年）同书又载则天后光宅元年“以左卫大将军程务挺为单于道安抚大使，以备突厥。”至垂拱三年，乃有“右监门卫中郎将曩宝壁与突厥骨笃禄、元珍战，全军皆没”之事（《资治通鉴》卷二〇四）唐对于东突厥对北疆，特别是单于

都护府的侵扰，似乎无可奈何。此时，陈子昂上书言及单于都护府事，值得重视。《资治通鉴》卷二〇四则天后垂拱四年云：

正字陈子昂上书，国家近废安北，拔单于，弃龟兹，放疏勒，（废安北，拔单于，以突厥畔援也；弃龟兹，放疏勒，以吐蕃侵逼也。）

永兴按 陈子昂上书 见《陈伯玉文集》卷九谏雅州讨生羌书。据此，在垂拱四年稍前，唐曾放弃单于都护府。此乃重要之事，故陈伯玉上书言之。按《旧唐书》卷一九四上东突厥默啜传云：“默啜至是又索此降户及单于都护府之地”。《资治通鉴》卷二〇六则天后神功元年亦载此事。自垂拱四年（公元 688 年）至神功元年（公元 697 年）为时九年 约十年中 唐曾放弃单于都护府 旋又恢复。观陈子昂上书及旧传、通鉴纪事，可确言也。此后，唐史籍文献很少记载单于都护府事。单于都护府不过一军城，其都护职能已为朔方大总管及朔方节度使所代替。

《唐会要》卷七三安北都护府条云：

开元八年六月二十日敕，单于、安北等大都护，亲王遥领者，加副大都护一人，准从三品，总知府事。

天宝四载十月，于单于都护府置金河县。

迄于天宝十四载，单于都护府在金河县，成为朔方节度使所领军城。

三、朔方节度的重大作用

本文开始曾举出陈寅恪先生的观点：“朔方军为唐室中兴之关

键。”此乃不刊之论，它阐明了朔方节度的重大作用。杜少陵《洗兵马》云：

中兴诸将收山东 捷书夜报清昼同。河广传闻一苇过 胡
危命在破竹中。祇残邺城不日得，独任朔方无限功。

诗人歌颂朔方节度的重大作用。朔方节度在平定安史之乱，使唐祚延续百五十年的过程中，其丰功伟绩，从唐人到今天的唐史研究者，都完全肯定，不须赘述。

在本文中 我对朔方节度的重大作用的论述是在另一方面 即抵御并解除从则天武后在位期间到开元初年东突厥对唐北疆以及北边地区的严重侵犯，并进一步保卫了唐帝国的首都长安和东都洛阳。

我用“朔方节度”这一名称，包括它的前身“朔方大总管”。朔方节度是从朔方大总管发展而来的。朔方节度的兵力的相当部分是在带有“节度”这一名称之前已具有的；朔方节度的军事部署如三受降城等多在朔方大总管期间已经完成。全面论述唐代前期的朔方军，应包括朔方大总管或朔方军大总管。

（一）朔方军的地理位置

在唐代前期十节度中，朔方节度的特殊重要与它所处的地理位置有关；它所在的地区与唐帝国包括长安的心脏地区较近，又介入东突厥的活动区域。在唐代前期的周边蕃族中，东突厥对唐威胁最大，为时最长。

《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唐玄宗天宝元年云：

朔方节度屯灵、夏、丰三州之境。

《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关内道云：

灵州，灵武：东南至上都一千二百五十里。东南至东都二千二百七十里。（《通典》卷一七三州郡三同；《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略同）

夏州，朔方：东南至上都一千五十里。东南至东都一千八百五十里（《通典》卷一七三州郡三云 夏州朔方郡 去西京一千一百里。去东京一千六百八十里。《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云：夏州朔方郡，在京师东北一千一百一十里，至东都一千六百八十里。永兴按，三书所记略同。）

丰州，九原：南至上都一千八百里。南至东都一千二百九十里（兴按：“一”应作“二”。）《通典》卷一七三州郡三云：丰州九原郡去西京二千二百六十里，去东京三千四十里。《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云 丰州九原郡 在京师北二千二百六十里 至东都三千四十四里。永兴按，《通典》、旧志略同，《元和郡县图志》或有误？）

据上引，朔方节度治所灵武郡城距长安一千二百里，较北边西北边诸节度治所均近，如河西节度治所凉州，距京师二千里；范阳节度治所幽州城 距京师二千五百里 河东节度治所太原府城 距京师一千三百里。置十节度以备边，是主要任务，但每一节度保卫所在地区以及毗近地区 也是它应负之责。展示唐前期地图 如按开元二十一年分天下为十五道，灵、夏、丰所在的关内道与京师所在的京畿道毗邻。关内道采访使以京官遥领，二者之关系密切也。安禄山叛乱 唐肃宗所以以朔方节度治所灵武为根据地 依靠朔方军建中兴大业；朔方距京师较近，对保卫京师有特殊责任，亦重要条件之一也。

以上论述，只是就朔方所处地理位置所发生的特殊作用。但

这是次要方面。更重要的是，朔方节度由于所处地理位置和其他条件，抵御并解除了东突厥对唐北疆和北边地区的侵犯，因而保卫了关中地区和京师。

（二）朔方军与东突厥、铁勒九姓

唐代前期，北疆外最大的两个蕃族为碛南亦即河北的东突厥和碛北的铁勒九姓。唐太宗贞观四年以前，东突厥颉利汗国统治碛南碛北，铁勒九姓依附于颉利。东突厥实际控制大河以南。《资治通鉴》卷一九一唐高祖武德七年云：

八月戊辰，突厥寇原州。（永兴按：据《元和郡县图志》卷三，原州“东南至上都八百里”。）

壬申，突厥寇忻州，丙子，寇并州。京师戒严。戊寅，寇绥州。（按：据《元和郡县图志》卷四，绥州“西南至上都一千里”。刺史刘大俱击却之。）

是时，颉利、突利二可汗举国入寇，连营南上，秦王世民引兵拒之。会关中久雨，粮运阻绝，士卒疲于征役，器械顿弊，朝廷及军中咸以为忧。世民与虜遇于豳州，（按：据《元和郡县图志》卷三，邠州“东南至上都三百里”。）勤兵将战。己卯，可汗率万余奄至城西，陈于五陇阪，将士震恐。（下文从略）

庚寅，岐州刺史柴绍破突厥于杜阳谷。（杜阳山在岐州扶风县。○永兴按：据《元和郡县图志》岐州“东至上都三百一十里”。）

从上引史料可以看到，武德七年八月，东突厥的骑兵过黄河，直到距长安城三百里的邠州、岐州，未遇到较大的阻击。唐弱而东突厥强大也。据此，武德九年八月，颉利可汗引兵进犯渭水便桥

之北，便不是偶然之事了。

贞观四年，东突厥颉利汗国瓦解。此后近五十年，东突厥对唐北疆的威胁基本解除。

1. 东突厥侵扰北方边境地区和朔方大总管的设置

自贞观四年至高宗调露元年阿史德温傅、奉职二部反之四十九年中，除贞观二十三年车鼻可汗不入朝旋即高侃所俘外，东突厥对唐的北疆无侵犯。但从调露元年至开元四年的三十七年中，东突厥经常犯边和侵掠北方边境地区。默啜的骑兵竟进犯到北方内地。这三十七年可分为前后两期，即调露元年至景龙二年；景龙二年至开元四年。因景龙元年张仁愿任朔方道大总管，始有番代的常驻边防军队，而景龙二年张仁愿又筑三受降城也。以下据通鉴并参证它书简略论述之。

《资治通鉴》卷二〇二唐高宗调露元年云：

冬十月，单于大都护府突厥阿史德温傅、奉职二部俱反。立阿史那泥熟匐为可汗，二十四州酋长皆叛应之，众数十万，遣鸿胪卿单于大都护府长史萧嗣业、右领军卫将军花大智、右千牛卫将军李景嘉等将兵讨之。嗣业等先战屡捷，因不设备，会大雪，突厥夜袭其营，嗣业狼狈拔营走，众遂大乱，为虏所败，死者不可胜数。大智、景嘉引步兵且行且战，得入单于都护府。嗣业减死，流桂州，大智、景嘉并免官。

突厥寇定州。

壬子，遣左金吾卫将军曹怀舜屯井陘，右武卫将军崔献屯龙门，以备突厥。突厥扇诱奚、契丹侵掠营州，都督周道务遣户曹始平唐休璟将兵击破之。

庚申，诏以突厥背诞，罢封嵩山。

（十一月甲辰，以裴行俭为定襄道行军大总管，将

兵十八万，并西军检校丰州都督程务挺、东军幽州都督李文暕，总三十余万以讨突厥，并受行俭节度。

同书永隆元年云：

三月 裴行俭大破突厥于黑山（黑山一名杀胡山 在丰州中受降城正北 如东八十里 亦谓之呼延谷。擒其酋长奉职；可汗泥熟匐为其下所杀，以其首来降。

奉职既就擒 余党走保狼山（狼山 歌逻禄右厢部落所居也。永徽元年 置狼山州 属云中都护府。）诏户部尚书崔知悌驰传诣定襄宣慰将士，且区处余寇，行俭引军还。

按，《旧唐书》卷一九四上突厥传及《新唐书》卷二一五上突厥传均载阿史德温傅、奉职反叛事。惟裴行俭第一次出征之部将为“太仆少卿李思文、营州都督周道务”按营州都督周道务 其人其事在裴行俭第一次出征之前。旧传误。裴行俭第二次出征，据通鉴在开耀元年，《旧唐书》卷八四裴行俭传及《新唐书》卷一一〇八裴行俭传记裴行俭第二次出征，虽未标明时间，据上下文可推知为开耀元年。旧传作永隆元年，亦误。新传“花大智”作“苑大智”；“花”、“苑”二字形极相似 不知孰是 裴行俭第二次出征，《资治通鉴》卷二〇二唐高宗开耀元年略云：

（正月）裴行俭军既还 突厥阿史那伏念复自立为可汗，与阿史德温傅连兵为寇。癸巳，以行俭为定襄道大总管，以右武卫将军曹怀舜，幽州都督李文暕为副，将兵讨之。

裴行俭军于代州之陁口（即代州之陁岭关口。多纵反间，由是阿史那伏念与阿史德温傅浸相猜贰，伏念留妻子辘重于金牙山（突厥之初 建牙于金山 其后分为东、西突厥，

凡建牙之地，率谓之金牙山。苏定方直抵金牙山擒贺鲁，此西突厥可汗所居之金牙山也。裴行俭遣程务挺等掩金牙山，取伏念妻子，此东突厥可汗所居之金牙山也。可汗所居，谓之金帐，故亦以金牙言之。以轻骑袭曹怀舜，行俭遣裨将保迦密自通漠道，程务挺自石地道掩取之。伏念与曹怀舜约和而还，比至金牙山，失其妻子辎重，士卒多疾疫，乃引兵北走细沙，行俭又使副总管刘敬同、程务挺等将单于府兵追蹙之。伏念请执温傅以自效，然尚犹豫，又自恃道远，唐兵必不能至，不复设备。敬同等军到，伏念狼狈，不能整其众，遂执温傅，从间道诣行俭降。行俭尽平突厥余党，以伏念、温傅师京师。

（十月）壬戌，裴行俭等献定襄之俘。

裴行俭两次出征，东突厥的叛乱被镇压而平息。这次战争表明，东突厥全面兴起；二十四突厥州酋长皆叛应之，显著地说明了这一点。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下文将详加论述。这里简略指出，唐太宗重视漠北铁勒诸部族和朔方的重要作用，并由此而采用的策略，他的继承人唐高宗和武后未能全面继承，更谈不到有所发展了。高宗懦弱无能，不须论。武后强明刚毅有类太宗，但雄才大略则远不如。特别是对周边蕃族的侵犯干扰，也近于无所作为。因此，太宗对大漠南北诸蕃族的策略以及重视朔方的措施，几乎被弃而不用了。

继阿史那伏念为阿史那骨笃禄，东突厥的力量更为强大，对唐北疆的侵犯更为频繁严重。《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唐高宗永淳元年云：

是岁，突厥余党阿史那骨笃禄、阿史德元珍招集亡散，据黑沙城反，入寇并州及单于府之北境，杀岚州刺史王德茂。

这次进犯 为薛仁贵击退。但在次年(弘道元年)突厥又寇定州、妫州。阿史那骨笃禄、阿史德元珍围单于都护府，杀司马张行师。骨笃禄等又寇蔚州(均见《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弘道元年)则天后光宅元年，骨笃禄等寇朔州。(见《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垂拱三年，骨笃禄等寇昌平，又寇朔州(见《资治通鉴》卷二〇四)《资治通鉴》卷二〇五则天后长寿二年云：

突厥可汗骨笃禄卒，其子幼，弟默啜自立为可汗。腊月甲戌，默啜寇灵州。

默啜为可汗之始，即侵犯唐疆，此后十五年(至景龙二年)是东突厥最强大也是对唐侵掠最严重的时期。在这样严峻的形势下，边防常驻军(定期番代)的朔方大总管体制(朔方节度前身)出现了。

同书延载元年云：

(三月甲申)更以僧怀义为朔方道行军大总管，以李昭德为长史，苏味道为司马，帅契苾明、曹仁师、沙吒忠义等十八将军以讨默啜，未行，虜退而止。

(八月)戊辰，以王孝杰为瀚海道行军总管，仍受朔方道行军大总管薛怀义节度。

朔方道行军大总管是朔方道大总管设置的初步。僧怀义以下的长史、司马地位之高，帅十八将军将卒之众，特别是五个月后又任命身为同凤阁鸾台三品王孝杰为瀚海道行军总管，隶属于朔方道行军大总管。这些措施虽未产生直接效果，但具有重要意义。其一为，朔方道大总管的设置走出第一步；其二为，削弱东突厥的

势力，制止东突厥的侵掠，要借重漠北铁勒诸部族的力量。任命王孝杰为瀚海道行军总管并隶属于朔方道行军大总管，即是其重要表现也。

默啜对唐的侵略，在圣历初年最为严重，唐动用了庞大的军事力量 仍无效果。按《资治通鉴》卷二〇六则天后圣历元年云：

（八月）以司属卿武重规为天兵中道大总管 右武卫将军沙吒忠义为天兵西道总管，幽州都督下邳张仁愿为天兵东道总管，将兵三十万以讨突厥默啜；又以左羽林卫大将军阎敬容为天兵西道后军总管，将兵十五万为后援。

癸丑，默啜寇飞狐，乙卯，陷定州，杀刺史孙彦高及吏民数千。

（九月）戊辰，默啜围赵州。（兴按，据《元和郡县图志》卷一七 赵州“西南至东都一千三百里”。）

癸未，突厥默啜尽杀所掠赵、定（兴按，据《元和郡县图志》卷一八 定州“西南至东都一千二百二五里”。）赵州男女万余人，自五回道去，所过，杀掠不可胜纪。沙吒忠义等但引兵蹶之，不敢逼。狄仁杰将兵十万追之，无所及。默啜还漠北，拥兵四十万，据地万里，西北诸夷皆附之，甚有轻中国之心。

冬十月制：都下屯兵，命河内王武懿宗、九江王武攸归领之。

永兴按：“都下屯兵”防默啜之突然侵入也。赵州、定州距东都千里 突厥骑兵 数日程耳。“西北诸夷皆附之”主要为铁勒九姓皆在默啜控制之下，故还漠北也。回顾贞观末期及永徽、显庆之时，漠南由单于（当时为云中）都护辑宁东突厥，漠北由瀚海都护抚慰铁勒诸族。四十年后，瀚海、单于二都护府已失去应有

的作用，漠北漠南，几乎完全为默啜所有，八十年前的东突厥颉利汗国再度出现。

《资治通鉴》卷二〇七则天后长安元年云：

（五月），以魏元忠为灵武道行军大总管，以备突厥。

永兴按，灵州灵武郡，朔方节度治灵州，灵武道行军大总管即朔方道行军大总管也。

同书长安四年云：

（七月）丙午，夏官侍郎、同平章事宗楚客有罪，左迁原州都督，充灵武道行军大总管。

九月壬子，以姚元之充灵武道行军大总管；辛酉，以元之为灵武道安抚大使。

按，《旧唐书》卷九六姚崇传云 元之为张易之所譖 使充灵武道行军大总管。据宗楚客、姚元之二例，可知武则天不重视灵武道行军大总管，不甚知朔方的重要性。

《资治通鉴》卷二〇八唐中宗神龙元年云：

六月壬子，以左骁卫大将军裴思说充灵武军大总管，以备突厥。

同书神龙二年云：

十二月己丑 突厥默啜寇鸣沙（灵州有鸣沙府 武德二年，以鸣沙县置会州。贞观六年，州废，更置环州，以大河环曲为名。九年州废，以县还属灵州。是年为默啜所寇，移

治故丰安城。)灵武军大总管沙吒忠义与战，军败，死者六千余人。丁 [严：“丁”改“辛”。]巳突厥进寇原、会等州，掠陇右牧马万余匹而去，免忠义官。

同书景龙元年：

夏五月戊戌 以左屯卫大将军张仁愿为朔方道大总管 以备突厥。

冬十月丁丑，命左屯卫将军张仁愿充朔方道大总管，以击突厥（“左屯卫”之下逸“大”字）。比至，虏已退。追击，大破之。

《资治通鉴》卷二〇九唐中宗景龙二年略云：

三月丙辰，朔方道大总管张仁愿筑三受降城于河上。仁愿表留岁满镇兵以助其功，（戍边岁满当归者，留以助城筑之功。）咸阳兵二百余人逃归，仁愿悉擒之，斩于城下，军中股慄，六旬而成。

据上引，自神龙元年后，裴思说、沙吒忠义为灵武军大总管，张仁愿为朔方道大总管。二者一也。按《新唐书》卷五〇兵志略云：

初 府兵之置 若四方有事 则命将以出，事解辄罢 兵散于府，将归于朝。

夫所谓方镇者，节度使之兵也。原其始，起于边将之屯防者。唐初，兵之戍边者，大曰军，小曰守捉，曰城，曰镇，而总之者曰道。其军、城、镇、守捉皆有使，而道有大将一人，曰大总管，已而更有大都督。至太宗时，行军征讨曰大总管，在其本道曰大都督。

《通典》卷三二职官一四云：

（武德）七年，改大总管府为大都督府，总管府为都督府。复有行军大总管者，盖有征伐则置于所征之道，以督军事。

据上引新志及《通典》上文所述魏元忠、宗楚客、姚元之为灵武道行军大总管，即《通典》之“有征伐则置于所征之道”者；事解辄罢，兵散于府，将归于朝。裴思说、沙吒忠义为灵武道大总管，张仁愿为朔方道大总管，灵武道亦即朔方道，三人均为朔方道长官。张仁愿于景龙元年十月任朔方道大总管，景龙二年三月筑三受降城，七月入相，在朔方将近一年，非临时督军征伐，事罢即归于朝者。裴思说、沙吒忠义的情况亦应如是，乃率将吏兵士长驻边防之封疆大吏也。据此，朔方道大总管或灵武道大总管乃朔方节度使之前身，朔方军之始应为裴思说充灵武军之神龙元年（公元705年）六月。

其次，据通鉴“仁愿表留岁满镇兵”，可知当时朔方军兵士中的汉兵部分，乃内地百姓戍边，定期番代。这实际上是募兵制（亦可谓征兵制）下的兵士。兵农合一府兵制下的兵士，不可能定期（按，可能三、四年或再长一些）驻守边疆也。

以上两点，特别是常驻边疆朔方军之设置及其时间，颇为重要；因朔方军之设置，并逐渐强大，特别是筑三受降城，严重地打击并削弱了东突厥默啜汗国，此本文论述主旨之一也。通鉴记述筑三受降城后的形势为：“拓地三百余里”；自是突厥不敢渡山畋牧，朔方无复寇掠，减镇兵数万人。”非夸大之词。

本文此段开始曾说，从调露元年到开元四年的三十七年，东突厥对唐的侵犯可分前后两期，即景龙二年筑三受降城之前的二

十九年为前期，筑三受降城之后的八年为后期。前期，东突厥对唐的侵犯几乎年年皆有，且深入内地，威胁东都。后期八年中，东突厥对唐的侵犯，只开元二年一次，按《资治通鉴》二——唐玄宗开元二年条云：

（二月）乙未，突厥可汗默啜遣其子同俄特勒及妹夫火拔颉利发（考异曰：旧郭虔瓘传云“默啜婿”，今从旧突厥传及唐历。旧郭虔瓘传作“移江可汗”，突厥传作移涅可汗，今从唐纪。石阿失毕将兵围北庭都护府，都护郭虔瓘击破之。同俄单骑逼城下，虔瓘伏壮士于道侧，突起斩之。突厥请悉军中资粮以赎同俄，闻其已死，恸哭而去。

而这一次侵犯北庭，以丧失可汗之子告终。前后两期之不同如此，其主要原因为常驻边防朔方军之建立及筑三受降城也。

2. 朔方军的设置和铁勒诸部族内属

唐太宗对后日朔方军所在的灵武地区和漠北铁勒诸部族极为重视。二者又关系密切。司马温公注意此点，以较多篇幅记述之。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唐太宗贞观二十年略云：

敕勒九姓酋长以其部落素服薛延陀种，闻咄摩支来，皆恐惧，朝议恐其为碣北之患，乃更遣李世勣与九姓敕勒共图之。上戒世勣曰：“降则抚之，叛则讨之。”（考异曰：旧李世勣传云：“诏勣以二百骑发突厥兵讨击。”今从铁勒传。）六月（己丑），上手诏，以“薛延陀破灭，其敕勒诸部，或来降附，或未归服，今不乘机，恐贻后悔，朕当自诣灵州招抚。其去岁征辽东兵，皆不调发。”

（八月）己巳，上行幸灵州。

江夏王道宗兵既渡碛 遇薛延陀阿波达官众数万拒战 道宗击破之。斩首千余级，追奔二百里。道宗与（薛）万彻各遣使招谕敕勒诸部，其酋长皆喜，顿首请入朝。庚午，车驾至浮阳（浮阳，旧书作“泾阳”，当从之。杜佑曰：京兆泾阳县，乃秦封泾阳君之地。此时车驾盖至京兆之泾阳。回纥、拔野古、同罗、仆骨、多滥葛、思结、阿跌、契苾、跌结、浑、斛薛等十一姓各遣使入贡，称：“薛延陀不事大国，暴虐无道，不能与奴等为主，自取败死，部落鸟散，不知所之。奴等各有分地，不从薛延陀去，归命天子，愿赐哀怜，乞置官司，养育奴等。”上大喜。辛未，诏回纥等使者宴乐，颁赉拜官，赐其酋长玺书，遣右领军中郎将安永寿报使。

壬申，上幸汉故甘泉宫（甘泉宫在京兆云阳县界磨石岭，又曰磨盘岭，又曰车盘岭。诏以“戎狄与天地俱生，上皇并列。铁勒百余万户，散处北溟，远遣使人，委身内属，请同编列，并为州郡；宜备礼告庙，仍颁示普天。”

庚辰，至泾州。丙戌，踰陇山（陇山时属陇州汧源县界。）至西瓦亭，观马牧（原州平高县南有瓦亭故关。）九月，上至灵州（灵州在京师西北千二百五十里。敕勒诸部俟斤遣使相继诣灵州者数千人，咸云：“愿得天至尊为奴等天可汗，子子孙孙常为天至尊奴，死无所恨。”甲辰，上为诗序其事曰：“雪耻酬百王，除凶报千仇。”公卿请勒石于灵州，从之。

丙戌，车驾还京师。

永兴按，贞观二十年八月庚申朔，己巳乃八月十日，太宗发自京师，庚午为十一日，至泾阳，壬申为十三日，至汉故甘泉宫，庚辰为二十一日，至泾州，丙戌为二十七日，踰陇山，九月，至灵州，十月丙戌（二十八日）还至长安（按《通鉴》“丙戌，车驾还京师。冬十月己丑”云云，似丙戌在九月，但九月庚寅朔，无

丙戌；十月己未朔，丙戌为二十八日，旧纪、新纪均作“十月丙戌太宗还至长安”应从之。从八月十日至十月二十八日为时两个半月，此唐太宗去灵州（包括来往路程）之时间也。通鉴云：“冬十月己丑，上以幸灵州往还，冒寒疲顿，欲于岁前专事保摄。十一月己[张：“己”作“乙”。]丑，诏祭祀、表疏、胡客、兵马、宿卫，行鱼契给驿、授五品以上官及除解、决死罪皆以闻，余并取皇太子处分。”行文至此，不禁要问：招抚铁勒诸部，可依常例，下诏抚慰，诸部遣使至京师入贡朝见，何以太宗以两个半月的时间，往返二千五百里，冒寒疲顿，亲自到灵州招抚？唐太宗远见卓识，他此行实由于时、地、人三者。所谓时，即太宗自言：“薛延陀破灭，其敕勒诸部，或来降附，或未归服，今不乘机，恐贻后悔。”机不可失，时不再来也。所谓地，即灵州，京师之北稍偏西。不甚遥远之军事政治交通中心，同时又能控制大漠南北之地也。所谓人，一指铁勒，其回纥、同罗、仆骨、契苾等均为骁勇善战之人；二指太宗本人，以万乘之尊亲临距漠北不甚遥远之灵州，接受铁勒诸部使之朝贡，与遣一使臣诏铁勒诸部来京，其轻重实悬殊也。太宗灵州之行亦具有白居易在《七德》中所云：“以心感人人心归”之意。在太宗心目中，蕃、汉均人也，人可以人心感之；三指太子及在朝诸臣以及继之为君为臣者，朔方之地，铁勒诸族之人，关系大唐帝国之盛衰存亡，应极重视，故以身示之。

《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唐太宗贞观二十年云：

（十二月）戊寅，回纥俟利发吐迷度、仆骨俟利发歌滥拔延、多滥葛俟斤末、拔野古俟利发屈利失、同罗俟利发时健啜、思结酋长乌碎及浑、斛薛、奚结、阿跌、契苾、白靺鞨酋长，皆来朝〔敕勒原缺二十二字〕庚辰，上赐宴于芳兰殿〔按阁本《大明官图》，玄武门在玄武殿后有紫兰殿，大乐宴胡客，率引入玄武门。今此芳兰殿，岂紫兰殿耶？〕命有

司□□□□ [章：十二行本“司”下四空格为“厚加给待”四字；乙十一行本同；孔本同；张校同；退斋校同；熊校同。]每五日一会。

同书贞观二十一年云：

（正月）丙申，诏以回纥部为瀚海府，仆骨部为金微府，（考异曰：旧书作“金微”。今从实录、唐历。）多滥葛为燕然府，拔野古为幽陵府，同罗为龟林府，思结为卢山府（府者，都督府也）。浑为皋兰州，斛薛为高阙州，奚结为鸡鹿州，阿跌为鸡田州，契苾为榆溪州，思结别部为蹕林州，白霫为真颜州；各以酋长为都督、刺史，各赐金银缯帛及锦袍。敕勒大喜，捧戴欢呼拜舞，宛转尘中。

以上通鉴所记，乃唐太宗灵州之行的直接结果，也是唐利用铁勒诸部族捍卫北边并开疆拓土的基础。至于“岂谓尽烦回纥马，翻然远救朔方兵。”（杜少陵诗）之所以出现，则是太宗灵州之行的政策传诸后世之结果矣。

从贞观末年到神龙元年设置灵武军大总管，为时约六十年，唐史籍文献记载漠北铁勒诸部者不多，特别是东突厥默啜汗国强大期间（景龙二年以前）铁勒诸部族在默啜统治之下，和唐的交往不多，兹就通鉴所载，略论述之。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唐太宗贞观二十三年云：

上以突厥车鼻可汗不入朝，遣右骁卫郎将高侃发回纥、仆骨等兵袭击之。

唐俘颉利可汗后，东突厥第一次叛乱的平定，唐所用的武力乃回

纥、仆骨兵也。至高宗显庆二年，苏定方灭西突厥贺鲁汗国所用的兵力中有回纥婆闰所将胡兵（见《资治通鉴》卷二〇〇）

《资治通鉴》卷二〇一唐高宗龙朔三年云：

二月，徙燕然都护府于回纥，更名瀚海都护。

辑宁铁勒诸部族之都护府，从漠南徙至漠北，进一步控制铁勒诸部，这是一次重要措施。但二十二年之后，由于漠北天灾和有些部族叛乱，由瀚海改名安北的都护府不得不迁移至甘州的同城。

《资治通鉴》卷二〇三则天后垂拱二年云：

（六月）同罗、仆固等诸部叛，遣左豹韬卫将军刘敬同发河西骑士出居延海以讨之。（甘州删丹县北渡张掖河西北行，出合黎山峡口，傍河东壩，屈曲东北行千里，有宁寇军，军东北有居延海。同罗、仆固等皆败散。敕侨置安北都护府于同城以纳降者（同城即删丹之同城守捉，天宝二载改为宁寇军。）

此后不久，默啜牙帐在漠北，统治铁勒诸部族，即《资治通鉴》卷二〇六则天后圣历元年所云：“默啜还漠北，拥兵四十万，据地万里，西北诸夷皆附之，甚有轻中国之心”者也。

上述形势，至神龙初年而有所改变，神龙二年以后，更有大的改变，由于拥有常驻边防军的朔方军的建立，由于筑三受降城，东突厥默啜汗国的势力大为削弱故也。朔方军之建立及其与铁勒诸部族的关系，为本文此段论述之主题。但对自贞观末年至神龙初年长时间中有关铁勒诸族的情况，不能不略有述及，读者谅之。

朔方军之建立，上文已略论述。此处应指出：朔方军与河东节度的密切关系，即以朔方为主河东为辅构成北边军事格局。亦

即《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唐玄宗天宝元年略云之“朔方节度捍御突厥，河东节度与朔方犄角以御突厥”者是也。此种形势非始于天宝初年，其来有渐，前此，朔方节度有时兼领河东节度，即此北边军事格局表现之一。下文论述，言河东事实亦言朔方事，因二者同在一军事格局中。

唐太宗重视朔方与铁勒诸部族的思想政策，必须实行强有力的措施，首先使朔方强大，打破或消除漠南东突厥的隔断，才能充分发挥铁勒诸族的力量；同样，要借重和利用铁勒诸部族，才能使朔方强大，捍御突厥，开疆拓土。二者的关系如此。朔方军的建立和筑三受降城，正是这一强有力的措施。细读通鉴及其注释关于筑三受降城和筑城后形势的论述，司马温公、胡身之真理解张韩公筑三受降城的用意，真正了解当时唐帝国北疆的形势。筑三受降城后的唐北疆向北拓展三百余里，漠南成为朔方的北部。《资治通鉴》卷二〇九唐中宗景龙二年筑三受降城注引宋白曰：

中受降城北至碛口五百里，开元十年于此置安北大都护府。西受降城东北至碛口三百里。

《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关内道西受降城条云：

碛口西至回鹘衙帐一千五百里。

据上引可知，中受降城经碛口至回纥牙帐二千里，西受降城经碛口至回纥牙帐一千八百里。碛口为自朔方通向漠北要路之关键点。前者即漠南成为朔方的北部，同时通鉴云：“以左玉钤卫将军论弓仁为朔方军前锋游弈使，戍诺真水为逻卫。”注云：

中受降城西二百里至大同川，北行二百四十余里至步越

冬山，又东北三百余里至帝割达城，又东北至诺真水。

则戍诺真水之逻卫已在中受降城东北近千里之地。合上述而总观之 东西横亘唐帝国北疆外的东突厥默啜汗国 已被腰斩为二 其受打击之严重，可想而知也。后者，即朔方军据碛口及通回纥要路，则朔方军与漠北铁勒诸部族的交往便利，便于辑宁抚慰，便于控制，便于发挥铁勒诸部族的重要作用。

朔方军以其所具备的重要条件，有利于铁勒诸部族发挥重要作用。铁勒诸部族如何发挥他们的重要作用？这一重要作用就是大为增强朔方军的战斗力量。

在本文朔方节度领州部分，曾据《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 羁縻州和其他史料，较详地论述了灵、夏、丰三州所隶蕃府蕃州。现在只就灵、夏及安北都护府内属的回纥府、州，简要论述如下：新志记载灵州都督府内属回纥州六，即

燕然州（以多滥葛部置 侨治回乐。）

鸡鹿州（以悉结部置 侨治回乐。）

鸡田州（以阿跌部置 侨治回乐。）

东皋兰州（以浑部置 侨治鸣沙。）

烛龙州（贞观二十二年析瀚海都督之掘罗勿部置 侨治温池。）

燕山州（侨治温池。）

在“燕然州”下，注云：“及鸡鹿、鸡田、烛龙三州，开元元年来属。”按《资治通鉴》卷二一一唐玄宗开元三年云：

九姓思结都督磨散等来降；（七月）己未，悉除官遣还。

按“思结”即“悉结”，铁勒部族之一。据新志，以此部族内属者置鸡鹿州，旧志及通鉴所记者为一事，应依通鉴在开元三年；旧志“元年”误。但通鉴谓：“悉除官遣还”，恐不确；或磨散等遣还，而部族置于回乐也。回乐，属灵州灵武郡。《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关内道灵州大都督府条云：

开元初废，（按指六胡州）复置东皋兰、燕然、燕山、鸡田、鸡鹿、烛龙等六州，并寄灵州界，属灵州都督府。

旧志后文列出此六州，燕然、鸡鹿、鸡田三州寄在回乐县界，东皋兰州寄在鸣沙县界，燕山、烛龙二州在温池县界，与新志全同。鸣沙、温池二县均属灵州。据上述分析考证，此六回纥州（兴按，即铁勒州）均在开元三年内属灵州。

《资治通鉴》卷二一一唐玄宗开元四年云：

（六月）癸酉，拔曳固斩突厥默啜首来献。时默啜北击拔曳固，大破之于独乐水，恃胜轻归，不复设备，遇拔曳固进卒颉质略，自柳林突出斩之。时大武军子将郝灵荃奉命在突厥，颉质略以其首归之，与偕诣阙，悬其首于广街。拔曳固、回纥、同罗、靺鞨、仆固五部皆来降，置于大武军北。

按大武军所在之地，诸书记载不同，《唐会要》卷七八节度使门（每使管内军附）云：

大同军，置在朔州，本大武军，调露二年，裴行俭改为神武军，天授二年，改为平狄军，大足元年五月十八日，改为大武军，开元十二年三月四日，改为大同军。

《新唐书》卷三九地理志河东道云：

代州雁门郡

其北有大同军，本大武军，调露二年曰神武军，天授二年曰平狄军，大足元年复更名。

按代州、朔州皆在河东道北部，相距甚近，故史籍记载大武军之所在有代州、朔州之异。

《新唐书》卷四三下地理志羁縻州关内道云：

瀚海都督府（以回纥部置。）

金微都督府（以仆固部置。）

幽陵都督府（以拔野古部置。）

龟林都督府（贞观二年以同罗部落置。）

坚昆都督府（以结骨部置。）

右隶安北都护府

新志校勘记据通鉴，改贞观二年为贞观二十一年。按《资治通鉴》卷一九八贞观二十一年载该年所置铁勒府中有上述五府之四，无坚昆府（兴按，坚昆府置在贞观二十二年），有白霫为真颜州。新志羁縻州在上述五府之前亦有白霫为真颜州。则置上述五蕃府于贞观二十一年是可以的；但我认为，此五蕃府之四（除坚昆府及白霫为真颜州，乃上引通鉴开元四年六月来属之拔曳固、回纥、同罗、霫、仆固所置之铁勒府州也。就铁勒部族而言，其内属后所置府州之名，往往与在漠北相同。新志所云“右隶安北都护府”亦与开元四年时符合，按《唐会要》卷七三单于都护府条云。

开元二年闰五月五日，却置单于都护府，移安北都护于中受降城。

《新唐书》卷三七地理志关内道略云：

安北大都护府，开元二年治中受降城，十年徙治丰、胜二州之境。

按中受降城东去朔州之北不远，通鉴记拔曳固、回纥等五部内属，置于大武军之北，亦即在朔州之北，未确言何地，则此五铁勒州府隶安北都护府固应有之事也。

《资治通鉴》卷二二唐玄宗开元六年云：

二月戊子，移蔚州横野军于山北，屯兵三万，为九姓之援。永兴按：此九姓乃泛言铁勒诸部族。即开元四年六月内属之拔曳固、回纥等五部。初建都督府，与东突厥所在之地不远，易遭攻击，故移横野军于山北为之援也。以拔曳固都督颉质略、同罗都督毗伽末啜、霫都督比言、回纥都督夷健、颉利发、仆固都督曳勒歌等各出骑兵为前、后、左、右军讨击大使，皆受天兵军节度。有所讨捕，量宜追集，无事各归部落营生，仍常加存抚。

永兴按，“通鉴考异曰：实录：‘壬辰，制大举击突厥，五都督及拔悉密金山道总管处木昆执米啜、坚昆都督骨笃禄毗伽、契丹都督李失活、奚都督李大酺及默啜之子右贤王默特勒逾输等夷夏之师，凡三十万，并取朔方道行军大总管王唆节度；’而于后俱不见出师胜败。按此年正月，突厥请和，帝有答诏；而二月伐之，恐无此事。”司马温公谓“恐无此事”，诚为卓识，值得治唐史者学

习。惟实录之“并取朔方道行军大总管王峻节度”及五都督（按即拔曳固都督颉质略等五人）不书名衔，而契丹都督李失活等五人则全书之，此二点值得注意。盖五都督之兵乃朔方军，而李失活等五人所帅之兵乃客军也。行军大总管可主、客军均统之，但亦主、客有别。铁勒五部内属之蕃兵乃朔方军也。

自神龙初年朔方军建立和景龙二年筑三受降城，漠北铁勒部族内属朔方者日多，最显著者为开元三年和四年两次，但绝不仅这两次。《新唐书》地理志羁縻州中属于朔方的铁勒蕃州甚多，读者可参阅。内属朔方的铁勒部族成为朔方军的重要部分，甚至是主要部分。朔方军骁勇善战，此为原因之一。铁勒部族内属后，大多保留其原有的部落形式，并参加朔方军。《新唐书》卷二二四上叛臣上仆固怀恩传（《旧唐书》卷一二一仆固怀恩传略同）略云：

仆固怀恩，铁勒部人。贞观二十年，铁勒九姓大首领率众降。分置瀚海、燕然、金微、幽陵等九都督府，别为蕃州，以仆骨歌滥拔延为右武卫大将军、金微都督。诃为仆固氏，生乙李啜，乙李啜生怀恩，世袭都督。（兴按：旧传云：“历事节度王忠嗣、安思顺，皆以善格斗，达诸蕃情，有统御材，委之心腹。”王忠嗣、安思顺皆朔方节度使也。推测，仆固怀恩的父、祖辈亦皆以金微府都督为朔方将。广德初，乃上书陈情曰：“兄弟死于阵，子姓（兴按：旧传作“姪”）没于军，九族之内，十不一在。”

按旧传在上书之前，尚有“怀恩以寇难已来，一门之内死王事者四十六人”等语，可见仆固怀恩一族乃以部落形式参加朔方军也。其他铁勒部族参加朔方军者，当亦如是。如《旧唐书》卷一三四浑瑊传云：

浑瑊，皋兰州人也，本铁勒九姓部落之浑部也。高祖大俟利发浑阿贪支，贞观中为皋兰州刺史。曾祖元庆、祖大寿、父释之，皆代为皋兰都督。大寿，开元初历左领卫中郎将，太子仆同正。释之，少有武艺，从朔方军，积战功于边上，累迁至开府仪同三司，试太常卿，宁朔郡王。广德中，与吐蕃战，没于灵武，年四十九。

瑊，本名曰进，年十余岁即善骑射，随父战伐。

按皋兰州即《新唐书》地理志羁縻州中隶于灵州之东皋兰州，侨治鸣沙。浑瑊之以上数代，均以皋兰州都督（或刺史）的身份从朔方军，浑瑊亦当如是。皋兰州都督即浑部酋长，都督为朔方将，则部落众当然是朔方吏卒，从将至卒均是部落将与兵也。

论述至此，本段可以结束。神龙元年裴思说充灵武军大总管，特别是景龙元年张仁愿充朔方道大总管，二年筑三受降城，备有常驻边防兵士的朔方军确立，并控制了漠南广大地区，使朔方军具备了控制漠北并辑宁漠北铁勒诸部族的条件，也就是吸收铁勒诸部族南下内属的条件；也就是因此，景龙二年，为安抚铁勒诸部的安北都护府从甘州东北的同城迁移至西受降城（见《元和郡县图志》卷四关内道天德军条）西受降城东北至磧口三百里，便于安抚漠北铁勒诸部也。此后，铁勒诸部族不断南下内属，开元三年、四年是显著的两次。朔方地区居住众多铁勒部族，多以部落形式成为朔方军的重要部分，甚至是主要部分。朔方军成为强大的部队。

（三）朔方军的兵数、朔方军形成发展略论

读唐史，对朔方军兵数之多，颇有疑问。如《资治通鉴》卷二〇九唐中宗景龙二年载张仁愿筑三受降城后，又云：

减镇兵数万人。

《旧唐书》卷九三张仁愿传、《新唐书》卷一一一—张仁愿传同。

《资治通鉴》卷二一〇唐睿宗景云二年云：

（七月）己巳，以右御史大夫解琬为朔方大总管。琬考按三城戍兵（三城，三受降城也）。奏减十万人。

《旧唐书》卷一〇〇解琬传、《新唐书》卷一三〇解琬传同。

《资治通鉴》卷二一二唐玄宗开元十年略云：

夏四月己亥，以张说兼知朔方军节度使。

闰月壬申，张说如朔方巡边。

（八月）先是，缘边戍兵常六十余万，说以时无强寇，奏罢二十余万使还农。上以为疑，说曰：臣久在疆场，具知其情，将帅苟以自卫及役使营私而已。若御敌制胜，不必多拥冗卒以防农务。陛下若以为疑，臣请以阖门百口保之。上乃从之。

《旧唐书》卷九七张说传、《新唐书》卷一二五张说传同。从景龙二年（公元708年）至景云二年（公元711年）四年之间，朔方减兵十数万人，至开元十年（公元722年）仍有六十余万，朔方兵何以如此之多也。张说奏减二十余万之多，仍有四十余万。《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唐玄宗天宝元年载朔方节度有兵六万四千七百人，只是开元十年朔方兵数的十分之一。二者何悬殊如此？张说所说的将帅自卫及私自役使，是兵数众多的原因，但不可能使朔方军多至六十余万。我认为，朔方军兵数众多的主要原因为：朔

方节度统有众多铁勒部族府州，大批部落酋长及众多部落成员均是朔方军的将与兵也。这只是推测，证据不足，聊备一说。

唐开天十节度，就其始源及发展形成过程而论，大致为两个系统：一为自行军大总管及大总管、总管发展而形成者。如《资治通鉴》卷二〇四则天后天授二年云：

五月，以岑长倩为武威道行军大总管，击吐蕃，中道召还，军竟不出。

同书卷二〇五则天后延载元年云：

二月，武威道总管王孝杰破吐蕃教论赞刃、[严]、刃改“與”。突厥可汗倭子等于冷泉及大岭。

夏四月壬戌，以夏官尚书、武威道大总管王孝杰同凤阁鸾台三品。

按凉州武威郡，河西道首府也。武威道行军大总管及武威道大总管即河西道行军大总管与河西道大总管。河西节度使即由此发展而形成者也。二为自都护府发展而形成者。如安西四镇节度，由安西都护府发展而形成，北庭节度由北庭都护府发展而形成。

朔方节度的发展形成，兼有上述两个系统。上文已一再指出，朔方道行军大总管，特别是朔方道大总管为朔方节度的前身；朔方道大总管或朔方军大总管是开天期间朔方节度或朔方军的开始。朔方节度发展形成过程中，也具有都护府这一因素。按《新唐书》卷六四方镇表朔方栏略云：

（开元九年 置朔方节度使 领单于大都护府 夏、盐、绥、银、丰、胜六州，定远、丰安二军，东、中、西三受降

城。

（开元）十六年 朔方节度兼检校浑部落使。

（开元）二十年 朔方节度增领押诸蕃部落使及闲厩宫苑监牧使。

《唐会要》卷七三单于都护府条云：

开元二年闰五月五日，却置单于都护府，移安北都护府于中受降城。

据上引，朔方节度领单于都护府；安北都护府治于中受降城，朔方节度领中受降城，则朔方节度亦领安北都护府矣。朔方节度领二都护府，《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唐玄宗天宝元年亦载，云：

朔方节度，统三受降城，安北单于二都护府。

朔方节度既自朔方道大总管发展而来，又领安北、单于二都护府，实兼有上述大总管及都护府两个系统。

据上引新表，朔方节度检校浑部落使，领押诸蕃部落使。浑，即铁勒浑部，诸蕃部落主要为铁勒诸部族，包括回纥、同罗、仆固等部族。据上述开元三年、四年铁勒诸部族内属及《新唐书》地理志羁縻州中之铁勒蕃州隶朔方者，可确言也。朔方，以其特殊地理位置——“朔方，国之北门”（郭子仪语，见《旧唐书》卷一二〇郭子仪传）铁勒诸部族，以其勇敢善战，如处理得当使二者结合，实为大唐帝国强劲之支柱。回顾贞观二十年唐太宗灵州之行，贞观皇帝的愿望，至开元天子时而实现。论述朔方节度的形成发展，不能不以押诸蕃部落使为其最大特点，历史的实际固如是也。

上文全部论述，头绪纷繁，兹总括如下：

朔方节度使领州中的蕃族，分为灵州、夏州、丰州、宥州居住的蕃族的迁徙及内徙四部分论述。蕃族指铁勒诸族、东突厥、昭武九姓胡，以铁勒诸部族为主。这一部分的主题为论朔方军，内属的铁勒诸部族为朔方军的主要部分，对于这一蕃族从漠北南徙以及内属，不能不进行分析。铁勒诸部族如回纥、同罗、仆骨等的内属，在第一部分第三小节还有简要论及，在此处不能不全面论述。本文主旨之一 朔方军严重削弱东突厥默啜汗国的力量 并促使它走向瓦解，因而对东突厥居住区域和迁徙，应有基本了解。以上论述，还企图使读者了解朔方军所处的复杂的蕃族环境。

朔方节度辖军，在这一部分中，简要考释朔方节度所辖诸军所在地区、建立的时间等问题。对天德军、安北都护府、单于都护府论述较多；因天德军为朔方之根本，而后二者迁徙变化较多也。

朔方节度的重大作用，朔方节度的特殊地理位置，即大唐帝国的北门，是朔方具有重大作用的主要条件之一，故首先论述之。朔方节度重大作用有二：一为平定安史之乱 为唐中兴的关键。此点已为自唐迄今之读史治史者所肯定。本文开端已举出陈寅恪先生的论述。二为解除东突厥默啜汗国对唐的侵犯，东突厥的骑兵已深入北方内地，威胁京师长安和东都洛阳。由于朔方军的建立和筑三受降城，这一危险局面完全改变了，默啜汗国瓦解了。朔方军平定安史之乱建殊勋；解除默啜汗国对唐的严重威胁，特别是对两京的威胁立大功；朔方军不朽矣。朔方军所以强大所以能发挥重大作用的另一主要条件为：朔方节度拥有铁勒诸部族如回纥、同罗、仆固等勇健善战的部落兵，故亦详论之。最后，简略论述朔方军的形成发展和具有押诸蕃部落使这一特点。

至德元载六月 太子行将去朔方之时 唐玄宗谕太子曰：“汝

勉之 勿以吾为念。西北诸胡 吾抚之素厚 汝必得其用。(见《资治通鉴》卷二一八)“西北诸胡”指朔方地区内铁勒诸族,《旧唐书》肃宗纪作“西戎北狄”非唐玄宗之本意也。在危急仓皇之际 玄宗作此语 非仅自慰 亦实情也。“朔方军为唐室中兴之关键”(寅恪先生语)这其中包含两方面因素:一方面朔方地区为国之北门 另一方面 此地区内之铁勒诸部族并参加朔方军也。百余年前 唐太宗所以不顾疲劳 以两个半月 往返二千五百里 有灵州之行。他所注意者,一为朔方之特殊地理位置,二为漠北铁勒诸部族,实际上即百余年后为唐室中兴关键之朔方军也。本文主旨为论朔方军,故以太宗灵州之行始,而结束于唐肃宗将有朔方之行。

唐开元十六年北庭节度 申尚书省年终勾帐稿残卷研究

日本学者池田温著《中国古代籍帐研究》载有吐鲁番残文书一件，池田温先生拟题为“唐开元一六年（公元 728 年）年末庭州轮台县钱帛计会稿。”此一残文书包括三个断片 第一个断片三行，迳录自罗振玉编《贞松堂藏西陲秘籍丛残》 第二断片十三行 内有删除号者两行，迳录自日本京都有邻馆藏卷。第三断片四行 亦迳录自京都有邻馆藏卷。为了便于研究，兹据上述池田氏书全文迳录如下。考虑到印刷出版上的困难，文书中有删除号的行与字以及重复字句，皆不录，亦无损于文义。

（一）

- 1 ☐☐ 儻从。十六年七月一日已后至十二月卅日已前，军府 ☐
- 2 料并执衣白直课及诸色货便 及马价纸价 ☐ 使？ ☐
- 3 及六月卅日已前破用回残钱等 总计当钱肆伯柒拾叁

(后缺)

(二)

(前缺)

- 1 轮台县白直执衣，^{秋冬两季}季别玖阡叁佰陆拾文。
- 2 计壹拾捌贯柒佰贰拾文。
- 3 军使八人料，从七月八月九月 
- 4 月十一月十二月，每月二千贰佰文，计一十三贯二百文。
- 5 一十一匹絶 絶别肆佰捌拾文 五千二百八十文二
- 6 六匹纳马价值 五匹纳纸价值
- 7 一百六十匹大练，匹别肆佰文计六十四贯
- 8 叁拾三匹纳马价。壹拾肆匹，请得纳突厥马及甲价。
- 9 贰拾匹小练换得。拾匹纳纸价。捌拾叁匹纳 
- 10 四百卅三匹 小练，匹别三百廿文，计百八贯五百六
  文。
- 11 一百五十匹两   东 

(后缺)

(三)

(前缺)

- 1 陆匹纳马价。伍匹纸价。
- 2 壹佰陆拾大练，匹别肆佰文，计陆拾肆贯。
- 3 叁拾叁匹马价。壹拾肆匹请得突厥纳马及甲价。
- 4 贰拾匹小练换得。拾匹纸价。捌拾叁匹纳进马价。

(后缺)

细审《贞松堂藏西陲秘籍丛残》所载这一残文书第一断片原卷照像图版，池田温氏录文有两个问题：

(甲)第1行开端二字,池田氏录文空阙,细审图版,应是“合为”二字;“合”字下部漫漶,“为”字简写作“为”。

(乙)第2行末“纸价”后,池田氏录文为“□使?□”,细审图版,“纸价”后二字尚可辨识,即“絶练”二字也。

第二断片第三断片,因未看到原卷,无从校勘。

文书录文校勘既竟,我们可以讨论池田温氏为此残文书的拟题,即“唐开元十六年(公元728年)年末庭州轮台县钱帛计会稿。”敦煌吐鲁番文书多残,残文书的拟题应能显示文书的性质及其时间性地域性等,这对于研究者,特别是初学者,是很重要的。

从第一断片的“廉”、“军府”及第二断片的“军使八人料”等字句看,这一残卷不是轮台县官府文书。兹陈述理由如下:

《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员外郎条《旧唐书》卷四三职官志兵部郎中条略同)云:

凡诸军镇大使副使已上《旧唐书》职官志兵部“上”作“下”是皆有廉入别奏以为之使。大使三品已上廉二十五人 别奏十人(中略)予总管四品已上廉十一人 别奏三人。(五品六品廉递减二人 别奏递减二人。)(中略)所补廉奏,皆令自召以充。

据此“廉”或称廉人是为武官个人服役者,又限于六品以上的武官。轮台县官府无六品以上的武官,县的收支帐上不可能有关于廉的记载。同样,轮台县官府不能称作军府,县内收支帐上不可能记载军府。特别应指出,第一断片1、2两行所记者,显然是与“廉”、“军府”有关的支出帐目,这样帐目不可能记在轮台县的支出帐上。据此,这一残文书不是轮台县的收支帐(按唐制应称为年终勾帐,详见下文)。残文书的第二断片上有“军使八人料 每月二千贰佰文”的记载,这一记载更充分证明,此残文书不是轮

台县的收支帐，轮台县没有军使，军使八人俸料钱的支出怎么可能记载在轮台县的帐上呢？

按《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略云：

庭州，长安二年改置北庭都护府，开元二十一年改置北庭节度使。

管县三：后庭、蒲类、轮台。

《唐会要》卷七八节度使（每使管内军附）条云：

至开元十五年三月，又分伊西北庭为两节度。

关于改置北庭节度使的时间，与本文主旨无关，俟详考，今暂从会要为开元十五年正月。按《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员外郎条云：

以奉使言之则曰节度使，有大使焉，有副大使焉，有副使焉。

《新唐书》卷四九下百官志云：

节度使副大使知节度事，行军司马副使判官支使掌书记推官巡官衙推各一人，同节度副使十人。

《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唐玄宗天宝元年云：

北庭节度防制突骑施、坚昆、统瀚海、天山、伊吾三军。

据上引史料，北庭节度有品级较高武官，这些武官可自召置僚人；

北庭节度当然可称之为军府；可有军使八人。残文书中的廉、军府、军使八人，置于轮台县皆不合，置于北庭节度皆合，据此可确定：此残卷不是轮台县的官府文书，而是北庭节度的官府文书。

文书第二断片：1.“轮台县(秋冬两季)白直执衣季别玖阡叁佰陆拾文”；2.“计壹拾捌贯柒佰贰拾文”。可能由于这一记载，池田温氏把这一残卷定为轮台县文书。按唐制，开元中时，为县官服白直执衣役直，纳钱代役，称为白直执衣课。课钱纳入县，分诸官。这在县的出入帐上应有记载。但县的财务帐要上报北庭节度支度使，因此，北庭节度支度使的秋冬勾帐理所当然地记载轮台县的白直执衣课钱，且与节度官府军使俸料并列。据此可以肯定这一残卷是北庭节度文书，不是轮台县文书。

池田温氏拟题中“钱帛计会稿”五字，虽稍笼统，但就残卷内容论，还是可用的，但不知“钱帛计会”是否为唐制或唐人习用的专用名称？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文书大多残缺，为这些残卷拟题最好采用与其内容符合的唐制已有或唐人习用的专用名称。这些专用名称就是这些残卷的原有名称。为此，我认为，称本文研究的这一残卷为年终勾帐可能更为适宜。

《唐六典》卷三度支郎中员外郎条云：

凡天下边军皆有支度之使，以计军资量仗之用。每岁所费，皆申度支而会计之。以长行旨为准（支度使及军州，每年终各具破用见在数，申金部度支仓部勘会。）

《唐会要》卷五九比部员外郎条略云：

长庆元年六月，比部奏，准制，诸道年终勾帐，宜依承前敕例。如闻近日刺史留州数内，妄有削减，非理破使者，委观察使风闻按举，必重加科贬，以戒削减者。其诸州府，仍

各委录事参军，每年据留州定额钱物数、破使去处及支使外余剩见在钱物，各具色目，分明造帐，依格限申比部。准年限，每（年）限五月三十日都结奏。

《唐会要》所载比部奏虽是唐后期长庆元年者，但比部奏说：“准制”又说：“宜依承前敕例。”则年终勾帐这一制度，长庆以前的长时间内早已存在。唐前期已存在。《唐六典》所记述的“每年终各具破用及见在数，申金部度支仓部勘会”就是天下诸军的年终勾帐申报尚书省。本文研究的残卷应是一件长文书残留的极小部分，是开元十六年秋冬两季的部分支出帐，但第一断片第3行所记者总计钱数包括六月卅日已前破用回残钱等，也就是开元十六年春夏两季破用回残钱等，据此推测，在第一断片之前应有春夏两季的破用项目和破用钱粮数目，而第一断片第3行所说的回残钱等正是春夏两季破用后的见在数。据此又可推测，第三断片之后应有秋冬两季破用后的见在数，亦即全年破用后的见在数。这正是六典所说的“每年终各具破用见在数”这样的帐要申报尚书省的度支金部仓部比部，六典所说的“勘会”就是勾检，这样的帐应称之为年终勾帐。本文是年终勾帐的草稿，第二断片上删除的不少字句及与第三断片重复（第三断片是第二断片的抄清稿）都是证明。

总结以上全部考辨，我认为这件残文书的标题应为“开元十六年（公元728年）北庭节度申尚书省年终勾帐稿残卷。”池田氏的拟题有误。

残文书的内容也值得研究，为了使文章不要过于枝蔓，留待另文讨论。

吐鲁番出土唐天宝四载十二月交河郡财务案残卷考释

本文所考释的十五件文书断片，有十四件大谷文书，其中四五〇〇号以前十二件，载于龙谷大学小田义久教授主编的《大谷文书集成》一和二，另二件四五〇〇号以后者，转引自小笠原宣秀、西村元佑著《唐代役制关系文书考》和周藤吉之著《唐代中期户税的研究》（二文均见《西域文化研究》三），只有一件文书逐录自《吐鲁番出土文书》八。

对于十四件大谷文书，日本学者小笠原宣秀、西村元佑、周藤吉之和小田义久都曾进行过初步整理、研究，如周藤氏取用几件载有户税钱的断片研究唐代户税，小笠原宣秀、西村元佑二位先生对载有赵晋阳的文书分析其内容，小田义久氏对几件文书填字拼接等。现在我仔细研读这十五件文书断片，认为有必要对这一批文书断片进行进一步的整理分析研究。兹分两部分论述如下：

一、文书录文和校注

十五件文书断片有日期者十一件：按时间先后逐录如下；无日期者四件，列于其后。

大谷三〇〇九号

（前缺）

1 牒件

2 典麦解训牒

3 录状过太守六日休胤

（以下空白）

校注：

这一组文书中有年者为天宝四载，有月者为十月、十一月或十二月。此件 3 行有“六日”二字，还有“太守”一词，可见这是天宝年间的文书。3 行末二字为“休胤”，有“休胤”的文书的时间为十月或十一月，即天宝四载的十月或十一月。此件文书的六日暂推定为天宝四载十月六日。

大谷四九〇九号

（前缺）

1 如前谨谋

2 天宝四载十月 日府史张惟谦牒

（后缺）

校注：

张惟谦一名又见于大谷四九〇四号及三〇—〇、四八九七号拼接文书，其身份均为府或史，盖同一人也。

大谷三四九七号

（前缺）

1  钱四千六百三十 

2   十月十 

(后缺)

校注：

细审此文书的原件图版（见《大谷文书集成》二图版五九）与大谷四八九七、三〇〇号拼接文书原件图版（见同书图版二六），其字体书法完全相同，后一文书为天宝四载者，据此推知，此残文书 2 行之“十月”，乃天宝四载十月也。

大谷三〇一一号

(前缺)

.....骑缝背署“休”

1 高惟仙纳阙官钱五千文，休胤。

2 右件钱十月廿四日送到。

(后缺)

校注：

此文书小田义久教授拟名为高惟仙纳阙官钱文书。

骑缝背署“休”，应即是 1 行的“休胤”。

③ 阙官钱 据唐官制，官府中有此职位但无人任此职，此职官暂阙，谓之“阙官”。此职官虽阙，无人在此职位，但俸料钱等仍按制度发给，谓之“阙官钱”，高惟仙纳意为高惟仙乃此项阙官钱之所由亦即经手人。按《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上云：

天宝三载（某月）十三日敕：郡县阙职钱送纳太府寺，自今已后，纳当

郡，充员外官料钱，不足，即取正官料钱分。若无员外官，当郡分。

这条史料说明官钱的用途。

大谷四九〇四号

(前缺)

1  仙纳三载税钱三千七百文 休胤

2 右件钱十一月三日送到

3 牒件状如前谨牒

4 天宝四载十一月 日府张惟谦牒。

大谷四八九七、三〇—〇号

(前缺)

1 蒲昌县典李小仙纳天宝三载税钱三千六百二十七文

2 右件钱会历先纳讫休胤

3 牒件状如前谨牒

4 天宝四载十一月 日府张惟谦牒

校注：

会历“会”意为计会，乃勾检用字；“历”应指纳户税的历。“会历”意为与历相核计。

大谷一三一二号

(前缺)

1 前

2 右

3 文后令晋

4 秋冬禄直练便折分

如当计练价

(后缺)

校注：

3行第四字“晋”后缺字，可能是“阳”字，即赵晋阳也。因2行记禄直练，以下两件载禄直练文书，都有赵晋阳一名。

大谷一〇一四、一〇五七号

1 分付和忠钱练

- 2 右禄直练从库出，晋阳押领。本典郭
- 3 付和忠领。将余钱一千七百文晋阳
- 4 和忠被问，依实 答
- 5 天 宝 四载十一月 日兵曹参军赵
- 晋阳

校注：

本典（2行末）应是兵曹典。

4行末一字，小田义久氏录为“牒”，恐非是。细审《大谷文书集成》所载图版九三，此字首部残迹尚可辨识，不是敦煌吐鲁番文书中的“牒”字，而是“答”字。从文义上看，作“牒”字亦难解，作“答”字则可解，即“依实答”也。

大谷三〇一—二号

（前缺）

.....骑缝背署“休”

- 1 大练八匹一丈八尺
- 2 直库，前件禄直练，赵兵曹于
- 3 库门前仙靄见付和忠。上件
- 4 请处分。休胤
- 5 月
- 6 四日

（后缺）

校注：

靄同鹤。

此件文书，就其内容来看，可能在前件文书之前，也是天宝四载十一月的文书。

大谷三〇一四号

(前缺)

.....骑缝背署“休”

1 千 九百一十四文。休胤2 兵 曹十一月料。3

(后缺)

校注：

细审《大谷文书集成》二载图版二六,2行“曹”上一字的末部尚存残迹,乃“兵”字“八”笔画。小田义久先生填“兵”字,是,今从之。

唐天宝某载交河郡户曹晋阳判为高昌等县申送郡官执衣白直课钱事(72TAM228: 33, 34)

(前缺)

1 十二月 日史张 2 高昌等县申送郡官执衣白 3 课 钱到,长官状送诸官,各 4 取领。其交河等县欠钱,各下 5 由征送 谿 谿,晋阳白。

(后缺)

校注：

户曹晋阳(标题)按上文谄录大谷三〇一四、三〇一五七号文书及大谷三〇一二号文书都载有交河郡兵曹参军赵晋阳,此件文书中也有晋阳一名,同在交河郡,同在天宝年间,二名相同,则此文书中之晋阳即前二文书中之天宝四载交河郡兵曹参军,可无疑也。《吐鲁番出土文书》的编者拟为户曹晋阳,是否认为户曹管理财务,而此文书的内容又涉及财务,因而拟晋阳为户曹官?其实,州县户曹并不管理财务。按《唐六典》卷三〇州县官吏云:

户曹司户参军掌户籍计帐道路逆旅田畴六畜过所鬲符之事，而剖断人之诉竟。

可资证明。同上引书又云：

仓曹司仓参军掌公廩度量庖厨仓库租赋征收田园市肆之事。

可见，管理州郡财务乃仓曹之事。至于本文书涉及财务而有兵曹参军行判，也不可能，疑赵晋阳在十二月已改官仓曹。

史张（1行）此张可能即是上文逐录几件文书中之张惟谦。

以下四件文书未记时间，但从内容上看，均是天宝四载交河郡文书，重要人名均见于上文逐录诸文书，应是一长卷的四个断片。

大谷三四九六号

（前缺）

.....骑缝背署“休”

1 兵曹赵晋阳负钱五千五百

（后缺）

大谷三〇〇五号

（前缺）

1 兵曹

2 在，请

3 牒件状如

（后缺）

校注：

请 ，细审《大谷文书集成》二图版四九，“请”字后一字上部残迹尚可辨识，小田义久教授填“问”字，是，今从之。

大谷三〇〇四号

(前缺)

张惟谦牒

(后缺)

大谷三〇一三号

1 汜磨伽负张惟谦钱一千文 休胤。

2 件上钱，其钱

3 受重杖廿。谨

(后缺)

二、对文书内容的分析和拟名

首先分析十五件文书断片所载人名，兹列这些人名如下：

人名	身份	所在文书
张惟谦	府史	大谷四九〇九
	府	大谷四九〇四
	府	大谷三〇一〇和四八九七
	史	72TAM228: 33, 34,
	史	大谷三〇〇四
	史	大谷三〇一三
	史	大谷三〇〇九
休胤	仓曹参军或录事参军	
	同上	大谷三〇一二
	同上	大谷三〇一四
	同上	大谷三〇一〇和四八九七
	同上	大谷四九〇四
	同上	大谷三〇
	同上	大谷三〇一三

	同上	大谷三四九六
赵晋阳	兵曹参军	72TAM228: 33, 34
	同上	大谷三〇一二
	同上	大谷一〇一四和一〇五七
	同上	大谷一三一二
	同上	大谷三四九六
和 忠	典	大谷三〇一二
	典	大谷一〇一四和一〇五七
汜磨伽		大谷三〇一三
麴 训	典	大谷三〇〇九
郭 □	典	大谷一〇一四和一〇五七
李小仙	典	大谷三〇一〇和四八九七
□□仙	典	大谷四九〇四
高惟仙	典	大谷三〇

根据以上统计，“休胤”见于八件文书，张惟谦见于六件文书，赵晋阳见于五件文书。其次，一件文书载有上列三人或二人姓名，如大谷三〇一〇、四八九七号载有张惟谦、休胤、李小仙，大谷一〇一四、一〇五七号载有赵晋阳、和忠、郭□，大谷三〇一三号载有张惟谦、休胤、汜磨伽，大谷三〇一二号载有休胤、赵晋阳、和忠等等。一人之名见于多件文书，一件文书载有多人之名，这二者结合起来，可以显示下文论述的两件文案是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之内的，即交河郡天宝四载十至十二月。本文第一部分选录的十五件文书，其地区为交河郡，其时间为天宝四载十月至十二月者十一件，其余四件年月残缺，我推测也是天宝四载十至十二月交河郡文书，这与上文由统计所显示的情况是一致的。

本文第一部分所列第六件文书，即由大谷四八九七、三〇一〇号拼接而成的一件文书（见《大谷文书集成》二图版二六）是一件比较完整的纳户税钱案，文书上的“休胤”和“张惟谦”二人的身份需要研究。按上列第四件文书骑缝背署“休”字，此

“休胤”应是该件文书第 1 行“高惟仙纳阙官钱五千文”之后署名的休胤。同样的情况也见于上列第九件文书以及第十件第十二件文书。按照唐官府处理文案的惯例，在缝背署名者或为长官，或为录事参军，或为本曹参军即判官。上列第一件文书（大谷三〇〇九）3 行：“录状过太守六日休胤”，可见休胤不是交河郡太守，即不是交河郡长官。因此骑缝背押署的休胤可能是交河郡的录事参军或仓曹参军。

《敦煌宝藏》第五十五册所载碎片〇一五号（此乃斯坦因第三次前往中亚在新疆吐鲁番地区所得者）其中 272、274、276 三个碎片可能是一件财务文书的三个断片。276 碎片上有“功曹摄录事参军广元”一行，272 碎片上有“休胤示”三字，274 碎片上有“天八三月一日”即天宝八载三月一日也。唐四等官判案制，人名下有“示”者，表明此人为长官或通判官。据此，天宝八载时，休胤为交河郡别驾、长史、司马之一，则天宝四载时休胤为录事参军或仓曹参军是合理的。

至于张惟谦，文书已载明其身份为府史，即交河郡仓曹的小吏，他以内部牒的形式向郡上级申报了蒲昌县纳户税事。一般情况，张惟谦内部牒后，应有通判官及长官的署名，一项户税钱是小事，内部牒前已有仓曹判官署名，内部牒后有郡通判官署名就可以了，通判官署名已残缺。这是一件简单的财务案，所谓例行公事，不需重判词，四等官中有二、三人的署名也就够了。上列文书第四件（大谷三〇一—号）高惟仙纳阙官钱事和第五件（大谷四九〇四号）□□仙纳三载税钱事也都是同样简单的财务案，不必一一分析。

上列文书第七件（大谷一三一—二号）第八件（大谷一〇一—四、一〇五七号）第九件（大谷三〇一—二号）第十件（大谷三〇一—四号）所记述的是一件兵曹禄直俸料钱案。从一三一—二号和三〇一—四号内容看，这两件断片可以拼接，一三一—二第 5 行“□□如

当计练价 [] 之下可接三〇一四号第 1 行的“[]九百一十四文，休胤”。拼接后的这一行为：

[] 如当计练价：[]九百一十四文。休胤。

从内容和文义上是可通的。可惜《大谷文书集成》一未载一三一二号文书的照像图版，不知此文书的字体是否与三〇一四号文书相同？上述拼接只是我的推测。但果如我的推测，则一三一二、三〇一四号文书的内容为此件禄直俸料钱案的开端部分，即郡仓曹告知郡兵曹领取兵曹官吏秋冬禄直练和十一月料钱。按《通典》卷三五职官一七禄秩门大唐条云：

其春夏二季春给，秋冬二季秋给。

《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上云：

（开元）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敕：百官料钱，宜合为一色，都以月俸为名，各据本官，随月给付。

据上引，禄两季一给，俸料随月给付，文书内容和制度一致。所不同者，秋冬两季禄直练载于十一月文书中，这可能是由于秋季所给的禄直练出了问题，因此郡司要重新立案检查，文书中的“被问”、“答”等字，都体现了郡法司审核禄直练案的性质。

关于禄直练，在开元天宝时期的敦煌吐鲁番文书中也有记载，如天宝四载河西豆卢军为和余帐上河西支度使牒（伯三三四八背）其中一段如下：

其匹（段）给百姓和（余）斛斗，并准金部
格给副使禄直，破用并尽。

（中略）

八十三匹一丈九尺一寸练，准格

给副使李景玉天宝四载春夏两季禄直。

格是具有法的性质的规则，可见给禄直练乃根据国家制度。上引敦煌文书 4 行，据上下文推算，给副使李景玉春夏两季禄直练春季一次给，和上文分析大谷文书所记天宝四载交河郡秋冬两季禄直练秋季一次给是一致的。

在兵曹被告知领取秋冬两季禄直练之后，大谷三〇一二号文书和大谷一〇一四、一〇五七号文书所记述的正是兵曹吏在兵曹参军押领下领取的具体情况。两件文书上的和忠应是兵曹胥吏从禄直库领出的练由本典郭某付与和忠。“余钱一千七百文”一句难解，可能是在这里有了差错，休胤署名的一段话才有“请处分”一语，才有兵曹参军赵晋阳署名的内部牒和牒文中“和忠被问，依实答”这样的话。文书残缺，不能确知。

在第九件文书之后，应有郡司的判语，其中包括判言（仓曹参军）、通判官、长官的处理意见，都残缺了。

第十一件文书（72TAM228: 33, 34）据其内容可称为执衣白直课钱案。按《通典》卷三五职官一七禄秩门白直执衣条云：

诸州县之官流外应作“内”九品以上皆给白直（中略）诸州县官流内九品以上及在外监（官）五品以上皆给执衣（中略）初以民丁中男充为之役使者不得逾境。后皆舍其身而收其课，课入所配之官，遂为恒制。

文书所记白直执衣课钱正是制度所规定者。晋阳判词意为奉长官命要诸官领取各自应得的白直执衣课钱。

文书第 1 行之“史张”应是交河郡史张惟谦，这一行六个字是内部牒的残存。由于这件内部牒，才有 2—5 行的赵晋阳判。在此判之后，应有全部郡官白直执衣课钱的处理情况，都残缺了。

第十二件文书（大谷三四六九号）残存一行“兵曹赵晋阳负钱五千五百”和缝背署“休”我推测就是上文论述的禄直练俸料钱案的一部分，该案中在俸料上有了差错，赵晋阳负钱就是差错的表现，所谓负钱就是负郡官府钱。

第十三件文书（大谷三〇〇五号）和第十四件文书（大谷三〇〇四号）应是一件文书，细审《大谷文书集成》二图版四九和图版二五字体相同，三〇〇四号的“张惟谦牒”应拼接在三〇〇五号3行之后成为第4行。

第十五件文书（大谷三〇一三号）是另一件财务案的残存，有休胤署名可知也。“汜磨伽负张惟谦钱一千文”是负官府的，还是负个人的？文书残损，难于确定。

最后，简略说说这批文书的拟名。在十五件文书中，多件有休胤署名，有些日本学者称这些断片为休胤文书，虽不误，但非最佳选择。我认为，为敦煌吐鲁番文书拟名，最好用这些文书原有的名称，如唐代的差料簿、户籍、计帐等等。其次，所拟名称应能显示残文书的内容性质。据此，对这十五件文书断片，我拟名为：唐天宝四载十至十二月交河郡财务案残卷。

吐鲁番出土唐前期西北逃兵文书考释

吐鲁番出土的唐代军事文书中有关逃兵者，我见到的有多件，其中多数已为研究者所使用，但对文书中文字的辨认和文书内容的理解 还有一些问题需要解决。我选出十三件 经过认真辨识、考证，作了进一步整理。这十三件文书可分为两部分：

（一 关于碛西逃兵樊游俊的文案有七件文书：

大谷一〇一七号，小田义久教授标题为《西州高昌县官厅文书》（见《大谷文书集成》一）

大谷一〇一八号，小田氏标题为《西州高昌县官厅文书断片》（见《大谷文书集成》一）

大谷三一四五号，小田氏标题为《官厅文书》（见《大谷文书集成》二）

大谷一〇二四号，小田氏标题为《西州高昌县官厅文书（碛西逃兵樊游俊处置文书）》（见《大谷文书集成》一）

大谷三〇〇〇号，小田氏标题为《碛西逃兵樊游俊处置文书》（见《大谷文书集成》一）

⑥大谷三一二九号，小田氏标题为《官厅文书》（见《大谷文书集成》二）

⑦大谷三四九四号，小田氏标题为《西州高昌县官厅文书》（见《大谷文书集成》二）

（二）关于瀚海军等逃兵刘德才等文案有六件文书：

大谷一四一〇号，小田氏标题为《瀚海军逃兵关系文书》（见《大谷文书集成》一）

大谷二三七七号，小田义久教授标题为《瀚海军逃兵关系文书》（见《大谷文书集成》一）

大谷三三七九号，小田氏标题为《瀚海军逃兵关系文书》（见《大谷文书集成》二）

大谷一四〇九号，小田氏标题为《役制（逃兵）关系文书》（见《大谷文书集成》一）

大谷三〇〇一号，小田氏标题为《落蕃逃兵关系文书》（见《大谷文书集成》二）

⑧大谷三〇〇二号，小田氏标题为《落蕃逃兵关系文书》（见《大谷文书集成》二）

兹按上列顺序逐录小田义久录文和我对录文的意见。

一、天宝十五载六一七月西州高昌县访捉碛西逃兵樊游俊案题解：下列七件文书组成一件残文案。

首先应解释拟题中此文案的时间。

按下列大谷一〇一七号文书 4 行：

河东郡行营

大谷一〇二四号文书 6 行：

河东郡行营

据《元和郡县图志》卷一二河东道一略云：

河中府河东

高祖遂于今桑泉县置河东郡：武德元年能罢郡，置蒲州。

《新唐书》卷三九地理志云：

河中府河东郡 赤。本蒲州 上辅。义宁元年治桑泉 武德三年徙治河东，开元八年置中都为府，是年，罢都复为州。

据以上分析，河东郡即蒲州也，又据《旧唐书》卷九玄宗纪，天宝元年二月“天下诸州改为郡”，在天宝元年二月之后的一段时间内，蒲州称为河东郡。

《资治通鉴》卷二一七唐玄宗天宝十四载云：

（十二月）壬辰，上下制欲亲征，其朔方，河西、陇右兵留守城堡之外，皆赴行营，令节度使自将之，期二十日毕集。

按“行营”乃临时之军事设置，“皆赴行营”即西边，西北边的众多军队，皆赴在内地为防遏安禄山叛军之行营也，河东郡为当时军事战略要地，应设行营。此即大谷一〇一七号、一〇二四号两件文书中河东郡行营也。据此，这两件文书的时间为天宝十四载十二月壬辰之后，大谷一〇一七号文书载有“六月、日”此六月应为天宝十五载之六月也。大谷一〇二四号文书是七月三日，亦当为天宝十五载之七月三日。据旧、新唐书肃宗纪，肃宗于天宝十五载七月甲子（十二日）即帝位，改元至德，则上述两文书中之六月及七月，皆应在天宝十五载。根据当时的军事形势，行营

设置的时间不长，在至德二载时可能已不存在，故拟题中定为天宝十五载。大谷二九九九号文书中虽有天宝纪年，但月、日不明。其它文书未载年月，暂确定如此，俟有新材料，再进一步研究。

大谷三一四五号文书一行有“元宪”一名，我在下文解释大谷二三七七号文书中“元宪”一名时，曾考定，“元宪”在从开元二十九年到天宝初年任西州高昌县令，这一文书中的“元宪”为同一人，从天宝初到天宝十五载为时十数年，“元宪”任高昌县令似乎为时甚长，但这也不是不可能的。据元宪为高昌县令一事，可以确定大谷三一四五号与一〇二四号拼接成的一件文书，而访捉碛西逃兵樊游俊事，在高昌县境内。

此文案之时间及所在地区既已确定如上，七件文书中的多数已明确记载访捉逃兵樊游俊，则此文案之内容也可由此确定，即天宝十五载碛西边镇之兵内调河东郡行营以防御安禄山叛军，其中一人名樊游俊者从河东郡逃亡西走，途经高昌县因而有高昌访捉此逃兵之事。

大谷一〇一七号

(前 缺)

- 1 二〇 检 案连 如 前谨 牒
- 2 六月 日史阴敬 牒
- 3 〇〇〇〇〇 准状牒
- 4 河东郡 行营仍牒三
- 5 我^④ 〇 东 西犯界切捕
- 6 捉 〇〇〇〇〇 谕 全 业?

(后 缺)

注释：

六月 我认为此“六月”为天宝某年之“六月”文书4行“河东郡”云云，

按天宝元年二月，改州为郡。河东郡即蒲州。天宝元年二月之后，皆可称之为河东郡。据“河东郡行营”一语，此“六月”乃天宝十五载六月也。

阴敬 此人为高昌县主典，又见于此文案中的大谷一〇一八号文书，大谷一〇二四号文书，大谷三〇〇〇号文书，大谷三一二九号文书，此文案中共有五件文书载有“阴敬”一名。这是我把这七件文书作一件文案的组成部分的标志之

河东郡行营 按大谷一〇二四号文书也载有“河东郡行营”也记载捕捉逃兵事。可见这两件文书互相关联。

三[我]?(4—5行)按小田义久氏填“我”字后，又加问号，此字漫漶难识，细审《大谷文书集成》一图版二一，此字似应作“城”，不知三城何所指？暂存疑。

大谷一〇一八号

(前缺)

1 检事 业^①白

2 廿五日

3 检案连如前谨牒

4 七月 [] [史]? [阴]? 敬牒

5 []? []

(后缺)

注释：

业(1行)据唐代文案书写程式，“业”为人名，应是西州高昌县判官。这一人名又见于大谷三一二五号文书、大谷一〇二四号文书、大谷三一二九号文书，此文案中共有四件文书载有“业”这一人名，这是我把这七件文书作为一件文案的组成部分的另一标志。七件文书上载有“业”、“阴敬”二人名者，还有大谷一〇一七号、一〇一八号、一〇二四号、三一二九号，此文案中七件文书有四件文书载有“业”及“阴敬”二人名，这是我把这七件文书断片作为一个文案的组成部分更加重要的标志。

廿五日 前件文书载有“六月”，我认为这件文书在后，紧相连接，此“廿

五日”应为“六月廿五日”，因文书4行载有“七月”也。

大谷三一四五号

(前缺)

- 1 □元宪□
- 2 二日
- 3 七月二日 事受
- 4 主簿盈付
- 5 检案业白
- 6 三日
-缝背署元.....

(后缺)

注释：

二日 我认为此“二日”乃七月二日，上件文书载有“七月”，此件文书在其后，紧相连接。

大谷一〇二四号

(前缺)

- 1 □案连如 ①□
- 2 七月 日史阴敬牒
- 3 检业白
- 4 三日
- 5 碛西逃兵樊游俊
- 6 □得河东郡行营状称，上[]于此郡逃□

(后缺)

注释：

三三四五号和一〇二四号两个断片可拼接为一件，根据唐代敦煌吐鲁番文

书结构和文案程式，一〇二四号的 1、2 行可以和三一四五号的 5、6 行拼接。“检案 业白”，“三日”即检出或检视与目前要行判的文案有关的旧案。这是对有关主典的指示，依照这一指示，主典史阴敬检视旧案，并以内部牒的形式提出，已经把旧案检视并连在一处了，以待行判，即一〇二四号的 1、2 行；案“前缺字应填“检”；如“后缺字应填“前”其后尚有“谨牒”二字，即“检案连如前，谨牒”。三一四五号 6 行的“三日”即七月三日，与一〇二四号 4 行的（七月）三日，也完全符合。

大谷三〇〇〇号

（前缺）

□□□□

- 2 由状，被帖令访前件人送□□，帖括访，当 □^①
- 3 人可送，状上听裁者，具检如前
- 4 牒，检件如前，谨牒
- 5 七月 日史阴敬□^②
- 6 磻西逃兵樊 □

（后缺）

注释：

文书 2 行末“小田义久录文”当“后无字”细审此件图版二一；当“后纸折，字已损去。文书 3 行首字“人”如“当”后无字；当人“无义”亦可证明“当”后应有字，兹以“□”代之。

文书 5 行末“敬”后应有“牒”字，小田氏未录，兹以 □ 代之。

大谷三一二九号

（前缺）

..... 缝背署业

- 1 检案，业白
- 2 廿七日
- 3 牒，检案连 如前，谨牒。

4 八月 日史阴敬牒
 5 检 业 白
 6 廿七日
 (后 缺)

大谷三四九四号

(前 缺)

1 新兴城^① 状上
 2 磧西逃兵樊游俊
 3 右被牒令访捉上逃兵
 4 前件色可送 (谨 牒 状上
 5 状如前，谨牒。
 (后 缺)

注释：

新兴城按《册府元龟》卷九五八外臣部国邑二云：

高昌国……置四十六镇，……新兴……皆其镇名。

又按大谷二八五二号开元二十九年前后西州高昌县退田簿云：

一段田亩永业 (^{部田}_{三易}) 城北二十里新兴尉将 潢

退田簿上的尉将潢在新兴地区，此“新兴”即册府所记高昌之新兴镇，亦即此文中之新兴城。可见新兴城在高昌县。

钱 (4 行)，细审《大谷文书集成》二图版三五，确是钱字。据上下文，作钱字，文义难解，原卷误，应作“录”。

天宝二年西州高昌县访捉逃兵刘德才、任顺儿、梁日新文案。

题解：下列六件文书断片组成上题文案残卷。首先应说明这一文案的时间及其所在地区，下列文书中大谷二三七七号 5 行：

天宝二年七月日

文书 10 行复有“元宪”人名，文书 9、10 行字体较大，乃官府长官判文。元宪后所缺字应为“示”。按大谷三〇〇六号及三一四九号两件请地牒（均见《大谷文书集成》二），开元二十九年时，元宪乃西州高昌县令，亦即高昌县长官。本件文书为天宝二年者，据上述推断，本件文书上的“元宪”就是开元二十九年请地牒上的“元宪”，亦即高昌县长官。据此，大谷二三七七号文书为天宝二年西州高昌县文书，可无疑问。在六件文书中，大谷三〇〇二号亦载有天宝纪年。根据这些以及六件文书的共同内容和相互关联，可确定这六件文书为天宝二年西州高昌县访捉逃兵刘德才、任顺儿、梁日新文案残卷。

这六件文书断片之间，还有残缺部分，以致六件文书之间不能紧密衔接，但它们之间在时间上的先后顺序，以其内容看，是可以肯定的。

大谷一四一〇号

（前缺）

1 [检]? [案]? 连? [前]? □□

2 六月

3 瀚海军逃 □□

4 递夫阅司 □□

5 □□

（后缺）

注释：

六月 细审《大谷文书集成》一图版九五、“月”字误，应作日。

大谷二三七七号

(前 缺)

- 1 瀚海军逃兵刘德才、安西逃兵任顺儿、马耆 〇〇
- 2 右被牒令访上件人、今访得随 〇〇
- 3 请处分
- 4 牒，件状如前，谨牒。
- 5 天宝 〇〇 年 〇 月 〇 日坊正康小奴牒
- 6 坊正匡孝通
- 7 坊正刘逸多
- 8 捕贼官尉 赵 〇〇
- 9 〇〇 仍仪司，申郡
- 10 处分，元宪 〇

(后 缺)

大谷三三七九号

(前 缺)

- 1 瀚海军健 刘德才 安西逃兵任顺 马耆逃兵梁日新
- 2 右得坊正康小奴状称，被牒，令访上件人送，今访得
- 3 〇〇 〇 请处分者，令判 〇〇 〇 处分者，见
- 4 捉得，今

(后 缺)

大谷一四〇九号

(前 缺)

- 1 〇〇 〇〇
- 2 〇〇 儿兵士等

3 牒令捉，诸坊捉上件人送？

4 前件色如 数充得 即送付

5 如前

(后 缺)

注 释：

如数充得 小笠原宣秀，西村元佑著《唐代役制关系文书考》（见《西域文化研究》三），著录此文书作“如后 得”。细审《大谷文书集成》一图版九五，“如”下二字为“能捉”，“能”字草书相当清晰，“捉”字残存右半部“足”字，亦可辨认。就上下文义论，应为“捉”字。全句应作“如能捉得”。日本学者作“数充，及”后 均，皆非是。

永兴按，此件文书 2 行“儿”字前，应脱“健”字，连下文为“健儿兵士”即前件大谷三三七九号文书中的健儿及逃兵也。前两件文书只说到访，此件文书则进一步说到“捉”及“访捉”。可见此件文书应在前两件之后。

大谷三〇〇一号

(前 缺)

1

2 子细访捉，并无此色可言

3 牒件状如前，谨牒。

4 天宝

大谷三〇〇二号

(前 缺)

1 状上

2

- 3 右 [] [] [] 帖令访捉者，[] 日 []
 4 承县司捉 [] ① 得。今欲赴北庭。请 []
 5 牒 件状如前，谨牒。

(后 缺)

注 释：

文书 4 行“承县司”后缺一字，小田义久先生在 [] 之上注“捉”字，其意为此 [] 应填“捉”字，《大谷文书集成》二图版五七，“承县司”后卷纸残破，细审之，小田氏拟填“捉”字，甚是。

以上逐录有关瀚海军逃兵刘德才等文书共六件，这六件文书组成天宝初年西州高昌县访捉逃兵刘德才、任顺儿、梁日新文案。

这六件文书断片之间，还有残缺，不能紧密衔接，它们之间在时间上的先后顺序，从文书的内容上看，是可以肯定的。

最后，我要提出大谷二九九九号文书（见《大谷文书集成》一）就年代及内容而论 应与上列六件文书为同一文案者 但只是文书 2 行“访捉不变”与上列大谷三三七九号文书之“今访得”和大谷三〇〇二号文书之“承县司捉得”相矛盾，故附列录文与注释如下，供研究者参考。

(前 缺)

- 1 [右] 件 [兵] [] [] 于此郡县界 [] []
 2 走，频勒所由访捉不获，恐至军不练逃
 3 走，所由 []，请给公验，请处分，
 4 牒，件状如前，谨牒。
 5 天宝 [] [] ② 月日司兵 张 [] 牒
 6 [前] 渠毅王景仙
 7 [付] [户] [元] [宪] [示]

(后 缺)

注释：

小田义久和内藤乾吉（见《西域文化研究》第三所载《西域发见唐代官文书研究》）对本件文书第3行，都在“所由”之下句断，恐非是。文书2—3行“恐至军不练逃走”何人至军如至军者为右件兵但文书说“访捉不获”则此兵未至军也。我认为至军者乃是“所由”。文书2行3行两处记载的所由是同一个人，即在高昌县境经手访捉逃者。“不练”即不了解，不了解兵士逃走及所由几次访捉的情况，因而请示高昌县给予公验。根据上述分析，我认为，文书第3行应在“走”字下断句，“所由”应连下读，即“所由请给公验”。

文书5行，小田义久录文在“月”字前空缺，只能是天宝某年某月，但细审《大谷文书集成》一所载，此文书图版九七，“天宝”下及“月”字上，文书纸缺损并折皱，包括“月”字在内的诸字皆变形，但“月日”前的“十”，尚依稀可辨，据此，“月日”前应填“十”字，即天宝某年十月。

司兵（5行）按本件为高昌县文案，据《唐六典》和《旧唐书》职官志，一般县不设司兵。但《新唐书》卷四九下百官志云：

凡县有司功佐、司仓佐、司户佐、司兵佐、司法佐、司士佐。

新唐志此段记述，有错误，不可尽信，但也不可完全否定。本件文书为官府文案，记事应确，如与新唐志互相对校，则县设司兵，不可不信也。又按《通典》卷三三职官一五总论县佐云：

大唐县有令而置七司，一如郡制。

《通典》所记为天宝制，县确设司兵。本件为天宝年间官府文案，在时间上和制度上，文书与《通典》完全一致，不可不信。

吐鲁番出土唐西州某县事目文书研究

按照敦煌吐鲁番文书研究的一般方法，我首先研究文书本身，并对难解的名词进行考释，以期明确理解这件文书的性质、结构和特点。对几个问题的研究，主要是为了明制度。驮马制、兵赐制是唐代军事上的重要制度。州县仓督、录事、城主的选拟是胥吏选拔制度；抄目、事目，特别是抄目，涉及唐代国家机器如何运转问题，也是公式文使用上的制度，以下依次陈述鄙见。

本件文书迳录自《吐鲁番出土文书》七。我们先来看录文。

一、录文

唐西州某县事目

(一)

1 二月 至

(中缺)

2 [] [火幕] 六驮限

[来]月一日 [到]州 []

3 [] [] [] 为麻田依前种并苜蓿未申事 三日付曹义

4 [] [] [牒] 为欠枪等康威德限牒到当日本典领送
事 三日付曹义

5 [] 成欠钱仰追捉禁身征送
事 三日付曹义

6 [] 三日付 [] []

(中 缺)

7 [] 事 六日付郑满

8 [] 立待 六日付 郑满
上使事

(中 缺)

9 [] [户] 曹地子粟送纳州仓输纳 [事] []

10 [] 六石料市付讫上事 八日 [] 郑满

11 [] [为] 武昌府卫士龙住德差人 [领] [] 事 八日付郑则

12 [] 为行兵六驮并捉百 [姓] [] 科 罪
事 八日付曹义

13 [] 二 日 内 申
事 八日付曹义

14 [] 付曹义

15 [] [] [目] 付郑则

- 16 九日付张驾
- 17 日到州事 九日付刘感
- 18 事 九日付曹义
- 19 人领送事 九日付张驾
- 20 勘 申并典及案十六日到事 十日付刘感
- 21 送 事 十日付刘虔
- 22 限符到三日内勘上事 十日付刘感
- 23 支送讫上事 十日付汜让
- 24 典限牒到当日送州事 十日送汜让
- 25 前融并 十日付汜让
- 26 事 十日付郑则
- 27 平事 十一日付汜让
- 28 等 事 十一日付辛素
- 29 ☐ ☐ 日付张驾
- 30 逋贞速送事 十三日付曹 ☐
- 31 事 十三日付张驾
- 32 ☐ ☐ 日付张驾
- 33 三日付张驾
- 34 具姓名速申事 十三日付曹义

- _____事 十三日付汜让
- 35 (中缺)
- _____ 收纳三日内申讫上事 十四日付张 ☐ 驾
- 36 _____ 改军事 十四日付刘 ☐ 虔
- 37 ☐
- 38 _____ 勒康 ☐ 节 赴北庭诉马料事 十四日付张驾
- 39 _____ 州招抚讨击使牒 为官马一匹差人于永安等追马送
- 40 事 十四日付曹义
- _____ ☐ 为 枪甲具勘数申事 十五日付曹行
- 41 _____ ☐ 守 ☐ 难 等负公廩钱便计会处分讫申
- 42 事 十五日付张驾
- ☐ 曹帖为追木匠赵海相等 ☐ 差 人领送事 十七日 ☐ 付 ☐ 刘 ☐
- 43 ☐ 曹牒为 ☐ 遣车牛 ☐ 运 ☐ 领戍讫 ☐ 申
- 44 ☐ 事 十七日付王行
- _____ 准状事 十七日付曹义
- 45 (中缺)
- 46 _____ ☐ 讫 ☐ 申 ☐
- 47 _____ 合欠 ☐ 阙 事 ☐
- 48 _____ 替送 ☐ 事 ☐

49 _____ 往等事 十九日

50 _____ 事 十九日 付

51 _____ 地牒研卧

52 _____ 领送事
(中缺)

53 _____

54 _____ 事 十九日付王行

55 _____ 驾

56 _____ 驾

57 _____ 刘虔

58 _____ 事 廿日付栾云

59 _____ 廿日付张驾

60 _____ 廿日付栾云

61 _____ 讫事 廿日付张驾

62 _____ 估限 _____ 勘上事 廿日 张驾

63 _____ 白直四人差住定便 申 司
事 廿日付王行

64 _____ 局钱分付杨 _____ 上事 廿日付王行

- 65 _____ 事 廿一日付王行
 66 _____ 讫上事 廿一日付郑满
 67 _____ 一日付栾云
 68 _____ 廿一日付王行
 69 _____ 事 廿一日付曹义
 70 _____ 事 廿一日付王行
 71 _____ 廿一日付郑满
 72 _____ 日付郑满
 73 _____ 付汜让

(中缺)

- 74 _____ 事 廿一日付
 75 _____ 仰即征送 并
 76 _____ 警 (?) 帖 到当日本典
 77 _____ 日到违 行 日唱过
 78 _____ 道 送州事

(中缺)

- 79 兵曹牒为永丞 (承) 函马减料所管镇 戍 牒 (?) 知
 事 廿国

- 80 仓曹牒为石舍丞 函马五匹 踏料速支送事 廿五日

(中缺)

81 [] 年欠科市羊毛速勘主并斤数受领人同

廿 []
申事

82 [] [] [] 为州县录事、仓督、城主准式铨拟讫申事 廿五日付

83 [] [] 牒为长行马减料等别仓贮纳讫申事 廿五日付郑满

84 [] 为水罚钱速催送州事 廿五日付张驾

85 [] [并] 年终帐同到事 廿五日付张[驾]

86 [] 当县皮甲枪等修理未报仰速上事 廿五[日] []

87 [] [兵][赐][发] 遣并差行兵点定讫 [廿] []

88 [] 廿五日 [付] []

(中 缺)

89 [] [] [] [] [王][行]

90 [] 廿五日付张驾

91 [] [] 五日付王行

92 [] [] 五日付王行

93 [] 日到事 廿五日付王行

94 [] 廿五日付郑满

95 [] 廿五日 [付] 郑满
事

96 [] [] 五日付郑满

(中 缺)

97 录事□

98 户曹牒为□

99 户曹牒为追□□胡并钱赴州□

100 户曹帖为□知计帐官典并印限廿□

101 仓曹牒为勾征物速征纳仍牒两日内并典申□

102 兵曹牒为加丞函马两匹仰于卅四匹内抽充□

103 兵曹牒为杜达仁□酸枣枪甲征送事□五日付栾云

104 □□勘张参军职田速上事□六日付王行

105 □□符为勘百姓赐田地子依□事廿六日付王行

106 □□□为当县□官□上
事廿六日付王行

107 □□□□□事廿六日付王行

108 □□□□□廿六日付栾云

109 □□□□□日送事廿六日付栾云

110 □□□□□事廿六日付张驾

111 □□□□□廿六日付汜知让

112 □□□□□六日付

113 □□□□□廿六日付张驾
官人麦领讫申事

114 □□□□□速处分事廿七日付栾云

(后 缺)

73TAM518: 3/3-30 (b), 3/3-1 (b), 3/3-28 (b),
 3/3-19 (b), 3/3-18 (b), 3/3-4 (b),
 3/3-2 (b), 3/3-3 (b), 3/3-10 (b),
 3/3-6 (b), 3/3-11 (b), 3/3-13 (b),
 3/3-7 (b), 3/3-8 (b), 3/3-5 (b),
 3/3-14 (b), 3/3-17 (b), 3/3-15 (b),
 3/3-12 (b), 3/3-16 (b)

(二)

(前缺)

- 1 日付张驾
 2 九日付王行
 3 九日付曹义

(后缺)

73TAM518: 3/3-22 (b)

(三)

(前缺)

- 1 为长行马
 2 牒为给白水屯种子支供讫
 3 为柳谷镇守捉兵元怀 停给粮
 4 当县百姓部 客等仰县长官
 5 县所管寺观 曲并十八中男速点堪
 6 今月十六日

(后缺)

73TAM518: 3/3-20, 3/3-26

(四)

(前缺)

1 兵曹牒为患马料

2 户曹符为又申送州参

3 户曹符为赐田税子

4 前参: 军

(后 缺)

73TAM518: 3/3-23 (b)

(五)

(前 缺)

户曹符为碛内镇

1 符为神龙二年 科簿桑

2 管诸城百姓 等

3 (中 缺)

4 诸 县 并州石舍 等

5 藏粮事

(后 缺)

73TAM518: 3/3-21 (a), 3/3-9 (a)

(六)

(前 缺)

1 军张元 职田

2 追李思一等

(后 缺)

73TAM518: 3/3-24 (b)

(七)

(前 缺)

1 付曹义

2 义行

(后缺)

73TAM518: 3/3-25

(八)

(前缺)

1

2 曹苻(符)为春

3 曹帖 昌兵一月

(后缺)

73TAM518: 3/3-27 (b)

二、关于文书本身的研究

原编者指出“本件当在神龙二年或稍后”我提不出不同的意见。原拟题为“唐西州某县事目”；“某县”是哪一县 我在本段论述中要回答这一问题。“事目”这一名称不误，但不够准确，我在本文第三部分提出“抄日历”代替“事目”并详加考辨 这里不赘述。本段要研究三个问题：1. 我对这件残文书的拟题，主要考证文书所在的地区。2. 原文书（三）不是这件文书的组成部分 是另件文书。3. 这件长文书中有许多关于唐前期的史事和典章制度的名词，我只解释我认为难解的名词，至于一般名词为治唐史者的常识，则不必解释。兹依次论述如下。

(一) 文书的拟题

这件文书所在的地区为西州高昌县，论据有二：在《中国古

代籍帐研究》中，日本学者池田温氏用三件大谷文书所拼接的拟题为“唐开元十九年正月西州岸头府到来符帖目”^①文书 9 行、31 行略云：

9 仓曹符，为当县石舍等镇戌秋冬季勾历，符到当日申事。

31 户曹符，为括检高昌县百姓口分讫申事。

可见石舍戌在高昌县。我们现在研究的载于《吐鲁番出土文书》七的这件长文书 80 行云：

80 仓曹牒，为石舍承函马五匹_牒料速支送事。

上文已证明石舍戌在高昌县，则西州仓曹要求速支送给石舍戌承函马五匹_牒料的下级官府当然是石舍戌所在的高昌县，应无疑问。此一证也。

又按《吐鲁番出土文书》九载唐开元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文书很长，文书中载有关酸枣戌事诸行略云：

69 岸头府界都游奕所 状上州

70 安西给过所放还京人王奉仙

71 右件人无向北庭行文，至酸枣戌捉获，今随状送。

85 王奉仙年

86 奉仙辩：被问：“身是何色？从何处得来至酸枣

87 戌？仰答”者。谨审：但奉仙贯京兆府华源县，去

88 年三月内共驮主徐忠驱驮送安西兵赐至安西

89 输纳。却回至西州，判得过所，行至赤亭，为身患，

90 复见负物主张思忠负奉仙钱三千文，随后却

91 趁来。至酸枣趁不及，遂被戌家捉来。

125 安西给过所放还京人王奉仙

^① 这件文书的拟题应为：“唐开元十九年西高昌县抄目历”。文书上虽钤有岸头府之印，但其内容均为西州下高昌县的符、帖等。“到来符帖目”虽在文书的性质上不误，但不是唐公式文的称谓，也不是唐人习惯上的称谓，而抄目则是唐公式文中的称谓。至于钤有岸头府印的问题，则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 126 右得岸头府都游奕所状称“上件人无向北庭行文 至
127 酸枣戍捉获，今随状送”者。依问王奉仙，得款：
“贯京兆府华
128 源县，去年三月内，共行纲李承胤下驮主徐忠驱驴，
送兵赐
129 至安西输纳了。却回至西州 判得过所 行至赤亭为
患，
130 复承负物主张思忠负奉仙钱三千文，随后却赶来至
131 酸枣 趁不及 遂被戍家捉来 所有行文见在 请检
即知 ”
132 者。依检“王奉仙并驴一头 去年八月廿九日 安
西大都护府
133 给放还京已来过所有实。其年十一月十日到西州 都
督
134 押过。向东。十四日 赤亭勘过 检上件人 无却回
赴北庭来
135 行文“者。又问王仙 得款：“去年十一月十日 经
都督批得过
136 所 十四日 至赤亭镇官勘过。为卒患不能前进 承
有债
137 主张思忠过向州来 即随张忠驴驮到州 趁张忠不及，
至
138 酸枣戍，即被捉来。所有不陈却来行文，兵夫不解，
伏听
139 处分 亦不是诸军镇逃走及影名假代等色。如后推问，
140 称不是徐忠作人 求受重罪”者。又款“到赤亭染
患，在赤
141 亭车坊内将息 经十五日至廿九日 即随乡家任元祥

却

- 142 到蒲昌，在任祥僦人姓王不得名家停止。经五十日
余，今年
- 143 正月廿一日，从蒲昌却来趁张忠，廿五日至酸枣，趁
不及

这一案卷，勘数人过所，王奉仙是其中之一人，头绪纷繁。其次，王奉仙几次款答皆不完全，将几次款答综括才可得知他从东向西，又从西向东，又从东折回西，又向北的行踪全程，因此不得不详引文书有关部分。读者细审上引文，可知王奉仙从开元二十年三月至二十一年正月廿五日近 11 个月中从东西行 又从西东行 又从东折回西，又北至酸枣戍被捉的全过程。最重要一句，即 136—138 行之“（十一月）十四日至赤亭镇官勘过（按赤亭镇在高昌东），为卒患不能前进，承有债主张思忠过向州来（按西州治所在高昌县，过向州来，即从东向西），即随张忠驴驮到州（按据文书 143 行，知王奉仙时在蒲昌县，随张忠到州，即追随张忠向西至州治所高昌县），趁张忠不及至酸枣戍（按文书 126 行“上件人无向北庭行文”可见王奉仙从高昌县又北向北庭趁张忠）即被捉来，可见王奉仙被捉之地酸枣戍在高昌县北向北庭途中，离高昌县不远，当在高昌县境内。

本文要研究的文书 103 行云：

103 兵曹牒为杜达仁□酸枣枪甲征送事。

上文已证明酸枣戍在高昌县境内，此文书又有关于酸枣戍枪甲事，则此文书必为高昌县者，此二证也。

文书所在地区确定为西州高昌县，文书所在的时间，可从原编者的意见。文书（五）²行云：

2 □□符为神龙二年□科簿桑□

按神龙纪年只有三年，此文书可能为神龙二、三年者。文书

(一) 1 行云：

1 二月至□

可见此文为神龙二、三年二月至□月者。

唐代前期，“事目”与“抄目”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详见本文第三部分。）这件文书中的记事称为“抄目”更准确一些。这件文书为对高昌县二月至□月西州下县符牒的登记，仅文书（一）就有抄目 113 行，应称之为“抄日历”。这件文书所载抄目都是西州下高昌县的，按唐公式令规定：

尚书省下于州，州下于县，县下于乡，皆曰符（《唐六典》卷一尚书都省左右司郎中员外郎条）。

这件文书记载的西州诸曹所下公文多为牒，符为少数，“牒”这一公文形式，使用灵活，上达于下，下通于上以及平行官府之间的来往文书皆可用牒，详见卢向前著《牒式及其处理程式的探讨——唐公式文研究》一（载《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四辑）。

总括上述，我对这件文书的拟题，姑称之为唐神龙二或三年二月至□月西州高昌县抄日历。

（二）原文书（三）不是这件文书的组成部分，是另件文书

这件文书只六行，²行有白水屯，³行有柳谷镇两个地名。按《大谷文书集成》二图版五五，大谷三三五号文书其中二行云：

会交河仓，加破及□□人，及同，及
二十二二人七人料，仓支十日 泰

7 五十四人交河县界

8 六 人白水镇界

同书图版五六，大谷三三五（一）文书，其中二行云：

交河仓支 及

3 四 人交河县界

交河仓支

4 一 人白水镇界

池田温氏在《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中，将此两件残文书拼接为大谷三三五四（a）、（b）两片，并拟题为唐天宝时代河西天山军兵员给粮文书，我的录文前二行，因图版漫漶难识，参考了池田氏录文。但池田氏拟题不确。按《元和郡县图志》卷四○陇右道下庭州条略云：

开元二十一年改置北庭节度使，管天山军（在西州城内，开元二年置，管兵五千人，马五百匹，在理南五百里）。

《资治通鉴》卷二一五天宝元年所载与元和志同 惟稍简略。据此，天宝年间，天山军属北庭节度使，不属河西节度使，池田氏作“河西天山军”误。“兵员给粮文书”虽不误，但据文书内容，似应作兵员食仓粮文书。

对“白水屯”一词的考证 较费周折。《唐六典》卷七屯田郎中员外郎条略云：

陇右道：安人一十一屯，白水十屯。

这里的“白水”指白水军。《旧唐书》卷三八卷首云：

陇右节度使以备羌、戎，统临洮、河源、白水、安人、振威、威戎、莫门、宁塞、积石、镇西等九军（白水军在鄯州西北二百三十里，管兵四千人，马五百匹）。

鄯州白水军有十屯屯田，但白水屯的种子不可能从西州穿越沙碛长途运至，而需要西州某县支給白水屯种子者，只能是白水镇的屯田。《吐鲁番出土文书》八载唐西州都督府上北庭支度营田使牒为具报当州诸镇戍营田顷亩文书略云：

5 白水镇兵叁拾 [] 营田陆顷

此即由西州某县供给种子的白水屯。白水镇兵屯田属厠田类，是兵士利用余暇自己屯垦，不在国家置屯定额（见《唐六典》卷七屯田郎官条）之中。白水屯收提供了白水镇兵的一部分食粮，白水屯田所需种子由县仓支給。

文书中的白水屯为白水镇兵的屯田。据上引大谷文书，白水镇兵食交河县仓粮，可知白水镇在交河县境内，其兵卒屯田所需种子，当然也由交河县供给。

其次，《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陇右道西州条云：

县五：交河（中下，自县北八十里龙泉馆，又北入谷百三十里经柳谷渡金沙岭，百六十里经石会汉戍至北庭都护府城）

据此，柳谷渡距交河县城北二百一十里，柳谷镇应设于柳谷渡附近。严耕望著《唐代交通图考》第二卷附唐代瓜、沙、伊、西、安西、北庭交通图，在西州交河县至北庭的道上，有柳谷镇（三岔口）南距交河县城不远。上述种种均可证明柳谷镇在交河县境内，白水屯和柳谷镇都在交河县境，则载有白水屯、柳谷镇的六行残文书，应为交河县文书，该文书 2 行云：

2 [] [] 牒为给白水屯种子支供讫 []

即西州牒交河县司支給白水屯种子，该文书 3 行云：

3 [] 为柳谷镇守捉兵元怀 [] 停给粮 []

即西州牒交河县司停给柳谷镇兵元怀□之粮。据此二行内容推断，此六行残文书为交河县者，不应置于一个拟题下。此残文书似应拟题为唐西州交河县抄目历，其时间无从考知。

（三）难解名词考释

1. 火幕

《吐鲁番出土文书》九载武周天山府下张父团帖为新兵造幕事
一（73TAM509：19/2）^①云：

- 1 当团新兵壹佰壹拾玖人，合造幕壹拾壹口玖□
- 2 校尉张父团主者，被州帖称：被瀚海军牒，准
- 3 □□西州诸府兵幕回日却内（纳）帖至，准人据
- 4 □□造，先申大数，不得迟晚。□□
- 5 □□下三团速造，限来□

（后缺）

按唐府兵制，十人为火。上引文书 1 行新兵一一九人，合造幕十一口九□；“玖”字下缺文，孙继民氏认为“‘玖□’应是余剩的玖人另有安排之意”（《吐鲁番文书所见唐代府兵装备》载《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二编》），我认为据唐制，“玖”下当为“分”字，一百一十九人，造幕十一口九分，十人一火，一火一幕，此即“火幕”也。《通典》卷一四八兵典二今制附条亦云：

每队驴六头，幕五口。

唐府兵制，一队五十人，即五火，每火幕一口，故一队幕五口。
《新唐书》卷五十兵志略云：

文书有武周新字，径改。下同。

火备六驮马，凡火具乌布幕、铁马盂、锯皆一。

可见此火幕为乌布幕。唐神龙年间西州高昌县抄日历文书（一）²行云：

2 火幕六驮限来月一日当州

似火幕与六驮马均由诸县提供。我认为由诸县提供火幕，盖为常制，而上引武周新兵造幕文书似因急于差行，故下团速造。孙继民认为火备幕一口，是同火府兵交纳同等数量的货币直至足以购买一口幕，由军府统一筹措布料，此论尚需史料证明。总之，吐鲁番出土文书为我们提供了新材料，也提出了新问题；火幕来源问题，尚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2. 户曹地子粟

文书（一）⁹行云：

9 户曹地子粟送纳州仓输纳事。

在吐鲁番文书中 地子可以指亩纳二升的地税 也可以指职田、公廨田的地租。文书 9 行在“地子粟”之前冠以“户曹”，可见这里的地子指的是户曹参军职田上的地租。官员职田租是交纳于官吏本人的。如《吐鲁番出土文书》九载唐开元二十二年录事王亮牒诉职田佃人欠交地子案卷（三）（73TAM509：23/4—4（a））有“问得上件人等牒比年地子常纳程录事讫，今被县司催，令纳王录事”的记载，可见职田地子直接交纳官员本人，该文书第四个断片（73TAM509：23/4—3）有“令纳王录事家”的记载，更具体地体现了职田上的租佃者将田租交纳于职田的所有者这一特性。抄日历文书中的户曹地子也应如此。户曹职田可能散布于高昌县或由高昌县百姓租佃，因此其地租（地子）由州下高昌县催征。值得注意的是，户曹地子并没有交给户曹本人，而是要“送

纳州仓输纳”。这是什么原因呢？我认为，此时的州户曹为阙官，户曹地子为阙官司职田地租，百姓无处可送，故州符要求百姓交纳州仓。阙官司职田收入在唐后期为户部钱的一个组成部分。唐前期，国家也并未放松对阙官司职田租的管理，户曹地子送州仓输纳，正体现了前期阙官司职田收入的输纳情况。

3. 承函马

文书（一）79、80、102 行云：

79 兵曹牒为丞（承）函马减料所管镇戍□牒（？）知事。

80 仓曹牒为石舍丞函马五匹_踏料速支送事

102 兵曹牒为加丞函马两匹仰于_卅四匹内抽充□

承函马（或简称函马）问题，是唐史研究中一个重要问题，此小文尚难全悉。我这里仅就敦煌吐鲁番文书，对函马的作用、拥有函马的单位、函马的配置、放牧及抽充等几个问题提出自己的意见。

函马因其承函的作用而得名。这里的“函”，专指各机构间往来的公文。斯一三一四唐天宝八载史张何忠牒云：

1 一为推状事 牒上支度勾覆所为征邓□

2 牒上节度报_{（？）}征所为邓光朝练事

3 右件封牒等今月十日分付长行坊

4 抄函人张鹤领送

5 牒件状如前，谨牒。

6 天宝八载四月十四日史张何忠牒

“抄函人”当为抄录“封牒”之人，函为封牒之专称，这些上节度使之封牒由抄函人抄录后，则由抄函人领长行坊之函马送使，函马正为运函而用。

地方上拥有函马的单位只有镇戍及长行坊。文书（一）79 行记载“兵曹牒为承函马减料所管镇戍□牒知事”，可见镇、戍拥有

承函马。伯二八六二背、伯二六二六背唐天宝年间敦煌郡应现在帐（对此文书的拟题，详见李锦绣著《唐代财政史稿》上册，待刊）略云：

- 38 广明等五戍
 54 合同前月日见在供使预备函马，总壹伯贰拾叁匹。
 55 肆拾匹敦。陆拾伍匹父
 56 壹拾捌匹草。
 57 伍拾匹充广明等五戍函马乘使每戍准额置拾匹
 59 柒拾叁匹在阶亭外坊及郡坊饲，急疾送五戍，替换蹄穿脚
 60 跂不堪乘使函马。

据上引文书，我们可知函马分供使函马及预备函马两部分，每戍供使函马额十匹，预备函马在阶亭坊（车坊）外坊及郡坊（长行坊）饲养。镇戍置函马，是唐马政及军事史上的重要现象，值得注意。

西北的长行坊中，也有专承函文的函马。伯二八六二背、二六二六背文书又云：

- 104 长行坊
 105 合同前月日见在长行及函马总壹拾捌匹。
 106 叁匹函马并父
 108 合同前月日见在郡东八角众备长行帖马及函□。

长行坊的函马比镇戍少得多，这一点也值得注意。

镇戍需要保持一定数量的函马。由于函马连续长途远使奔波，故设预备函马，饲养于别处，以供补充。《敦煌宝藏》卷五五碎片二五略云：

- 7 一匹忿父十五岁，苁蓉戍退函马，脊破六寸，下肤，仙。
 8 一匹留敦十二岁，方亭戍退函马，脊破十寸，下肤，仙。
 9 右件马配兵王怀贞放

文书中还提到“狼井戍退函马”等，这些从镇戍退下的函马要集于一地，配兵统一牧放将养，这些退马是否也是预备函马的一个部分呢？抄目历文书中提到的于四十四匹中抽两匹的马群，是否为由退函马组成的预备函马呢？我推测是如此。

4. 赐田地子、赐田税子

文书（一）105行云：

105 符为勘百姓赐田地子依事

文书（四）3行云：

3 户曹符为赐田税子

赐田税子与赐田地子是一回事，都是赐田所纳之亩税二升的地税。唐赐田是否应纳地税，曾成为为判文的争论对象。《全唐文》卷四〇〇王智明对不受征判云：

甲有赐田，不受征税。

王者制田，庶人计亩征，孟子之说，彻故难移，读公羊之书，禁皆不可。然则食土之子，与执圭之人，按籍既有常法，加田固宜不税，此乃行古之道，诚非近今之宜，甲之所执，或未为允。

在判文上，王智明是认为赐田应纳地税的。赐田征税困难，故有是判。抄目历文书中，州多次下符催征赐田地子，表明赐田征地税确实比较困难，但从下符催征地子看，赐田一律征地税，不因赐而免税。赐田征税的实行，也证明了地税征自王公以下垦田的普遍性。

5. 知计帐官典

文书（一）100行云：

100 户曹帖为知计帐官典并印限

计帐为对来年课役情况的统计，是国家支配来年收入的依据。计帐每年一造，国家格外重视。为此，还专门户税一钱，以充其费（《唐六典》卷三户部郎中员外郎条）。诸县知计帐官有县尉及主簿。《唐六典》卷三十县令职掌条云：

若籍帐、传驿、仓库、盗贼、河堤、道路，虽有专当官，皆县令兼综焉，县丞为之贰。

“籍帐”指户籍、计帐。据上引，对计帐，县令只是兼综，而“亲理庶物，分判众曹，割断追征，收率课调”的县尉，则是计帐的“专当官”；“掌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纠正非违、监印”等的勾官主簿，也当参与县计帐的制造。因此，文书中的知计帐官指县尉、主簿。

知县计帐的典则为司户佐、史及帐史。司户佐为职类州户曹的胥吏，史为司户佐的案典，帐史之职为“知籍，按帐目捉钱”（《新唐书》卷四九下百官志州户曹司户参军条注），专门负责计帐钱的收给支用。文书中提到的县知计帐官典有县尉、主簿、司户佐、史、帐史等多人。

计帐每年一造，由乡申至县，县上于州，州上于户部，因此诸州每年计帐的制造，为该州年初大事。《吐鲁番出土文书》八载武周郭智与人书（73TAM193：11（a））1至9行云：

- 1 谨讯：守都面别稍赊，无由相见，昨沙
- 2 陁口过□呆了见勘当，更勾会计
- 3 帐。缘为录事司勾，都督已判交河典
- 4 两人各廿。犹自两头急索文历，无人可
- 5 造，始下牒车元早来。在后到者，例总
- 6 廿莫怪。直为计帐季终见勘乌台解。
- 7 都督自唤两司对问，智力不周，始判牒

8 追人，次有苑岂不附送。叁、伍使在此，

9 曹司频索。

这是一幅州郡的手忙脚乱勘造计帐图。交河县因计帐不准确，被录事司勾出，交河县二典（可能是司户佐下的史）被各打廿杖。在州司，“两头急索文历，无人可造”，但计帐要季终申至中央，因此都督不禁亲自出马，“自唤两司对问”又“判牒追人”。造计帐的慌乱景象，正体现了季终申至中央的计帐的勘造是州县的一件大事，体现了计帐的重要地位。抄目历文书虽未直接反映西州勘造计帐的忙乱景象，但州催促县审计帐和要求知计帐官典赴州与上引郭智书所表现的计帐之重要，是一样的。

三、事目、抄目、符目、会目、解目辨析

事目、抄目、符目、会目、解目这些名词，在史籍文献或出土文书中出现过。如《唐六典》卷一尚书都省左右司郎中员外郎条云：

凡施行公文应印者，监印之官考其事目，无或差谬，然后印之，必书于历，每月终纳诸库。

这是“事目”。同书卷一一殿中省丞职掌条云：

丞掌判监事，兼勾检稽失，省署抄目。

《新唐书》卷四七百官志内侍省宫官尚宫条略云：

司记掌宫内文簿入出，录为抄目，审付行焉。

此为“抄目”。《唐六典》卷一尚书都省左右司郎中员外郎条云：

各掌付十有二司之事，以举正稽违，省署符目，都事监而受焉。

此为“符目”。伯二八一九唐公式令残卷 11 行符式注云：

若事当计会者，仍别录会目，与符俱送都省。

此为“会目”。《吐鲁番出土文书》六载唐上元三年西州都督府上尚书都省状为勘放还流入贯属事（一）（64TAM19: 48）其中一行云：

1 解并目上尚书省，都省

此为“解目”。这些目各有什么特征？它们之间的区别、联系如何？它们的具体形式如何？史界尚无具体深入的研究。由于我选择的这件文书就是抄日历，所以这些问题我不能回避了。

《吐鲁番出土文书》五载拟题为唐事目历一件；同书七载拟题为武周典齐九思牒为录印事目事一件；同书八载拟题为唐馆驿文书事目及拟题为唐天宝某载文书事目历共二件；同书九载拟题为唐残事目及拟题为唐西州事目共二件；加上本文所讨论的《吐鲁番出土文书》七载唐西州某县事目共七件，以上七件文书都题为事目。这些文书是否都是事目呢？我们需要进行具体分析。

“事目”一词，除《唐六典》的记载外，出土文书亦有记载。《吐鲁番出土文书》七载武周典齐九思牒为录印事目事（73TAM221: 3）云：

1 敕慰劳使 请印事

2 牒西州为长行駟为（马？）不足事，一牒为乘驮案事。

右贰道

牒录印事目如前，谨牒。

四月廿九日典齐九思牒

贰道

使郎将张弘庆

贰道勘印方泰示

廿九日

这里的“事目”，指的是第 2 行请印文案的名目。它与《唐六典》记载的“事目”正可互相印证。监印之官考察应印文案名目，然后印之；而出土文书正是典上请印事目，请求行印。这里的“事目”是对要印文案名称为记录。敦煌斯二七〇三背文书云：

- 1 合郡廿八日应遣上使文解总拾道
- 2 一上北庭都护府为勘修功德使取□观斋醮料事
- 3 一牒交河郡为同前事 一牒伊吾郡为同前事
- 4 一牒中书门下为勘修功德使墨敕并驿□□
- 5 一上御史台为同前事 一上节度使中(?)衙为□□
- 6 二上监河西碛西使守文(?)判官为乌山等四戍函马事
- 7 一上巡官何宁迎疏□事
- 8 一上节度使中丞衙为送供进野马皮事。
- 9 右各责得所由状，具上使事
- 10 目如前
- 11 牒，件状如前，谨牒。
- 12 十一月□□日典□
- 13 当郡应上使及诸郡文牒共玖道，府
- 14 长行坊取领如牒，常乐馆检领通过。

文书中提到的“事目”是 2 至 8 行应上使文案的目录；上使事目，

是对需要上解的诸文案名称的列举与记录。这种因请印、上使或为其他行政处理而条列某些具体文案的目录，是事目。

吐鲁番出土文书记载的其他六件文书是事目吗？我认为不应名之为“事目”而应名之为“抄目”这样更能体现出文书的性质。在分析几件吐鲁番文书以前，我提出在唐代史籍中常见的“省署抄目”一语。唐内外官府大多设有勾官，如在九寺五监中，主簿为勾官。在他们的职能中，“省署抄目”是一项。“省”意为检查或勾检，“署”是检查后的署名。唐代绝大多数官府有勾官，勾官“省署抄目”是法制规定的普遍化的勾检行为。可见“抄目”也是法制规定的普遍存在的正规官府文簿。在唐代史籍文献及出土文书中，我没有发现“省署事目”的记载。似可推定，事目只是官府对要具体进行行政处理（请印、上使等）的某一类文案目录的条列记载，而不具备“抄目”所具有的法制规定及正规和普遍化的特点。

抄目是官司在某一段时间内对所有往来公文目录的有规律的记录。上引新志内官司记职掌云：

掌宫内文簿出入，录为抄目。

可见宫内所有出入文案目录，都要由司记记录，这种记录的文案目录为抄目。抄目的格式，《日本令集解释义》卷二职员令神祇官大史一人掌受事上抄注略云：

释云：唐令私记云：都省令史受来牒而付本头令史，付讫作抄目，谓之上抄，其样如左。太常寺牒为请差巡陵事，右一通，十九日付吏部令史王庭。

日本令中保存了唐抄目形式，弥足珍贵。据此可见，完整的抄目

应有文案事目、付事时日及付给之人，而我们正在研讨的《吐鲁番出土文书》七所载文书的形式为：

- 43 [] 曹帖为追木匠赵 [海] 相等差人领送事 十七日付 [刘] []
 44 [] 曹牒为 [] 遣车牛 [运] [] 领戍讫 [申]
 [事] 十七日付王行

此为该文书较为完全的两行。于此，事目、付事日期、付给之案典历历在目，与唐令抄目形式正相符合，我们不能不称之为抄目。因为这件文书是由多件抄目组成，合为一历，故名之为抄目历。

以此为特征，我们还可以看到其他形式的抄目历。如《吐鲁番出土文书》八载唐天宝某载文书事目历（73TAM193：15（a））

云：

- 1 八日
 2 天山县申 []
 3 高昌申为 [丞] 严奉 [景] []
 4 九日
 5 天山军牒为仓曹康慎微天山十考事，付
 6 兵李惟贵状为患 请○莫茆莫等 [药]。
 7 六日兵袁昌运牒为患请药 []
 8 虞候状为典 [魏] 承训今月七日发 []
 9 其月十一日判，典 [魏] 承训虞候状报患损发遣讫，具
 录牒上节度 [使]。
 10 [录] [事] 宋威德牒为差往武威请诸官 [料] 钱 [事]。
 11 [上残] 差府使白忠讫，依前勒行，仍牒宋威德知。

（后缺）

据原编者说明，“本件有朱点数处，第 9、11 行为朱书，第 7 行有朱笔勾划，以示此行移前。”朱书问题拟在下文探讨。此唐天宝年

间交河郡抄目历，与我们上面分析的神龙二、三年抄目历形式略有不同。神龙二、三年抄目历前列某月至某月。然后按时间直书文案目录，接下来记载受事时间及付给之人；而这件抄目历先书时日，按日排列，同日到达的文案集于一日之下，这样，不再每件文案目录之下注明时日，也能一目了然。文书残缺，只有 5 行有一“付”字，“付”表示付给之人，此文书付给之人一项多不列出，可见抄目因时因地略有不同。而原编者拟题为事目，不妥。

《吐鲁番出土文书》九载唐西州事目（兴按，应作西州抄目历）文书云：

（一）

（前缺）

- 1 泥匐特纳官粮料事。
- 2 付
- 3 高昌县申
- 4
- 5 法曹关为囚 死
- 6 付 伍 凤
- 7 关给防人陈宪 等十二月粮事。

（后缺）

（64TKM 2: 18 (a)）

（二）

（前缺）

- 1 付
- 2 思
- 3 买婢患手请退事。

- 4 付董
(后缺)
(64TKM 2: 20/2 (a). 16 (a))
(三)
(前缺)
- 1 姚敏(?)牒举请
2 [上残] 六日
3 [上残] 柳中县申公
4
5 [上残] (周) 周静牒市得羊十
(后缺)
(64TKM 2: 14 (a))
(四)
(前缺)
- 1 [上残] ? 领兵曹
2
3 [上残] 僧 辞请
(后缺)
(64TKM 2: 20/1 (a))
(五)
(前缺)
- 1 得婢请给粮事。
2 付 伍凤
3 奴得伽等将练事
4 付董

5 姚敏牒纳 支粮练两匹讫事

6 付 伍 凤

7 纳 粮事。

(后缺)

(64TKM 2 : 15 (a) , 17 (a))

文书(一)₂行有倒书“廿七日”, 4行有倒书“勘当”数字, 不知何人所书。文书(一)₇行有“关”关为平级之间的公文形式, 《唐六典》卷一尚书都省左右司郎中员外郎条云:

诸司自相质问 其义有三 曰关刺移(关谓关通其事。)

由于“关”上的二字残缺, 我们姑将其定为“州关”这样, 文书所属单位可定为西州, 此文书为西州抄目历。

这件抄目历也是以时日为单位, 将某日收到的符牒关状等目集于某日之下, 但与上论《吐鲁番出土文书》八载天宝抄目历不同的是, 此抄目历给付之人一一具书, 形式严格。

《吐鲁番出土文书》八载唐馆驿文书事目(兴按, 此亦抄目历), 兹逐录文书(一)(72TAM230 : 34 (b) , 95 (b) , 55 (b))如下:

(前缺)

1 本石

2 睹料递事

3 十九日交河县牒使王沙从使

4 判六日总马 六匹与料事。

5 同日伊坊状请回马 事

6 廿一日交河县牒

7 曹疑_交□

(中缺)

8 同日交河县牒使刘皆实 田崇敬等

9 马料事。

10 廿四日北庭府牒为长行马_踏料准状事。

11 _同日交河县牒使王弟家人罗鸡马料事。

(中缺)

12 下首领□

13 同日柳中县牒使□

14 廿六日伊 坊状请□

15 廿七日伊 坊状请□

16 同日柳中□

17 孙元璟 柳元□

18 _马_料_递_事

(后缺)

由于文书内容多为马料供给，因因此文书可能为某一馆者，这是某馆对其收到州县官府文书名目的记录。也就是说，此系某馆的抄目历。抄目历中无付事之人，可能是由于馆抄目历的格式及馆受付之人均不似州县一样有严格规定。此文书在时日的顺序上与同书所载天宝年间抄目历同，也是先书时日，将文案目录置于时日之下，但可能由于用纸不同，此文书与天宝抄目历在格式上仍略有不同，读者一看即知。

在数年前撰著的《唐代勾检制研究》一书中，我曾推测池田温先生在《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中用数件大谷文书拼接的西州开元十九年到来符帖目文书为抄目，现在我仍坚持这种意见，只不

过这种抄目历格式与上面分析的诸例又有不同。今据池田氏书及《大谷文书集成》二中所载图版，略引几行，文书云：

43 [道] [二] [月] 到

65 限符到五日内 发遣具名上事已上十七日到 兵曹符 为单身

86 户曹符，为不 勘上事二月十七日到。

87 卅 八 道 三 月到

88 户曹符，为当县诸色阙官职田，仰符到日勘申事，仓曹

这件文书记载的时间为正月至三月，这是一件季抄目历，它是对月、日抄目历总结后而重新制造的，这种抄目历是为了总结某一州县在一定时间内收到的文案总目，因此不载付给之人。池田氏将文书定名为“到来符帖目”，实际上，“抄目”一词本来就是对收到符帖牒目的专称，名其为抄目，就等于说明了它为某州某县收到符牒帖目的记录的性质；且“抄目”为唐人称谓，因而对这一类文书，我们径可以取唐人之名，直接称之为抄目。

池田温氏所恢复的唐开元十九年正月西州岸头府到来符帖目，实际上是高昌县的抄目历。文书残缺，残留的部分为月抄目历。文书中只有对符帖目录的记载，而不似季抄目历一样有受付之日，这是否构成抄目历的另一种形式？目前尚有待更多的史料加以证明。

我在《唐代勾检制研究》一书中将马伯乐在 Documents Chinois 一书中载 No. 二六三一 Ast. 1·4·018 文书名为符目历现在看来，这种命名也不够准确，据史籍文献，符目只尚书都省有（详见下论）而这件文书虽多为诸曹所下之符，但就其性质而言，仍是抄目。兹引录数行如下：

4 驺犯盗移隶 按 我在《唐代勾检制研究》一书中

录为“𧠨”，今细审图版，当为“隶”字）葱岭事。

5 官人被讼榜示要路事

6 兵曹符为差输丁廿人助天山屯事

7 户曹符为给张玄应墓夫十人事

15 帖为勘寄住等户速上事

这件文书也是仅录诸曹所下符贴目，与高昌县抄目历同，文书中为什么不载时日及付给之人，文书完整的格式如何，只能留以待考了。

上论诸种抄目历，并不能囊括抄目历的各种形式，下面我要简论一下抄目历上的勾检标记。勾官的职掌之一为“省署抄目”，“省”为对抄目的检查，“署”为勾官的署名。被勾官省署的抄目历，在吐鲁番出土文书中也有发现。《吐鲁番出土文书》九载唐残事目云：

（一）

（前缺）

1 廿八日

2 左右史建

（后缺）

（64 TAM 9：3/3）

（二）

（前缺）

1 安忽那

2 即日 判达曹狐易奴。付

3 曹狐易奴等 为请和采物事。

4 即 付

5 [] 事 []

(后缺)

(64 TAM 9 :3/1, 3/2)

据原编者注，第(二)件2行之“即日判达曹狐易奴”与4行之“即[]”均为朱书，此当为勾官勾检之后所书，从朱书内容看，2行朱书是对3行文案处理后的记录，它书于应办文案之右侧，是对这一文案处理情况检查结果的说明。我认为这就是勾官“省署抄目”的结果。地方上，勾官只有数人，故只书勾检情况，未在每一事目之后署名，这只是“省署”的具体情况不同，而不能因文书中无勾官署名而否认这是一件勾官省署的抄目历。

勾官在抄目历上记载的是勾检结果，同时也说明此案的处理情况。如上引《吐鲁番出土文书》八载唐天宝交河郡抄目历8—11行云：

8 虞候状为典[]承训今月七日发[]

9 其月十一日判典[]承训虞候状报患损发遣讫具录牒上节度使。

10 [录][事]宋威德牒为差往武威请诸官[料]钱[事]。

11 [上残]差府使白忠讫，依前勒行，仍牒宋威德知。

9、11行为朱书 这二行为对8、10行文案处理情况的记录，与上论《吐鲁番出土文书》九所载文书不同的是，这件朱书写于文案之右侧，可见勾官勾检的格式因时因地因人而不同。

勾官省署抄目，不一定都在抄目历上注明勾检情况，有的只是标以特定的符号朱点、朱勾等。如，《吐鲁番出土文书》八载唐天宝抄目历的前七行，没有似9、11行那样的勾检记录，但有朱点多处。又如，本文研究的《吐鲁番出土文书》七载西州高昌、交河县抄目历(一)12行、(五)3行、(八)3行，也有朱书行边勾记。这些朱点、朱勾，都是勾官省署时所作，其具体含义虽不

可知，但我们据此可以知道，勾官省署抄目，不拘一格，或记处理结果，或记稽失情况，或做朱点朱勾，形式多样。

最为复杂的勾官省署的抄目历，可能要算敦煌所出斯二七〇三背（二）唐天宝八载？敦煌郡抄目历了，今略引几行如下：

- 1 廿四日（判）□
- 2 度支勾覆所牒为同前事
- 3 如？同前判 ㄣ
- 4 监河西和余使牒为诸色赃赎勘报事
- 5 其日判，牒监和余使讫，史张宾行 ㄣ

文书 1、3、5 行均为朱书，2、4 行上有朱色勾勒“┐”，3、5 行朱书后有押字。从中可见，勾官在抄目历上记录了文案的处理结果，书于文案左侧，在每一文案目录上行朱勾讫，并在书写的勾检之结果下押署。由于文书为敦煌郡抄目历，因此勾官省署最为完全。

《吐鲁番出土文书》七所载抄目历（一）4、12、40、41、43、79、80、82、87、98、99、100、102、103、105 行右上方均有墨笔勾勒“┐”；同书八载唐某馆抄目历 3、12、13、14、15、16、17 行上侧有墨点，这些墨点及墨色勾勒也是有其含义的，可惜我们今天难以推断了。

总结以上论述，我们可以看到，抄目的格式、种类都很复杂。我在上文条列了抄目的各种形式及其变化原因，但万变不离其宗，那些在某一具体时间内对官司往来文书事目的记录（不论勾官勾检与否），都可以称之为抄目。

行文至此，我们不能不提到一件十分难解的吐鲁番文书。《吐鲁番出土文书》五载唐事目历（73TAM206：42/4）云：

（前缺）

- 1 _____ 弘 文馆高座褥等事

- 杨璞
- 2 七月廿二日受，廿五日判勘，八月二日判下少府监付
- 3 七日付，仓史王绚、仓史马思，行文稽。都省仓史
- 4 高达行束
- 5 事为报大阳津乔木 敕事
- 6 杨璞
- 7 七月廿二日受，廿三回判，廿四日□ 仓史□
- （后缺）

据原编者说明 本件 2 至 4 行、7 行均为朱书，与我们上文分析的勾官省署之抄目历类似。很显然，这件文书不是地方者，而是尚书都省的。这里 我试对此文书解释如下。《新唐书》卷四八百官志尚书都省左右司郎中员外郎条云：

掌付诸司之务 举稽违 署符目 知宿直 为丞之贰。以都事受事发辰，察稽失，监印，给纸笔，以主事令史书令史署覆文案，出符目。

《唐六典》卷一尚书都省左右司郎中员外郎条云：

掌付十有二司之事，以举正稽违，省署符目，都事监而受焉。

这是唐制对尚书都省左右司郎官及令史书令史等职掌的记录。结合文书，我们可以看到，1 行及 5 行为对尚书都省所受文书目录的记录；1 行右侧及 6 行杨璞当是“出符目”之人 而不像我们分析的抄目一样；“付□□”，□为受事之人。上引日本令载唐令云：“都省令史受来牒而对本头令史 付讫作抄目”文书中的杨璞为都省令史。2—4 行、7 行的朱书当为左右司郎官“审署符

目”的记录。朱书云：弘文馆请高座褥一案七月廿二日到达尚书都省，都省令史随即付度支，度支廿五日判“勘”，八月二日金部检勘后下符，少府监要少府监付给，七日少府监始付。此为中事。按《唐六典》卷一左右司郎中员外郎条“中事十日，谓须检覆前案及有所勘问者”，此案长达十五日，故称“行文稽”，造成行文迟滞之人为度支令史王绚、金部令史马思（按，文书中“仓”史之“仓”为“令”之误），而尚书都省的令史高达行文迅速。按，我怀疑“束”为“速”字之误，姑作是解。稽误之事与其无关。这段朱书的书写人当为“省署符目”的左右司郎官。根据史籍文献，这件文书称为“符目”似更合乎它的性质。符目只有尚书都省有。据日本令载唐令，尚书都省符目也是抄目的一种，称“上抄”。“上”即“尚”，尚书都省之抄目，即为符目。

“会目”是需上诸司会计之事的目录的记录。出土文书中仅出现了“会目”这一名词，尚未发现会目的具体形式。我认为“会目”就是要上勾司会计的事目。

解目是要解向上的文案目录，也就是需要上解的事目。文书由低级官府申向高一级的官府为解，由地方申至中央也称为解。

《吐鲁番出土文书》七载唐五谷时估申送尚书省案卷二（64TAM 29: 94）其中三行云：

5 粟时估解一条，并目

6 四 月十一日付华州

7 领送中台

“中台”指尚书省，五谷时价申上尚书省，称为解，上解文案的目录，称为解目。地方上由低级官司申上高一级的文案目录，也称解目。如上引敦煌文书斯二七〇三背有“合郡廿八日应遣上使文解总拾道”，其下之事目，实际上就是解目。又如《吐鲁番出土文书》九载武周付康才达解状残文书（73TAM509: 19/5 (b)）云：

（前缺）

- 1 一为申虞候□
- 2 一为申弩手张□建
- 3 旨状壹道，为报舍人事。
- 4 □件解状，五月七日付康才□达。

（后缺）

我认为残留的 1—3 行事目，就是解目。解目与事目不同之处，即解目专指需解向上的事目。事目是对应处理文案名目的泛称，会目、解目，都是事目的一种。

以上，我利用了敦煌吐鲁番文书，详论了事目、抄目、会目、符目、解目的内容及用途，其中抄目与符目是一类，而事目、会目、解目是另一类，符目与抄目的不同是符目专指尚书都省的抄目，抄目与事目的不同则关涉到唐勾检制及唐国家机器的运转过程。明确抄目格式及作用，区分抄目与事目的不同，是研究唐行政制度史必须解决的问题。幸赖敦煌吐鲁番尤其是吐鲁番文书，我们对抄目、事目、符目、解目、会目的格式、内容和作用得以明确。因此，我们应该对文书因其性质区别命名，在这部分中，我只是做了一点尝试而已。

四、兵赐问题试探

文书（一）87 行云：

□兵赐发遣并差行兵点定讫

文书中提到的“兵赐”是唐代前期军事制度及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但长期以来，未被唐史及敦煌吐鲁番学研究者所重视，有些学者也只是在论述杜佑记述天宝中的财政收入（《通典》六食货六）时顺便涉及，殊为憾事。

唐代前期有关兵赐的史料大多集中在开天期间。其实，兵赐制度在太宗贞观年间已经出现。为此，我首先考释有关贞观年间兵赐的吐鲁番文书。

《吐鲁番出土文书》六载唐贞观十九年安西都护府牒为速报应请赐物见行兵姓名事 (67TAM91: 19 (a)) 云：

(原编者说明)本件盖有朱印三处，仅一处完整，印文为“安西都护府之印”。

(前缺)

1 加减未知定数，去

2 审勘见行兵，应请赐物

3 具显姓名申者，依检，至今

4 宜速上，故牒。

5 贞观十九年八月廿一

6 府

7 兵曹参军

(后缺)

这是安西都护府行兵请赐物案残卷的一部分。《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有数件与之相关联，今录之如下，文书顺序按其内容做了一定的调整。

(前缺)

1 朝

2 首领

(后缺)

此件载《吐鲁番出土文书》六，原拟题为唐总计练残文书，共三断片，此为第二断片。(73TAM210: 136/4-2)

(前缺)

- 伊州□? □
- 1 □□物参 □
- 2 □□绵一百 □
- 3 □□十一人翊卫 □
- 4 □□右总 □
- 5 □□九(?)人大首领 □

(后缺)

此件为大谷一四九九号第二断片。《大谷文书集成》一原拟题为军政关系文书，据该书图版九六并参考小田义久氏录文迻录。

(前缺)

- 1 □□□□□ 貳 段
- 2 右总 □□□□□ 练八匹
- 3 前总计准 □□□□□ 匹貳文陆 尺 [下残]
- 4 右勘 □□□□□ 月廿五日被 □
- 5 书省 □□□□□ 七日牒称 奉 □
- 6 敕守刺史 □□□□□ 奏伊州三卫 □
- 7 首领次 □□□□□ 请准节 □
- 8 旨依奉者。得行从 兵 □
- 9 □□□□□ 旨连写 如 □□□□□ 关至 □

(后缺)

此件与上录两行残文书出于同号，此件为第一断片。

(73TAM210; 136/4-1)

(前缺)

- 1 关吏
- 2 关至，准敕。此已 伊
- 3 物，牒至，准 敕分付讫
- 4 请受，故牒。

5 年十二月廿

(后缺)

此件载《吐鲁番出土文书》六，原拟题为唐安西都护府残牒
(73TAM210; 136/3-3 (a)) 原编者说明：“本件有残印三
方 辨认为‘安西都护府之印’。”

(前缺)

- 1 如前 谨
- 2 二月九日
- 3 录申省
- 4 十四日白

此件载《吐鲁番出土文书》六，为原拟题“唐总计练残文
书”之(三)(73TAM 210; 136/4-3)。

以上五件文书均与“唐贞观十九年安西都护府牒为速报应请赐物
见行兵姓名事”文书相关联。由于未能见吐鲁番出土文书图版 我
只能将此六件文书粗略拼接如上，我认为这是唐贞观末年安西兵
赐案残卷的几个断片。为了说明此残文书的内容和拼接依据，应
先了解六件断片组成的文书的历史背景和地理背景，兹陈述如
下。

这几个断片中出现的时间，其完整者为贞观十九年八月廿一

日 不完整者为□月廿五日,□□七日,□□十二月□□二月九日,十四日 出现的地名为伊州(三见)出现的财物如 绵一百(屯),□□二段 练八匹,□匹二文六尺;出现的官府及官吏名称为 安西都护府 兵曹参军 翊卫 三卫 守刺史 吏部,□书省 省;出现的外族酋渠名称为 首领(二见)大首领。

按《资治通鉴》卷一九六唐太宗贞观十六年八月条略云:

癸酉,以凉州都督郭孝恪行安西都护西州刺史。高昌旧民与镇兵及谪徙者杂居西州,孝恪推诚御众,咸得其欢心。

西突厥乙毗咄陆可汗既杀沙钵罗叶护,并其众,又击吐火罗,灭之。自恃强大,遂骄傲,拘唐使者,侵暴西域,遣兵寇伊州。郭孝恪将轻骑二千自乌骨邀击,败之。

初 高昌既平 岁发兵千余人戍守其地。褚遂良上疏 以为:“陛下兴兵取高昌,数郡萧然,累年不复。”(考异曰:《贞观政要》载遂良疏云:“数郡萧然 五年不复。”下言“十六年 西突厥遣兵 寇西州。”按实录 此年唯有西突厥寇伊州,不云寇西州,盖以伊州隶西州属部,故云尔。)

《资治通鉴》卷一九七唐太宗贞观十八年九月条云:

焉耆贰于西突厥,西突厥大臣屈利啜为其弟娶焉耆王女,由是朝贡多阙。安西都护郭孝恪请讨之。诏以孝恪为西州道行军总管 帅步骑三千出银山道以击之。焉耆城四面皆水 恃险而不设备。孝恪倍道兼行 夜至城下 命将士浮水而渡 比晓登城,执其王突骑支。

(冬十月甲寅),郭孝恪鏖焉耆王突骑支及其妻子诣行在,赦宥之。

按《唐会要》卷九四突厥条记咄陆寇伊州事与《资治通鉴》同。

《旧唐书》卷一九四下西突厥传咄陆寇伊州事 卷一九八焉耆传记郭孝恪击败焉耆虜其王突骑支事 均与通鉴同。《新唐书》卷二一五下西突厥传记咄陆寇伊州事，卷二二一上焉耆传记孝恪击败焉耆虜其王突骑支事，亦均与通鉴同，惟通鉴记事均著年月日，条理清晰 可与上引文书对照比较 故详引通鉴，《唐会要》、旧、新唐传，所记皆略去。

文书与史籍对照比较，可注意者有三：一为文书所记者从贞观十九年始，史籍记事为贞观十六年及十八年。如文书为安西都护府请兵赐及赐官案卷，文书的时间自应在史籍之后。二为文书所记与史籍所记皆为安西都护府事，有安西都护之名与印。三为文书与史籍记事中均有伊州地名。史籍记载贞观十六年安西都护郭孝恪及其所属将士战败西突厥咄陆有功，贞观十八年安西都护郭孝恪及所属将士取焉耆并虜其王突骑支有功。惟有功乃可请兵赐及赐官，此为事理之常。

文书的历史背景如此，其地理背景如何？按《元和郡县图志》卷四〇陇右道下略云：

伊州伊吾

后魏及周，又有鄯善来居之。隋大业六年得其地，以为伊吾郡。隋乱，又为群胡居焉。贞观四年，胡等慕化来附，于其地置伊州。

伊吾县下 郭下 本后汉伊吾屯，贞观四年置县。

柔远县下 贞观四年置，县东有柔远故镇，因以为名。

纳职县下 贞观四年置，其城鄯善人所立，胡谓鄯善为纳职，因名县焉。

《资治通鉴》卷一九三唐太宗贞观四年七月云：

西突厥种落散在伊吾（是年，置伊吾县及伊吾州伊吾郡于其地），诏以凉州都督李大亮为西北道安抚大使，于碛口贮粮，来者赈给，使者招慰，相望于道。大亮上言：“欲怀远者必先安近。中国为本根，四夷为枝叶，疲中国以奉四夷，犹拔本根以益枝叶也。今招致西突厥，但见劳费，未见其益。伊吾之地，率皆沙碛，其人或自立君长，求称臣内属者，羁縻受之，使居塞外，为中国藩蔽，此乃施虚惠而收实利也。”

旧、新唐书地理志关于伊州的记载较简略，不具引。

据上引元和志及通鉴关于伊州的记载，伊州居民绝大多数为各种胡族，两书记载都很详确，不必多加解释。胡族居民中有一部分还保留部落组织，此点在文书中有所表现，如文书中的首领（二见）大首领即是明证。按《唐六典》卷一八鸿胪卿少卿职掌条云：

若诸蕃大酋渠有封建礼命，则受册而往其国。

同书同卷鸿胪寺典客令职掌条略云：

凡酋渠首领朝见者，则馆而以礼供之（大酋渠首领准第四等 小酋渠首领准第五等）

大酋渠首领即文书中的大首领，小酋渠首领即文书中的首领。据此，伊州仍有胡族部落存在，则郭孝恪将轻骑二千击败西突厥咄陆，二千轻骑中大多数应是胡兵，因胡人善骑射；郭孝恪帅步骑三千人平焉耆，其中多数亦应是胡兵。因唐兵戍边岁只千人，不

能不使用善骑射的胡兵，此文书之地理背景也。

文书的历史背景和地理背景明确之后，我们可进一步研究文书的内容和性质。文书第一段第二段大意为安西都护府牒伊州速申报参加战役应请赐物的兵士及部落首领的人数姓名。文书第三段及第四段前三行，大意为给伊州卫士及大首领、首领的两项赐物总数及此两项合计的总赐物数。文书四段后五行，大意为：安西都护府下伊州牒，牒中有兵部符称，伊州刺史所奏伊州三卫及首领请赐官，敕旨依奏，行从兵请赐物，敕旨亦依奏。文书五段与四段后五行相联，伊州所请赐官者，已关吏部，关至，准敕旨。请赐官赐物牒致伊州，准敕旨分付请受。五段六段之间应有伊州上安西都护府牒，六段第1行应为□（连）如前，谨牒（按此为安西都护府内部牒也）3行录申省乃西州都护府判官初判，申省者，乃将准敕赐官赐物事处理完毕，向尚书省兵部申报也。总之，六段文书各段之间，均有阙文，盖此文书为有关请赐物赐官案卷，除有关伊州者残存，其他（如关于平焉耆者及安西都护府申报尚书兵部、兵部上奏敕旨批下等等）均残，不可能紧相连接，但大意如上述，不误。

以下推计六段文书的时间顺序：第一段有完整时间，即贞观十九年八月廿一（日）。五段5行之□年十二月廿□可能是贞观十九年十二月廿□日。六段3行之二月九日，应是贞观二十年之二月九日，4行之十四日乃贞观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综上所述，贞观末年的兵赐制度大致如下：安西都护府下所属上报请赐物的行从兵及请赐官者的人数姓名，安西都护府总计兵赐及官赐申报兵部，兵部上奏，有关赐勋等关吏部，皇帝敕旨批准依奏，兵部符下安西都护府，安西都护府牒所属皇帝敕旨的内容，处理毕，上报安西府，安西府总括处理情况申报尚书省兵部。此虽推论，且有史籍文书所不载者，但按照唐代前期国家机

器运转的规律和公式文行使制度，此推测虽不中，亦不远矣。至于兵赐物于何处领取及运输情况，史籍及文书均无记载，兵赐制度创建伊始，较诸开天时期，颇不完善，可以理解。

唐仪凤三年度支奏抄 A'8-14 行^①云：

- 8 一每年伊州贮物叁万段，瓜州贮物壹万
- 9 段，剑南诸州庸调送至凉府日，请委府
- 10 司，各准数差官^{典部}^领并给传递往
- 11 瓜伊二州，仍令所在兵防人夫等防援^日(?)任
- 12 夫^胙(脚?)发遣讫，仰头色数具申所司。其伊、
- 13 瓜等州准数受纳，破用见在，年终申金
- 14 部度支。

瓜、伊州贮物当为二州边军兵赐之用。这时兵赐的供给为“剑南诸州庸调送至凉府”，《陈拾遗集》卷八上蜀川军事云：

伏以国家富有巴蜀，是天府之藏，自陇右及河西诸州，军国所资，邮驿所给，商旅莫不皆取于蜀。

蜀供陇右及河西诸州军资，与文书中剑南诸州庸调运至凉府充瓜伊兵赐的记载相同。蜀之庸调物纳于凉府，由凉府再运至瓜、伊贮纳，瓜、伊州据需求支用。此时的兵赐制尚不完备。瓜伊州军队兵赐数量不固定，因此国家预算只能拨其贮物数量，而且，这种贮物也是因时因地而不同，兵赐制度仍有待于完善。

本文讨论的文书，即神龙二至三年文书，只简略说“[□]兵赐发遣并差行兵点定讫”不能据此窥见兵赐制的全貌，但《吐鲁番出土文书》九载唐开元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

^① 见日本大津透氏著《唐律令国家の四予算について》载《史学杂志》九五编十二号。

(73TAM509: 8/8 (a). 8/16 (a). 8/14 (a). 8/21 (a). 8/15 (a))其中 85—89 行云：

85 王奉仙年卅仙
86 奉仙辩 被问：“身是何色 从何处得来至酸枣
87 戍？仰答”者。谨审：但奉仙贯京兆府华源县，去
88 年三月内共驮主徐忠驱驮送安西兵赐至安西
89 输纳。

其 101—103 行云：

101 蒋化明年廿六
102 化明辩 被问：“先是何州县人得共郭林驱驴 仰答。”
但化明
103 先是京兆府云阳县嵯峨乡人，从凉府与郭元暕驱驮至
北庭。

其 127—129 行云：

127 依问王奉仙 得款：“贯京兆府华
128 源县，去年三月内，共行纲李承胤（胤）下驮主徐忠驱
驮，送兵赐
129 至安西输纳了。”

把 88 行的“共驮主徐忠驱驮送安西兵赐至安西输纳”与 128 行的“共行纲李承胤下驮主徐忠驱驮送兵赐至安西输纳了”联系起来，我们可以得到一个较完整的兵赐输纳制度，即以行纲为领导，其下有若干驮主具体负责每驮运输，输送的工具为驴，驮主之下有若干驴及驱驴的被雇佣者。输纳的终点为安西，但输纳的起点为何处？即一队队的驮物从何处领取呢？据文书 103 行记载“从凉府与郭元暕驱驴至北庭”可知兵赐物从凉州都督府（天宝时改为武威郡）领取。这涉及到了唐赋税运输、支用时的外配制度。按敦煌文书伯三三四八背唐天宝四载豆卢军上河西支度使和余帐牒其 2—4 行及 12—15 行云：

- 2 合当年天宝四载和余，准 旨支贰万段，出 武
- 3 威郡，准估折请得絁绢绵练等，总壹万
- 4 肆阡陆伯柒拾捌屯匹参丈伍尺肆寸壹拾铢。
- 12 柒阡壹拾柒屯匹壹拾铢，行纲敦煌郡
- 13 参军武少鸾天宝三载十
- 14 月十二日，充 旨支四载和
- 15 余壹万段数。

此文书中的行纲，与上引送兵赐的行纲性质相同。天宝四载，河西豆卢军的和余匹段由行纲武少鸾从武威郡（凉州）领取，十二年前安西所需兵赐匹段，由行纲李承胤从凉州领取，因为凉州为大唐帝国西北边的配所。^①《曲江集》卷一二敕河西节度副大使牛仙客书云：

又恐安西资用之乏 卿可于凉府将二十万段物往安西 令随事支拟及充宴赐，朕则续支送凉府。

安西兵赐取自凉府，可无疑义。从凉州支取兵赐，与仪凤三年度支奏抄中规定的相同，但这时的兵赐却有了与仪凤三年时不同的特征。

开天时期，兵赐制发展完善，史籍记载较多，兹引录并分析如下：

《通典》卷六食货六赋税下大唐条略云：

（其度支岁计 布绢绵则二千七百余万端屯匹 千三百万诸道兵赐及和余并远小州使充官料邮驿等费）。

^① 配所问题见李锦绣《唐支度国用计划的编制及实施》，载《北京大学学报》1991年第2期。

一千三百万端屯匹中有多少作为诸道兵赐呢？关于诸道兵赐的数量，《元和郡县图志》有记载 缺安西、范阳、卢龙，《旧唐书》地理志及《资治通鉴》均有记载，惟缺卢龙，今引旧志，参校他书。

《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卷首云：

大凡镇兵四十九万人，戎马八万余匹，每岁经费衣赐则千二十万匹段，军食则百九十万石，大凡千二百一十万（开元已前，每年边用不过二百万，天宝中，至于是数。永兴按：据此旧志所记的时间与《通典》、《资治通鉴》同与《元和郡县图志》也可能同）

安西节度使管戍兵二万四千人，衣赐六十二万匹段（按通鉴卷二一五同）

北庭节度使管兵二万人，衣赐四十八万匹段（按元和志卷四〇同通鉴同）

河西节度使管兵七万三千人，衣赐岁百八千（按应作“十”万匹段按元和志卷四〇失衣赐数通鉴同）

朔方节度使管兵六万四千七百人，衣赐二百万匹段（按元和志卷四同通鉴同）

河东节度使管兵五万五千人，衣赐岁百二十六万匹段（按元和志卷一三同通鉴同）

范阳节度使管兵九万一千四百人，衣赐八十万匹段（按通鉴同）

平卢节度使管兵万七千五百人。

陇右节度使管兵七万人，衣赐二百五十万匹段（按元和志作二百五十一万匹段，多一万匹段，通鉴同旧志）。

剑南节度使管兵三万九百人，衣赐八十万匹段（按元和志卷三一同通鉴同）

以上八道除平卢外衣赐共 1026 万匹段，平卢节度使管兵 17500 人若人衣赐 24 匹段，^①则平卢衣赐 420000 匹段，则九道兵赐应为 1068 万匹段，与旧志、通鉴所记衣赐总数不合，超过 48 万匹段。这一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

《通典》作“兵赐”元和志、旧志、通鉴均作“衣赐”。我认为，兵赐及衣赐是对军资军赐的两个不同名称，兵赐是泛称，而衣赐则强调了募兵制盛行时兵赐的重要组成部分——给衣。天宝时兵赐包括给衣、给赐两部分，给衣所占比例较大。

《通典》卷六食货六赋税下大唐条云：

自开元中及于天宝，开拓边境、多立功勋。每岁军用品增。其费：余米粟则三百六十万匹段，给衣则五百三十万（朔方百二十万 陇右百五十万 河西百万 伊西、北庭四十万 安西三十万 河东节度四十万 群牧五十万）别支计则二百一十万（河东五十万，幽州、剑南各八十万）。

范阳、河东、剑南“别支计”尚有待于考证，如范阳兵赐八十万匹段供兵九万一千四百人，别支计当为其兵赐的补充。但为了统计准确，我们将有别支计的三道置而不论，则安西、北庭、河西、朔方、陇右五道给衣 440 万匹段，五道统兵二十五万一千一百人，给衣 440 万匹段，则人均给衣 17.5 匹段。若以道计则安西道人均给衣 12.5 匹段 北庭 20 匹段 河西 13.7 朔方 18.5 陇右 21.4。《李筌太白阴经》卷五军资篇云：

军士一人一年支绢布一十二匹。

^① 按《旧唐书》卷三八地理志所载诸道管兵及衣赐总数计算，诸道衣赐平均数约兵一人给二十四匹段。平卢衣赐数失载，姑按人二十四匹段计算。

天宝时安西、北庭、河西、朔方、陇右五道军士给衣均超过十二匹，这可能是由于天宝时衣赐皆以匹段计，伯三三四八背唐天宝四载豆卢军上河西支度使和余帐牒记天宝四载和余匹段二万段折成絁绵绵练近一万四千七百余，若据此比例折纳，17.5 匹段折成 12.25，与《李筌太白阴经》中规定的数额基本符合，但各道的给衣标准有高有低，并不一致。

除给衣外，兵赐的用途为给赐。给赐约有三种，其一为赏赐。《全唐文》卷二〇〇韦奏谏征安西疏略云：

今关辅户口，积久逋逃，承前先虚，见犹未实。属北虏犯塞，西戎骇边，凡在丁壮，征行略尽，岂宜更募骁勇，远资荒服。又万人赏赐，费用极多。

赏赐是兵赐的又一主要用途。其二为宴赐。上引张九龄撰敕河西节度副大使牛仙客书云：

卿可于凉府将二十万段物往安西，令随事支拟及充宴赐。

宴赐也为兵赐的一项开支。其三为冬正赐。《全唐文》卷二五四苏颋撰开元元年敕书云：

诸军将士，有年岁深久，所由要籍，或不得选集及未叙劳效，咸委军将据实奏闻，仍令所司早勘处分。及诸军子将总管以上，自今已后，冬正赐帛，一准京官例给。

据《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员外郎条，知“其兵五千置总管一人，以折冲充，一千置子将一人，以果毅充”，子将以上的武将，参加了国家冬正赐帛的行列。所谓“冬正赐帛”，《唐六典》卷三金部

郎中员外郎条云：

正冬之会称束帛有差者，皆赐绢，五品已上五匹，六品已下三匹。

元正、冬至日，诸子将以上武官可据其阶品获得三五匹不等的赐帛。这种赐绢，当由兵赐物中支給。宴赐、赏赐和冬正赐为兵赐给衣外的主要用途。《通典》卷六食货六云：

大凡一千二百六（按应为“九”）十万，而锡赉之费此不与焉。

所谓“锡赉之费”，即指用于宴赐、赏赐和冬正赐等的兵赐部分。给衣与锡赉，是兵赐的两部分用途。

大谷四九三八唐开元一三年西州等兵赐物状（录自池田温著《中国古代籍帐研究》小笠原宣秀、西村元佑对此文书亦有录文，见《西域文化研究》三载唐代役制关系文书考）云：

1 西州□□

2 |京？库□北庭瀚海军开元十三年六□

3 六万八千屯匹军兵赐八□

4 伊州状？敕持节□□

（后缺）

1 开元十三年六月廿□

这件文书极为宝贵，它提供了前此未有的开元年间给兵赐的具体数字 这个数字可以跟《资治通鉴》、《通典》记载的衣赐、给衣

相比。北庭管兵二万人，衣赐 48 万匹，给衣 40 万匹，则北庭给赐应为 8 万。拥有 12000 兵的瀚海军应给赐 4.8 万($\frac{8}{2} \times 1.2$)，给衣赐 28.8 万($48 \times \frac{1.2}{2}$)。以此标准看，瀚海军开元十三年兵赐（不包括给衣）六万余较天宝初年的 4.8 万多了一些。这种差异的原因，我就不在此详考了。

《李筌太白阴经》卷五军资篇第六十一云：

经曰：军无财，士不来；军无赏，士不往。香饵之下，必有悬鱼；重赏之下，必有死夫。兴兵不有财帛，何以结人心哉！军士一人一年支绢布一十二匹，绢七万五千匹，布七万五千匹（按一军一万二千五百人）。赏赐马鞍辔二十具，锦一百匹，绯紫袄子衫具带鱼袋五十副，色罗三匹，妇人锦绣夹襦衣披袍子二十副，绯紫綾²二百匹，彩色綾一百匹，金银器二百事，银壶瓶五十事，酒樽杓一十副，帐设锦褥一十领，紫綾褥二十领，食单四十张，食具一千事，长幕二十条，锦帐十所，白毡一百事，床围二十条，鹞袋绣墩一百口。

《李筌太白阴经》所载为何时制度，有待考证，但据此可知，军中赏赐内容广泛，品种复杂。唐前期中央所拨锡赉之费绝大部分以匹段计，至于其他物的种类来源，尚有待于具体研究。

小结：兵赐始自贞观，当时府兵戍边衣装自备，不给衣，贞观十九至二十年兵赐文书所记者，给赐不限于戍边汉兵，更多的是伊、西州的诸种胡兵及部落酋长，不仅赐物，且赐官，其数目不可知。赐物可能于凉州领取。至仪凤时，兵赐制度仍不完善，兵赐因时因事而给，伊州、瓜州贮物作为兵赐支用，但因需而给，无固定数额。至神龙时，边军增多，例如河西节度使的建康军，证

圣元年置；墨离军，大足初置；豆卢军，神龙初置，新泉军，大足初置；北庭节度使下瀚海军，长安二年三年置；河东节度使下天兵军，圣历二年置；云中守捉，调露中置；大同军，调露中置；岢岚军，长安中置。这些边军都是神龙前及神龙初所设置。据上引给过所文书，开元二十一年，大量兵财物资，从凉州运至西北边陲，行纲驮队及其官吏，均已完备。此时，边军又大量增加。例如，河东节度使之横野军，开元中置；剑南之天宝军，开元二十一年置；宁远军，开元中置。又如，陇右管兵五万五千人之临洮军，开元中置；白水军，开元五年置；安人军，开元七年置；振威军，开元中置；绥和守捉，开元二年置；平夷守捉，开元二年置。又如，北庭天山军，开元二年置。以上诸例，并不完备，但我们可以借此窥知边军的增多。边军设置及人数的大为增加，导致了兵赐数量的增加，给赐制度，势必逐渐完善。但兵赐包括给衣及赐物两部分，给衣纳入兵赐制中，我认为应在开元二十五年之后。按《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员外郎条云：

旧健儿在军，皆有年限，更来往，颇为劳弊。开元二十五年敕。以为天下无虞，宜与人休息。自今以后，诸军镇量闲剧利害，置兵防健儿，于诸色征行人内及客户中召募，取丁壮情愿充健儿长住边军者，每年加常例给赐，兼永年优复。其家口情愿同去者 所至军州 各给田地屋宅 人赖其利 中外获安，是后州郡之间，永无征发之役矣。

兴按 此敕极重要，《旧唐书》、《新唐书》本纪及《新唐书》兵志均不载，惟《资治通鉴》卷二一四载敕节文，系于开元二十五年五月癸未。于开元二十六年正月，又载制节文曰：“边地长征兵，召募向足 自今镇兵勿复遣 在彼者纵还。”可见司马温公对此事的重视，其卓识诚不可及。

此敕的重要性，不仅在于以募兵代替轮番戍边的府兵，其实贞观永徽以后，特别是开元初年以后，西及西北边境的边兵，多数为边界一带的诸种胡兵和内地遣送的募兵。此敕文的重要还在于唐玄宗对西及西北边的重视，可以说整顿一次边兵并立新制，完备旧制。“加常例给赐、兼永年优复”就是完善并强调贞观肇始的兵赐制。“常例”即旧制，亦即贞观以来的兵赐制，给衣及赐物，皆从优厚。载于《通典》、《元和郡县图志》、《旧唐书》、《资治通鉴》中的给衣及赐物制度，其数量之多，即是明证。兵士有家口者“给田地屋宅”即立新制也。

至此，始于贞观历一百数十年的兵赐制（给衣及赐物）乃臻于完备。自凉州至西北边境的三千余里的设备完备的驿道途中，行纲率领下的大批驮队，输运包括兵赐在内供军的物资，使大唐帝国在与吐蕃、大食争夺中亚的战争中，处于上风，实由于自太宗至玄宗的重视西北地区，经营西北地区的重大决策。完备的兵赐制度，是这一重大决策中的重要部分，治唐史者不可不知也。唐太宗为大唐帝国的创建者，不仅由于他是一个杰出的军事家，更重要的在于他为唐帝国政治制度、军事制度（包括兵赐）奠定了基础。兵赐制始建于太宗，完备于玄宗时，其用心主要在于经营西北。陈寅恪先生在《唐代政治史述论稿》下篇曾论及玄宗之世，华夏、大食、吐蕃皆称盛强，并云：

当时国际之大势如此，则唐代之所以开拓西北，远征葱岭，实亦有其不容己之故，未可专咎时主之黠武开边也。

世之治唐史者，不可不三思寅恪先生之论，理解其深意。

五、驮马制考释

文书第 2 行云：

_____ 火幕六驮限来月一日到州 _____

第 12 行云：

_____ 为行兵六驮并捉百姓 _____ 科罪事八日付曹义

六驮即六驮马，按《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员外郎条（《唐会要》卷七二府兵条及《新唐书》卷五〇兵志同）云：

火十人有六驮马（若无马乡任备驴骡及牛）。

《唐六典》的内容大多为开元六年及开元二十五年者，《唐会要》记事大部分在唐代初期，结合上引神龙年间两件文书，可以概括地说，自唐初至开元年间，凡实行府兵制的地区，每火备六驮马是普遍制度。但在特殊情况下或在特殊地区，有时也实行八驮马制和十驮马制，如唐太宗与高丽作战期间以及西州的短暂时间内。此为治唐史者所习知，不必详说。至于六驮马、八驮马、十驮马的来源问题，史籍中记述不明确，但吐鲁番出土文书中却有简要可信的记载。如《吐鲁番出土文书》七载武周长安四年牒为请处分抽配十驮马事⁶⁹TAM125:6 兴按，此件中有武周新字，径改。下文引武周文书同）云：

（前缺）

1 _____ 人，县司买得十驮马， _____

2 _____ 乘上件马等，合于诸县抽配得 _____

_____ 未蒙抽配，请处分。

4 状如前，谨牒。

5 长安四年六

6 付张参

同书又载武周长安四年牒为请处分锅马事（69TAM125 :7）

云：

（前缺）

1 馭（兴按，此字疑应作“馭”）马四分

2 右当县差兵廿

3 三匹，锅三口来，今

4 于诸县抽得，至今

5 人，请处分。

6 件 状 如 前

7 长安四年

8 锅马既

9 共合宜

10 将行付张

11 处分。岱示。

同书又载武周军府牒为请处分买十馭马欠钱事（69TAM125 : 2），兹逡录前六行如下：

（前缺）

1 件人

2 匹送讫

3 买奴 汜定海 张小

4 [张]胡智 张守多 范永 []

5 已上十人买十驮马一匹，送八百行 []

6 [] 父师一分付刘校尉团赵 []

(后略)

以上三件文书，请读者注意第一件文书的“合于诸县抽配”和“未蒙抽配”第二件文书的“于诸县抽得”第三件文书的“十人买十驮马一匹”。结合唐府兵卫士的隶属关系，可了解十驮马、八驮马、六驮马的来源。唐折冲府直接隶属于中央诸卫，也由折冲府所在的州府管理，折冲府卫士散处于该州诸县。《新唐书》地理志于州下系所在诸折冲府名，而不系于县下，也表明折冲府的隶属关系。上引文书一再说“于诸县抽配”、“于诸县抽得”因卫士散处于诸县。这些驮马是否由县司购买以供折冲府？不是。据第三件文书，县司把应买的驮马分派给百姓，十人买一匹。我推测，百姓或向县交纳马，或向县交纳马价钱，由县司买马供折冲府。此外，还有可能，由被分派买马的百姓将马价钱直接交纳折冲府，由折冲府买马，分配给诸火。

总之，折冲府每火六驮马或八驮马或十驮马是百姓提供的，其来源不是卫士自备，不是折冲府司或州司或县司购买，其来源是百姓。这一见解，在我过去的论文中，曾有详细考释，此不赘述。

我在这里要详细分析的是，与驮马制有关或者说与驮马来源有关的一件吐鲁番文书。按《吐鲁番出土文书》七载武周军府牒为行兵十驮马事（69TAM125：5（a））云：

(前缺)

1 牒 检案连如前 谨牒。

检 []

3 合当府行兵总七十六人

- 4 刘住下廿五人，当马二匹五分 $\frac{3}{10}$ 给 $\frac{1}{10}$
二分给 $\frac{1}{10}$
- 5 汜尼下行兵一十八人，当马一匹八分 $\frac{4}{10}$ 给 $\frac{1}{10}$
二分给 $\frac{1}{10}$
- 6 余二分给成团 玄 德
- 7 $\frac{1}{10}$ 七人行 当马二匹七分。计送 $\frac{1}{10}$ $\frac{1}{10}$
三分合于诸团抽付
- 8 $\frac{1}{10}$ 六人行 当 $\frac{1}{10}$ $\frac{1}{10}$ 送
四分 $\frac{1}{10}$ $\frac{1}{10}$ 给付
- 9 $\frac{1}{10}$ 人出十驮马追 $\frac{1}{10}$

（后缺）

这是一件十分难懂的文书，多年来，我多次研读，都不懂。迄今为止，我还未见到研究者对这件文书的正确解读。这次再三钻研，对这件文书似乎有所理解，兹试解释如下。首先应明确，文书记事是在立军过程中发生的。立军包括兵士编制和驮马等行军作战器物的配备。行军时的编制是建立在折冲编制基础之上的，与折冲府的编制有所不同。《通典》兵典立军门所记述的就是行军时的编制，读者可参看，此不赘述。兵士编制已确定，包括驮马在内的军用器物已配备完全，立军才完成。这件文书所记述的是立军过程，即兵士编制及驮马等配备正在进行，但还未完成。其次应明确，行军的兵士是由诸折冲府派遣来的，有西州的折冲府，也有关内道诸州的折冲府，派遣的兵士数也不相同。再次应明确，据这件文书记事来看，百姓所纳买驮马价钱是直接或由县转送给行军军府，由军府购买驮马，配备给兵士。明确以上三点，我尝试解读这件文书。

文书 3 行“行兵总七十五人”这是总项 其下低两字写的 4、5、6、7、8 行所记者是四个分项。这四个分项所记二十五人、十八人、二十七人、六人分别来自四个折冲府，其中有西州的折冲府，也有陇右道或关内道诸州的折冲府。

文书 4 行：“廿五人。当马二匹五分”据上文引第三件文书之 5、6 行

已上十人买十驮马一匹

□父师一分

则一匹马为十分，当马二匹五分，即当马二十五分。当，当有也，即二十五人当有马二十五分。其下注文云：“三分给 □”；“二分给 □”；“给”即本文书 8 行的“给付”。行军编制的基层组织仍为火，一火十人，二十五人即二火另五人。马二匹五分中的二匹留于二火使用。二十五人中的另五人不成火，其中三人调出，与其他部分的七人合为一火，此三人当有的三分马也就随之给付其他部分；五人中的二人调出，与其他部分的八人合为一火，此二人当有的二分马也就随之给付其他部分。这一行文书的解读如此。据此，立军进行编制的过程，也就是配备驮马的过程；反过来说，配备驮马的过程，也就是进行编制的过程。

文书 5 行：“行兵一十八人 当马一匹八分”即一十八人当有马一十八分 其中十分留给十人组成的一火。其下注文云：“四分给 孟 □ 二分给 □ 余二分给成团”盖因十八人中的八人 其四人调给孟 □ 与孟 □ 的六人组成一火 此四人当有的四分马随之而给付孟 □ 其二人调给某部分 与某部分的八人组成一火，此二人当有的二分马随之而给付某部；余二人调给成团，与成团的八人组成一火，此二人当有的二分马随之而给付成团。

文书 7 行，“七人”前残缺，据注文马二匹七分，“七人”前应有“廿”即廿七人。注文云：“当马二匹七分”即二十七人当

有马二十七分，其中二十分（两匹）留给二十人组成的二火使用，其下注文“计送  ”不可解，但注文又云：“三分合于诸团抽付”意为：此二十七人中的七人与诸团抽调来的三人组成一火，该三人当有三分马也随之从诸团抽付。

文书 8 行：“六人”前残缺，注文“当马”下亦残缺，据总项总人数七十六人及前此三分项人数七十人，则此分项应为六人，“六人”前残缺者应为某某下，注文“当马”下所缺者应为“六分”等，即六人当马六分。注文下文残甚，但从残余的“四分”、“给付”推测，似为此六分马分为四分及二分，分别给付其他部分，因此六人中的四人调给某某部分，与该部分的六人组成一火，则此四人当有马四分亦随之而去，余二人调给另一部分，与该部分的八人组成一火，则此二人当有马二分亦随之而去。文书中“给付”（或给）与“抽付”是两个文义相反的用语，“给付”或“给”是将此处之马给予彼处；“抽付”是将彼处之马抽出付予此处。

文书的解读如上。就我自己来讲，对这件文书的理解比过去有进步，但仍是推论。对这件文书的确切理解，仍有待于更深入钻研和更多史料的发现与发掘。

这件文书可贵之处在于，它记载行军军府向诸火配备驮马的具体办法和配备驮马与兵士编制的关系。我强调史料的具体和研究者论述的具体。只有具体才能符合历史实际，才能分析深入。记事笼统的史料用处不大，笼统抽象的论述无补于历史问题的研究解决。

研究唐驮马制，反复阅读唐卫公李靖兵法的有关部分（见《通典》卷一四九兵典二杂教今附）其一段云：

诸营除六驮外，火别遣买驴一头，有病疹拟用搬运，如病人有偏并。其驴先均当队驮，如当队不足，均抽比队比营。

唐太宗与高丽作战时，曾用八驮，当由一时特殊需要。六驮为国家经常制度 观卫公上述语 可确知也。《新唐书》卷九三李靖传附靖五代孙彦芳转载，太宗赐靖诏书数函，一曰：

兵事节度，皆付公，吾不从中治也。

这应是李靖任兵部尚书时之事。大唐帝国创建伊始，军事制度以及有关军事的建设 应多出自李靖。“火别遣买驴一头”虽未在法令上改变六驮经常制度，但在实际的军事活动中，六驮制已成为七驮制，此又为研究唐驮马制者以及治唐史者不可不知者也。

六、“州县录事、仓督、城主准式 铨拟”试释

文书 82行云：

□□□ 为州县录事、仓督、城主准式铨拟讫申事。

为了理解州县录事、仓督、城主等的铨拟程式，首先要了解他们的社会身份、出身等等。

《通典》卷四〇职官二二秩品五大唐官品令略云：

外职掌 州县仓督、录事、佐史、府史、典狱、门事、执刀、白直、市令、市丞助教、津史、里正及岳庙斋郎等。

① 《通典》原文“斋郎”下尚有“并折冲府旅师（应作帅）队正队副等”，按折冲府旅师从八品上，队正正九品下，队副从九品下，均为流内有品卫官，不应置于无品外职掌中。杜佑在此处开端用一“并”字，或别有用意，待考。

唐官品令按任职者的身份分为流内视流内流外视流外，即内外文武官吏，后附内职掌外职掌。文书 82 行所列三种任职者，录事、仓督皆在外职掌中，其身份低于流外小吏。但关于州县录事，应具体分析。《唐六典》卷三〇州县官条云：

上州：录事二人，从九品上。中州：录事一人，从九品下。下州：录事一人，从九品下。万年、长安、河南、洛阳、奉先、太原、晋阳（县）：录事二人，从九品下。

此外，京兆、河南、太原诸县以及诸州上、中、中下、下县均设有录事，均无流内品，亦无流外品。《通典》所载的外职掌中的州县录事仅指此等无品录事。

据上引书，上、中、下州设仓督，无品。诸州上、中县分别设仓督二人和一人，无品。《通典》所载的外职掌中的州县仓督即指此类人。

文书 82 行所列录事、仓督指上述无品录事和无品仓督。这两种人，在唐代都属于职役一类，此为读唐史者所习知，不赘述。

关于城主，虽《通典》外职掌中未列入，但在文书中与州县录事、仓督并列，亦应归入职役一类。兹引史料分析如下：

《吐鲁番出土文书》七载武周长安二年西州湾林城主王 文行牒为勒僧尼赴县事（73TAM518：2/3-1）云（兴按，文书中武周新字，径改；下文引武周文书，均同此）：

1 湾林城

一别准 一别 ☐

2 ☐花悟 僧花新 尼观音 尼妙 ☐

☐ 尼 ☐ 尚

3 僧海幢 僧等觉

4 右被帖追上件僧尼赴县者，准帖追到，令勒赴县。

5 牒 件 状 如 前 谨 牒

6 长安二年八月廿八日城主王 文行牒

同书载唐神龙二年西州交河城主牒为张买苟先替康才思事
(75TAM518 : 3/3-15 (a), 3/3-17 (a), 3/3-14 (a))云：

(原编者说明)本件人名残缺 据下件知为张买苟、康才思二人，并知是交河城主牒。

1 送州讞状上

2 苟先替康才

3 不听前进

(中缺)

4 状 如 前 谨 牒

5 神龙二年闰正月 日城主

按上引第一件文书之洿林城在高昌县(见《大谷文书集成》二载三四七五号文书)，城主管理勒僧尼赴县事。据上引第二件文书原编者说明中的下件文书，知此件文书所记为张买苟及康才思上烽替代事，亦由城主处理。

《吐鲁番出土文书》九载唐某人与十郎书牒(73TAM509 : 8/15) 兹录 2—4 行如下：

2 昨县家令竹真楷

3 终日共 五啾唧。当城置城主四、城 两人、坊

4 正、 正、 催等在城有 余人，十羊九牧。

这件文书中城主与里正并列，《通典》载外职掌中有里正 里正属于职役一类，可推知城主亦属于职役，他处理一城中僧尼赴县及上烽代替事，均系杂务，而杂务正是任职役者所担负的。

州县录事、仓督、城主既属于职役，可就同为职役的里正、佐史的铨拟办法，推知录事、仓督、城主的铨拟程式。按《吐鲁番出土文书》六载唐隆土夏末洛状自书残文书（64TAM19：63）云：

（前缺）

- 1 [上残] 隆土年卅九 状自书
- 2 右在任一十七年，乡下？[？]收
- 3 无违^{准状延}憊（愆）簿帐少解
- 4 [上残] 夏末洛年卅五 自状
- 5 右在任永徽年
- 6 一无违^{准状延}憊，帐

（后缺）

同书载唐夏洛隆 土残文书（64TAM19：64/2）云：

（前缺）

- 1 正夏洛
- 2 隆仕
- 3 [上残] 五日

同书载唐状自书残文书一（64TAM19：64/1）云：

（前缺）

- 1 簿明闲

（后缺）

同书载唐状自书残文书二（64TAM19：64/3）云：

（前缺）

- 1 状。延
- 2 补任崇化乡

(后缺)

同书载唐状自书残文书三(64TAM19:66)云:

(前缺)

- 1 [] 状自书。
- 2 [] 内补充在 []
- 3 [] 案 [] [] 错失亦 []

(后缺)

同书载唐状自书残文书四(64TAM19:67)云:

(前缺)

- 1 [] 准状。延
- 2 [] 状自书
- 3 [] 旦年,补任宁大乡昌邑 []

(后缺)

同书载唐状自书残文书五(64TAM19:68)云:

(前缺)

- 1 [] [自] 状书
- 2 [] 公驱使[勤] []

(后缺)

同书载唐显庆某年残牒(64TAM19:65)云:

(原编者说明):按上《状自书残文书》大致为里正所书本人任职年限及考语,此件1行残存一“正”字,内容所云与前件均有关。

(前缺)

- 1 [] [正] 安必百家 并必令得所,一无 慙(愆)犯。
- 2 [] 如 前 谨 牒

显庆

（后缺）

据上引多件残文书，可推知以下六点：1. 隆士及夏洛的身份都是里正，如唐夏洛隆士残文书 1 行“夏洛”之上有“正”字，再上残，应有“里”字。又如唐隆士夏未洛状自书残文书 2 行“右在任一十七年”之下有“乡”字，在乡任职即里正也。2. 自书状中多有“一无愆违。簿帐少解”及“公驱使，勤”等表示勤于职守，如唐隆士夏未洛状自书残文书及唐状自书残文书五。3. 状中有任职期，如唐隆士夏未洛状自书残文书之“右在任一十七年”及从永徽某年起任职。4. 自书状后有里正的上级所由的批语，如唐状自书残文书四之 1 行“准状。延”又如唐状自书残文书二之 1 行“状。延”；“状”上残“准”字，即“准状”。5. 准状后仍补任里正，如唐状自书残文书二之 2 行“补任崇化乡，即补任崇化乡某里之里正；又如唐状自书残文书四之 3 行“补任宁大乡昌邑”即补任宁大乡昌邑里的里正。这两次补任里正的记载都是在“准状”之后，非泛记也。6. 补任里正后向上级的保证语，如唐显庆某年残牒 1 行“正，安必百家，并令得所，一无愆犯”，“安必”、“并令”都是对未来保证的用语。“正”上脱“里”字，即里正，“安必百家”，唐百户为里，里正管理百家也。至于“准状”下署“延”字者，我推测应是县尉，因里正所在之乡的直接上级官府为县司，按《唐六典》卷三〇州县官条云：

县尉亲理庶务，分判众曹。

任里正已若干年的隆士，夏未洛的自书状上于县户曹，由县尉判。“准状”即名“延”，县尉的判语。

总括上述六点，里正的铨拟手续为：求任里正者的自书状，自

述任何职若干年，在任职期间勤于职守，无过失，申请补任里正。此状上于县户曹，由县尉判，准补任某乡某里里正。至于任职的年限是否有规定，如隆士任职十七年者，从几件残文书看，不能肯定。

里正属于职役一类，则同属职役一类的仓督、录事、城主，他们的铨拟程式应与里正相同。

上述意见，还可举出其他史料参证。如项楚著《王梵志诗校注》卷二佐史非台补云：

佐史非台补，任官州县上。未是好出身，丁儿避征防。

同书当乡何物贵云：

当乡何物贵，不过五里官。〔中略〕任职无禄料，专仰笔头钻。

“佐史非台补”一句很重要。按《唐六典》卷一尚书都省尚书令条云：

然后汉尚书称台，魏晋已来为省，皇朝因之。龙朔二年，改为中台，咸亨元年复旧。光宅元年，改为文昌台，长安三年，又为中台，神龙初复旧。

据此，“非台补”之台指尚书省。唐制，流内流外官均由尚书省吏部铨选。据上引《通典》卷四〇，佐史属于外职掌，也是职役一类，非流内，也非流外，故“非台补”，不由尚书省吏部选补，而由州县铨拟。同为职役的州县录事、仓督、城主当然亦非台补，而由州县铨拟也。“不过五里官”唐制，五里为乡，里有里正；五

里官”指里正，每乡五里之官也。里正无禄料，这正是任外职掌者任职役者的特点。里正如此，录事、仓督、城主亦如此。

《通典》卷四〇载外职掌十四类约三十万人，他们身份地位低，但他们对国家机器运转以及大唐帝国存在的作用，却不容忽视。例如：无品录事也充当勾官，保证国家律、令、格、式的实行，保证较高的行政效率。又例如：里正是乡里中最活跃者，户籍、计帐、均田、租调等制度的实施，里正的职务行动是起点。这约三十万人的铨拟补选制度，史籍文献中均无具体记载。可庆幸的是，上引八件残文书使我们得以窥知这一大批身份低下的任职者铨拟制度的概略。这些残文书的史料价值很高。它提醒我们，连流外官都不是的大批杂职掌者也有他们的选补铨拟办法。研究唐代官吏选举制，不能不注意杂职掌的选补。

《通典》记外职掌（包括旅帅队正队副）为三十一万四千六百八十六人。我在此处略去旅帅等不计，推知约三十万人。

附录：
论敦煌吐鲁番出土唐代官府文书中
「者」字的性质和作用

近几年读敦煌吐鲁番文书 注意其结构及遣词用字 在语法语义上颇有难解者 因而也使文书内容难于理解。努力钻研之后 略有心得，“者”字的用法即是一例。《吐鲁番出土文书》九载唐开元二十一年推勘天山县车坊翟敏才死牛及孳生牛无印案卷 七)(73 TAM 509; 8/28—1 (a)) 的前十五行云：

(前缺)

- 1 四月末
见
- 2 讞 科者。又款 其牛
为未食青草
- 3 长 官 分明，敏才实不回
换。又坊内东人，自从十
- 4 七年 配 入坊 改动。实若回
换， 坊岂能减口？请
- 5 问即知者。又 牛为小 附帐渐
大，经年毛色改转，所 不
- 6 同 实是 生牛者。又款 如后

食青草饱，毛退，检无印

- 7 者，情愿陪上牛者。频问不移，依问车坊镇兵鱼二郎等四人得
- 8 款：自配入坊已来，经今四年，实是官牛，亦不曲相扶抱，如后有
- 9 人纠告一事参差，求受重罪者。又款：自到坊已来，不曾见印
- 10 牛是实，亦不见回换者。又问翟敏才得款：所交牛数六岁已上
- 11 吃青饱毛退，检无印者，求受重罪者。摄丞判奉牒，令推此牛，颇
- 12 亦穷其巢穴，或有州印明验，或有毛长印无，所由礶（确）款有词，
- 13 东兵众称不换。请至饱青呈验无印，科罪甘心。途穷计日非賒，
- 14 理贵尽其词款。牒坊请所由官，数加巡检，至四月末来，毛落堪
- 15 检覆，仰即状言。仍准前录申听裁者。

上引十五行文书共用十个“者”字。这些“者”字在文书内容上和语法上起着什么作用呢？杨树达先生在《词詮》一书中列举古代史籍文献上“者”字的用法有八类。上引文书 6 至 7 行及 11 行“检无印者”两个“者”字，为遇夫先生指出的指示代名词。其余八个“者”字的作用基本上均可以遇夫先生所说的“语末助词，助词或句，表提示”来解释。这八个“者”字均在句末均处于助词的位置，如上引文书七至九行：“依问车坊镇兵鱼二郎等四人得款……求受重罪者”这个“者”字处于句末助词的位置，

准确地说，款并不是唐代一种文书形式，而是对被告人或被问人陈辩的重述。辩与款的关系，本文未有详细论述。

它提示的是“得款”的“款”，即鱼二郎等人之款的全部，即从“自配入已来”至“求受重罪”两句三十四字。如果不用“者”字，而代之以“云云”，即得款：自配入坊已来，……求受重罪云云，是完全可通的。或在首尾加引号，即得款：“自配入坊已来，……求受重罪”，也是完全可通的。据此分析，这个“者”字的作用相当我们今天使用的“云云”或首尾句引号的作用。又如 9 至 10 行“又款：自到坊已来，不曾见印牛是实，亦不见回换者”，这个“者”字的作用与上述“者”字相同。此字所提示的是“又款”之“款”，即“自到坊已来”以下全句。这个“者”字可以“云云”或首尾句引号代替。以上分析两个“者”字之前的记述，应是款的原文或原文的简略，但如果是款的大意，则该“者”字只能相当“云云”了。其余 2 行、5 行、6 行、11 行、15 行六个“者”字的作用，均可用上文分析而推论得之，不赘述。

又《吐鲁番出土文书》九载唐开元十九年唐荣买婢市券（73 TAM509：8/12—1（a），8/12—2（a）），兹录 6 至 10 行：

- 6 开元拾玖年貳月 日 得兴胡米禄山 辞 今将婢失满儿，
年拾壹，于
- 7 西州市出卖与京兆府城人唐荣 得练肆拾匹。其婢及
- 8 练 即日付了，请给买人市券者。准状勘责。问口承贱
- 9 不虚。又责得保人石曹主等伍人款，保不是寒良 该诱
- 10 等色者。勘责状同，依给买人市券。

① 本文所引文书中，屡见符、牒、关、辞等唐公式文名称，兹一并注释如下：
《唐六典》卷一尚书都省左右司郎中员外郎条云：

凡上之所以达下，其制有六：（下略）

（上略）尚书省下于州，州下于县，县下于乡，皆曰符。

凡下之所以达上，其制亦有六：（下略）

（上略）九品以上公文，皆曰牒。庶人曰辞。

诸司自相质问，其义有三：（下略）

关谓关通其事。（下略）

但牒的使用很广泛，请参阅卢向前著：《牒式及其处理程式的探讨》（见《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四辑）。

给市券文书中引了米禄山辞和保人石曹主等五人款。辞与款的内容不难区分。从 6 行“今将失满儿”至 8 行“者”字之前是米禄山辞的内容。从 9 行“款”字之后到 10 行“者”字之前是石曹主五人款的内容。8 行与 10 行两个“者”字均用于句末。米禄山辞是原文或原文的简略，8 行的“者”字的作用为提示米禄山辞，可代之以“云云”或句引号。石曹主五人款只是大意，10 行的“者”字的作用为提示款文大意，相当“云云”，可以“云云”代之。

唐官府文书中的有些“者”字不只具有上文所说的作用，还可显示文案检判的层次与过程。兹举下列文书为例加以分析。《吐鲁番出土文书》九载唐开元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73 TAM 509：8/8 (a). 8/16 (a). 8/14 (a). 8/21 (a). 8/15 (a)）其 50 至 65 行云：

- 50 高昌县 为申^魏嘉琰请过所所由具状上事
- 51 陇右别 敕行官前镇副^魏嘉琰，男清年拾陆。奴乌鸡年拾貳，婢千年年拾叁，已上家生。
- 52 作人王贞子年貳拾陆，骆敬仙年貳拾叁。驴抬头八青黄二乌马壹匹骠。
- 53 右被符，称得上件人牒称：今将前件人畜等往陇右。恐所在关镇守捉，不
- 54 练行由，请给过所者。^魏嘉琰将男及作人等赴陇右，下高昌县勘责。去后何
- 55 人代承户徭？并勘作人是何等色？具申者。准状责问，得保人^魏忠诚等
- 56 五人款：^魏琰所将人畜，保并非寒盗诳诱等色者。又问里正赵德宗，款：上
- 57 件人户当第六。其奴婢先来漏籍，已经州司首附下乡讫。在后虽有小男

58 二人，并不堪祇承第六户。有同籍弟嘉瓚见在，
请追问能代兄承户否？

59 其驴马奴婢 并是魏琰家畜者 依问弟嘉瓚 得
款：兄嘉琰去后，所有户

60 徭一事以上，并请嘉瓚祇承，仰不阙事者。依
问魏琰，得款：其作人王贞子、

61 骆敬仙等，元从临洮军来日雇将来，亦不是诸
军州兵募，逃户等色

62 者。依问王贞子等 得款 去开元廿年九月 从
临洮军，共魏琰驱驮客作到

63 此。今还却共魏琰充作人，驱驮往临洮军。实
不是诸军州逃兵募

64 健儿等色者。魏嘉琰请将男及人畜等往临洮军，
请过所。勘责

65 状同，录申州户曹听裁者。谨依录申。

以上十六行文书是一件基本完整的状，即高昌县上西州都督府的状。第 50 行是状的开始 第 65 行是状的结束。状中有符 符中有牒；状中又有五件款；内容比较复杂。但由于我们理解“者”字在文书中的作用 据“者”字 我们可将检案过程逐层次揭开，文书的结构也就清晰明确地展示出来。以下按文书顺序分析。

文书 53 行“右被符称”之符乃西州都督府下高昌县之符 此高昌县状中语也。同行“得上件人牒称”之牒乃魏嘉琰上西州都督府之牒。此下则为符中复述牒文大意，至 54 行“者”字止。此“者”字提示自 53 行“今将”起至 54 行“给过所”止之两句二十三个字。此为“者”字在语法上的作用。此“者”字也是检案判案过程的第一层次的标志。文书 55 行“具申者”的“者”字提示前此自 54 行“魏嘉琰”起的两句三十六个字。此两句三十六字乃

西州都督府符中语原文。此“者”字也是检案判案过程第二层次的标志。56行“等色者”的“者”字提示本行“五人款”后一句，乃高昌县状中复述^魏忠诚等人款大意。此“者”字也是检案判案过程第三层次标志之一。59行“家畜者”的“者”字提示里正赵德宗款的原文五句六十七字。乃高昌县状中复述里正赵德宗款原文。此“者”字也是检案判案过程第三层次标志之二。60行“不阙事者”的“者”字提示^魏嘉瓚款文大意，乃高昌县状中复述^魏嘉瓚款文。此“者”字也是检案判案过程第三层次标志之三。61至62行“等色者”的“者”字提示60行“得款”后一句三十二字，乃高昌县状中^魏琰款文大意。此“者”字也是检案判案过程第三层次标志之四。64行“等色者”的“者”字提示自62行“得款”后三句四十八字，乃高昌县状中^魏琰款文大意。此“者”字也是检案判案过程中第三层次标志之五。65行“听裁者”的“者”字提示64行“^魏嘉琰”后两句二十八字，乃高昌县状原文。此“者”字也是检案判案过程第四层次的标志。

以上详细分析“者”字在语法上和文案结构（也是文书结构）上的用法与作用，我们以分析的结果为钥匙来解读内容结构很复杂的文书并纠正有些研究者对文书的错误理解。

《吐鲁番出土文书》八载唐西州高昌县牒为盐州和信镇副孙承恩人马到此给草^踏事（72 TAM 230：—95（a））云：

（前缺）

- 1 右军子将^湫（盐州和信镇副、上柱国赏绯鱼袋孙承恩
- 2 柳中县被州牒得交河县牒称得司兵关得天山已西牒，递
- 3 件使人马者，依检到此，已准状，牒至，给草^踏者。依检到此
- 4 准式讫牒上者牒县准式者县已准式讫牒至准式谨

牒。

（后缺）

永兴按，上引文书的标点断句均为原编者所加，错误多处，下文详说。

“者”字的作用如何是理解这件文书内容和结构的关键。

“者”字表明引文的结束。据此可以判定每一牒一关的内容，恰似剥芭蕉，逐层剥析，将牒之内容还牒，关之内容还关，而条析缕清这件文书。

文书记载：柳中县接到了西州的牒，牒文中说接到交河县的牒，县牒（当然是司仓牒）称接到司兵关，交河县司兵关称接到天山（县）已西来的牒。这个天山以西牒要求递□□件使人马，即要求给孙承恩人马递料草_踏。第一个“者”字（3行）之前的“递□□……”是对天山已西牒的复述。交河县司兵关称接到天山已西的牒有这样的内容。接着，司兵给交河县司仓的关中说：经检查知孙承恩已至此地，要司仓准状给草_踏。第二个“者”字（3行）是对交河县司兵关的内容的提示。交河县司仓给州的牒中称：“依检到此（已）准式_讫牒上。”第三个“者”字（4行）提示了交河县牒西州的内容。第四个“者”字（4行）提示了柳中县接到西州牒的内容。接着，柳中县上牒表示已准式。文书后残第5行应为某年某月某日柳中县典某牒。

另件文书与此件文书的关系极为密切，有可能是此件文书中所说的天山已西牒，故附此略论之。同书载唐西州高昌县牒为子将孙承恩马匹草_踏事（72TAM 230: 53 (a) 云：

（前缺）

1. _____ 焉 耆 庄（？）

2. _____ 牒称：从去年五月九日

3. _____ 至今年二月为患不损，遂

4 [] 还请乞处分_踏递、纳递

5 [] 臣乘私马给草_踏递者

6 [] 马两匹者，子将孙承恩

7 [] 官供草_踏 仍牒天山县准

(后缺)

文书后缺，其下当为仍牒天山县准式。据此牒，知孙承恩从焉耆向东行，经过大碛路，首先经过西州境内的是天山县，文书中要求天山县给孙承恩草_踏。结合上文分析，我认为，这件牒文即“天山已西牒”或与“天山以西牒”很有关系。原编者将这件文书置于后，前引文书置于前；但从两件文书内容看，这件“天山已西牒”或与“天山以西牒”有关文书应在前，而已行至柳中的文书应在后。

再回到前文引孙承恩到柳中县文书上来。“者”字在该文书中是我们解开其牒中套牒的锁链的一把钥匙，也是唯一的一把钥匙。根据以上分析，我们完全可以将前引文书重新标点。

(前缺)

1 [] 右[军]子[将]湫(盐)州和信镇副、上柱国赏绯鱼袋孙承恩

2 柳中县被州牒：得交河县牒称：得司兵关：得天山已西牒：“递

3 [] 件使人马”者。“依检到此，已准状，牒至，给草_踏者。”依检到此，

4 [] 准式讫，牒上”者。“牒县准式”者。县已准式讫，牒至准式，谨牒。

(后缺)

除引号新加外，我的标点与原编者的标点主要不同有三处：一

为 3 行“人马”之后的“者”字，二为 4 行“牒上”之后的“者”字，三为 4 行“准式”之后的“者”字。我在这三个“者”字之后均加句号，原编者在这三个“者”字之后均加逗号。按照我的标点，这三个“者”字分别是三段（或句）的结束。据“者”字我们可以判定“递□□使人马”是天山（县）已西牒的内容，“依检到此，已准状牒至给草■”是交河县司兵关的内容，“依检到此，已准式讫牒上”是交河县司仓牒的内容，“牒县准式”是西州牒的内容。这样，文书内容的层次就很明白了。一件复杂的涉及多数官府多数牒符等的文案就可一目了然。唐人可以据此明晰文案，我们也可据此将牒之内容还牒，符之内容还符，将复杂的文案分析明白，把文书读懂。

按照原编者标点，只有第二个“者”字后加句号，甚确。其余三个“者”字后加逗号，不确，很难把文书读懂。

以上论述只是“者”字的一项主要作用，但“者”字对我们理解唐官府文书的帮助并不止此，它还能：

（一）使我们具体理解唐文案的判申情况

《大谷文书集成》一载周长安二年十二月敦煌县豆卢军死马肉处分案（大谷二八四〇）云：

- 1 豆卢军 牒敦煌县
- 2 军司 死官马肉钱叁阡柒佰捌拾文
- 3 壹阡陆佰伍拾文索礼 壹佰陆拾文郭仁福
- 4 叁佰文刘怀委 叁佰文汜索广
- 5 壹佰玖拾文马楚 叁佰叁拾文唐之 諲
- 6 壹佰伍拾文阴琛出索礼 叁佰文王会
- 7 肆佰文张亮
- 8 牒，被检校兵马使牒称，件状如前者。
- 9 欠者，牒敦煌县请征，便付玉门军，仍
- 10 牒玉门军，便请受领者。此已牒玉门

11 讫。今以状牒，牒至，准状，故牒。

12 长安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典画？怀牒

（以下 13 至 21 行为敦煌县判，从略）

全文书包括两部分，即豆卢军典致敦煌县牒和敦煌县判，构成敦煌县处理豆卢军死马肉案。牒文的内容复杂，它实际上包括检校兵马使下典的上牒和检校兵马使的判。8 行和 10 行两个“者”字是理解这件文书的关键。如何理解 8 行“件状如前者”一句，关涉到唐官府文案的格式。兹先举出一件完整的文案，藉以了解文案的格式。《大谷文书集成》一载周长安三年敦煌县处分逃户案（大谷二八三五）云：

1 甘凉瓜肃所居停沙洲逃户

2 牒，奉处分，上件等州，以田水稍宽，百姓多

3 悉居城，庄野少人执作。沙州力田为务

4 小大咸解农功，逃进投诣他州。

（中略）

15 此并甘凉瓜肃百姓

16 共逃人相知，诈称有苗，还作住计。若不牒

17 上括户采访使知，即虑逃人诉端不息。

18 谨以牒举，谨牒。

19 长安三年三月 日典阴永牒

20 付 司 辩 示

21 十六日

22 三月十六日录事受

23 尉摄主簿 付司户

24 检案泽白

25 十六日

26 牒，检案连如前，谨牒

27 三月十日史汜芝牒

- 28 以状牒上括逃御史
29 谕，泽白。
30 十六日
31 依判，仍牒上凉甘肃
32 瓜等州，辩示。
33 十六日
 （中略）
44 尉摄主簿自判
 （下略）

从上引文书中可以看到，一件文案由典上牒开始，然后经过判司、通判官、长官三度判案。在这件判案过程中，根据 44 行“尉摄主簿自判”；“泽”一人兼判官与通判官，“辩”是长官。总之判案过程中两个主要层次或程序：一为典上牒，二为行判。明乎此，我们对死马肉案文书中两个“者”字的作用就可确定了。据第一“者”字（8 行），件状如前，是检校兵马使下典上牒的内容，典牒中列举了军司死马肉钱的情况，然后称“件状如前”。据第二个“者”字，“者”字之前是使司据典之牒文行判，判文云：“欠者，牒敦煌县请征，便付玉门军，仍牒玉门军，便请受领。”典牒与使判构成了“检校兵马使牒”的内容，两个“者”字，正体现了典上牒、使行判的程序。通过两个“者”字，我们可以对典牒与使判的内容更加明确。

唐官府文案中判案的情况有时十分复杂，而“者”字却能将复杂判案形式展现在我们面前。《吐鲁番出土文书》九载唐开元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73 TAM 509：8（a），8/16（a），8/14（a），8/21（a），8/15（a））兹引录其中一段云：

7 仓曹

8 安西镇满放归兵孟怀福贯坊州

9 户曹得前件人牒称：去开廿年十月七日，从此发行至柳

10 中，卒染时患，交归不得。遂在柳中安置，每日乞食养
 11 存性命。今患得损，其过所粮递并随营去。今欲归贯，
 12 请处分者。都督判付仓检名过者。得仓曹参军李克勤
 13 等状，依检案内去年十月四日得交河县申递给前件人程
 粮，

14 当已依来递牒仓给粮，仍下柳中县递前讫有实者。安西
 15 放归兵孟怀福去年十月已随大例给粮发遣讫。今称染
 16 患久在柳中，得损请归，复来重请行粮，下柳中县先有
 给

17 处以否？审勘检处分讫申，其过所关户曹准状者。

18 关至，准状，谨关。

19 开元廿一年正月廿一日

20 功曹判仓曹九思府

这件文书中有四个“者”字，它们展示了文案的判付过程。¹²行“请处分者”的“者”字之前是孟怀福上户曹牒的内容，他请求过所及递粮；同行第二个“者”字之前的“付仓检名过”是都督判文。这样，这份文案就由户曹转至仓曹。仓曹现判案者为功曹判仓曹九思 当年经手给孟怀福递粮的是前仓曹参军李克勤 因此，当九思询问此案时，李克勤上状，汇报了当年对此案的处理情况 这就是第三个“者”字（14行）前的内容。九思据此判云：“安西放归兵孟怀福……下柳中县先有给处否 审勘处分讫申 其过所关户曹准状”第四个“者”字（17行）前为九思判文，同意关户曹给过所，对给递粮事仍下柳中县审勘。其典据判，关给户曹，表示仓曹对此案的处理告一段落。文书中四个“者”字，分别标志着镇兵上牒、都督判、前仓曹状及判仓曹九思的判文。“者”字不仅是引文结束的标志 也为我们展示了此案的判付过程。

以上引录吐鲁番文书为例说明“者”字的作用，敦煌文书中也有这样的例子。伯二七六三背（二）吐蕃已年七月沙州仓曹典

赵琼璋^①牒云：

（前略）

- 5 右奉使牒：“前件给用文帐，事须勘责，差官勾
6 覆，牒举”者。使判：“差白判官勾”者。“准判，牒
所由”
7 者。“辰年九月四日已后，至十二月卅日应给斛，~~斛~~等
8 勘造讫，具录申勾覆所”者。谨录状上。
9 牒，件状如前，谨牒。
10 已年七月 日典赵琼璋牒
11 仓督 汜它（？）
12 仓曹杨恒谦

文书中也有四个“者”字，这四个“者”字也体现了文案的
审判过程。六行的第一个“者”字（即“牒举者”之“者”）之前
是使下典上使牒文。“牒举者”是唐官府文书中常用的名词，如
《贞松堂藏西陲秘籍丛残》载残文书，其中一段云：

- 5 长行马壹佰壹拾匹
6 右得专当官李仙等牒称：上件马夏
7 季料已蒙支給讫，其秋季料未育处
8 分，牒举者。依检上件马秋季料未：□

① 这一文书，日本学者池田温拟题为：吐蕃已年（公元789年）七月沙州仓曹
杨恒谦等牒（见池田温著《中国古代籍帐研究》）。我拟题为：吐蕃已年七月沙州仓曹
典赵琼璋牒。两者不同。这涉及唐代四等官制和四等官在处理文案中的法律责任问题。
略论如下：

《唐律疏议》卷五名例律略云：

诸同职犯公坐者，长官为一等，通判官为一等，判官为一等，主典为一等，各
以所由为首。

〔疏〕议曰：同职者，谓连署之官。“公坐”，谓无私曲。假如大理寺断事有违，即
大卿是长官，少卿及正是通判官，丞是判官，府史是主典，是为四等。各以所由为首
者，若主典检请有失，即主典为首，丞为第二从。少卿、二正为第三从，大卿为第四
从。若由丞判断有失，以丞为首，少卿、二正为第二从，大卿为第三从，典为第四从。
这一文书末年、月、日之下署名者为典赵琼璋，即上引律疏所说的“各以所由为首
者”，对以这一牒文，赵琼璋负有主要法律责任。至于杨恒谦乃同职连署之官，非主要
法律责任者。文书标题应体现此点，应与文书的格式相同。

9 有实。函马及长行马等惣一百廿匹

10 秋季料牒仓曹准式。仙 恣

此文书中也出现了“牒举者”一词。“者”字的含义为“云云”标志着前面的记述为引文或复述。牒举是“谨以牒举”的省文；“谨以牒举”是下申于上的常用语，“牒举者”是陈述下陈于上的文书的惯用形式。再回到赵琼璋牒的论述，由于“事须勘责，差官勾覆”是使典申使牒中的话，故其下应有“谨以牒举”四字，而在仓曹与赵琼璋的复述中就成了“牒举者”。6行的第二个“者”字前“差向判官勾”是使判文。7行第三个“者”字之前：“准判，牒所由”当为使典所牒文的重复，牒文的完整形式当为，“准判，牒所由，牒至，准状，故牒”。至此方是沙州所奉之使牒的全部内容。使牒经过受付程序，被付仓曹，仓曹据此判将辰年九月四日至十二月三十日的给用文帐造讫申勾覆所，典据之录申。8行第四个“者”字之前为沙州仓曹杨恒谦接受使牒后的判文。四个“者”字，使典上牒，使判，使典下牒，仓曹受领牒文行判的处理程序展示得极为清楚。若无6行第二个“者”字，读者很可能就会将判牒所由也理解为使判的内容。若无7行第三个“者”字，则“辰年九月四日已后……具录申勾覆所”一段的内容也会被误认为是使判。这样文书的层次和判申程序等就体现不出来了而“者”字，正是在这复杂的申判判付程序中体现每一层次的标志。据此，我们可以结合当时的形势具体理解每一文案的处理程度及程序。

（二）使我们进一步了解文案所经过的唐中央官府审议过程

审议过程

唐景龙三年八月尚书比部符（OR 八二一二一 M二七二见 Maspeso. Documents Chinois）

（前 缺）

1 益思效□□□
 2 石及雍州奉天县令高峻等救弊状，并臣
 3 台司访知，在外有不安稳事，具状如前。其勾
 4 征逮悬，色类繁杂。恩敕虽且停纳，于后
 5 终拟征收。考使等所通，甚为便稳，既于公有益，
 6 并堪久长施行者。奉 敕宜付所司参详，逐
 7 便稳处分者。谨件商量状如前，牒举者。今以
 8 状下州，宜准状，符到奉行。
 9 主事谢侃
 10 比部员外郎奉古 令史钳耳果
 11 书令史
 12 景龙三年八月四日下
 13 十五日倩 九月十五日录事受
 14 连顺白十六日 参军摄录事参军付
 （后缺）

比部符是为解决勾征逮悬问题而下的。唐中央官府对这一问题有过多次讨论。文书中的“者”字，将中央官府对这一问题的审议过程，具体展现在我们眼前。6行的“者”字之前是高峻等救弊状及台司访知的内容。7行的第一个“者”字之前是救弊状及访知状奏上后皇帝所下敕文，敕文要求付所司参详，“逐便稳速处分”。7行的第二个“者”字之前是参详后所司上的商量状。“牒举者”是引录或复述下申于上牒状文的惯用语。商量状的内容如何，文书上残，已不可知了。比部将救弊状、敕及商量状的内容融为一体，用“者”字标明事件的层次，这就是下于西州的比部符。“者”字所表现的中央官府对勾征逮悬的审议层次是：大臣及台司上状，皇帝敕批付所司参详，然后大臣详议，上商量状，以此作为国家统一执行的标准。文书中的“者”字，使审议过程及状、敕、商量状中的内容更为明了。

（三）使我们了解案件的推审勘问过程

本段论述可能与上文（一）稍有重复，但在本段中，我着重论述一件案的审的步骤及细节。没有审，就没有最后的行判，审的过程也很复杂，应详论。请读者勿因其繁杂而废之。

《吐鲁番出土文书》九载唐开元二十一年西州都督府案卷为勘给过所事（73 TAM 509: 8/8 (a), 8/16 (a), 8/14 (a), 8/21 (a), 8/15 (a)）其中一段云：

125 西安给过所放还京人王奉仙

126 右得岸头府界都游弈所状称：上件人无向北庭行文，至

127 酸枣戍捉获，今随状送者。依问王奉仙，得款：贯京兆府华

128 源县，去年三月内，共行纲李承胤（胤）下驮主徐忠驱驴，送兵赐

129 至安西输纳了。却回至西州判得过所，行至赤亭为患，

130 复承负物主张思忠负奉仙钱三千文，随后却趁来至
131 酸枣，趁不及，遂被戍家捉来。所有行文见在，请检即知

132 者。依检：王奉仙并驴一头，去年八月廿九日，安西大都护府

133 给放还京已来过所有实。其年十一月十日到西州，都督

134 押过，向东，十四日，赤亭镇勘过。检上件人无却回赴北庭来

135 行文者。又问王仙得款：去年十一月十日，经都督批得过

136 所，十四日至赤亭镇官勘过，为卒患不能前进，承

有债

- 137 主张思忠过向州来，即随张忠驴驮到州，趁张忠不及，至
- 138 酸枣戍，即被捉来。所有不陈却来行文，兵夫不解，伏听
- 139 处分。亦不是诸军镇逃走及影名假代等色。如后推问，
- 140 称不是徐忠作人，求受重罪者。又款：到赤亭染患，在赤
- 141 亭车坊内将息，经十五日至廿九日，即随乡家任元祥却
- 142 到蒲昌，在任祥僦人姓王不得名家停止。经五十日余。今年
- 143 正月廿一日，从蒲昌却来趁张忠，廿五日至酸枣，趁不及
- 144 _____ 州，所有不陈患由及却来文，
- 145 _____ 从西行到安昌城死讫者。

以上引文是州户曹典对王奉仙过所案的整理。此案由岸头府都游弈所上状开始。文书中保存原岸头府都游弈所状，引录如下：

- 69 岸头府界都游奕所 状上州
- 70 安西给过所放还京人王奉仙
- 71 右件人无向北庭行文，至酸枣戍捉获，今随状送。

（中略）

- 75 牒，件状如前，谨牒。
- 76 开元廿一年正月廿七日典何承仙牒
- 77 宣节校尉前右果毅要籍摄左果毅都尉

刘敬元

这是都游弈所上状原文，在户曹典整理的文书中则作“右得……状称，……者。”行文与原状完全相同，只不过最后多一“者”字，“者”字标志着复述的结束的作用，格外明显。

都游弈所状被都督判为“付功曹推问过”，功曹便开始对案子的推审了。上引同一文书云：

85 王奉仙年卅仙

86 奉仙辩：被问，“身是何色，从何处得来至酸枣

87 戍？仰答”者。谨审：但奉仙贯京兆府华源县，去

88 年三月内共驮主徐忠驮送安西兵赐至安西

89 输纳。却回至西州，判得过所。行至赤亭，为身患，

90 复见负物主张思忠负奉仙钱三千文，随后却

91 趁来。至酸枣趁不及，遂被戍家捉来。所有

92 行文见在，请检即知，奉仙亦不是诸军镇逃

93 走等色。如后推问不同，求受重罪。被问，依实谨辩。

上引文是王奉仙被审后所答的辩词。87行“者”字之前即问话原文，审勘推问时的最后一句话往往是仰答，这是上强迫下如实作答的语气。《吐鲁番出土文书》七载唐垂拱元年康义罗施等请过所案卷第一件（64 TAM 29: 17 (a), 95 (a)）略云：

9 被问所请过所，有何来文，

10 仰答者！谨审：但罗施等并从西

11 来，欲向东兴易。

第三件（64TAM29: 107）略云：

1 你_那潘等辩：被问得上件人等_辞。请_将

2 家口入京，其人等不是厌良，詒诱、寒盗

3 等色以不？仰答者！谨审：但那你等保

4 知不是厌良等色。

原编者于上引两件文书在仰答者后加了惊叹号，这是因为原

编者未理解“者”字的作用。惊叹号应置于“者”字之前。“仰答！”是上问下时的语气；“者”则标志着前此为引文。有时的审问并不以“仰答”二字做最后结束，如上引《吐鲁番出土文书》九载一文书的五行云

29 孟怀福年卅八

30 问：安西放归，先都给过所发遣讫。昨至柳

31 中疹患，即须擘取本过所留。今来陈请，仰答有何

32 凭据者？但怀福安西都给过所是实。十月七日

33 于此过。

据上引，此辩中，孟怀福被问的最后一句为“仰答有何凭据”非“仰答”二字。以后所说的是官吏审问与案件有关人的情况。

被审人的回答称为辩。办案典据被审人口述录辩，或被审人上辩文时，要先写明被问的原话引文，这种引文以“者”字结束，然后在“谨审”后或只用“但”字，开始被审人的回答。案典在整理文案时，要叙述在文案审理中被问人的回答等情况；不用被问辩等术语，而只称“款”字，用款来叙述被问人辩的内容，以“者”字作结束。如果我们比较文书 85 行至 93 行：“奉仙辩……依实谨辩”与文书 127 行至 132 行：“得款……请检即知者”的内容，款与辩的关系一望可知；“款……者”是对辩文的重述。

被审人上辩后，官府开始检勘。这种检勘有时由本司执行，有时要付他司检，如上文引《吐鲁番出土文书》九载案卷略云：

111 功曹 付法曹司检。典曹仁 功曹参军宋九思

法曹检勘之牒我就不具引了。此文书 132 行“依检”至 135 行“者”之前也是检勘牒文。135 行的“者”字，正表明对牒文的重述。审、辩、检勘在处理案子时往往使用多次，文书中多次出现“又款……者”表明被审人多次被问，多次陈辩，而需要时，则对每次辩文进行检勘。经过反覆的问、辩及检，一切明白无误，才

由典整理案子的审理过程，录状申判司，判司行判后，谕通判官长官文案才得到最后的处理。在案典录状之时，“者”字的使用就很关键。案典用“者”字表示案件的审理层次，用“者”字表示引文或复述牒文辩文的结束，用“者”字使判官明确此一文案所经过的问、辩、检过程。这样，“者”字使用频繁，也就不可避免了。

“者”字在唐官府文书中相当“云云”或句引号的作用，概括起来很简单，但将“者”字运用到官府文书的解读中，它的作用是多方面的。我们可以据“者”字，了解唐文案的判付程序，了解唐文书的上下交关，了解唐中央官府对文案的审议过程，也可以了解唐某一案例处理时官司进行的问审检勘。“者”字在唐官文书中的作用很值得重视。

许多官府文书符中有牒，牒中又有牒，纷繁复杂，很难解读。对“者”字的作用的正确理解，是我们解读这类文书的钥匙。

先师陈寅恪先生教诲：“读书须从识字始。”在本文中，我分析了敦煌吐鲁番文书中“者”字的作用，这就是识字。杨遇夫先生的教示使我对“者”字的作用有了正确的理解，指导帮助我识字。读书无止境，识字也无止境。敬以对寅师和遇夫先生感念之情结束此文。

后 记

开天十节度为唐代前期军事史的重要内容。本书论述十节度之四，即河西、安西四镇、北庭、朔方，第一部分的五篇论文全面论述西北四节度。

敦煌吐鲁番文书中有很多关于上述四节度的史料，结合有关文献进行考证，可以较细致地了解上述四节度：即第二部分四篇论文的内容，可补充第一部分论述之不足。

最后，为了使读者易于理解本书所使用的几十件敦煌吐鲁番文书，把《论敦煌吐鲁番出土唐代官府文书中“者”字的性质和作用》附于书末。

感谢罗杰伟先生创立的唐研究基金会资助此书出版，并感谢经办此事的罗新先生。